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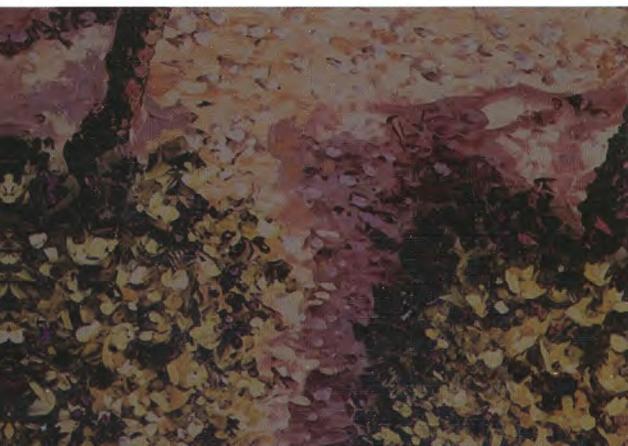


SHUANGCHENGJI

双城记

(英) 狄更斯 著 吴文静 译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SHUANGCHENGJI

双城记

(英) 狄更斯 著 吴文静 译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3 2946 0978 3

责任编辑：童睿
封面设计：嫁衣工舍
版式设计：中图传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城记 / (英) 狄更斯 (Dickens, C.) 著；吴文静译。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2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ISBN 978-7-5676-0406-3
I. ①双… II. ①狄… ②吴…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
—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0914号

双城记

(英) 狄更斯 著；吴文静 译

出版发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241002
网 址：<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0553) 3883578/5910327/5910310 (传真)
 E-mail:asdcbfsxb@126.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三河市杨庄双菱印装厂
版 次：2013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规 格：787×1092 1/16
印 张：17.25
字 数：299千
书 号：ISBN 978-7-5676-0406-3
定 价：27.80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 复活	1
第一章 时代	1
第二章 邮车	3
第三章 夜间黑影	7
第四章 准备	11
第五章 酒店	19
第六章 鞋匠	27
第二部 金丝网络	36
第一章 五年后	36
第二章 看热闹	40
第三章 失望	45
第四章 祝贺	55
第五章 豺狗	60
第六章 数以百计的来人	64
第七章 城里的爵爷	74
第八章 乡下的爵爷	80
第九章 戈冈的头	84
第十章 两个诺言	92
第十一章 一幅伙伴的画像	98
第十二章 体贴的人	101

第十三章 不体贴的人	106
第十四章 诚实的生意人	110
第十五章 编织	117
第十六章 仍在编织	125
第十七章 某夜	134
第十八章 九天	137
第十九章 一个建议	142
第二十章 一个请求	147
第二十一章 震荡着回音的脚步声	150
第二十二章 持续高卷的海潮	159
第二十三章 烈焰升腾	163
第二十四章 漂向磁礁	168
第三部 风暴的轨迹	176
第一章 秘密处置	176
第二章 磨刀石	184
第三章 阴影	189
第四章 风暴中的平静	193
第五章 锯木工	197
第六章 胜利	201
第七章 敲门	206
第八章 一手好牌	210
第九章 胜券在握	219
第十章 阴影的实质	229
第十一章 黄昏	239
第十二章 夜深沉	242
第十三章 五十二个	249
第十四章 编织结束	258
第十五章 足音断绝	267
重要人物表	271
重要地名表	272

第一部 复活

第一章 时代

那是最美妙的时节，那是最残酷的时节；那是智慧的时代，那是愚昧的时代；那是信仰的岁月，那是怀疑的岁月；那是光明的季节，那是黑暗的季节；那是希望的春天，那是绝望的冬天；我们拥有一切，我们一无所有；我们直接升入天堂，我们直直坠入地狱。那段时光与现在非常相像，甚至连当时某些喜欢大发议论的所谓权威也坚持它曾被接受。不管是说它好，还是说它坏，都是在最高层面上的比较。

那时，盘踞英国宝座的是一位大下巴国王，和一位相貌平庸的王后；法兰西的皇帝宝座上坐着一个大下巴国王，和一位美貌的王后。而在支配着两国全部财富的爵爷们看来，江山稳定，万事不改，是比什么都重要的事。

那是 1775 年。那个时期“灵魂启示”在英格兰风行一时，如同现代一样。索斯开托太太刚刚过完了她幸福的二十五岁生日，王室卫队一个士兵便宣布这位太太早已有了安排，要使伦敦城和威斯敏斯特遭到毁灭，从而为她的崇高形象的出现开辟道路。即使雄鸡巷的幽灵，也被吹嘘得神乎奇乎。1762 年伦敦雄鸡巷一个 12 岁的小女孩抱怨她的屋子晚上有奇怪的响动，此事后来被渲染得很恐怖，说是某个被谋杀的妇女显灵。通过神秘的敲击声发出预言之后已经销声匿迹整整十二年，而去年还有鬼魂用敲击声传达预言，真是缺少了那么几分神秘主义惯有的独创性。被神秘世界的新闻所吸引的英国国王和他的臣民不久之前才得到一些殖民地的消息。那些消息来源于远在美洲的英国臣民代表大会。说来也奇怪，对于绝大多数英国人来说，这一信息竟没有他家的鸡窝里丢失了

一只小鸡更重要。

法兰西在对通灵问题的关注上不如她那以盾和三叉戟为标志的姐妹英格兰。法兰西正在一个劲儿地走着下坡路，一边不停地印制钞票，一边不停地挥霍着钞票。此外，法国在她的教士们的指导下，以做慈善功德为乐，诸如仅仅因为一个青年看到一队肮脏的修道士在离他五六十码远的地方经过时，没有冒雨，扑通倒地，下跪致敬，就判处他被砍掉两手，用钳子拔掉他的舌头，然后将他活活烧死。而很有可能就在那青年被处死之际，生长在法兰西和挪威森林里的一些树木很可能已被“命运”这个樵夫相中，马上就要被砍倒，锯成木板，打造成一种，在历史上以恐怖著称的，带着一个口袋和一把铡刀的活动架子。很可能就在那时，有些粗糙的大车停在巴黎郊区一些劳苦的农家简陋的棚子里遮风避雨。那些车很简陋，溅满了郊野的泥浆，在它旁边，猪群发出哼哼声，家禽毫不客气地栖息在上面。这东西也极有可能已被“死亡”这个贪婪的家伙看上，要在革命时把它作为死囚囚车派上用场。可是尽管“樵夫”和“农民”忙活得不可开交，却总是悄无声息，小心翼翼，行动相当谨慎，从不让人听见。因此，倘若有人猜想到他们正在行动，反倒会被认定是无神论和大逆不道。

在英国，几乎谈不上有什么社会治安和人身保障。即使是首都，每天晚上都会出现手持武器的歹徒，明目张胆地盗窃、抢劫和拦路索财。甚至有公开的告示警告：各家各户，凡要离城外出的，务必把家具什物存入家具店的仓库，以确保安全。晚上是强盗，白天却是正经的城市商人。倘若他的“老大”身份被抢劫同行认出来了，受到质问，他便会潇洒地射穿对方的脑袋，然后扬长而去。七个强盗抢劫邮车，被警卫击毙三个。“由于弹药不足”，警卫自己也被另外四个强盗打死。紧接着，强盗平静地抢劫了邮车。伦敦市的市长大人，那个平日里神气十足的大员，在特昂安森林被一个拦路抢劫的暴徒叫住，只能乖乖地站住不动。那强盗竟在很多随从的面前把那位市长大人掳了个精光。伦敦一些监狱的犯人跟着守打起来，这些法律最高权威的代表竟然用装了弹药的大口径霰弹枪向犯人开枪；小偷竟在朝廷的客厅里剪去显贵们脖子上的钻石十字架；火枪手闯进圣·夏尔斯教堂去搜查私货，暴民们却对火枪手开火，火枪手也对暴民以牙还牙。然而，无论哪一件案子，人们都不认为太离奇。在这些案子发生之际，一向很忙碌然而总是无益有害的绞刑手更是忙个不停，他们时而绞死一长排各种各样的罪犯，时而在星期六绞死一个在星期二抓住的侵入私宅的抢劫犯，时而在新门监狱烙打犯人的手，时而在威斯特敏斯特议会厅门口烧各种小册子；今天处死一个罪大恶极的凶

手；明天处决一个从农家孩子那里抢了六便士的可怜小偷。

这些事件，以及许许多多诸如此类的事件，都发生在那令人怀念的1775年。在这些事件的层层包围中，“樵夫”和“农民”仍然默不作声地干着活。而那两个大下巴的，还有另外两个面貌既不平常也不美貌的人物，迈着傲慢的脚步，专横地挥霍着他们来自于神授的君权。1775年便这样引导着他们的丰功伟绩。而千百万小人物——这部历史的人物也在其中——沿着展现在他们前面的条条道路前进。

第二章 邮车

十一月下旬一个星期五的晚上，多佛大道伸展在与这段历史有关的几个人之中的第一个人面前。对他来说，多佛大道好像就在多佛邮车的另一面。那时这邮车正咯吱咯吱地，往射手山艰难蠕动着。他像其他乘客一样在邮车旁踩着烂泥往上走。倒不是因为乘客们偏爱徒步的锻炼，而是因为山坡、马具、泥泞的道路和邮车都令马匹吃不消。它们已经三次踯躅不前了，以至于有一次拉着邮车横过大路，要想从这苦役中叛逃，把车拖回黑荒原去。好在缰绳、鞭子、车夫和卫兵的联合行动，宣布了禁止别有用心地认为动物也有理性的那种说法。它如同一份战争文件一样产生了奇效。于是那几匹马不再较劲，继续拉车上路。

它们耷拉着脑袋，抖动着尾巴，吃力地踩着烂泥走着，有时跌跌撞撞打个趔趄，好像它们身上较大的关节都散了架似的。车夫每次小心地叫着：“吁，吁。”让这些马匹停下步子休息一会时，他身边的头马依然要猛烈地摇晃它的头和头上的一切——好像一匹异常坚决的马否认能把马车拉上山似的。那匹头马一发出这种响声，紧张的乘客随之突然一动，心神不安。

整个山谷被浓烈的大雾笼罩着，雾气凄凉地缓缓升上山坡，好像一个恶鬼，想歇歇脚又找不到地方似的。那雾浓稠黏人，冰寒彻骨，在空中缓缓地呈波浪式翻滚，一浪接一浪，清晰可辨。宛如污浊的波涛，相互渗透，最终融成黑乎乎的一片。雾很浓，浓得挡住马车灯的光，只能看见雾缓慢飘动，和前面不远处的路；劳累的马冒出的热气，也融入雾中，仿佛满世界的雾都是从它们身上散发出来的。

除了刚才那人之外，还有两位也跟在车旁，吃力地往上走。三个人都裹得严严实实，从头到脚，彼此无法相互看见。各人几乎都裹得那么严实，既不让另外两位同车的肉眼看见，也不让他们心灵的眼睛看见。那时的出门人都相当谨慎，从不轻易和人一见如故地深聊，因为这些同路的人谁都可能是强盗或者跟强盗有勾结。而后一种情形的出现几率是最大的，因为当时每一个驿站，每一家酒店都可能有人“收了一大笔钱”。这些人从店老板到最差劲的小伙计，什么不三不四的人都有。1775年11月那个星期五晚上，当多佛邮车吃力地慢慢上山时，车上的警卫站在车后他的专座上，心里就琢磨着这些事。他站立在邮车后面那片属于他自己的踏板上，不停地跺脚，不时地瞟一眼面前的武器箱，手也一直没有离开那箱子。箱里有一支大口径短枪，子弹早已顶上膛。下面是六支还是八支上好了子弹的马枪，最下面还搁着一把锋利的短剑。

多佛邮车跟往常一样“愉悦和谐”：押车的与旅客互不信任，旅客彼此心存芥蒂，对押车的也提心吊胆，大家彼此都不放心，车夫也是对谁都不放心，他能信任的只有马；说到这些牲口，他可以凭那两部《圣经》问心无愧地发誓说，它们不适宜拉这趟车。

“吁！”车夫吆喝道，“得！再加把劲就到山顶，该死的，把你赶上山让我费老劲了！乔伊！”

“啊！”卫兵应道。

“你估摸着现在几点了，乔伊？”

“十一点刚过十分。”

“真是见鬼！”车夫心烦意乱，不满地嚷嚷着，“还没爬上山顶呐！呸！哟，拉呀！”

这回，那认真的头马刚要做出那个对它来说已经如同习惯的动作表示反对的动作，就被一鞭子抽了回去，只好俯首老老实实地往上拉，另外三匹马也紧紧跟上。多佛邮车再度向上挣扎着前进。邮车旁的烂泥被旅客的长筒靴踩得吧唧地响。邮车停下时他们也停住脚步，他们自觉地与这邮车形影不离。要是他们三个人当中有人胆敢向另一个提出再往前走几步，进入大雾和黑暗之中，他正好去送死，会被看做强盗，马上挨一枪。

最后，经过大家齐心协力的拖拽，终于把邮车拉上了坡顶。马匹停下来大口喘气，押车卫兵下来给车轮拉紧了刹车，然后拉开车门招呼着旅客上去。

“你听，乔伊！”赶车的从座位上往下望着，用警惕的口吻叫道。

“出什么事了，汤姆？”

两人都仔细地听。

“我看是有匹马小跑过来了。”

“我看有一匹马在飞跑呢，汤姆，”卫兵一边喊着一边放掉车门，敏捷地跳上踏板，“先生们！凭国着王的名义，全体上车！”

他高叫了一声，便扳开几支大口径短枪的撞针，准备殊死防卫。

本故事记述的那位旅客本来已经一脚踏上了邮车踏板，正要上车。另外两位乘客也已紧跟在后，准备跟着进去。那人却踩着踏板一动不动了——他半边身子进了邮车，半边却留在外面，那两人被堵在他身后的路上。他们看向车夫又看向警卫，又看向车夫，注意倾听。车夫回头看，卫兵也回头看，连那认真的头马也竖起两耳，回头扫了一眼，没有表示抗议。

晚上本来就安静，颠簸隆隆作响的邮车一停下来，显得更静了。马匹喘着气，传给邮车一阵微妙的震颤。仿佛邮车也不安起来，连旅客们的心跳几乎都可以听得见。总之，这安静的片刻把人们的喘气，屏息和由于恐惧加快了的心跳，都清晰地表达了出来。

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传到坡上。

“哟嗬！”卫兵竭尽全力大吼一声，“前面的人，给我听着，站住！否则我就开枪了！”

马蹄声戛然而止，一阵噼里啪啦的踩水声之后，雾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前面是多佛邮车吗？”

“你甭管是什么车！”卫兵驳斥道，“你是哪路人？”

“是多佛邮车吗？”

“你打听它干吗？”

“如果是的话，我要打听一个人。”

“是谁？”

“贾维斯·劳瑞先生。”

我们一直提到的那位旅客马上表示那就是他的名字。警卫，车夫，以及另外两位乘客都怀疑地瞧着他。

“你最好站在那儿别动，”卫兵对雾里的声音恐吓道，“我要一失手，你就永远也不能有第二次机会了。谁叫劳瑞，请马上回答。”

“什么事？”于是那位乘客用微微发颤的声调问道，“谁在找我？是吉瑞么？”

（“老子可不喜欢吉瑞那声音，即使那就是吉瑞的话，”卫兵对自己咕哝道，“这么嘶哑的嗓门儿，我听着别扭。”）

“是的，劳瑞先生。”

“什么事？”

“有个急件送给你，特尔森公司的。”

“这个送信的我认识，卫兵。”劳瑞先生下到路上——那两个旅客迫不及待地从后面扶了他一把，当然，这绝非出于礼貌，因为他们着急抢着上了车，关上车门，拉上窗子。“你可以让他过来，自己人。”

“我当然希望是自己人，可我就是放心不下，”那卫兵瓮声瓮气地自言自语，“喂，伙计！”

“在，哈罗！”吉瑞应道，嗓子比刚才更嘶哑。

“慢慢地走过来，你可别耍花样儿。你的马鞍上要是有枪套之类的家当，可别让我看见你的手靠近它。因为，我这人最容易犯错误，一走火飞出的就是子弹。现在看你的了”

一匹马的身影从盘旋的雾气中慢慢显现出来，来到车旁那位乘客站的那一边。骑马人弯下身子，却一直瞄着卫士，交给了旅客每人一张对折得整整齐齐的纸片。他的马呼哧呼哧地喘着气。连人带马，不管是马蹄还是骑手的满身及帽檐都溅满了泥。

“卫兵！”旅客平静地用一种很讲原则而又推心置腹的口吻呼唤道。

卫兵右手握着扳起枪机的霰弹枪的枪托，左手支住枪管，眼睛盯住骑马人，爽快地回答道：“先生。”

“放松，伙计，没什么紧张的。我是特尔森银行的——伦敦的特尔森银行，我想你应该知道的。我要到巴黎办事。这个克朗，你拿去当酒钱吧。我可以看看这封信吗？”

“哦，要是这样的话，当然可以，不过您最好快一点，先生。”

他拆开信，就着马车那昏暗的灯光读了起来——先自己默念，接着出声念道：“‘在多佛等候小姐。’读完了，你看，卫兵，这信就一点点。吉瑞，转告他们我的回答：死人复活了。”

吉瑞在马鞍上愣了一下。“这回答也太出奇了。”他说，嗓子沙哑到了极点。

“你把这话转告他们，他们就明白我已经收到信，就跟写了回信一样。路上多加小心，就这样吧！”

说罢，他打开车门，上了车。这回旅伴们谁也没有热情地搭把手。他们急忙把手表，钱袋藏在靴子里，这时都装着睡觉。他们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目的，只想避开一切有可能导致危险的活动。

邮车又隆隆地上了路。下坡时，邮车笼罩在一圈一圈更浓的雾中。卫兵随即把大口径枪放回了武器箱，然后清点了一下箱里的其他枪支，又检查了一下皮带上的备用手枪，再看了看座位下的一个小箱子——那

箱里装着几把铁匠工具、两三根火把和一个装着取火用的燧石的盒子。他就是准备得那么齐全，以备不时之需。如果车灯灭了或被大风刮灭了——这是常有的事，他只要关在里边，让燧石砸出的火星引燃铺草，便能在五分钟之内轻轻松松点燃车灯，而且绝无风险。

“汤姆！”马车顶上有车夫的声音传来。

“唉，乔伊。”

“你听见那口信儿了么？”

“听见了，乔伊。”

“你听出什么意思没有，汤姆？”

“什么也没听出来，乔伊。”

“那真巧了，”卫士沉思着应道，“我也听不懂。”

只剩吉瑞一个人留在黑暗凄冷的雾中。他下了马，不仅仅为了让他那精疲力竭的马轻松一下，也为了擦掉脸上的泥，再把帽檐上的雨水倒掉——帽檐里装了得有半加仑水。他把缰绳搭在糊满泥浆的手臂上，矗立在雾中，直到那轰隆隆的车轮声消失在漆黑之中，黑夜重归寂静，才转身往山下走去。

“从圣殿门这一趟跑下来，我的老伙计，我可信不过你的前腿，把你牵到平地再骑吧，”这喉咙嘶哑的信使瞥了他的母马一眼，“‘死人复活了！’这事情真是耸人听闻，它对你可太不吉利了，吉瑞！我说吉瑞！要是起死回生时兴起来，你的日子就不好过了，吉瑞！”

第三章 夜间黑影

这事儿要是费心琢磨起来确实有些奇妙：每个人，对别人来说，生来就是个秘密，那么深奥，不可思议。每当我夜间进入大城市，总要一本正经地思考，那些挤成一团的黑咕隆咚的建筑，每一幢背后都藏着它自己的秘密，每一幢的每一间也蕴含着它自己的秘密；那数以亿万计的每一个人的内心所想象的事情，即使对最靠近它的心也都是秘密！由此我们可以联想以及参悟到一些令人肃然和沉思的东西，包括死亡本身。我再也不能翻看我喜爱的这本珍贵的书了，更不用妄想有时间把它读完了。我再也见不到这片深不可测的水域的深处了，我曾趁短暂的光芒投

射到水面上时，看了看埋藏在水下的珍宝和其他东西。可我刚读完这本书的第一页，它却已注定要咔嗒一声被合上，永远打不开了。那水域命中注定只有一丝光线在它表面掠过，而我也只能站在岸边面对它若有所思得猜测了，只能接受永恒的冰霜将它冻结起来的现实了。我的朋友死了，我的邻居死了，我的爱人、我灵魂的挚爱都已经死去；一旦死去，就把藏在那个人心中的秘密永远封存了，我也会将我的秘密藏在心中，直到生命的尽头。对于我来说，在我走过的城市墓穴里，没有哪一个长眠者的内心世界能比那些忙忙碌碌的居民更令人难以捉摸。难道城里的居民认为那些长眠者比我更难理解？

在这一问题上，就这种天然的无法剥夺的遗产来说，这位喉咙沙哑的信使跟国王、首相或伦敦最富的商人是完全一样的。因此，蜷缩在那颠簸的老邮车狭小天地里的三个乘客对彼此来说也都令人难以捉摸，跟各自坐在自己的六驾马车或是六十驾马车里一样，和随从人员之间，彼此永远咫尺天涯，难以捉摸。

这位信差骑着马，不急不慢地小跑往回赶，时不时停下来到路边的酒店喝上一盅。他一路都很谨慎，帽子一直扣在眼睛上翘着。他那眼珠子和帽子很般配，都是黑色的，形状和色彩都缺乏深度。他的双眼靠得太近，好像害怕离得太远会让人觉得它们各是各的。他戴一顶像三角痰盂似的旧三角帽，眼睛下面是一条宽大的围巾，裹住了下巴和喉咙，差不多一直垂到膝盖，露出一副阴险的表情。他停下马喝酒时，只用左手拉开围巾，同时用右手往嘴里灌，喝完又立刻用围巾围了起来。

“不，吉瑞，不！”信使自言自语道。他一直在马上思考着这么一个问题，“这对你可真不吉利，吉瑞。吉瑞，你是个踏实能干的生意人，这对你干的那一行可真是不吉利！死人复活——哪有这样的事！我敢打赌他喝高了！”

那人的口信使他惴惴不安，他不得不几次脱下帽子搔搔头。他的头早已秃顶，只剩下几缕乱发。秃得锃光瓦亮的头顶周围的头发却长得又黑又硬，向四面散射着，又顺着前额往下延伸，几乎快要触及扁平的鼻尖了。与其说那是头发，倒不如说像是某个铁匠的杰作，更像是竖满了铁蒺藜的墙顶。即使“跳背”游戏玩得最好的人，也会认为从他身上跳过去最危险。

吉瑞骑着马小跑着往回走，要把口信交给银行守夜人，然后再由他交给银行里更大的主管。他带着这口信往回赶时，夜的阴影，使他面前出现了很多黑影，仿佛是从那消息里生出的种种幻象，又仿佛是一些令那年迈的母马心神不宁的幻象，飘忽不定的出现在那牲畜面前。幻象似

乎频频出现，因此她见了路上的黑影都要吓得倒退。

与此同时，挣扎着的邮车正载着三个彼此难以捉摸的人，轰隆轰隆、吱嘎吱嘎、摇来晃去地行驶在单调而萧条的道路上。同样，在他们看来，那夜的阴影也显现出他们那蒙眬的睡眼和胡思乱想所暗示的幻象。在窗外夜的黑影中，不断地在他们眼前诡异地闪过。

邮车里呈现出特尔森银行业务繁忙的景象。那银行职员正半闭着眼睛小憩。他一条胳膊兜住皮带圈，使自己借助它的力，免得撞着身边的乘客，也不至于在马车上下抖动太厉害时给抛到车旮旯里去。马车灯透进车窗，车内的一切朦胧地映入他的眼帘，他对面旅客的所有大件行李似乎变成了银行，里面业务繁忙不可开交。马具的碰撞声也幻化成了钱币的叮当声，五分钟之内签署的支票金额竟与特尔森银行在三倍的时间里所有业务签署的支票的金额相当。接着，特尔森银行的地下保险库房展现在他眼前，各库房保存着这位乘客所知道的贵重财物和秘密文件（而且他很熟悉它们的情况）。他手执一大串叮当作响的钥匙，就着微弱的烛光穿行检视，发现那里一切安全、稳妥、平静，跟他上次见到时完全一样。

尽管他眼前晃荡的总是银行，邮车也总在他跟前。那感觉迷迷糊糊，像是被鸦片剂镇住的疼痛一样。此外，还有一连串的幻象整个夜里都没有停止过。他正要去把一个死人从坟墓里挖出来。

这时，他面前显现出许许多多张脸，其中究竟哪一张脸是被埋葬者的脸，幻影并未表明。但这些毫无例外全是一个中年男人的面孔，它们之间的差别主要在于各自的表情。或高傲，或轻蔑，或反抗，或倔强，或驯服，或哀伤，各有不同，深陷的脸颊，死灰的肤色，干枯的手和手指头。但面貌大体上还是一样，全都过早地白了头。睡意蒙眬的乘客千百次地问那幽灵：

“埋了多少年了？”

回答总是同一句：“差不多十八年了。”

“你已经放弃了让人挖出来的希望了吧？”

“早就没希望了。”

“你知道你已活过来了？”

“别人都这么说。”

“你希望自己这样活下去么？”

“很难说。”

“可以带她来见你吗？你能去见她吗？”

头颅对最后这个问题的回答总是前言不搭后语。有时，那支离破碎

的回答整理起来是：“不要！要是太早见她，会要我的命。”有时却是迫不及待，激动地热泪盈眶：“请您带我去见她。”有时又是瞪大了眼，六神无主地说：“我不认识她，我不清楚你的意思。”

在这样亦真亦幻的对话之后，那乘客还是幻想自己在那里挖呀，挖呀，挖个不停——有时用一把铁锹，有时用一把巨型的钥匙一样的东西，有时干脆用手——要把那可怜的人挖出来。总算挖出来了，满脸上下以及头发上还沾着零星的泥土，而他极有可能又会突然消失，化为尘土。这时那乘客便会猛然惊醒，放下车窗，任由雾和雨迎面而来，将他拉回现实中。

但是，就算是他睁着眼睛盯着那雾和雨、闪烁的灯光、路旁匆匆退走的树篱，车外诡异的黑影仍然跟车内的一连串黑影交会在一起。伦敦圣殿门旁边矗立着的银行大厦，昨天经营的业务，锁上的保险库，派来追他的老实巴交、一瘸一拐的信使，以及他对来信所作出的真实回答，也都在那片黑影里忽隐忽现。那幽灵一样的面孔仍然会从这一片雾影中再度显现出来。他还会跟它对话。

“埋了多久了？”

“差不多十八年了。”

“你已经放弃让人挖出来的希望了吧？”

“早就没希望了。

接着又开始挖呀，挖呀，不停地挖！直到一个乘客实在受不了，有点厌烦的动了动，他才拉上了窗帘，又把手使劲儿地穿进了皮带，然后无趣地打量着那两个昏睡的人影。直到两人又从他意识中消失掉，脑海里又重新浮现银行、坟墓交替出现的场景了。

“埋了多久了？”

“差不多十八年。”

“对于重见天日你已经不怎么抱有希望么？”

“早就绝望了。”

这些话还跟刚说出时一样，在他耳边回荡着，跟他生平所听过的任何词语和句子一样清楚——这时那疲劳的乘客开始意识到天大亮了，夜的影子早已消失。

他放下窗，遥望着窗外初升的太阳。窗外有一条刚翻耕过的地畦，扔着一挂昨晚卸了马套留下的犁，泛着清冷的金属光芒。远处是一片荒无人烟杂草丛生荒的荒地，许多火红的和金黄的树叶在上面苟延残喘。地上虽寒冷潮湿，天空却很晴朗。太阳毕竟升了起来，明媚、平静而靓丽。

“十八年！”乘客望着太阳自言自语，“创造白昼的神啊！活活埋了整整十八年！”

第四章 准备

上午，邮车顺利抵达多佛。皇家乔治旅店的招待领班按照惯例打开车门。动作略带几分花哨却又不失礼仪。能在冬天从伦敦乘邮车安全到达这里，是具有冒险精神的旅客才会取得的一项成就，这甚至值得道贺。

这时，值得道贺的具有冒险精神的旅客事实上只剩下一个，另外两位早已在途中各自的目的地下了车。车里长了霉，加上又潮又脏的干草，气味很难闻，又昏又暗，颇像一个大狗窝。踏着链条般的干草钻出车来的旅客劳瑞先生抖着浑身泥泞的身子，走下车来，身上带着干草，缠裹着毛乎乎的围脖，戴着帽檐扇动的帽子，和两腿泥，也颇像一种大型狗。

“明天有去加莱的邮船吗？”

“有，先生，如果天气不变，风向还顺。下午两点左右，潮水很适合开航，先生。要预订个铺位吗，先生？”

“我要到晚上才睡，不过还是给我订一个吧，还要个理发匠。”

“要早饭吗，先生？好的，先生，我这就按您说的去做。带这位先生到谐和轩去！把先生的箱子、还有热水拎过去。进了屋先给先生脱掉靴子，里面有暖和的泥炭火。对了，还要个理发匠，都领过去。”

“谐和轩”客房总是预留给邮车旅客，而搭邮车的乘客又总是浑身上下裹得很严实，住这房间的人便引起了皇家乔治旅店上下人等的好奇，因为他们虽然看见走进房间的只是一种人，出来的人却是各色各样。于是，另一个招待、两个搬行李的、几个女仆和老板娘都仿佛偶然没了活计似的，在“谐和轩”和咖啡厅之间的通道上逗留、溜达。这时，一位穿着整齐的六十岁的绅士正经过这条过道去吃早餐，他穿一身棕色套装，虽然很旧，但保存得很好，宽大的方袖口，宽大的衣袋盖。

当天上午，咖啡厅里除了这位身着考究礼服的先生也再没有其他客人。他的餐桌已经移到壁炉前面。他坐在那儿等待早餐时，炉火照在他身上。他纹丝不动，好像此时身边有一位画师正在为他作画。

他的穿着打扮非常齐整，有条不紊。两手自然地放在膝盖上，一只

怀表在有盖的背心口袋里大声滴答着，仿佛要拿它的庄重与地老天荒跟欢实火焰的轻佻与稍纵即逝一比高下。他有双漂亮的腿，还有点以此自负，因为他那双棕色长袜光滑，贴脚，而且是细纱织品；鞋和鞋扣虽不华丽，倒也精巧；头上紧紧地扣着一顶古怪的小巧光滑卷曲的亚麻色假发，式样别致，蜷曲而富有光泽，紧紧地贴着头皮。据说是用头发做的，可看上去更像是用真丝或玻璃丝纺出来的。他的衬衫与长袜相比略显粗糙，却也白得耀眼，像拍打礁石溅起的浪尖，或是在遥远海平面上在阳光中闪闪发光的白帆。那张脸一直保持习以为常的克制与镇静。而那精美假发下一对明亮的眼睛却射着犀利的光芒。看来它们的主人确曾饱经磨炼，才历练出这老特尔森的老成持重。他的双颊泛着健康的红晕，脸上虽有皱纹，却看不出忧患和沧桑的痕迹。不过，那些特尔森银行极受信任的单身职员，也许心里主要装着别人的忧虑，而转手的忧患也恰如转手的服饰，来得容易去得也轻快吧！劳瑞先生在摆出好像坐在那里让人画像的人那副姿势之后，就睡着了，到早餐送来，才惊醒。一边挪过椅子就餐，一边向招待说道：

“请你们准备一位小姐的食宿。她今天随时都会到。她可能来打听贾维斯·劳瑞先生，也可能只打听特尔森银行的人。到时请通知我。”

“好的，先生。可是伦敦的特尔森银行么，先生？”

“是的。”

“好的，先生。很荣幸，贵公司的先生们来往伦敦和巴黎时，我们经常接待他们。特尔森公司商号的人，来来往往的真多。”

“不错。我们名义上是英国银行，却有很多法国业务。”

“是的。我看您不像经常亲自出差公干，先生？”

“这几年不大亲自出差了。我们，呃……不，我上次去法国公干到现在已经有十五个年头了。”

“真的吗，先生？那时候我还没有到这儿工作呢，先生。我们这儿的人都不在这儿。那时候还是别人在经管乔治旅店，先生。”

“我看是的。”

“先生，我敢打赌说，像特尔森银行这样的企业在——不消说十五年——在五十年前怕就已经生意兴隆了吧？”

“实际上你可以翻三倍，说是一百五十年前，也不离谱儿。”

“是吗，先生！”

招待撮圆了嘴，睁圆了眼睛，往后退了退，又把餐巾从右臂搭到左臂上，不觉把姿势摆得舒适一些。客人吃喝时招待，便站着打量他，仿佛是天文台上的观星师或是瞭望台上的水手。打量着客人吃喝是侍者们

世代传承了不知多少年的习惯做法。

劳瑞先生吃完了早饭，便径自到海滩上去散步了。多佛小城狭窄而曲折，好似是一只在海上被追着跑了很远的鸵鸟，为了逃避海滩，一头扎进了白垩质的峭壁里。海滩是大海与石头激烈搏命的遗迹。大海已经做完了它想做的事，这件让它兴趣盎然的事情就是破坏。它轰隆隆冲击着这个镇，冲击着峭壁，冲塌海岸，十分狂暴。房屋之间的空气弥漫着一股强烈的渔业的气味，人们很可能认为病鱼也上岸来洗了空气浴，就像病人下海洗海水浴一样。海港里有零星的几艘渔船。晚上，三三两两的人来这里散步，眺望海景。而在海潮渐渐升起，快要涨满时，游人便会多起来。这时候即使是不怎么专心做生意的小贩也会轻而易举地发上一笔横财，可奇怪的是，这些人里却没有一个乐意承担那个点灯夫的费用。

不知不觉已经到了下午时分，天气晴朗时本可以看到法国海岸，此时的空气却又罩上了朦胧的雾霭与水汽。劳瑞先生的思绪也跟着浓稠的雾霭一起变得恍惚不清。黄昏时分他坐到了咖啡厅的壁炉前，像早上等待早餐一样平静地等着晚餐，而这时他心里又在匆匆忙忙不停地挖、挖、挖，激烈而拼命，好似要在燃烧得通红的煤块里挖掘那早已沉睡在泥土中的人。

酒有一种使他无法工作的劲头，晚饭后喝了一瓶好红葡萄酒对这位挖红火煤的人也就这点害处。劳瑞先生已经悠闲养神了许久，刚带着心满意足的神情给自己斟上最后一杯。因喝完了足足一瓶美酒，这位容光焕发的老年绅士露出了很是知足的神态。此时那狭窄的街道上响起了碌碌的车轮声，院子里渐渐响起了隆隆的车马声了。

他放下了那一杯尚未沾唇的酒。“小姐到了！”他自言自语道。

只一会，侍者就礼貌地进来报告，曼内塔小姐刚从伦敦来这儿了，非常乐意和特尔森银行的先生马上会面。

“这么快？”

曼内塔小姐已在路上吃过一点东西，这时什么也没有要，就迫不及待马上要见特尔森银行那位绅士，如果他愿意，也方便的话。

特尔森银行的先生别无选择，只好带着不易察觉的孤注一掷的神情硬着头皮喝下最后一杯酒，压一压那顶仅盖及耳朵的古怪小巧的亚麻色假发，在侍者的带领下来到了曼内塔小姐的房间。这是一间阴暗的大屋，摆着像是为丧礼准备的黑马毛呢面家具和几张沉重的黑桌子。这些桌子明显上过多次油漆。一张张桌面上都忽隐忽现地反照着大屋正中那张桌子上的两枝高高的蜡烛。蜡烛好像埋在很深的黑桃花心木做的坟墓里似

的，只有它们都挖出来，才能指望它们发出一点值得一提的亮光。

那黑暗让人心生畏惧，在劳瑞先生踩着破旧的土耳其地毯小心翼翼地走过去时，一时竟错以为曼内塔小姐是在隔壁的屋里，直到他走过那两枝昏暗的高蜡烛之后，才发现一位不到十七岁的小姐正站在他和壁炉之间的桌边迎接他。这位小姐不过十七岁，穿着骑装斗篷，还拿着一顶旅行草帽，缎带提在手里。他的目光不由得落在了这个娇小美丽的身躯上：一丛金色的秀发，一双迎接着他的、透露着询问眼神的蓝色眼睛，还有一个虽然年轻光洁，却时时散发着独特魅力，可以时而舒展时而攒聚的额头。那额头展露出一种说不上是困惑、惊慌或警觉的神情，或仅仅是专心注意的神情，却兼而有之——当他凝视着这些外貌特征，一个和她很相像的小孩的形影突然闪过他眼前，他曾经在一个大冷天，飘着密密麻麻的冰雹，卷着大浪的时候，抱着这个幼儿横渡这个海峡。那天很冷，空中有冰雹呼啸飞舞，海里浊浪滔天。后来那形影消逝了，就如同呵在她身后那高而窄的穿衣镜上的一口气一样消散地无影无踪。那镜框上的雕饰像是到医院探视病人的黑色小爱神，却都是缺胳膊少腿的，有的甚至没有脑袋，一个不落都在向黑女神敬献着盛满死海水果的黑色花篮——他回过神来郑重地向曼内塔小姐鞠躬致意。

“请坐，先生。”年轻的声音十分清脆悦耳，有点模仿外国人的样子，不过不算明显。

“请允许我吻您的手，小姐。”劳瑞先生说着又按早年的正式礼节鞠了一躬，这才安坐下来。

“昨天，我收到一封银行的来信，先生。那上面通知了我一个消息——或是一个发现——”

“说法无关紧要，用这两个词都可以，小姐。”

“是关于我可怜的父亲的一小笔财产的事，我从未见过他——他已经去世多年——”劳瑞先生在他的座位上动了动，不自在地望了望黑色小爱神的探病队伍，仿佛他们那荒唐破旧的篮子里的东西会对任何人都有所帮助似的！

“因此，我必须去巴黎。我要与银行的一位先生面谈。那位慈善的先生要为这件事专程去巴黎一趟。”

“正是本人。”

“果然是您，先生。”

她起身向劳瑞先生行了个屈膝礼（当年年轻小姐多行屈膝礼），同时温柔而羞涩地表示，他比她要老练精明许多。他又向她鞠一躬。

“我答复银行说，既然那位了解情况又蒙赐教的先生们认为我该去

一趟法国，而我是个孤儿，也没有亲友能与我同行。因此，如能允许我在一位可敬的绅士的保护下旅行，不胜感激。那位先生按照信件已经动身离开了伦敦，不过我认为应派人赶去送信，请他在这儿等我。”

“我很荣幸受托办理此事，”劳瑞先生说，“很高兴。完成这一委托我会更高兴。”

“先生，我的确要感谢您，发自肺腑地感谢您。银行告诉我，那位绅士会跟我说明这件事的详细情节，让我有个心理准备，因为事情的原委令我吃惊。我已做好了思想准备。我自然非常关心，急于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自然，”劳瑞先生说，“是的——我——”他停顿一下，压了压耳边蓬松卷曲的亚麻色假发，说道，“这事还真有些不知从何说起。”

他正不知如何说才好，却在犹豫时对视了她的目光。那年轻的眉角上扬起来，露出那种奇特的神情——但那神情，非但奇特，也很美，有个性，她似乎想以这样一个动作抓住某种一闪而过的魅影。

“你跟我素不相识吧，先生？”

“难道我见过你么？”劳瑞先生放开手，尴尬地笑了笑。

她一直站在一张椅子旁边，这时便若有所思地坐了下来。那一神情，在她眉宇之间，在她那精巧的鼻子上方弥散开来。她沉思着，他则在一旁注视着她，她一抬眼，他就接着说道：

“我看，在你入籍的国家，我最好还是像称呼英国女士那样称呼你曼内塔小姐，好吗？”

“请便，先生。”

“曼内塔小姐，我是个办事人，我受了委托，得尽我的职责。在我谈业务时，你只要把我当作一部会说话的机器就足够了——我也不过如此。请允许我向你讲一讲我们的一位客户的故事。”

“故事！”他似乎故意听错她重复的这个词，匆匆补充道，“是的，正是客户；在执行业务时，我们把主顾都称作是客户。他是个法国绅士，学有专长，学问高深，是个医生。”

“是博韦人么？”

“当然是，是博韦人。跟令尊大人曼内塔先生一样是博韦人。也像令尊曼内塔先生一样，在巴黎颇具名气。我有幸跟他相识。我们的关系虽是业务关系，但是彼此信任。那时我还在法国分行工作，那说起来是——啊！整整二十年了。”

“那时——我是说，请问，是哪一年，先生？”

“我的意思是二十年前，小姐。他跟一个——英国小姐喜结连理。

而我是他的受托人之一。他跟许多法国绅士一样，将家庭事务完全委托给特尔森公司经管。我也同样接受，或者说一直接受，数十上百个客户的委托。说白了都不过是业务关系，小姐；这些关系，只是业务关系，没有友谊，没有特殊的关心，毫无感情可言。在我的业务生涯中我曾接待过许多客户——简言之，我没有感情；不过是一架机器。我接着说——”

“可你讲的是我父亲的故事；我开始觉得——”那好奇地皱起的额头凝神注意他——“我母亲在我父亲去世后两年也去世了，我也成了孤儿，我可以肯定是你。”

劳瑞先生握住那只信任地伸过来犹犹豫豫要握他的手的小手，礼貌地轻吻一下，随即扶这位年轻小姐坐下。然后左手扶住椅背，右手时而摸摸下巴，时而理顺一下耳边的假发，打着手势继续说了下去——她坐着抬头观察他的脸时，他站着低头观察她的脸。

“曼内塔小姐，带你回来的确实是我。这会儿你应该清楚我刚才说过的话的意思了：只要你想一想，从那以后我就没有见过你，就会明白我刚才谈到我自己，说我没有感情，我跟人们保持的关系都是业务关系那番话，一点不假。其实不是，从那以后你就一直受到特尔森银行的保护，我也被特尔森银行的其他业务所缠身。感情？我没有时间谈感情，也没有机会，小姐，因为我这一辈子都在开这部巨大的榨钱机。。”

结束了这段关于他日常工作的这番古怪的描述之后，劳瑞先生用双手按了按头上的亚麻色假发（这根本用不着，因为那假发的闪光的表面再平整不过），又恢复了他原来的姿势。

“到目前为止，小姐，就像你说的，这是你那令人惋惜的父亲的故事。——我想你已经意识到了，现在出现了不同的情况。如果令尊大人并没有在那个时刻死去——别害怕，你真吓坏了！”

她的确吓坏了，她用双手抓住他的手腕。

“求你，”劳瑞先生安抚的声音说道，把扶着椅背的左手紧紧握住她的求援的手指，那手指剧烈地颤抖着，“求你克制一下，不要激动——这只是业务工作。我刚才说过……”她那副样子使他很不安，他只好打住了话头，停顿一会儿，再说下去：

“我刚才说，如果当时曼内塔先生并没有死，如果他突然无声无息失踪了，或者假定他是被绑架了，也不难猜出他被拐骗到什么可怕的地方，难的只是把他找出来。如果他的敌人是他之前的某个同胞，而那人却能行使某种在异国就连胆大包天的人也想都不敢想的特权，例如，有权填一张空白单子就能把任何人关进监狱，让他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内被世人忘记；如果他的妻子为了向国王、王后、大臣和教会打听一点他的

消息，却也都杳无音讯——那么，你父亲的经历，就是这位不幸的绅士，那博韦城医生的经历。”

“先生，求你再告诉我一些情况。”

“我十分愿意。我这就讲。可你能承受得住么？”

“我什么都受得了，就是不能忍受这会儿你让我捉摸不定。”

“你说这话倒还镇静，而你——也着实镇静。好，（虽然他的态度显得不如他说的那样满意。）这是一项业务，就把它当业务工作看吧！——必须办理的业务吧。好，假设那医生的妻子——尽管她非常勇敢，并且在孩子出生之前遭到过严重的伤害——”

“那孩子是女孩儿吧，先生？”

“是个女孩。这——是业务上的事——你别太伤心。小姐，如果那可怜的太太在她可爱的女儿出生之前遭到过极大的伤害，而她不想让她这可怜的孩子承受这份使她受尽了折磨的痛苦，这才让她相信她父亲已去世，让孩子在这样的理解下长大——不，你这是干什么！天呐！你为什么要向我下跪？”

“我要知道真相。为了实情。啊，亲爱的，善良的，有同情心的先生，我要知道真相。”

“这是——是业务上的事，你叫我心慌意乱了。心乱了怎么谈业务呢？咱们得保持头脑清醒。比方说，九乘九便士是多少便士，或是二十个基尼（英国旧金币，合 21 先令，1813 年后不再铸发）合多少个先令，我就很高兴了。我对你的精神状态就放心多了。”

在他连说带劝地把她扶起后，她静静地坐着，抓住他手腕的手也比刚才柔了许多，于是，贾维斯·劳瑞先生才稍微放心了些。

“对，对。勇敢些！这是业务！要知道事情的轻重缓急，办有益的事，这事对你来说意义非凡，曼内塔小姐，你的母亲跟你一起处理过这事。她生前——我相信那时她的心已经碎了——一直不懈地寻找你的父亲，尽管无果而终。为了要让两岁的你，茁壮成长，美丽，幸福，无论你的父亲是不久后安然出狱，还是一直被关在牢里消磨憔悴，就是怕他熬不过狱中漫长的难捱的岁月。”

他说此话时带着赞许和怜爱，怀着羡慕的怜惜之情，往下瞧着那一头披着的金发，似乎在担心它会立即染上岁月的灰白。

“你知道，你父母的财产并不很多，他们的财产是你母亲继承过来留给你的。此后也再也没有发现还有其他财产，不过——”

他感到手腕又一次被捏紧，便打住了话头。本来特别引起他注意的光滑美丽的额头已变得深沉平静，这时却又表现出了哀伤和恐惧。

“我们——不过这是后来的事——倒发现了——发现了他。他还活着。只是变化很大——当然，这几乎是肯定的。差不多成了废人——是的，可以这么说，虽然我们还可以往最好的方面去设想。毕竟，他还活着，我们已经派人把你父亲送到巴黎，他原来的一个仆人家里。我们要去的地方就是那儿：我要去认一认他，如果还认得出来的话；而你，去帮他恢复生活的信心、爱、责任心、轻松感和舒适。”

她全身为之一震，那震颤也立时传遍了他的全身。她带着惶恐，畏惧的声音说道，仿佛说梦话似的：“我要去看他的鬼魂！那将是他的鬼魂！——不是他！”

劳瑞先生默默地摩挲着那只紧紧抓住他手臂不放的手：“好了，好了，好了。听我说，听我说，现在明白了，现在明白了！最好的和最坏的情况你都知道了。你马上就要去看这个可怜的蒙冤受屈的人了。过了海峡，赶一段陆路，你很快就会到见到他了。”

她用同刚才一样的调子，默默私语：“我一直自由自在、快快乐乐，他的幽灵也从未缠过我！”

“另外，”劳瑞先生为了引起她的注意，说这话时语气很重，“我们发现他用了另外的称呼，他自己原来的名字早就忘记了，或是被抹掉了。现在要就他的名字作任何调查，非但无益反而有害，因为那很危险。去追究他这么多年来究竟只是被人们忽视忘记还是有意被囚禁，也不见得会有什么好处；这个问题以后就别再提了——无论何时何地都别提了。只要设法把他送出法国就好。即使是我，虽然作为英国人是安全的，即使特尔森公司，虽然它和法国有许多业务往来，应该不怕有什么事。可就连我们也要避免提起此事。我身上没有片纸只字明确涉及这个问题。这完全是一桩秘密业务。我的证件，记的东西和备忘录全包含在这一句话里：‘起死回生。’这话怎么解释都行。可是，怎么了！您在听吗？曼内塔小姐！”

她坐在他的手下，一动不动，一言不发，甚至没有靠到椅背上，看上去完全失去了知觉。她瞪着眼睛凝望着他，还是最后出现的那副神情，仿佛那是刻在，或者说烙印在她的前额上似的。她的手依然紧紧地抓住他。他怕伤害到她，因而不敢把手抽出来，他只好站着不动，大声呼救。

一个怒气冲冲的妇女抢在旅馆侍者之前冲进了屋里。劳瑞先虽然很焦急，也注意到她简直是一团红。红头发，一身特别的红衣服，头上戴一顶奇妙的帽子，看上去很像是为王室卫队掷弹兵专供的大容量木质取酒器，或是一大块斯提尔敦奶酪。她一进来，就用那粗壮的手往他胸前一掌，便让他不由得向后倒去，撞在身后的墙上。马上就解决了把他和

那可怜的小姐分开的难题。

（“我真以为这位一定是个男人！”劳瑞先生撞到墙上喘不过气来时心里想道。）

“唉，看看你们这些人！”这位人物向旅店仆人吆喝道。“你们站在这儿瞪着我干什么？看我有什么用？还不赶紧去拿东西？你们要是不马上把嗅盐、冷水和醋拿来，这姑娘会没命的！我要让你们尝尝厉害。我会的！还不快去？”

大家立刻作鸟兽散，匆匆地去拿那些救命药。那妇女把病人轻轻安放在沙发上，极熟练又温柔地护理她一边轻轻呼唤她“我的宝贝”，“我的鸟儿”，一边极骄傲又小心地把她那金黄的头发撩开，披在她的肩上。

“那个穿棕色衣服的，”她气冲冲地转转向劳瑞先生，“你是不是告诉了她什么不该告诉的东西，把她吓坏了？瞧瞧她，小脸苍白，两手冰凉。这就是干银行的干的事？”

这问题着实尖锐而在理儿，弄得劳瑞先生狼狈不堪，只好远远站着，一副同情和谦卑的样子。那个粗壮的女人说：“如果你们再大眼瞪小眼地看，我会叫你们好看。”这种没有明示却极具恐吓力的警告，轰走了旅馆侍者。她又按部就班地进行她的工作，哄着姑娘把她那软弱无力、自然下垂着的头靠在她肩上。

“我希望她现在好些了。”劳瑞先生小心翼翼地问道。

“就是好了，也不感谢你这穿棕色衣服的，我的小可人儿！”

“我希望她好些了，”劳瑞先生由于软弱无力的同情和谦卑沉默了一会儿，“是你陪曼内塔小姐到法国去么？”

“差不多吧！”那结实的妇女应道，“如果命运让我过海去，难道你认为上天会安排我在岛上过一辈子？”

这又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贾维斯·劳瑞先生只好回到原来的地方去考虑。

第五章 酒店

一大桶葡萄酒掉在街上，磕散了架。这次意外是从车上往下搬酒桶时出现的。那个桶一骨碌滚了下来，桶箍断裂，正好躺在酒店门外的石

路上，像核桃壳似的四分五裂。

附近的人立刻从工作或游荡中醒悟过来，蜂拥过来抢酒喝。路上的石头质地很粗糙，让人错以为是有意设计来弄瘸靠近它的生物的。这些石头已把葡萄酒拦进一个个小坑，此时成了一个个蓄酒的小酒洼；周围挤满了精神亢奋的酒鬼，人数多少随酒洼的大小而定。有些男人跪在地上，两手像勺似地捧着酒喝，或是趁那酒还没有从指缝里流光捧给从他肩上探过头来的女人喝。文明点儿的，用缺了口儿的陶瓷杯子伸到水洼里去舀；有人甚至摘下女人头上的头巾去浸透美酒再挤到孩子嘴里；有些人筑起小土埂拦住流出的酒；有的则接受高处窗口的人的指挥东奔西跑，阻击正要往别的方向流走的酒；有的人干脆包揽了那些被酒泡涨、被酒染红的酒桶碎片，津津有味地舔着湿漉漉的浸满了酒的木桶残片，甚至大嚼着那些含酒更多的被酒泡烂的碎片。令人称奇的是，那儿虽然没有任何回收酒的器皿设备，但是一滴酒也没有流走，甚至连泥土也被刮走了一层。只要见识过这种情况的人，就会相信真出现过这样不可思议的事。

抢酒的战争还在进行着，街上回响着男女老少的一片大笑和欢呼声。这场游戏般的战争中，粗鄙的成分少，快活的成分多。其中，倒有一种特殊的友谊，显而易见。这种情绪使那些自觉幸运和快活的人互相欢乐地拥抱，为健康干杯、亲吻，甚至有十多个人手牵着手跳起舞来。从天而降的酒吮吸完了。在刚才酒流得最多，那些被指头扒出一道道像烤肉架似的纹路的地方，这些表演，突然开始也突然结束。刚才把锯子扔在木柴里的人又拾起锯子锯开了木头；原来拥着一小罐热灰取暖，想缓解饥饿的手指脚趾疼痛的女人和她的孩子们，回到了罐子旁接着取暖；打着赤膊、蓬松着乱发、形容枯槁的男人刚才从地窖里钻出来，进入冬天的阳光里，现在又回到地窖里去了；随后，渐渐阴暗下来，对于这一场景，阴暗似乎显得比日光更自然。

这红葡萄酒奔流而出又被人们吸干，又不断流出，染红了巴黎近郊圣安东区的这条狭窄街道，也染红了无数双手，无数张脸，无数双赤足，无数双木屐。锯木头那个人的手在木柴上留下红印；用头巾给孩子喂酒的妇女的头上，那条破布被残酒染红；刚才贪馋地大嚼酒桶板的那些人，满嘴红迹，像虎口一样；有一个俏皮的高个儿也变成了血口老虎。他那顶像个长口袋似的脏睡帽只有小部分戴在他头上，他用指头蘸上带泥浆的酒渣在墙上胡乱写了一个字——血。

而谁也没有想到的是，在很快到来的日子里，他写的那东西就像这种红葡萄酒一样洒在这条街的石头上，并溅到这里居民的身体上。

刚才，不过是暂时出现一线光明，把遮住圣安东那副圣容的阴云驱散，现在这儿又被阴沉沉的阴霾笼罩——寒冷、肮脏、疾病、愚昧和贫困正是服侍这位圣徒的是随侍圣驾的几位大臣——它们全是权势极大的王公贵族，尤其是最后一位。这儿的人都是在磨坊里饱经苦难，受过反复碾磨的人——可以肯定的是，碾磨他们的必然不是那能把老头儿磨成小伙子的神磨。在每一道门里穿梭往来，在一家窗户前徘徊，衣不蔽体地在寒风中瑟缩。那碾磨他们的，是能把小伙子磨成老头儿的磨；孩子被它碾磨出衰老的面容，发出了低沉的声音；饥饿，是孩子们脸上，成年人脸上的标记，碾磨出了一道道岁月的沟畦。饥饿肆无忌惮，无所不在。饥饿被赶出高楼大厦，待在晾在竿子和绳子上的破烂衣服上；锯木头的男人锯下的每一片木柴都反复念叨着饥饿；饥饿从不冒烟的烟筒瞪着眼往下瞧；饥饿也从肮脏的路面冒出来，那路边角落里的垃圾堆里没有一丁点东西可以充饥。饥饿蛰伏在面包师傅的货架上，在很少一点粗劣的面包存货中每一小块面包上；饥饿仰卧在腊肠店里出售的每一根用死狗肉做成的腊肠上。饥饿诱人的藏在在转炉里的烤栗子当中，骨头摇得咔吧作响。饥饿被切成了一小碗薄如蝉翼的干洋芋片，没用一滴油炸过。

饥饿居住在每一个适合它居住的东西上。一条弯曲狭窄的街道分出了许多更加弯曲狭窄的街道，全都住着穿着破衣烂衫的人，散发着一股破布的气息。凡是能见到的东西都耷拉着脸，瞧着这些面带病容的人。在人们麻木不仁的神色里，也像野兽那样想到可能作困兽斗。虽然大家精神萎靡，可咬紧了牙关，眼里冒着怒火。人们的嘴唇因压抑的怒气而发白，眉头绞成一团，就像他们曾考虑过要忍受的绞绳。店铺的幌子（几乎每家店铺都挂着广告幌子）也全是贫困的符号。屠夫和卖肉的招牌，画的全是有皮没肉的碎块；面包店招牌上只画上几块最粗劣的干巴面包。酒铺招牌上草草描画着酒鬼捧着浅浅一点淡薄的葡萄酒和啤酒在发牢骚，或横眉怒目地交头接耳谈什么。没有一家铺子兴旺繁荣，当然，工具和武器除外。刀匠的刀和斧头锋利、锃亮；铁匠的锤子，沉甸甸的；枪匠手上的货更是寒光闪闪杀气腾腾。还有许多石头拦成的泥水坑，积满了泥和水。家家的大门直对着马路，没有人行道，路当中有一条顺街流的阴沟，弥补了这一缺憾——它一流动——当然主要是在没有阻塞的时候；可不阻塞只有在下暴雨的时候，一旦真下了大雨，它又会阵阵外溢，流进各家各户。路上要隔好长一段距离才有一盏粗劣笨重的路灯用穿过滑轮的绳子吊着；晚上，灯夫放下灯，点上，再拉到空中，一簇无力的暗淡的灯捻在头上，病恹恹地晃动，仿佛是海上浓雾中的灯火。实际上它们也的确是在海上，那条船和船员有遭到大风暴的危险。

原因在于，不久之后，那地区闲得发疯、肚中无物的瘦削的穷人看那个点灯夫看得日子长了，琢磨了一个改进的主意：把人也用绳子和滑车吊起来，照亮一下他们周围黑暗的生活状况。不过，这个设想此刻尚未实现。刮过法国的每一阵风徒劳地吹动那些稻草人的破衣服，对那些有着美丽羽毛的鸟儿们来说，歌声悦耳，也还不至惊动它们。

这家酒店坐落在拐角处，外观和级别都在大多数同行之上。酒店老板穿着黄背心，绿紧身裤，站在门外，冷眼旁观人们互不相让地争夺泼洒在地上的酒。“那不关我的事，”他最后耸耸肩说，“这是市场的人弄砸的。叫他们补送一桶来好了。”

这时他碰巧见到了那高个儿在墙上抠抠索索写完他那个玩笑，便隔着街对他叫道：

“喂，我的嘉斯巴德，你在墙上写什么？”

那人故作玄虚地指了指地上原本就不存在的字，他开了个玩笑。他这种人常常这么开玩笑。可今天他这一招并不怎么灵光，根本不可笑。

“怎么？想进疯人院么？”酒店老板一边过街，一边抓起一把泥要抹掉他那个玩笑，说，“你干嘛在大街上乱画？你就没有其它地方写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了吗，告诉我？”

说着，他那只较干净的手（也许是偶然，也许不是）落到那家伙的心口。那人受了惊似的一巴掌打开他的手，灵活地一跃而起，摆出一个古怪的舞姿落到了地上。弄脏的鞋子有一只从脚上飞出，他又一把接住把它高举起来。他是那种开玩笑的人，这喜好恶作剧的家伙的举动看起来即使不是十分惨淡，也是过火的。

“把鞋穿上，穿上，”店老板不满地说道，“那叫葡萄酒，葡萄酒。别闹了！还有完没完？”讲了这番忠告之后，店老板又在那人衣服上蹭了蹭他的那只脏手——完全是有意的，因为他那手就是为了那高个儿弄脏的。随后，过街，进了酒店。

这位酒店老板年纪在三十岁上下，脖子像公牛般粗壮，一副雄赳赳的样子。他看上去准是燥热体质，天气虽然很冷，他却还把外衣搭在肩头，没有穿上去。而且卷起了衬衫袖子，那双棕色胳膊裸露到肘部。他头顶着一头蓬松蜷曲的黑色短发，没戴帽子。他的肤色完全是黝黑的，一双修长漂亮的眼睛，而步幅格外长，惹人注目。那样子显得和气，却透着股倔强劲，他显然是一个刚强、坚决的人。你最好可别因为什么事儿得罪这样的人，因为无法使他回头。

他进屋时，他的妻子德法耶太太正坐在店里柜台后面。德法耶太太很壮实，年岁与他相仿，一双眼睛里似乎从来不正眼瞧什么东西，却一

直留神观察周围的动静。一只大手上戴着沉甸甸的手镯，五官突出醒目，举止极为镇静。她那体态叫人自然而然地愿意相信在她管的账上，她并不经常算错。她很怕冷，所以把自己严严实实地裹在裘皮里，把一块鲜艳的披肩的一部分紧紧地裹在头上，只露出了两个大耳环。她编织的活计摆在面前，她却放着没织，只是一手托着胳膊，一手拿着根牙签剔牙。她的丈夫进来时，她没吭声，只轻轻咳了一声，什么都没说。这声咳嗽加上牙签，浓眉只那么轻轻一抬，是向他丈夫暗示：最好在店里转转，看看，在他过街去之后来了新的客人。

酒店老板转动着眼睛向周围瞧，看到了坐在屋角的一位老先生和一个年轻姑娘。店堂还有其他客人：两个在玩骨牌，两个在玩纸牌，三个站在柜台前津津有味地品味着所余不多的酒。他走到柜台后面时，注意到那位老年绅士用眼色向年轻小姐示意说：“就是他。”

“他说的可是我么？”德法耶先生心想，“我不认识你们。”

可是他却装出没有注意到这两位生客的样子，跟在柜台边喝酒的那三个顾客交谈起来。

“怎么样，亚克？”三人中有一个对德法耶先生说，“泼翻的酒都喝光啦？”

“一滴也没剩下，亚克。”德法耶先生答道。

就这样互相称呼之后，剔着牙的德法耶太太又轻轻地咳了一声，眉毛又略为一扬。

“这些可怜虫里有好些人，”三人中第二个兴致冲冲的对德法耶先生说，“平日里难得有酒喝。除了黑面包和死亡外，多半难得尝到葡萄酒，是吧，亚克？”

“可不是，亚克。”德法耶先生回答。

第二次这样互相称呼之后，德法耶太太又轻轻地咳嗽了一声，仍然十分平静地剔着牙，又咳一声，眉毛又略微一扬，轻轻地挪动了身子。

现在是第三个人在说话，放下空酒杯，回味似的咂了咂嘴说道，

“啊！情况还要坏得多！说起来还真是可怜！这些畜生嘴里永远是苦味，过的是苦日子。我说得对不，亚克？”

“说得对，亚克。”德法耶先生回答。

这第三次称呼完，德法耶太太放下牙签，眉毛依然高抬着，同时在座位上挪了挪身子，发出轻微的沙沙声。

“别说了！真的！”她的丈夫好像觉察到了什么，低声说道，“先生们，这是内人！”

那三位顾客向德法耶太太脱下帽子，做了三个花哨的致敬动作。她

平静地点了点头，又瞟了他们一眼，表示领了他们的敬意。然后她便漫不经心地扫视了一眼酒店，镇静自若地拿起她的活计，一心一意编织起来。

“先生们，”她的丈夫那双明亮的眼睛一刻也不曾离开过他壮实的妻子，“日安！你们想要看的房间——就是我刚才出去时你们打听的——在五楼。上楼的门道，在挨着这儿左边的一个小院，”他用手指着，“就是窗户边的小天井。对了，我想起来了，你们当中有一位去过，可以带路。再见吧，先生们！”

三人付了酒钱，走掉了。德法耶先生的眼睛盯着他老婆织毛衣的手，那位老年绅士从角落走过来，要求跟他说句话。

“很乐意，先生。”德法耶先生说，不声不响跟他走到门口。

两人交谈的语句并不多，但很干脆。德法耶先生几乎刚听到头一个词就吃了一惊，马上留神地听着。话说了不到一分钟，他就点点头出去了。老先生向年轻姑娘做了个手势，招呼她一起也跟着走了出去。德法耶太太两手灵巧地编织着，眉毛一动不动，像是什么也没看见。

贾维斯·劳瑞先生和曼内塔小姐就这样从酒店走了出来，走进了德法耶先生刚才给另外几个客人指路时所说的那个门。这门里面是一个又黑又臭的小天井，而且是许多人家共用的大门，住了许多人。德法耶先生走过青砖铺设的路面走进青砖铺地的楼梯口时，对他昔日主人的孩子屈一膝下跪，把她的手放到嘴上。这原本是一个温和的动作，却做得一点也不文雅。几秒钟之内他便起了惊人的变化，迅速地收敛了脸上那温和、开朗的表情，而变成一个诡秘，愤怒，危险的人。

“楼梯很陡，有点不好走。好生看着脚下。”他们开始上楼时，德法耶先生用生硬的口气向劳瑞先生这样说道。

“他一个人住吗？”劳瑞先生问。

“还用问？除了上帝保佑他，还有谁能跟他在一起？”另一个同样低的声音说。

“那么，他总是一个人吗？”

“没错。”

“是他自己要求的？”

“是他必须如此。当年他们找到我，问我愿不愿意接手时——而且要小心谨慎，否则有危险——他已经就是这副德行，现在还是那样。”

“他的变化很大么？”

“变了！”

酒店老板停住脚步，一拳砸在墙上，低声发出可怕的诅咒，这个动

作比什么直接的回答都更能说明问题。劳瑞先生和两个伙伴越爬越高，心情越来越沉重。

在巴黎较为拥挤的老市区，这样的楼梯和附属设施对现在而言已经是够糟的了。但是，在当年，那些还不习惯，还没有变得毫无感觉的人，遇到的这种情况，更是难以忍受。在这座巨大的藏垢纳污之所似的高楼内，每一个小住处都是那么肮脏和难闻。大楼里的每一个居室，也就是这道公用楼梯通向的每一道门里——除了从各自的窗户扔出去的垃圾，就是干脆把它堆在门前的楼梯口上。这样，即使匮乏没有把它们无形的污秽充满空气，垃圾分解所产生的难以捉摸、也无可救药的肮脏也能污染了空气。而在这两种污染源的配合作用下，更是使人无法忍受、痛苦不堪。楼梯就是这样一个潮湿陡峭、充斥着肮脏和疾病的通道。贾维斯·劳瑞因为心烦意乱，同时也是因为他年轻的同伴越来越激动，不得不停下两次，走一走，歇一歇。每次都停在一道败坏的栅栏旁边。未受污染的，越来越少的一点新鲜空气似乎在从那栅栏逃逸，一切污浊的令人作呕的蒸气似乎由此钻进来。透过生锈的栅栏可以看到附近胡乱堆砌的建筑和街道，更多的是闻到它的怪异的味道。凡能看到的东西，都没有一点渴望过健康生活，没有一座建筑能够让人联想到有健康的生命和远大的希望。

最后，他们终于爬到了这段楼梯的顶上，第三次停下来休息。还要攀爬一道更陡更窄的楼梯才能到达阁楼。酒店老板始终走在前边一点，靠近劳瑞先生身边，仿佛害怕应对那小姐可能提出的问题。到了这儿才转过身来，仔细摸着搭在肩上那件上衣的口袋，掏出一把钥匙来。

“那么，门是锁上的么，朋友？”劳瑞先生吃了一惊。

“是的，没错儿。”德法耶冷冷地回答道。

“你认为有必要让那不幸的人这样地与世隔绝么？”

“我认为有必要锁上。”德法耶先生皱紧了眉头，凑在他的耳朵低声说。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他锁着门过了这么多年，如果敞开门见到光明他会害怕的，会说胡话，会把自己撕成碎片，会暴毙，死去——我不知道会遭到什么不幸。”

“怎么会这样？”劳瑞先生叫道。

“怎么会这样！”德法耶痛苦地重复道，“没错，只要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美好的世界上，这种事就有可能发生，很多类似的事也是可能的，不但可能，而且已然发生——就在我们眼前，你自己看！——在这样昏暗的天空下，这种事天天都在发生。魔鬼万岁！咱们走吧。”

这番对话声音是压低了声音进行的，那位年轻小姐一点也听不到。可这时，过分的激动已使她浑身发抖，脸上充满了紧张和不安，尤其是害怕和恐怖的神情。劳瑞先生感到他有责任说几句话安慰她一下。

“勇敢些，亲爱的小姐！勇敢些！办事！他的苦难一会儿就结束了。走进门的那一刻，他的苦难就结束了，他就得到你带给他一切宽慰和快乐！请允许我们这位朋友在那边搀扶着你。很好，德法耶朋友，走吧。办事，勇敢些！”他们慢慢地，轻轻地往上走。楼梯不长，他们很快便来到了顶上。转过一道急转弯之后，他们在一门旁边低着头紧紧凑在一起，脑袋挤在一道门边，从门缝或是墙洞里专注地往屋里窥探着。这三个人听到走近的脚步声，才转过来，站直了身子。他这才看清了他们，原来是在酒店喝酒的那三个互相称呼亚克的人。

“因为你们突然来访，倒把他们忘了，”德法耶先生解释说，“你们最好离开这儿，伙计，我们有事。”

那三人匆匆从他们身边侧身走过，一声不响地下了楼。

看来这层楼似乎没有别的门。酒店老板目送三人走后，才径直来到门边。劳瑞先生有点生气，悄声问道：

“你拿曼内塔先生作展览么？”

“我只让经过挑选的几个人，像你刚才看到的那样看他。”

“这样做合适吗？”

“我认为合适。”

“这少数人都是些什么人？你凭什么作选择？”

“我选中他们，跟我同名的真正的人——亚克是我的名字——让他们看看总会有好处的。够了，你是英国人，那是另外一回事。请你们站在这里稍微等一下。”

他做了一个手势表示警告，让他们待在原地别动，弯下身，透过墙上的裂缝往里看。随即抬起头，在门上敲了两三下——显然只是想敲出响声，再没有其他的目的。出于同样意图，他又把钥匙在门上敲了三四下，然后才笨手笨脚地插进锁孔，使劲转动。

那门在他的手里向里面慢慢推开。他瞧着屋里，说了句什么。一个微弱的声音算是做了回答，双方所说的也不过一两个音节的词。

他回过头招呼他俩进去。劳瑞先生一只胳膊紧紧搂着那个女儿的腰，扶住她，因为他觉得她有些站立不稳了。

“不过是——是——是——办事，办事！”他给她鼓劲，但面颊上却闪动着并非出于办事的泪光，“进去吧，进去吧！”

“我害怕。”她战抖着答道。

“害怕什么？”

“害怕他，我的父亲。”

她吓成这样，带路人的招手使劳瑞先生无可奈何，他就有点不管不顾了，把那只搭在自己肩上发着抖的手臂绕过自己脖子，扶她站直了身子，急忙进了屋。一进门就把她放下，扶她靠紧自己站住。

德法耶取出钥匙，反锁上门，再取出钥匙拿在手里。这些事他做得缓慢吃力，也尽可能把开关的声音弄得又响又刺耳。最后，他才小心翼翼地走到窗边站住，转过身来。

那阁楼原本是作储藏室堆放木柴之类的东西用的，很昏暗；那天窗样的窗户其实是房顶的一道门，上面安装了一个小起重装置，是用来从街上起吊储藏品的。窗户没有安玻璃，其实是一道双扇门，跟一般法式建筑一样，从中间关闭。为了驱寒，一扇门紧闭着，另一扇也只开了一条缝，透进极少的光线。这样，在外边呆久了，刚进屋时很难看见任何东西。在这种幽暗的环境里，只有经过多年的生活才能习惯。可是现在这种工作却在这里进行着。一个白发苍苍的人，背对着门，脸朝着酒店老板，站在那儿瞧着他的那扇窗子，佝偻着身子忙着做鞋。

第六章 鞋匠

“还好吧？”德法耶先生说，低下头看着那个垂着头已是满头白发的做鞋人。

那人的头抬起了一下，一个很微弱的声音回应了这一问候，那声音仿佛从天际飘来：“还好！”

“你还在忙着干活啊？”

沉默很久之后，那头又抬起一会，微弱的回答：“是——我在工作。”这次，一双深陷的眼睛瞧了瞧问话的人。不一会，头又低了下去。

那声音微弱，既可怜又可怕。这有气无力并非是由于体力的衰弱，虽然监禁和粗劣的饮食无疑与之有一定关系；孤独与废弃所导致的衰弱使它完全丧失了人声的活力和共鸣。那声音仿佛是从漠漠远古传来的微弱的、濒危的回响，它那么真切地表现了绝望的迷途之人的声音，仿佛是一片曾经美丽的颜色褪败成的模糊可怜的斑驳。那声音很低沉，很压

抑，就像是从地下发出来的，使人脑海里浮现出一个孤独地在荒野上彷徨，走得精疲力竭，饥饿待毙的旅人，在空前绝望的情况下，对思念的亲友所发出的哀号。

默默工作了几分钟之后，那双深陷的眼睛又往上瞧：他眼里没有一丝兴致或好奇，而是出于迟钝的感觉，刚才那唯一的客人站立的地方，现在还没有空出来。

“我想，把窗开大一点，亮一点，”德法耶一直注视着这个鞋匠。

“亮一些你受得了么？”鞋匠停下工作，露出一种不知所措的神情，望了望他身边的地板，又转过头望了望另一面地板，然后仰望着说话人。

“你说什么？”

“亮一些你受得了吗？”

“你如果非要那么做的话，那我就只得忍受。”（“只得”两字略微说得重一些）只开了一个缝隙的门开大了一些，暂时固定在那个角度上。一大片阳光射进阁楼，照在鞋匠身上。这时，他暂时放下工作，膝上还放着一只未做好的鞋。他的脚旁和一旁的长凳上放着几件平常的工具和各种皮件。他的胡子花白，剪得参差不齐，但不长；双颊下陷，眼睛特别明亮。由于干瘦而凹陷的面颊，在依然浓黑的眉毛和乱糟糟的头发之下，眼睛显得很大，虽然实际情况也许并非如此——它们天生就大，现在显得不自然的大罢了。他穿的黄衬衫破破烂烂的，领口敞开着，显出他枯瘦不堪的身子。由于长期不接触阳光和新鲜的空气，他的脸色和他那身破破烂烂的衣服——淡化成了羊皮纸似的灰黄帆布外衣、松垂的长袜——混成一片，难以辨认。

他把一只枯瘦如柴的手举在眼前，遮住光。他就这样一直坐着，停止了工作，两眼发呆。在打量眼前的人形之前，他总要先看看这一边的地板，又看看另一边，仿佛已经失去了正常人把声音跟地点联系起来的习惯。他总要先这样看来看去，然后又忘记了说话。

“你今天要做成那双鞋么？”德法耶问，一边示意劳瑞先生上前来。

“你说什么？”

“今天你打算做完这双鞋吗？”

“我说不清是不是打算，我想是的。我不知道。”

可是，这一问倒使他想起他的工作，他便又埋头忙起来。

劳瑞先生让那姑娘留在门口，自己静静地走了进去。他在德法耶身边站了一两分钟之后，鞋匠才抬头往上看。他看到另一个人影，却没有显得惊讶，然而他的一只手指晃晃悠悠晃到唇边（他的嘴唇和指甲都灰白得像铅）。很快，手又放到了正在做的鞋上，他弯下腰重新工作起来。

这一看一动之间不过顷刻功夫。

“你有客人了，你看，”德法耶先生说。

“你说什么？”

“来了客人。”

鞋匠像刚才一样抬头看了看，双手还在继续做着鞋。

“来吧！”德法耶说，“就是这位先生，他懂得，把你做的鞋给他看看。拿好，先生。”

劳瑞先生接过鞋。

“告诉这位先生，这是什么鞋，还有制鞋人的名字。”

这一次停顿了更长的时间，过了好一会儿，鞋匠才回答道：“我忘了你问我什么事。你说了什么？”

“我是说，你能不能介绍一下你这双鞋，给这位先生介绍一下这双鞋的情况。”

“是年轻小姐穿的便鞋。现在流行的式样。以前我还没见过那款式。不过我手上也有图样。”他带着转瞬即逝的一丝自豪望了望他的鞋。

“制鞋人的名字？”德法耶说。

现在手上没了工活儿，他便用左手掌心握了一下拳着的右手，然后又用右手掌心握了一下拳着的左手，然后摸摸长胡子的下巴。他就这样不住地依次摸来摸去，每说出一句话之前他整个人仿佛都是一片空白。要使他从说话时常常陷入的走神状态中清醒过来，简直就像是要维持一个极度衰微的病人不致昏迷，或由于希望获得什么秘密，竭力留住一个快死的人的灵魂一样困难。

“你问我的名字吗？”

“的确问过。”

“北塔一零五。”

“就这个名字？”

“北塔一零五。”

他发出一声既非叹气，又非呻吟的疲倦的声音，然后又弯下腰开始干活儿，直到沉默再度被问话打破。

“你的职业不是做鞋吧？”劳瑞先生瞧着他，说道。

他那苍老的眼睛转向了德法耶，好像这该由他来回答，既然他不帮忙，一双眼睛又往地上来回看了一遍，又转向发问人。

“做鞋不是我的职业么？不是。我……我是到了这儿才开始学做鞋的。自学的。我要求允许我学习——”他又陷入了空白，这次长达几分钟。这时，他一直重复那一套有规律的两手倒来倒去的动作，他的眼睛

终于慢慢转回到了刚才目光离开的那张脸上。看见那张脸，他显得很惊讶，仿佛睡觉的人刚醒，又想到了昨夜提问的题目。

“我申请自学做鞋，过了很久，好不容易才得到准许。从那以后我就开始做鞋了。”

当他伸出手要那只从他那里拿去的鞋子时，劳瑞先生仍然注视着他的脸，继续问：

“曼内塔先生，你一点都记不得我了么？”

鞋突然掉到了地上，他坐着怔怔地瞧着发问的人。

“曼内塔先生，”劳瑞先生的手搭在德法耶的手臂上，“你一点也记不得这个人了吗？好好地看看他，看看我。你心里是不是还记得以前的银行职员，你过去的业务关系，过去的仆人，过去的年月，曼内塔先生？”

这位被囚禁了多年的人坐在那儿，一会儿呆望着劳瑞先生，一会儿呆望着德法耶。这时，那前额当中早已消失的，活跃而专注的智力的标志，渐渐冲破了笼罩着它的阴霾显露了出来。然而随即又被遮住了，暗淡了，消失了；不过那种迹象刚才确实显现过。他的这些神情也都在那位小姐年轻美丽的脸上准确地得到了反映。那姑娘早已悄悄地沿着墙根走到了一个能瞧见他的地方，此时正凝视着他。她举起手来，最初只是出于惊惶的怜悯，害怕见到他，也是一种混合着同情与恐惧的复杂心情的表现。这时，把手伸向他，颤抖着，急于把他那幽灵模样的面庞搂在她年轻温暖的怀里，用爱使他恢复生机，恢复希望——那表情在她那青春亮丽的脸上丝毫不差的重复出现（而且坚强的特征更为明显），看来它就好像一道移动的光，从他身上移到了她身上。

阴霾再一次笼罩了他的前额，他对那两人的凝视逐渐松懈下来，双眼呆滞，茫然地往地板上，往他的周围看，最后发出了一声长长的深沉的哀叹，拿起鞋子又工作起来。

“你认出他了吗，先生？”德法耶先生小声问道。

“认出来了，只是一会儿。最初我以为毫无希望，可我却在一刹那确确实实地看到了那张我曾十分熟悉的面庞。别做声！咱们往后退一退，别做声！”

那姑娘离开了墙壁，向老人的长凳走近。他埋头工作时不知道这个人影会伸出手摸他，感觉有些害怕。

没有说话，没有出声。她像幽灵似的站在他旁边，他埋头干他的活。

终于，他放下了手中的鞋子，要拿皮匠刀了。刀在他身边，但不在她站的那一边。他拿起了皮匠刀，弯下腰准备继续工作，眼睛却瞥见了她的裙角。他抬起了头，看着她的脸。站在旁边的另外两个人刚要走上

前来，但她打了个手势止住他们。她并不担心他会用刀来伤害她，虽然那两人有些担心。

他露出可怕的神色凝视着她，过了一会儿他的嘴唇开始抖动，仿佛要开口说话，虽然没有任何声音。在他急促、吃力的呼吸的间歇中，渐渐出现了他的声音：

“这是什么？”

她的眼泪滚滚直流，一边把两手举到唇上吻一下飞给他；然后把双手抱在胸上，仿佛要把他那被毁的头搂在她的怀抱里。

“你是看守的女儿吧？”

她叹息道：“不是。”

“你是谁？”

她仍信不过她的嗓子，怕泣不成声，便在他身边的长凳上坐了下来。他向后缩了一下，但她用手拉住了他的手臂，这引起他一阵异样的战栗，又明显地传遍全身。他温柔地放下了皮匠刀，坐在那儿瞪大眼凝视着她。

她匆匆撩开她那头长长的金黄色卷发，披到脖子上。他缓缓地伸出手来拿起金发看着。正看着就走神了，接着长叹一声，又开始做鞋。

她等了一会，放开了他的胳膊，却把手搭在他的肩上。他怀疑地对那手看了两三次，似乎是要确定它是在那儿，然后把鞋子放下，把手伸到脖子上，取下一根染黑的细绳，绳上系着一块卷起的破布。他把它放在膝盖上小心地打开，里面有少许头发；那只不过是两三根金色的长发，这是他在多年前的一天从他指头上解下来的。

他又把她的头发拿在手上，仔细看着。“是一样的，怎么可能！那是什么时候？这是怎么回事？”

他的前额又出现专注的神情，他仿佛看到她也出现了同样的神情，便拉着她转向了亮光的方向，看着她。

“那晚我被叫走时，她的头靠在我的肩膀上，她很担心，但我不担心。我被送到北塔时，他们在我的衣服袖子上找到了这个。‘你们把这两根头发留给我吧？它虽能让我的灵魂飞走，却决不能帮助我的身体逃走。’这是我当时说过的话。我记得非常清楚。”

他的嘴唇，动了多次，才说出这番话来。但是，他话一说出口，话语便连贯起来，虽然说得缓慢。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是你？”

当他可怕地突然转向她时，两个旁观者又被吓到了。然而她却任他抓着，坦然地坐着，低声道：“恳求你们，好心的先生，别走近我们，不要说话，不要动。”

“听！”他惊叫道，“是谁的声音？”

他边叫边松开抓住她的手，然后两手插到头发里，发疯似的撕扯起头发来。如同除了做鞋而外，一切都从他心里消失一样，这阵发作总算过去了。他把他的小布包卷了起来，打算重新挂到胸口，他仍瞧着她，阴郁地摇摇头。

“不，不，不，你太年轻，像盛开的花朵。这是不可能的。瞧瞧囚犯是什么样子吧！她当年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手，这不是她熟悉的脸，这不是她听过的声音。不，不。她——还有他——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历史了——在北塔过那些难熬的日子之前。你叫什么名字，我温柔的天使？”

由于他的语气和态度变得温和了，女儿感激地跪拜在他的面前，两手乞求似地放在他的胸口上。

“啊，先生，以后你会知道我的名字，我的母亲是谁，我的父亲是谁，还有我从来不知道他们那苦难的经历的原因。但是现在我不能告诉你，不能在这儿告诉你。在这里，我只能告诉你，我请求你爱抚我，为我祈祷，吻我，吻我啊，我亲爱的！”

他那冷冰冰的白头和她那金光闪闪的头发混在一起，金发温暖了白发，白发在金发的照耀下，仿佛变成了他身上闪耀的自由之光。

“如果你从我的声音里，我不知道是不是这样，但愿是这样——听出了你曾听到过的甜美的音乐——就为它哭泣吧，为它哭泣吧！如果你摸着我的头发，有所感触，使你想起你年轻、自由的时候躺在你怀里的可爱的头的话，就为它哭泣吧，为它哭泣吧！如果我向你表示我们还会有一个家，我会尽心尽力孝敬你，侍候你，这话要是能令你记起一个衰败的家，而你那可怜的心已衰弱不堪，你就为它哭吧，哭吧！”

她搂紧了他，把他像小孩子似的搂在怀里摇着。

“如果我告诉你，亲爱的人，你的苦难已经过去，我到这儿就是为了带你脱离苦海，我们要到英国去，去享受和平与安宁的生活。要是我使你想到你被毁了的本来有作为的一生，记起我们的祖国，对你这样残酷无情的法兰西，你就哭吧！哭吧！当我以后告诉你我的名字，和你谈论我还活着的父亲和已经死去的母亲，为此我必须向我尊敬的父亲下跪，因为我不曾设法营救过他，不曾为他整夜流泪、通宵失眠，由于我那可怜的母亲的爱，没有让我知道她的苦痛。如果是这样你就哭吧！哭吧！为她哭，再为我哭吧！两位好心的先生，感谢上帝！我感到他那神圣的眼泪流到我脸上，他的抽泣撞击着我的心！啊，你看！为我们感谢上帝，感谢上帝！”

他倒在了她的怀里，脸埋在她胸口：这一情景如此感人，之前所蒙受的奇冤和遭受的巨大痛苦又如此可怕。那两位旁观者都蒙住了脸。

阁楼的寂静久久不曾受到打搅，他的起伏的胸部和抖动的身子也早已屈从于一切暴风雨。那场人性的“生命”的风暴过后必然会走向寂静，那样安息，寂然无声。两人走向前，把父女俩从地上扶起来——老人已慢慢滑到地板上，昏迷在那儿，精疲力竭。姑娘是扶着他慢慢倒下去的，这样他的头才能靠在她的胳膊上；她的金发滑了下来，挡住了他眼前的光。

“要是不惊动他，”她抬手向劳瑞先生示意，他抽动了好几次鼻子，之后才弯下身来看着她，“能马上安排好离开巴黎就好了，用不着惊醒他就能从这儿把他带走——”

“不过，要考虑考虑。他适于旅行吗？”劳瑞先生问。

“这个城市对他来说太可怕，我认为，旅行比留在这里更合适。”

“没错，”德法耶说，这时候他正跪在那儿旁观，“岂止如此，无论哪条理由看来，曼内塔先生最好离开法国。你看，我是不是去雇一辆马车？”

“这是正事，”劳瑞先生说，转眼之间恢复了他有条有理态度，“既是业务上的事，我还是办事吧。”

“那么，”曼内塔小姐恳求道，“请让我们留在这儿，你们瞧，他现在多镇静。由我照顾他，不用担心。有什么可担心的呢！如果你们把门锁上，保证别人不会打搅，我敢保证他在你回来的时候会跟你离开时一样平静。我保证会尽力照顾好他。然后我们马上把他送走。”

对这个做法，劳瑞先生跟德法耶都不怎么赞同，主张他们当中留下一个。然而又要雇马车，又要办旅行手续，而且天色已晚，时间急迫，他们终于急忙把必须办的事作了分派，匆匆离开，办事去了。

暮色降临，女儿也挨着父亲躺在地上，在父亲身旁靠着，守护着他，他们俩这样静静地躺着。夜色渐渐沉了，一道光从墙壁的缝隙里钻了进来。

劳瑞先生和德法耶先生已做好旅行的一切准备，除了旅行斗篷、围巾，还带来了夹肉面包、酒和热咖啡。德法耶先生把这些食物和他带来的灯，放在板凳上（阁楼里除了一张草垫床之外别无他物）。他跟劳瑞先生唤醒了这个囚犯，把他扶起来。

恐怕即使将人类的全部智慧用上，也无法从他脸上那恐慌的茫然的惊奇中，窥探出他心里的疑惑。他是否已经弄清楚刚才发生了什么事？他是否记得他们跟他说过的话，他是否清楚自己已经获得了自由？这些

都是最精明的人也无法解答的问题。他们试着和他说话，但是他仍然那么慌乱，回答很缓慢。看到他那样困惑，他们都感到吃惊，都认为不应该再去惊扰他。有时，他两手抱着头，狂乱、迷惘的样子，只用双手死死捂紧脑袋。但只要一听见他女儿的声音，脸上就立刻显现出难以掩饰的喜悦，总是转过身去听。

他还是那样驯服给他吃的，他就吃；给他喝的，他就喝；给他穿的，他就穿；给他围的，他就围。一副长期习惯于担惊受怕、逆来顺受的样子。他的女儿挽住他的胳膊，他马上作出反应，用两手抓住那只手不放。

他们开始下楼，德法耶先生提着灯走在前面，劳瑞先生断后。他们由那长长的主楼道下去，没有走几步，老人便停下了脚，凝视着屋顶和四周的墙壁。

“你还记得这地方么，父亲？你记得在这儿上楼？”

“你说什么？”

但是不等她重复她的问题，他就喃喃地做了回答，仿佛她已经再次问过了。

“记得？不，不记得，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

他们发现他明显已经不记得从监牢被带到这房子里的事了。他们听见他喃喃地说：“北塔楼，一百零五号。”他向四周张望，显然一点也记不得把他从监狱带到这座楼房的事。才下到天井里，他便本能地放慢了脚步，显然是把它当作那曾经长期关过他的坚固的城堡墙。当他看到没有吊桥，反而有马车停在大街上等着他时，便放下他女儿的手，又抱住头。

门口没有人群聚集；有许许多多窗户，窗前却空荡荡的；甚至大街上也没有行人。一片反常的寂静和荒凉，只看见一个人，那就是德法耶太太——她靠在门框上编织着，似乎什么也没看见。

囚犯上了马车，他的女儿也跟着上了车，劳瑞先生刚踩上踏板，就停住了——老人在可怜巴巴地追问他的皮匠工具和那双未做完的鞋。德法耶太太即刻告诉丈夫她去取，然后便一边织着，一边离开车灯照着的地方，进了天井。她很快便取来了东西，递进车里，又立即倚在门框上打起毛线来，什么也没看见。

德法耶上了驾驶座，便吩咐：“到关卡！”车夫双手“啪”的一声挥动马鞭，他们在微弱的过于摇晃的灯光下，伴着嘚嘚的蹄声上路了。

马车在摇曳的灯光下行进着。在路面较好的街上晃得更亮，在较坏的街上，则晃得更暗。他们驶过了火光点点的店铺、快乐的人群、灯火阑珊的咖啡厅和剧院大门，向一道城门走去。提着风灯的士兵站在那儿的警卫室旁边。“证件，旅人！”“这儿，长官先生，”德法耶说，走下

车把士兵拉到一旁，“这就是里边那位白发先生的证件。文件和他都由我负责，是——”他放低了声音，“是‘他’交代下来的。”这时那些军用提灯当中出现了飘动，穿制服的手臂举起一盏风灯，伸进马车，与那只胳膊相关连的一双眼睛，用不同于平常例行检查的眼色望了望白发的头。“行了，走吧！”那位穿制服的人说。“再见！”德法耶回答。这样，他们从摇曳在头顶越来越昏暗的路灯下走了出来，来到一大片星斗之下。

苍穹里挂满一动不动的永恒星光，天穹下夜的阴影广袤而幽暗。有些星星离这小小的地球太远，学者甚至宣称它们发出的光连显示出自己都成问题。虽说它只是宇宙中一个小点，而宇宙中能包容一切，一切都显示了出来。旅途寒冷而不安，直到黎明，阴影再次在劳瑞先生耳边悄悄地说个不停——劳瑞先生面对早已被埋入地下又被挖掘出来的老人坐着，捉摸着，不知道他永远丧失了哪些不可思议的能力，又有哪些还可以恢复——

“我希望你愿意起死回生吧？”

得到的还是那一成不变的回答：

“很难说。”

第二部 金丝网络

第一章 五年后

即使是在 1780 年，坐落在圣殿门附近的特尔森银行，也算是个老式的地方。它很小，很暗，很难看，很不方便。而且它之所以被称作是老式的地方，是因为从道德层面上讲，这家银行的合伙人倒为它的小而骄傲，为它的难看而自满，为它的不方便自豪。他们甚至夸耀它的这些突出特色为一种特殊的信念而热情澎湃：如果它不是那么遭人反对，就不那么受人尊敬。这并非是一种消极的信念，而是他们用来向条件更方便的商号挥舞的积极的武器。他们说特尔森银行用不着宽敞，用不着光亮，用不着装饰，诺克公司可能需要，也许斯努克兄弟公司也需要，可是特尔森公司，感谢上帝！——无论哪个合伙人，如果他的孩子不怕被剥夺继承权，那么他可以提出重建特尔森银行。在这个问题上，特尔森银行倒是跟国家做法雷同。这个国家也常常苦于它的儿子们提出改进那些早已遭到强烈反对的法律和风俗。可正是由于它们长时间令人深恶痛绝而备受尊敬。

于是，特尔森银行就成了为极不方便而洋洋得意的标本。你要是使劲推开那如同冥顽不灵的喉咙似的发出小声嘎嘎响的大门，下两级台阶，你就跌进了下面的特尔森银行。等到你回过神来，就已进入了一个神秘的店堂。

有两个柜台的简陋的小店铺，柜台边衰迈不堪的办事员在最阴暗的窗户前核对签字，仿佛风吹得你的支票簌簌发抖。那几个窗户经常冲洗由舰队街喷来的泥浆淋浴，再加上它自己的铁栅栏和圣殿门的重重屏障，遮得更阴暗。

如果你因为业务需要必须会见“银行当局”，你就被带到后面一间“牢房”里。你会因误入歧途而追悔莫及，你在那儿回顾了虚度的一生，“当局”才两手插在口袋里走来，而在那阴森的幽暗里，眼睛也几乎看不见它。旧木柜的抽屉都被虫蛀了，钱从那儿取出，也是被送到那儿去。开关抽屉时，柜里的尘土会飞进你的鼻子，钻进你的喉咙。你的钞票有一股霉臭味，好像很快就要分解成粉末儿。你的金银餐具放在附近那些污秽的地方，在一两天之内它们的光泽就被周围的环境消磨掉。你的契约，存放在由厨房、洗碗间临时凑合的保险库房里，契约的羊皮纸里的脂肪全被榨了出来，散发到银行的空气中。你的装有家庭文件的不算重的箱子则被存放在楼上一间巴米赛德室。大厅里，总是放着一张大餐桌，却从来没用来设过宴，直到1780年。透过这儿的窗户，可以看到你的旧情人或你的孩子们最初写给你的书信，才摆脱一排挂在圣殿门上示众的人头透过这儿的窗户窥探的恐怖。那样无动于衷的残暴，无异于阿比西尼亚或阿散蒂的土著。

不过，那时候，杀人的确是各行各业都很流行的法子，特尔森银行自然不甘落于人后。既然死亡是大自然医治百病的良方，为什么不能成为立法的灵丹妙药呢？于是，伪造文件者被处死；使用伪币者被处死；非法拆信者被处死；盗窃四先令六便士者被处死；在特尔森银行门前为人管马，却偷马跑掉者被处死；在特尔森银行门前偷马逃走者被处死；伪造先令者被处死。凡触响“犯罪”的全部音阶中四分之三音键的人，都会被处死。并非由于这种做法对于防范他人为非作歹有丝毫好处——这也许值得注意：事实恰恰相反——而是由于它减少了每一桩案件带来的麻烦，而且一了百了。这样，特尔森银行便在它存在的日子里，跟同时代的人一样，处死了那么多人。如果不是悄悄地处理掉了那些在它前面落地的人头，而是把它们陈列在圣殿门上，它们便可把那点微弱的光亮完全挡住。

缱绻在特尔森银行各式昏暗的柜橱和半截门后认真工作着的，都是些年纪最老的办事员。一旦他们接收一个年轻人进特尔森银行伦敦商号工作，便把他送到某个地方雪藏起来，一直到老。他们将他像奶酪一样存放在阴暗的角落里，长满蓝色的霉。只有到了这个火候，他散发出地地道道的特尔森气味来，才准许他再次出现在众人面前。那时，他就可以引人注目地查阅大账簿，显摆着他的马裤和套鞋，为整个商号的重要性添上一笔。

特尔森银行外面有一个干零活的，偶尔开开门，有时干搬运和信差，未经召唤，从不允许进去。他成为这家商号的活招牌。上班时间他从不

缺席，如果他有其他差事，也还有他的儿子顶班：那是个十二岁的令人讨厌的淘气鬼，长得与那人一模一样。大家知道，特尔森银行颇有气度地容忍了这个干零活的。它对这号人总是宽容，而命运和时代又把这个送到了这个岗位上。这个人姓克朗彻，年轻时，由于请人代他在亨兹迪奇东边的教区教堂声明不再干坏事，经教父母代为宣布唾弃魔鬼的行为，即受洗。他便在克朗彻先生在白衣修士区悬剑胡同的私人寓所得到了吉瑞这个外号。

1780年三月一个多风的早上七点钟。（克朗彻先生总把“安诺多米尼”说成“安娜多米诺”，显然以为基督教纪元是从一个叫安娜的女士发明了多米诺骨牌，而且用自己的名字为它命名而开始的）。克朗彻先生的公寓不在什么名声好地区，连仅安了一块玻璃的那一间小屋也算上，一共只有两个屋。但这两间屋都收拾得干干净净的。三月那天多风的早上，虽然时间距清晨还早，他睡的那间屋就已经彻底擦过洗过了。一块非常干净的白桌布已经铺在了粗糙的松木餐桌上，上面摆着早餐用的杯盘。

克朗彻先生盖着一床花哨被子，像家里的丑角似的。开始时他睡得很香，渐渐开始像波浪似的滚动，翻腾，最后他翻到了被子上，头发像铁钉似的扎煞着，仿佛能把被子划成破布条。就在这时，他气急败坏地叫道：

“怎么搞的，她又干起来了！”

一个看来整洁、勤劳的女人跪在一个角落里，这时急忙慌乱地站了起来。足以说明挨骂的就是她。

“怎么，”克朗彻先生在床下找着靴子，“你又在捣鬼，是不是？”

他用这种礼貌的方式第二次问候了早安之后，把一只靴子向那女人扔去，作为第三次问候。这是一只沾满泥的靴子，这倒可以解释克朗彻先生家一件怪事：他每天从银行下班回来时靴子总是利利落落的，他第二天早上起身却总是发现这双靴子沾满泥。

“你又在搞什么花样，”克朗彻先生在一击未中之后改变方式，“又在找麻烦是不是？”

“我在祷告，不是祝你倒霉，而是为你好。”

“做祈祷！多么可爱的女人！你往下一跪，就祷告祝我倒霉，是什么意思？”

“我没有咒你，我是为你祈祷。”

“没有。你要是在为我祈祷，也不会对我这样随便。过来！小吉瑞，你妈是个好女人，就是做祷告祝我发不了财。不让我飞黄腾达。你那妈很合格，儿子。你那妈很信上帝，儿子。咚的一声跪下来就祝愿把她独

生儿子嘴里的黄油面包抢走！”

克朗彻少爷（他此时穿着衬衫）一听这话难免生气，随即转向他的妈，强烈反对任何与他个人的饭食有关的祈祷。

“你以为你那祈祷值几个钱？”克朗彻先生转变了说辞，不自觉地说得前后不一致，“你这个自以为是的女人，你说你那祈祷能值几个钱？说说看！”

“那不过是发自内心的，吉瑞。就这么大的价值。再也没有别的了。”

“再也没有别的，”克朗彻先生重复道，“那么说，价值不大喽。不管怎么样，我不允许谁祈祷我倒霉，我告诉你。我受不了我可不愿意让你暗中捣鬼，让我倒霉。你想跪可以跪，你得为你的男人和孩子祈祷点好的，而不是害他们。要不是我老婆那么不通人情，这可怜的孩子有个那么不近人情的妈，我上周就可以赚到钱了。不会被人暗中捣鬼，受人嘲弄，得不到上帝庇护，上了宗教的当，而倒了大霉。”克朗彻先生一面穿衣服一面说。“上星期上了当，我这可怜的本分的生意人碰上最倒霉的事，一个规规矩矩的可怜商人遇到的最倒霉的事！小吉瑞，穿衣服，孩子，我擦靴子的时候，随时留神你的妈，你只要看到她像要下跪的样子，你就叫我。因为，我告诉你，”他再次对他老婆说，“因为，我现在这样的状态是不会出门的。我跟一辆出租马车似的摇摇晃晃，困得像毒瘾发作。我的神经那么紧张，我的腰也累坏了，要不是因为腰疼，我简直分不清哪里是我的，哪里是别人的了。可是我并没有因此多挣些钱，所以我有理由怀疑你从早到晚都在祈祷不让我的腰包鼓起来。我不能再忍受了，惹人生气的东西，你现在还有什么可说的！”克朗彻先生嘟囔着。

克朗彻先生又咆哮了一通：“啊，对了，你也信上帝，你不会反对你丈夫和孩子的利益，你不会的！”他说话时，他那转动的愤怒的磨石上还溅出一些讽刺的火花，同时他擦着靴子做上班的准备。这时他的儿子一直按吩咐监视他的妈。这孩子头上也长着麦穗一样的头发，不过稍软一点，一对幼小的眼睛靠得很近，像他父亲。他时不时从他在里面穿着打扮的那间小屋钻出来，低沉地叫道：“你要下跪啦，妈妈——爸爸，你看！”发完假警报之后他又大逆不道地坏笑着钻进屋去，把这可怜的女人搅得心神不宁。

克朗彻先生去吃早餐时，脾气仍然暴躁，他尤其恨克朗彻太太做感恩祷告。

“好了，讨厌的东西！你干什么？又来啦？”

他的妻子回答说，她不过在做“饭前祷告”。

“别做啦！”克朗彻先生环顾了一圈说。仿佛他倒希望看到那面包

在她祝祷的效力下消失似的。“我可不愿被保佑得家破业败，我不能让祷告祝掉我桌上的饭食。闭嘴！”

他双眼充血，脾气暴躁，好像参加了一个毫无乐趣的晚会，熬了一个通宵似的。他不是在吃早饭，而是在冲早饭发脾气，像笼子里关的四足动物一样。快到九点了，他才舒展了他皱起的眉头，在他的本来面上添一层可敬的一本正经的外表，出去开始他一天的工作。

尽管他总爱把自己说成“本分的生意人”，其实他的工作几乎难以被称作“生意”。他的本钱只有那个由破靠背椅改做的木凳。小吉瑞每天早晨带着这凳子跟着他父亲去银行大楼，到达离圣殿门最近的那个窗下，再从路过的车上扯下一把干草，供这个勤杂工的脚防寒防潮。这样就完成了全天的“安营扎寨”任务。克朗彻先生在舰队街和圣殿一带，像城门那样出名，但是他的丑陋也跟这一带的建筑一样。

差一刻九点，他“安营扎寨”完毕，正好赶上了向走进特尔森银行的年纪最大的老头子们碰一碰他的三角帽致敬。这样，在多风的三月的这天早上，吉瑞开始了工作。要是小吉瑞没有出城门去欺侮人，对他们进行尖刻的身体或心理伤害（如果那孩子个子不大，正好适于他这类友好活动的话），便站在他父亲旁边。他们都一声不响地瞧着舰队街上那天早上过往的车辆、行人，他们的两个脑袋就像他们那两对相近眼睛一样紧挨在一起，活像一对猴子。有时候成年的吉瑞还嚼嚼干草，再吐出来。小吉瑞那双闪动的眼睛转来转去，像注视舰队街上其他东西一样。这样看，两人就更相像了。一个在特尔森银行大楼内部当差的探出头，说：

“要送信！”

“哇，父亲！祝你捞份早活干！”

小吉瑞如此恭贺了父亲，在凳子上坐下，对他父亲刚才嚼过的干草产生了研究兴趣，一边捉摸起来。

“老是有铁锈，他的指头老是有铁锈！那锈其实是泥，明白了老吉瑞的夜间活动即可明白其来路。”小吉瑞喃喃地说，“我父亲从哪儿蹭上这些铁锈呢？他在这儿可蹭不上！”

第二章 看热闹

“你对老贝勒很熟悉，是吗？”一个最老的办事员向信差吉瑞说道。
“是的，先生，”吉瑞带几分抵触情绪回答，“我对他的确很熟。”

“一点不错。你认识劳瑞先生吗？”

“我对劳瑞先生比对老贝勒要熟悉得多，先生，”吉瑞说，像一个在法庭上不情愿作证的证人。“我作为一个诚实的生意人，宁愿熟悉劳瑞先生，也不愿意认识那个贝勒。”

“很好。你找到证人出入的门，把这张给劳瑞先生的便条，给看门人看看，他就会让你进去的。”

“要进法庭去么，先生？”

“进法庭。”

克朗彻的两只眼睛似乎靠得更近了，好像在相互询问似的：“你对这事有什么看法？”

“要我在法庭里等候么，先生？”他问道，这是双眼商量的结果。

“我这就告诉你。看门人把这张便条送给劳瑞先生之后，那时你就对劳瑞先生打个手势，以引起他的注意，让他看到你站在什么地方就行。然后你就安静地等待，听凭差遣。”

“就这件事吗，先生？”

“只是这样。他希望身边能有个人送信。这张条子就是告诉他你在那儿。”

老办事员认真折好字条，把收件人姓名写上。克朗彻先生在一边一声不响地看着，在他吸干墨水时说：

“我估计他们今天上午要审伪造案吧？”

“叛国案！”

“那可是要剖腹分尸的呀，”吉瑞说，“真野蛮！”

“这就是法律，”老办事员那副感到意外的眼镜转向了他，“这就是法律！”

“这法律把人分尸也太严重了点。杀了他就够狠的，还要把他开膛破肚，先生。”

“一点也不，”老行员说，“为法律说句好话，就一点也不狠。照顾好你的胸口和嗓子，我的朋友，让法律管它自己的事，我奉劝你。”

“我这胸口和嗓子的毛病都是湿气造成的，先生，”吉瑞说，“就请你评评看，我受寒受潮混口饭吃，那是什么日子。”

“好了，好了，”老办事员说道，“咱们谁都得挣钱过日子，各有各的谋生之道。有的人谋生受寒受潮，有的人不受寒受潮。信在这儿，去吧。”

吉瑞接过信，心里不像他装出的那么恭敬，暗暗想道：“你也就是个干瘪的老头儿。”他鞠了一躬，过路时，把他的去处告诉儿子，就走了。

那时还在泰本执行绞刑，因此新门监狱外面的大街还没有获得后来加于它的恶名，但这个监狱却是个极度恶俗的地方。在那里，充斥着各种堕落、荒唐与流氓行为，那里的人简直无恶不作。那里也孳生了各种可怕的疾病，由犯人带到了法庭，有时甚至从被告席直接传染给大法官，而且把他拉下法官席。戴黑色礼帽的法官对囚犯宣判死刑时，就是那样确定地宣判自己的死刑，甚至不止一次地出现过毁灭得比囚犯还早的事。此外，老贝勒还以一种死亡客店闻名于世，面无血色的旅客不断从那儿出发，坐着运货的或载客的马车，途经一条充满暴力的路到达另一个世界。他们要在大小街道上游街两英里半，很少会有公民为此感到羞愧。老规矩的威力太大，习惯成自然在开始时就显示出它的力量。老贝勒之所以著名，还因为颈手枷这一明智的老规矩，那种刑罚残害之深没有人能够预料得到。也因为鞭人柱闻名，那也是一种古老而可爱的老规矩，确能使人变得心慈手软。它也以大量的“血钱”诬陷人、使人受苦或死亡而闻名。这是又一种祖传的智慧，由此一步步导致一桩桩天下最耸人听闻的交易犯罪。总之，那时的老贝勒是说明“凡存在的，都是正确的”这一箴言的最佳例证。这个哲理如果没有包含“过去不存在的也都不合理”，就没有错。不但使人不思上进，又成为定论。

脏乱的人群挤满了这种恐怖活动的现场。这位信差像不声不响的赶路人那样熟练地穿过人群，找到了他要找的门，把信从门上一个小活门递进去。

正如到疯人院看热闹要花钱一样——只不过老贝勒要贵得多。因此老贝勒所有的门都有严格把守——犯人上法庭经过的那些社会上的大门除外，它们什么时候都是大敞开的。

那道门迟疑一会之后，很不情愿地开了一条缝，让吉瑞·克朗彻挤进法庭。

“审什么案子？”他悄声问身边的人。

“还没开始。”

“要审什么案？”

“叛国案。”

“要分尸的案子，是么？”

“唉！”那人津津乐道地答道，“先要在架子上吊个半死，再放下来。当着他的面，剖开肚子，然后再掏出内脏，当着他的面烧掉。然后砍掉他的脑袋，又大卸四块。这种刑罚就是这样处治的。”

“你是说，要是他被判有罪？”吉瑞说道，仿佛加上一份法律之反面补充条款。

“啊！他们会判他有罪，”对方说，“别担心。”

这时，克朗彻先生的注意力已转向那个看门人，他看见门卫拿着信向劳瑞先生走去。劳瑞先生跟一些戴假发的绅士们坐在一张桌子旁边，距离囚犯的辩护人很近。那辩护人戴着发套，他面前摆了一大堆文件。对面是另一个戴假发的绅士，两手插在口袋里。克朗彻先生当时和后来看他时，他的全部注意力似乎都集中在法庭的天花板上。

吉瑞大声咳了几声，又擦擦下巴，打了个手势，引起了劳瑞先生的注意——劳瑞先生刚站起来找他，见了他便点点头又坐下了。

“他跟这案子有什么关系？”跟他谈话的那个人问道。

“我可真不知道。”吉瑞说。

“那么，如果有人问，你跟这案子有什么关系呢？”

“我也真不知道。”吉瑞说。

法官们入场引起了很大的骚动。平静下来后，他俩的谈话就被阻断了。被告席马上成为关注的中心。一直站在那儿的两个看守走出去，把犯人押上来，带进法栏。

除了那个望天花板的戴发套的人之外，在场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被告身上。全场人的气息，像大海，像一阵风，像一团火焰。在柱子周围和各个角落的一张张急切的脸，都尽力张望。绕过犄角，都想看到他。后排的看客都站起来，想丝毫不漏地看清楚他；站着的人则把手撑在他们前面的人的肩上张望，不管是否妨碍了别人，只为了把他看得清清楚楚——他们有的踮起脚尖，有的踩在窗台上，有的站在几乎没有增加高度的东西上，要想把囚犯看得清清楚楚。吉瑞站在这一类人中很显眼，就像新门安了铁钉的端头的一个活的部分。他在来的路上喝的那杯啤酒的气味儿向囚犯扑去，与犯人喝的别的啤酒，杜松子酒，茶和咖啡等气味的浪潮合流，形成了一股浪潮。那浪潮已融合为一股污浊的雾气和雨，把犯人身后的几个大窗户蒙上污秽的雾气。窗户变得湿淋淋的了。

众目所视与对之喧哗的目标是一个大约二十五岁的青年男子，长得高大、英俊，脸晒得黑黑的，他有一对黑色的眼睛，看样子是一个年轻的绅士。一身黑色，或深灰色的普通衣著，长长的黑色头发，用一根束带系好放在脑后；与其说这是装饰，不如说免得头发碍事。如同内心的情绪总是要通过身体表面表现出来，他的处境所造成的苍白，便透过黄褐的面颊显露了出来，证明心灵的力量胜过阳光。除此之外，他很镇静。他向法官们鞠了一躬，便默默地站着。

看客们急切地围观这个人的兴趣，不是那种能使人类崇高的兴趣。如果他面临的不是那么可怕的刑罚，如果刑罚的野蛮细节有可能省去一

部分，他就会失去一分吸引力。此人吸引力在于，他要被那么可耻地一刀刀地宰割；一个活生生的人要被屠杀，神的造物要被碎尸，才能引起激动。形形色色的看客，即使各显自欺欺人的本事，为这种兴趣粉饰，归根到底，那仍然是吃人恶魔的兴趣。

法庭里一片肃静！查尔斯·代尔纳昨天对起诉提出了无罪申辩。那份起诉状指控他是（满篇音调铿锵的冗词赘语）背叛了我们沉静的、光荣的、伟大的、如此这般的圣主明君。在国王陛下的战争中，他多次，以多种方式方法，协助了法国国王路易进攻我们沉静的、光荣的、伟大的国王。即是说，他在我们沉静的、光荣的、伟大的国王陛下的领土和上述法国的路易的领土之间，来来往往，从而邪恶地、背信弃义地、大逆不道地向法国国王路易泄露了我们国王陛下准备派往加拿大和北美洲的兵力。因为那些法律术语，搞得吉瑞的头发都竖了起来，他的头越来越像墙上的铁钉。经过种种曲折之后，他听懂了这点意思。上述那个一再被重复提起的查尔斯·代尔纳此时正站在他面前受审；陪审团正宣誓入席；总检察长先生准备发言。

虽然在场的每一个人都在想象着被告被绞了个半死，砍掉了脑袋，拆成了几块。这一点被告也想象得到。但是对于这种处境，被告既不畏缩，也毫不装模作样。他不动声色，神情专注，一边严肃地关注着开庭的程序；他把一双手放在面前的木栏杆上。法庭里到处撒了药草和醋，——预防监狱的空气和监狱流行的恶性伤寒传染——他却很镇静，手连一片叶子也不曾弄掉。

犯人的头顶上有一面镜子，把光线照到他身上。许许多多邪恶的人和不幸的人被它照过，后来离开了镜子和这个世界。如果这面镜子能像海洋会托出溺死者一样把它反映过的影像重现，那这令人憎恶的地方一定会是鬼影重重。那些鬼影，就会极可怕地出没于这令人憎恶的地方了。这面镜子正是为了羞辱囚犯，令他们感到难堪而设的。这个犯人心里也许偶然想到受了侮辱，总之，他挪动了一下位置，感到一道光闪过他的脸时，抬头一看，见到了镜子后，脸上泛出了红晕，他的右手把药草推开。

由于这个动作，他把头转向了他左边的法官席。在法官席那个角落，坐着两个人，位置正好对着他的眼睛。他眼睛立即停在他们身上。那目光滑过之快，他的神色变化之大，那些原来瞧着他的眼睛不禁转向那两个人。

看客们关注的两个人一个是刚过二十的年轻小姐，另一个显然是她的父亲。那个男人头发全白，脸上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强烈的神色；他脸上带着一种难以形容的紧张表情：不是那种活跃的，而是沉思内省的脸。

他脸上露出了这种表情时，就显得苍老；可是那表情一消失——现在它就暂时消失了，当他跟他女儿谈话那一会——他又变成了一个正值盛年的漂亮男人。

他女儿坐在他身边，一只手挽着，另一只手抓着他的另一只胳膊。由于害怕这种场面，也由于同情那囚犯，紧紧地靠着他。因为只关心被告，她的额头突出地交集着恐怖和同情的动人的样子。这神态太引人注目，力量太大，而且那样自然。那些看着她的人，本来对被告毫不同情。于是，到处都在悄声打听：“这两人是什么人呀？”

送信人吉瑞刚才按自己的方式谈了自己的看法之后，又在专心吮吸手上的铁锈，想自己的事。这时，他也伸长脖子，想听一听他们究竟是什么人。

他身边的人都向身边的人靠拢，一个问一个，又一个一个更慢地传回去，答案更缓慢地传递回来，最后到达了吉瑞的耳里。

“证人。”

“哪一边方的？”

“对方。”

“哪个对方？”

“指控犯人的一方。”

检察长收回了适才散射的目光，往后靠在椅背上，定睛瞧着生死操在他手上的那个人——那人的生死大权就握在他手心里。此时，检察长先生站起身来，编绞索，磨斧头，往绞架上钉钉子。

第三章 失望

总检察长先生必须向陪审团陈述理由，他们面前的这个罪犯，虽然年轻，可他从事罪该万死的卖国勾当早已是个老手。这一通敌罪行，不只发生在今天、昨天，甚至不是去年或前年，而是早在很久以前该犯就经常来往于英法两国之间，而对其间所从事的活动从不老实交代。如果叛逆的伎俩能得逞（幸而决不能），该犯的真正邪恶与罪孽便可能不被揭露。所幸上帝昭示了一个人，有一个无所畏惧，无可指责的人查明了该犯阴谋的性质，大为震惊，便向首相和最受尊敬的枢密院告发；这位

爱国者将出庭作证。总之，他的立场、态度是崇高的。他原是囚犯的朋友，却在这既吉利又不吉利的时刻发现了罪犯的可耻行径，他决心不再珍惜的这个卖国贼，将罪犯献给他的国家的神圣的祭坛。检察官说，如果英国也像古希腊和古罗马一样，肯定会为这位卓越的公民建立一座雕像。可由于此类规定暂时没有，看来这雕像他难以获得了。如诗人们所描述的，美德以一定的方式传播，颇具感染力（检察长很清楚此类篇章颇多，陪审员们几乎可以脱口而出。可此时陪审团却露出愧疚之状，表明他们对这类段落一无所知），尤其足称为爱国主义，或爱国的光辉美德。因此这位证人，这位清白无暇、无可指责、忠于王室（提到他，深感不配，尤觉荣幸）的崇高典范，感染了囚犯的仆人，激发他下定神圣的决心，去检查他的主人的抽屉，农袋，并藏起了他的文件。检察长说，他知道有人对这位可敬的仆人可能有所责骂，但是，总的说来，他却喜欢那仆人甚于喜欢他的兄弟姊妹，尊敬他胜于他（总检察长先生）尊敬他的父母；他满怀信心地请求陪审团也持跟他相同的看法。即将提交审查的这两位证人的证词及文件，即将表明该犯已掌握了记载国王陛下兵力及其海上陆上的部署和备战情况的表册。而且将毫无疑问地证明，他经常将此类情报传送给一个敌对的强国。虽然还不能证明这些表册出自罪犯的手笔，却也无关紧要，因为它更足以证明他的防备手段之狡猾，因此尤应受到制裁。他说证据可以追溯到五年前，证明罪犯在英军和美军初次交战那一天之前几周，就已在从事此类罪恶活动。由于上述种种理由，深信忠于王室、忠于职责的陪审员们就应当坚决地裁定他有罪，应予处死，不管他们对杀人持何种态度。检察官说，如果不砍下罪犯的头，他们决不放心躺下睡觉，他们的夫人们和孩子也无法高枕无忧。检察长先生，凭着能想到的音调铿锵的种种理由，凭着对他所作的已把罪犯如同死人一样的庄严深信不疑，要求陪审团判罪犯死刑之后，结束了发言。

检察长刚刚住口，法庭里便响起一片嗡嗡的声音，像一大片大蓝苍蝇围着罪犯团团转，等着看他马上被砍头的下场。嗡嗡声平息之后，那无可指责的爱国者已经登上了证人席。

接着，副检察长先生效法他的上司，审问了这个爱国者。此人是约翰·巴萨先生。那篇讲述他纯洁心灵的话，跟检察长先生所描写的丝毫不差——如果有什么毛病可挑的话，也许太精确了一点。在他卸下他那高贵的心胸中的负担之后，他本来会谦虚地退席。可是坐在劳瑞先生身边不远、面前放了一大摞文件的戴发套的先生却要求他提出几个问题。坐在他对而那位戴假发的先生，仍然在望着法庭的天花板。

他本人当过暗探吗？没有，他对这种卑鄙的讽刺嗤之以鼻。他靠什么过活？他的财产。他的财产在哪儿？他记不得究竟在哪儿。是什么财产？谁也无权过问。他继承的财产吗？是的，继承来的。从谁继承来的？远亲。很远么？有些远。进过监狱吗？当然没有。从没有因债务坐过牢么？不知道此事跟这案子有什么关系。从没有因债务坐过牢么？——好吧，再说一次。从来没有？从没坐过牢么？坐过。多少次？两三次。不是五六次么？也许是。什么职业？绅士。被别人踢过吗？可能。常挨踢吗？不。被踢下过楼梯么？绝对没有。有一次在楼梯顶上被人踢一脚，是自己滚下楼梯的。那回挨踢是因为掷骰子骗人吗？踢我的酒鬼说过这类的话，但那不是实情。敢发誓说那不是实情吗？绝对能。曾经靠赌博作弊为生么？从来没有。曾经靠赌博为生么？不过和别的绅士们一样玩玩。跟罪犯借过钱吗？是的。还过吗？没有。你跟罪犯这点亲近关系，其实很浅，是在马车上、旅馆里和邮船上硬巴结上的吗？不是。他一定看到罪犯带着这些表册喽？没错。对文件的其他情况就不知道了么？不知道。比如说，这些表册是不是他本人弄到手的？没有。想靠这次作证得到好处吗？没有这种想法。是不是受政府雇用，设圈套害人？啊，天啦，不。或者是别的什么？啊，天啦，不！敢发誓吗？发多少次都行。除了纯粹的爱国主义之外别无动机么？没有其他任何动机。

品德高尚的仆人罗杰·克莱在审问过程中，发誓倒是发得非常快。他四年前开始为该囚犯工作，一贯忠诚老实。他在到加来的邮船上问罪犯要不要找一个打杂的，囚犯就雇用了他。他并没有求罪犯当做好事一样雇个打杂的——想也没想过这样的事。他在旅途中，收拾罪犯的衣服时，曾在口袋里多次见过类似的文件。他是从罪犯书桌的抽屉里取出这些表册。最初不是放在那儿的。他开始怀疑罪犯，然后就注意罪犯的行动。在加莱和波洛涅又曾见罪犯把同样的文件给法国人看过。他爱他的国家，无法忍受这种行为，于是告发了他。别人绝没有怀疑过他偷银茶壶；曾经因为一个芥末壶受过冤枉，那壶其实是镀银的。他认识上一个证人有七八年，那仅仅是一个巧合。他并不把这叫作出奇的巧合。巧合多半是稀奇的。真正的爱国主义才是他唯一的动机。他是真正的英国人，而且希望像他那样的英国人多一些。

绿头苍蝇又嗡嗡得发出声。副检察长先生传讯传唤贾维斯·劳瑞先生。

“贾维斯·劳瑞先生，你是特尔森银行的职员么？”

“是的。”

“1775年11月的一个星期五的晚上你是否曾搭邮车出差，从伦敦

去过多佛？”

“是的。”

“车厢里还有别的乘客么？”

“有两个。”

“他们是不是夜间在半路上下车的？”

“是的。”

“劳瑞先生，看看这个罪犯。他是不是那两个乘客当中的一个？”

“我不能肯定是。”

“他像不像两个旅客之一？”

“他们都裹得很严实，那天晚上又很黑，而我们大家又不搭话，我连像不像也不能肯定。”

“劳瑞先生，你再看看囚犯。假定他裹得像那两个乘客那样严实，他的个头和身高像不像那两人？”

“不像。”

“你能不能发誓保证，他不足其中一个，劳瑞先生？”

“不能。”

“那么，你至少是说他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吧？”

“是的。只是我记得那两人那时都胆小怕事，害怕强盗，跟我一样。而这个罪犯却没有一点胆小的样子。”

“你看见过假装胆小怕事的么，劳瑞先生？”

“的确见过。”

“劳瑞先生，你再看看囚犯。你肯定以前见过他么？”

“见过。”

“什么时候？”

“那以后几天我正要从法国回来，这个囚犯在加莱上了我坐的那条邮船，跟我一起渡海。”

“他是在什么时候上的船？”

“刚过半夜。”

“正是夜深人静的时候，这么晚上船的客人，只有他一个吧？”

“碰巧只有他一个。”

“别管是不是碰巧，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候上船的，只有他一个，是么？”

“是的。”

“你是一个人在旅行么，劳瑞先生？还是有旅伴？”

“有两个人同路，一位先生和一位小姐。两人现在都在这儿。”

“他们都在这儿。你跟囚犯讲过话么？”

“几乎没有。那天有暴风雨，船很颠簸，路长浪大，我就躺在沙发上，差不多从那边一直躺到这边。”

“曼内塔小姐！”

刚才引起大家的注视的小姐，现在又受到了众人的关注。她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她父亲跟着她站起来，握着她挽着他的胳膊的那只手。

“曼内塔小姐，看看这个囚犯。”

对被告说来，面对着对他这样同情、这样真诚的年轻貌美的人，面对这样的怜恤之情是比面对在场的整个人群还要痛苦的。他仿佛和她一起，站在他的坟墓的边上。这时，带着好奇心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全部目光也无法给他保持平静的力量。他连忙用右手把他面前的药草分成堆，摆成了想象中花圃里的花朵；他想竭力控制和稳定他的呼吸，但他的嘴唇却颤抖起来。大苍蝇的嗡嗡声又大起来。

“曼内塔小姐，你以前见过这个囚犯么？”

“见过，先生。”

“在什么地方？”

“在刚才谈起的那艘邮船上，先生，也在那个时候。”

“你就是刚才提到的那位小姐么？”

“啊！我多么不幸！”

她出于同情而发出的凄楚的音调消失在法官不那么悦耳的声音之中。“回答向你提出的问题，别对问题提出意见。”法官带了几分严厉说：

“曼内塔小姐，在越过海峡的时候你跟囚犯说过话么？”

“说过，先生。”

“想一想讲过什么。”

她在一片肃静中用微弱的声音说：

“那位先生上船时——”

“你是指这个囚犯么？”法官皱紧眉头问道。

“是的，阁下。”

“那么，你就叫他囚犯吧！”

“当囚犯上船时，他注意到我父亲，”说时她深情地转过头亲切地望着站在她身边的父亲，“我的父亲那么瘦弱，我怕他透不过气来，便在靠近船舱扶梯的甲板上打了个地铺，自己坐在他身边的甲板上照顾他。那天晚上，就我们四个人，没有别的客人。那善良的囚犯请求我接受他的好意。他告诉我要如何重新铺排，我父亲才不致遭到风吹雨淋——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也不晓得我们出港之后风雨如何，不知道怎么铺才好，

听凭了他的安排。是他帮了我的忙。他对我父亲的身体状况非常关怀，体贴，我相信他是真心的。我俩就这样开始交谈的。”

“我打断一下。他是一个人上船的么？”

“不是。”

“有几个人跟他上船？”

“两个法国人。”

“他们在一起谈话么？”

“他们一直谈到最后一刻。那两个法国绅士必须上他们的小船的时候。”

“他们之间是否传递过和这些文件一样的文件？”

“是传递过一些文件，但我不知道是什么文件。”

“形状，大小，是不是跟这些表册一样？”

“可能，不过我实在不知道，虽然他们就在我身边很近的地方悄悄说话，因为他们站在船舱扶梯的顶上，那儿吊着一盏灯，灯光很暗，他们的声音很低，我听不清他们的话，只看见他们看一些文件。”

“还是说和罪犯的谈话吧，曼内塔小姐。”

“囚犯对我说话那么坦诚——出于对我无助处境的同情。同样，对我父亲又那么好，那么照顾，”她的眼泪夺眶而出，“我不希望今天用伤害来报答他。”

绿头苍蝇又嗡嗡起来：

“曼内塔小姐，出庭作证是你的责任，你必须作证，无法逃避。如果囚犯不能完全理解你非常不愿意作证的心情，那么在场的只有他一个人不那么了解。请接着讲下去。”

“他告诉我，他在为一件很微妙、很棘手、很可能给别人带来灾难的事奔走，因此旅行时使用了化名。他说，因为这事可能惹出麻烦，他几天前去了法国，而且在很长一段时期可能还要在法国和英国之间来来往往。”

“他谈到美国的事么，曼内塔小姐？说详细一点。”

“他尽力给我说明引起这次纠纷的原因，1775年北美人民反对英国统治的斗争，次年爆发美国独立战争的来龙去脉。而且说，照他看来，是英国的错误，而且很愚蠢。他还打趣说乔治·华盛顿也许会名垂青史，跟乔治三世不分伯仲。但他这种说法，并无恶意，是笑着说的，为了消磨时间。”

在众人瞩目之下的动人演出中，引起许多人注视的主要是演员脸上出现任何显然与众不同的表情，那会受到观众模仿。那姑娘在作证时，

她的前额露出痛苦的焦急和专注的神情，暂停说话等待法官记录的间歇也专注地观察律师是否赞成她的话。这时，法庭各个角落的看客们也流露出同样的神色。听到关于乔治·华盛顿的可怕的异端邪说，证人脸上的表情也立即反映到在场的绝大多数人的额头上。

检察长此时向法官大人示意，由于谨慎和程序，他认为必须传讯小姐的父亲，于是曼内塔医生被传讯出了庭。

“曼内塔医生，你看看囚犯。你过去见过他么？”

“见过一次。他到我伦敦的公寓来看过我。大约在三年前，或者三年半以前。”

“你能不能认出他就是跟你一起乘过邮船的旅客？或者证明他跟你女儿讲的话？”

“对两个问题我都无法回答，阁下。”

“你无法回答有什么确切的特殊的原因么？”

他低声答道：“有。”

“在你的祖国，你未经审判，甚至未经起诉，就被长期监禁，是么，曼内塔医生？”

他回答的口气让人心酸：“长期监禁。”

“你是不是在上述那个时候刚获得释放？”

“他们是那样告诉我的。”

“你不记得当时的情况了么？”

“一点也记不得。从很久以前——我甚至说不清是什么时候——从我在监禁时自学做鞋起，直到来到伦敦跟我这个亲爱的女儿住在一起，我头脑里都是一片空白。在我跟女儿的关系亲密之后，仁慈的上帝恢复了我的官能；可我连她是怎样跟我亲密起来的也说不清了。这一过程我一点也记不得。”

检察长坐下，父女俩也一起坐下。

此时，这件案子却出现了一个奇特的变化。现在审讯的目的，是要证明五年前十一月那个星期五晚上，囚犯跟一个下落不明的同案犯一起乘邮车南下，两人晚间一同下了车，他并没有在那里停留，而是从那里往回走了十多英里，来到某个要塞和造船厂搜集情报。于是又一个证人出庭，确认罪犯曾在指定的时间到达要塞和船坞所在的镇上一家旅馆的咖啡厅里，等另一个人。囚犯的辩护律师反复盘问了这位证人，却只了解到他在其他时候从没有见过囚犯，毫无结果。那位老望着天花板的戴假发的绅士，在一张纸条上写了几个字，卷了卷，扔给了律师。律师抓住间歇读完纸条后，好奇地瞧着瞧着犯。

“你再次确认你有把握那人就是这个囚犯么？”

证人表示完全肯定。

“你是否见过非常像罪犯的人？”

证人说，再像他也不会认错。

“你仔细看看我的一位知识渊博的朋友，那边那位先生，”他指着扔纸条那位，“再好好看看罪犯。怎么样？他们两个非常像吧？”

除了这位知识渊博的朋友有点不修边幅(如果不算是有失体面的话)之外，他们两个太像了。把两人一对比，不仅证人大吃了一惊，在场所有的人也都大吃了一惊。众人要求法庭命令“那知识渊博的朋友”取下发套。那人不太情愿地同意了。这样一看，他们的相像尤为明显。法官问斯特赖弗先生(囚犯的律师)下面是否要以叛国罪审判卡尔顿(学识渊博朋友的名字)。斯特赖弗先生回答说不。不过他要证人告诉他，发生过的事会不会发生第二次？如果他早一些见到自己鲁莽轻率的证明，他是不是还会那么自信？现在他已经见到自己的鲁莽轻率的证明，他是不是还那么自信？问的结果是把这个证人像陶器似的砸碎，把他在这本案扮演的角色砸成废物。

听到这儿时，克朗彻先生已从他的指头上啃下了可以饱餐一顿的铁锈。当斯特赖弗先生把罪犯的案情像一套很紧的衣服似的往陪审团身上穿时，他不得不注意听。斯特赖弗先生向陪审团指出，那爱国志士巴萨是个受人雇用的暗探和奸细，一个厚颜无耻的赚血腥钱的家伙，是个继受诅咒的犹大之后最无耻的流氓——而他的长相也的确像犹大。他指出，证明那位品德高尚的仆人克莱，是他的朋友和搭档。这两位作伪证、发伪誓的家伙一直盯着囚犯，想陷害他。因为他是法国血统，在法国有些家务事，他需要经常过海峡。至于是什么家务，因为关系到他某些亲友的利益他宁死也不愿意透露。有偏向地逼迫那位小姐的证词，其实毫无意义（诸位已经看到她提供证词时多么的痛苦），那不过是像这样萍水相逢的年轻绅士小姐之间小小的殷勤礼貌的活动而已——除了对华盛顿的提法，不能证明任何问题，而这些话完全是过头话。如果政府竟想利用最卑下的民族对立情绪和恐惧心理做文章来进行压制，树立威信（检察长先生对此曾大加渲染），就会成为政府的缺点。可惜这种做法除了那卑劣无耻的证词会歪曲案件的形象之外全无证据。它只能使我国的国事案件里这类案件越来越多。他才说到这儿，法官已经板起面孔，好像这话不是实情，说他不能坐在法官席上忍受这种暗示。

接着，斯特赖弗先生传讯了他的几个证人出席作了证。随后，克朗彻先生便听见副检察长先生把斯特赖弗先生穿在陪审团身上的那套衣

服，整个翻了过来；他表示巴萨和克莱甚至比他的看法还要好一百倍，而囚犯则要坏一百倍。最后，法官大人亲自出马，把那套衣服，整个翻了过来，总而言之，决心要把它修改为适合给囚犯穿的尸衣。

这时，陪审团转过身去进行研究，大苍蝇又开始涌动。

即使在这样的激动人心的情况下，一直望着法庭天花板的卡尔顿先生既没有挪动一下，也没有改变姿态。在他那学识渊博的朋友斯特赖弗收拾着面前的文件，跟他身边的人悄悄交谈，不时焦急地看看陪审团的时候；在所有的观众都多少走动走动，一伙一伙组成谈话圈子的时候；甚至在连我们的检察官也站起来，在讲台上慢慢来同踱着，不免使观众怀疑他很不安宁的时候，这位先生依然靠在椅背上没有动。他那拉开的律师长袍脱了一半，那顶不整洁的假发，就像揭下之后又碰巧落在他头上那样。他双手插在口袋里，两眼仍然像那一整天那样望着天花板。他的态度特别漫不经心，这不仅使他显得不体面，而且大大降低了他跟囚犯之间的相似程度（刚才大家把他俩做比较时，他暂时的认真态度强化了相似的印象）。因此，这时已注意他的看客们，互相说自己刚才怎么会认为他们俩那么相像呢。克朗彻先生也向他身边的人谈了他的看法。他还补充说：“我敢用半个金币打赌，这人肯定找不到律师工作做了。他不像能找到工作的那种人，是不是？”

然而，这位卡尔顿先生所注意到的现场细节却比一般人要多一些。这时，曼内塔小姐的头倒在她父亲的怀里，是他第一个发现，并且义正词严地说：“长官，照顾一下那位小姐。帮那位先生扶她出去。你没看到她要倒了吗？”

在那姑娘被扶出去的时候，许多人都表示怜悯，也很同情她父亲。刚才他父亲想起坐牢的日子，在他接受询问时，显示出了强烈的内心激动。这种心情便像乌云似的笼罩着他，他一直沉寂着，露出一副苍老的愁容。当他走出法庭的时候，陪审团的主席开始发言

陪审团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希望退庭。法官大人（心里也许还想着乔治·华盛顿）对此颇感意外，但指示他们应当在监护下退庭，然后自己便退了庭。审判拖了一整天，法庭已经点上了灯。传说陪审团要过一阵才出庭。看客们也纷纷出场去吃点心，囚犯也退到被告席后坐下。

劳瑞先生刚才跟着那位小姐和她父亲走出去，这时又露面。他向吉瑞示意了一下。这时众人兴趣已经降低，吉瑞并不费事就走到他跟前。

“吉瑞，如果你打算吃点点心，现在就去吧。可是别走远了，要在陪审团进来的时候你准能听见的地方。要跟着他们赶到，不得延误。因为我要派你把判决立即带回银行。你是我所知道的最快的信使，你赶到

圣殿门比我早得多。”

吉瑞的脑门上勉强露出了一点额头可以敲敲。于是，他敲敲脑门，表示接受了任务，对给他的这一信息和一先令表示感谢。这时卡尔顿先生走了过来，碰了碰劳瑞先生的胳膊。

“那位小姐怎么样？”

“她很痛苦；她父亲在安慰她，她在法庭外面觉得好些了。”

“这事我来跟囚犯说。你知道，一个像你那样受人尊敬的银行的绅士，公然跟他说话是不行的。”

劳瑞先生脸红了，好像意识到他心里争辩过这个问题。卡尔顿先生向被告席走去。法庭出口正在那个方向。吉瑞跟着他，一边留神看着，听着，头发像铁刺似的扎着。

“代尔纳先生！”

囚犯马上迎了上去。

“你当然急于想知道那个证人，曼内塔小姐的情况。她马上就会好的。你见到了她极度不安的情形。”

“这都怪我，我深感抱歉。您能代为向她转达这点歉意，并表示衷心感谢吗？”

“可以。只要你要求，我愿意转达。”

卡尔顿先生那样满不在乎的样子，几乎有点傲慢。他半对着囚犯站着，胳膊肘懒懒地靠在法栏上。

“求您啦。请接受我真诚的感谢。”

“那么您，”卡尔顿说，仍然半对着他，“您期待的判决结果是什么呢？”

“最不幸的结果。”

“最明智的估计，可能性也最大。不过，我认为陪审团退庭会对您有利。”

因为不准在出法庭的过道上逗留，因此吉瑞不能再听下去。他离开了这两个外貌那么相像，举止却那么不同的人。让他们顶上的镜子照映着他们俩挨着站在那儿。

在挤满了小偷和流氓的楼下通道里，即使人们吃羊肉馅饼，喝啤酒消遣，一个半钟头也不容易才挨过去。信使不大舒服地坐在一条条凳上，正打盹时，这时只听见一阵嘈杂声，接着一股疾走的人潮涌向法庭和楼梯，也把他卷了进去。

“吉瑞！吉瑞！”当他走到那儿时，劳瑞先生已经在门口叫他。

“这儿，先生！挤回来简直像打仗一样。我在这儿，先生！”

劳瑞先生隔着人群塞给他一张纸条。“快，拿好了吗？”

“是的，先生！”

那纸条上草草写着这几个字：“宣判无罪。”

“即使你送的消息又是起死回生，”吉瑞转过身喃喃道，“这回我该清楚你的意思的了。”

在他挤出老贝勒之前，是没有可能说别的话，甚至没有机会再想别的事了。因为人群早已洪水似的拼命往外涌，差点把他挤倒在地上。接着一阵嗡嗡声回到街上，仿佛那些失望的绿头苍蝇一哄而散，寻找别的尸体去了。

第四章 祝贺

在法庭灯光昏暗的过道里，煮着一锅炖人肉的最后一点渣滓。此时，曼内塔医生、他的女儿露茜·曼内塔、劳瑞先生、被告的辩护律师斯特赖弗先生，站在刚刚被释放的查尔斯·代尔纳周围，祝贺他死里逃生。

虽然这里灯光明亮了许多，但仍然很难认出那一派学者样子、腰板挺直的曼内塔医生，就是当年巴黎阁楼里的那个老鞋匠。即使还没有机会注意到他那低沉声音的忧伤尾音，不曾见到那每每无缘无故茫然若失的黯淡神态，也还是想多看他一眼。能使他从灵魂深处泛起这种情绪的可能是一种外因——提到他长期不能解脱的痛苦（比如在这次审判中）。也可能是这种情绪的自行出现，使他愁眉不展。对此，不了解他经历的人便难免感到迷惑。人们仿佛看见夏天的阳光把那远在三百英里外的真正的巴士底狱的阴影投到他身上那样，感到难以理解。

只有他的女儿有消除这种阴郁的魔力。她是一条金色的丝线，连接着遭遇苦难以前的过去和脱离苦难后的现在。她的声音、她的容光、她双手的触摸，几乎对他永远有一种很大的魔力。也不一定是永远，她记得有几次她的魔力也失效了，不过这种情况不多，后果也不严重，而且她相信不会再发生。

代尔纳先生热情地、感谢地吻过她的手，又转向斯特赖弗先生，深致谢意。斯特赖弗先生虽然三十出头，但看来却要比实际年龄大上二十岁。他身板粗壮，大嗓门，满脸通红，相当粗鲁，完全不拘泥于礼节，

有一种勇往直前，往人群里挤、跟人交往的莽撞劲。这足以说明他在生活上挤开别人往上爬的作风。

他仍然戴着发套，穿着律师长袍，挤到他的前当事人面前，把无辜的劳瑞先生挤到了一边。他说：“我很荣幸能大获全胜，把你救了出来，代尔纳先生。这是无耻的诬告，无耻至极；可并不因为无耻而无胜诉可能。”

“你让我终生感激不尽——在两种意义上。”他的前当事人抓住他的手说。

“我已经为你尽了最大努力，代尔纳先生；我相信，我跟另一个人出的力一样大。”

这话分明是要别人接着他的说。“你可比别人强多了。”劳瑞先生便这样说了，也许并非完全公正无私。他有想挤回圈子里去的私心。

“你这样认为么？”斯特赖弗先生说，“是呀，你整天都在场，你应当知道。你也是个事务律师。”

“当然知道，”劳瑞先生说——像这位知识渊博的辩护律师刚才用肩膀把他挤出圈子那样，挤了回来——“正因如此，我要向曼内塔医生建议终止谈话，吩咐大家回家。露茜小姐气色不好，代尔纳先生受了一天罪，我们也精疲力尽。”

“你只能代表你自己，劳瑞先生，”斯特赖弗先生说，“我晚上还要工作呢。代表你自己说话吧。”

“我代表我自己说话，”劳瑞先生回答，“也代表代尔纳先生，代表露茜小姐说话——露茜小姐，你不认为，我可以代表大家说话么？”他直接向她提出这一问题，一边瞧了她父亲一眼。

她父亲的脸此时仿佛冻结了，很好奇地望着代尔纳。那是一种专注的神情，他渐渐皱起眉头，露出厌恶和不信任，甚至不无恐惧。他露出这种奇怪的表情时，已经走神了。

“父亲。”露茜把手轻轻放在他手上。

他缓缓地摆脱了这一阴影，向她转过身去。

“我们回家吧，父亲？”

他长吸了一口气，答道：“好的。”

这位被开释的罪犯的朋友们都有一个看法——他自己造成——他今天本不会被释放。通道里的灯几乎全熄灭了。关铁门时发出刺耳的吱嘎声。人们正要离开这阴森的地方。对绞刑架、枷号示众、鞭刑柱、烙铁行刑的兴趣要到第二天早上才会使人们重新挤在这里。露茜·曼内塔走在她父亲和代尔纳先生之间，来到了露天。他们叫来一部出租马车，

父女俩便坐着车走了。

斯特赖弗先生在过道里离开他们，挤回更衣室。还有一个人，刚才没有跟这群人会合，也没有跟他们中任何人说过一句话，但他一直靠在最阴暗处的墙上，等到别人都离开之后才慢慢走出阴暗，站在一边望着，看着马车驶去。这时，他向站在人行道上的劳瑞先生和代尔纳先生走去。

“那么，劳瑞先生！事务律师可以跟代尔纳先生说说话了么？”

谁也没有对卡尔顿先生在今天的诉讼程序中所起的作用表示任何感谢，也还没有人意识到这种作用。他已经脱去律师长袍，可他那模样并无任何改观。

“你要是知道办事人的内心冲突多么激烈，你会觉得很有趣的。一种是善良天性的冲动，一种是办事的正经样子。”

劳瑞先生脸红了，激动地说：“你又提这事，先生。我们办事的人，既然为公司效力，就由不得自己。我们必须多想公司，少为自己着想。”

“我知道，我知道，”卡尔顿先生满不在乎地说着，“别生气，劳瑞先生。你跟别人一样善良，我毫不怀疑；甚至还敢说你比别人更善良。”

“老实说，先生。”劳瑞先生并不理会他，接着说下去，“我的确不知道这跟你有什么关系。我年纪比你大得多，请原谅我，我真的不知道这是你的业务。”

“业务！哼，我没有业务！”卡尔顿先生说。

“真遗憾，先生。”

“我想也是。”

“如果你有业务要办，”劳瑞先生接着说道，“你也许会尽心去办。”

“天哪，不！——我不会，”卡尔顿先生说。

“好吧，先生！”对方的漠不关心使他很生气，“办理业务，是很好的事，也是很受尊敬的事。而且，如果办理业务给人带来了约束和不便，需要人沉默的话，如此宽宏大量的年轻绅士，他知道该怎么体谅这一情况。代尔纳先生，晚安。上帝保佑你，先生！但愿你平安度过今天之后，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喂，马车！”

劳瑞先生既生这位出庭律师的气，也有点生自己的气。他匆匆上了马车，回特尔森银行了。卡尔顿满嘴葡萄酒气，看样子还不太清醒，他哈哈大笑，转身对代尔纳说：

“把你跟我凑一起，这真是不可思议的机遇。今天晚上你单独和一个相貌酷似你的人一起站在铺路的石头上，一定觉得很不可思议吧？”

“我简直觉得，”查尔斯·代尔纳答道，“我还不属于这个世界。”

“这我并不感到惊奇，因为不久前他们把你推向另一个世界，推了

很远了。连说话也没劲了。”

“我觉得自己的确是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那你干吗不去吃晚饭？当那些笨蛋在商议你该属于哪个世界——这个，或另一个世界时，我已经吃过饭了。让我带你到最近的一家酒店，美美地吃一顿吧！”

卡尔顿挽起代尔纳的胳膊，带他下了卢德盖特山坡，来到舰队街。经一条廊道走进一家酒店。他们被领到一间小屋。查尔斯·代尔纳在这里享用了一顿简单却美味的晚饭。吃饱喝足之后，他很快恢复了体力。而卡尔顿则带着满脸傲慢的神情坐在桌子对面，面前摆一瓶他自个儿喝的葡萄酒，

“你现在觉得回到了这个熙攘的人世了么，代尔纳先生？”

“我简直弄不清现在何时，身在何处。不过，我已经恢复到有这种感觉了。”

“你一定感到非常满意吧！”

他痛苦地说了这句话，又把他的玻璃杯倒满。那杯子挺大。

“对我来说，我最大的愿望是忘掉我属于这个世界。这个世道对我也毫无好处——除了这样的美酒之外。同样，我对它也毫无用处。在这方面，我们并不怎么像。实际上，我开始感到，无论在哪一方面，我们都大不相像。”

查尔斯·代尔纳由于紧张了一天，惊魂未定。他感到跟这位行动粗鲁、面貌酷似自己的人在一起像在做梦。他不知如何回答是好，终于没有回答。

“你既然吃完了饭，”卡尔顿马上说道，“你为什么不为健康干杯呢，代尔纳先生？为什么不干杯呢？”

“为谁祝酒？为谁干杯？”

“怎么啦，话都到你嘴边上了？应该是的，必然是的，我敢发誓，已到了你嘴边了。”

“那么，就为曼内塔小姐干杯！”

“为曼内塔小姐干杯！”

卡尔顿在干杯时直瞧着他的同伴的脸。喝完酒，把自己的酒杯扔到身后的墙上，摔得粉碎。然后按按铃，叫人又拿来一个酒杯。

“你在黑暗里扶上马车的可是个漂亮小姐呢，代尔纳先生！”他边说，边斟满新高脚杯。

对方淡淡地皱眉，简短地回答了一声“是的”。

“怜悯你，为你哭泣的是那位美丽的小姐，你有何感觉？能得到这

样的同情与怜悯，哪怕被判死刑，也是值得的吧，代尔纳先生？”

代尔纳仍未回答。

“我把你的口信转达给她时，她非常高兴。不是说她表现得很高兴，而是我想当然。”

这一暗示及时提醒了代尔纳：这个令人不快的伙伴白天曾主动帮助他度过了难关。他立即转向了这个话题，并感谢他帮忙。

“我不需要感谢，也不值得感谢，”他满不在乎地回答了一句，“首先，那算不了什么，其次，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代尔纳先生，请允许我问你一个问题。”

“很乐意，也算你帮了我人忙的一点小小的回报。”

“你认为我特别喜欢你么？”

“老实说，卡尔顿先生，”代尔纳回答，感到莫名其妙，不知所措，“我还没有问过自己这个问题呢。”

“现在问你自己吧。”

“从你做的事看来，似乎喜欢，可我并不认为你喜欢我。”

“我也并不认为我喜欢你，”卡尔顿说，“我现在才开始佩服你的判断力。”

“不过，”代尔纳接下去，一面起身按铃，“我希望这并不妨碍我付账，也不至于使我们彼此怀恨在心，不欢而散。”

卡尔顿回答道：“一点儿也不！”代尔纳按铃。“账全由你付吗？”卡尔顿问。

在得到肯定的回答之后， he说道：“招待，把这葡萄酒再来一品脱，十点钟来叫醒我。”

查尔斯·代尔纳付了账，向他道了晚安。卡尔顿也站起来，并不答礼，却带着几分挑战的意味站起身来：“最后问一句，代尔纳先生：你认为我喝醉了么？”

“我认为你一直在喝酒，卡尔顿先生。”

“认为？你知道我是一直在喝。”

“既然我不得不这么说，我知道。”

“那你也应当清楚我喝酒的原因。我是个不得志的为别人卖力的小伙计，先生。我不关心任何人，谁也不关心我。”

“非常遗憾。你本来可以更好的施展你的才能。”

“也许是这样，代尔纳先生，也许不是这样。不过，你别以为你有一张清醒的脸就因此扬扬得意；你还不知道会有什么后果呢，晚安！”

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这怪人拿起一支蜡烛，走到挂在墙上的一面镜子前面，照着镜子仔细地察看自己。

“你特别喜欢这个人么？”他对着自己的影子自言自语道，“你为什么特别喜欢一个像你的人呢？你知道你自己并不喜欢他啊！啊，你这个混蛋！你把自己弄成什么样子啦！好一个理由，居然让你喜欢上了一个人，他只不过让你看到了你自暴自弃样子！如果跟他对调一下的话，你会像他那样受到那双蓝眼睛眷顾么？能像他一样得到那一张激动的脸儿的同情么？说吧，直说了吧！你恨那个人。”

他用那一品脱酒浇愁，几分钟之内把它喝了个精光。然后，他便靠在胳膊上睡着了，头发散乱地搭在桌上，烛泪点点落在他身上，形成一条长条，宛如一道长长的裹尸布。

第五章 豺狗

那是个纵酒的时代，男人多半酗酒。不过随着时光的推移，这类风气得到了大大改善。当年，一个人在一夜之间能喝下那么多葡萄酒和混合饮料，而且又丝毫无损于他完美绅士的名声。在今天看来，也是荒唐的夸张。在崇拜酒神的嗜好上，律师这种依靠学识的职业肯定不会落后于其他依靠学识的职业。已经很快挤开别人，把生意做大，拥有更丰厚收入的业务天地的斯特赖弗先生在这方面跟其枯燥无味的方面一样，一点儿也不落后于他的同辈。

斯特赖弗先生已经成了老贝勒和民事法庭的宠儿。他已开始小心地把他爬上去的梯子的下层砍掉。现在，民事法庭和老贝勒都不得不特别把它们的宠儿召到它们那渴望的怀抱。每天都可以看到斯特赖弗先生那张红润的脸，突然从假发的花圃中挤出来，向皇家法庭的大法官那张脸扑去，从满园杂乱的向外展开的向阳花丛中挤出来，奔向太阳。

在法庭上我们注意到，斯特赖弗先生尽管能说会道、无所顾忌、机敏、胆大，但他还没有那种能从陈述中抽出要点的能力，而这才是律师行当所必备的最引人注目的才能之一。不过，他在这方面已经有了明显的改进。他经办的业务越多，他抓住要点的能力似乎也越强。夜里，他跟西德尼·卡尔顿一起喝酒，不管喝到多晚，到了早上，他总能抓住要

点，阐述得头头是道。

西德尼·卡尔顿虽说最懒，最没有希望，却是斯特赖弗最得力的伙伴。他俩从希拉里期到米迦勒节之间一起灌下的酒可以托起一艘豪华巨轮。斯特赖弗无论在哪里办案，卡尔顿总在场，两手插在口袋里，双眼望着天花板。他们也一起参加巡回审判，也照常喝到深夜。而且谣传说，有人看见卡尔顿大白天醉得像放荡的猫似的，踉踉跄跄偷偷溜回他的住处。最后，对此事感兴趣的人风闻，就算西德尼·卡尔顿永远成不了狮子，也是一只极好的豺狗，以那样卑下的地位为斯特赖弗办案效力。

“十点钟了，先生。”酒店的伙计说，卡尔顿曾要求他在这时叫醒他。

“十点钟了，先生。”

“什么事？”

“十点钟了，先生。”

“你是什么意思，晚上十点钟么？”

“是的，先生。阁下吩咐过我叫醒你的。”

“啊，我想起来了，很好，很好。”

他还想睡，懵懵懂懂试了几次，酒店的人却很熟练地阻止了他——不断地拨炉火，拨了五分钟。于是，他站起来，随手把帽子往头上一扣，走了出去。他转进了圣殿门，在高等法院与报业大楼之间的人行道上转了两圈，头脑清醒之后，才转身走进斯特赖弗的办公室。

斯特赖弗的书记员从来不参加这类会晤，已经回家，斯特赖弗便亲自去开门。他穿着拖鞋和宽松的睡衣，为了更舒服自在，敞开了胸口。他的眼睛周围有那种相当放纵的过度劳累的烙印，这种迹象在他这一类生活放荡的人身上都可以观察到。自杰佛里斯（英国法官）以后，通观以前各纵酒时代的画像，虽然有种种的艺术上的掩饰，也不难发现这种烙印。

“你来晚了一点。”斯特赖弗说。

“跟平常差不多；也许晚了一刻钟。”

他们进入了一间邋遢的房间，房里摆着一排排的书籍，到处是文件，还生了一炉旺火。壁炉架上水壶冒着热气。一张桌子上摆着大量葡萄酒，还有白兰地，甜酒、糖和柠檬。

“我看，你已经喝过了吧，西德尼。”

“我想，今晚喝了两瓶。我跟白天那当事人一起吃了晚饭，或者说看着他吃了晚饭——反正一样！”

“你提出要求辨认相貌这一点，太绝了，你是怎么想出这个主意的？灵感从何而来？”

“那时，我觉着他是个漂亮的小伙子。又想，要是我运气好点，也会是那么一个小伙子，和他一样。”

斯特赖弗先生哈哈大笑，笑得他那过早腆出的大肚子直抖动。

“带着你那点儿运气，西德尼！干活儿吧，干活儿吧。”

这只豺狗满脸不高兴地解开衣服，走进隔壁房间，拿进来一大罐冷水，一个脸盆，一两块毛巾。他把毛巾在水里浸一浸，拧得半干，叠起来搭在头上，那样子有些难看。然后，在桌旁坐下，说：“好，我准备好了！”

“今晚上要做摘要的东西不多，资料库。”斯特赖弗先生翻了翻他的文件，高兴地说。

“几份？”

“只有两份。”

“先把最难办的给我。”

“这儿，西德尼。抓紧干吧！”

于是这只狮子便靠在酒桌一边的沙发上定下心来，这只豺狗却在酒桌另一边他自己的堆满文件的桌旁坐下，酒瓶和酒杯摆着手边。两位都毫无节制地借助那酒桌上的酒，但姿态各不相同；狮子多半是两手插在皮带里，躺在沙发上，瞧着炉火，或偶尔翻弄一下较轻松的文件；豺狗则皱紧眉头，全神贯注于工作，伸手拿杯子也不抬头看一看——往往要摸上一两分钟，才摸到酒杯送到唇边。有两三次遇到的问题太棘手，豺狗不得不站起来，把他的毛巾再浸一下冷水。他三番两次对水罐和脸盆朝圣，头上搭着湿漉漉的毛巾，一脸焦急严肃，样子十分滑稽可笑。

最后，豺狗终于收集了一份供狮子享用的压缩餐。狮子小心翼翼地接过来，从中作出选择，提出意见，然后，豺狗从旁协助。这份“压缩餐”被充分讨论之后，狮子又把手插在皮带里，躺下思考。于是，豺狗又灌下了一大杯酒，提了提神，润了润喉，再在头上搭一个冷敷，又开始搜集第二道“压缩餐”。他以同样的方式为斯特赖弗提供这一餐，直到早上三点才处理完。

“事情都办完了，西德尼，满上一大杯五味酒吧。”斯特赖弗先生说。

豺狗从头上取下又在冒气的毛巾，抖动一下身子，打了个哈欠，又打了个寒噤，随即照办。

“今天，就询问官方那几个证人来说，你的头脑非常好使呢，西德尼。”

“我的头脑一向好使，难道不是么？”

“我不否认。干吗那么大的气？用混合酒浇一下，消消气。”

豺狗不以为然地哼了哼，照办了。

“还是当年在施鲁斯伯里学校里上学的那个西德尼·卡尔顿，”斯特

赖弗回顾现在和过去的他时，向他点着头说道，“还是那个玩跷跷板的西德尼。一会儿翘上去，一会儿落下来；一会儿兴高采烈，一会儿垂头丧气！”

“唉！”另一个叹着气答道，“是的！还是那个西德尼，还是那样倒霉。就连在那时，我也为别的男孩做功课，很少做自己的功课。”

“为什么不做？”

“天知道。我猜，也许我天生就是那德行。”

他两手插在口袋里，伸开脚坐符，瞧着火。“卡尔顿，”他的朋友说。他挺胸抬头，做出一副盛气凌人的姿态，就好像那壁炉是能炼出持久努力的熔炉，而能对当年施鲁斯伯雷学校的老西德尼·卡尔顿有帮助的唯一妙法便是把他推进熔炉里去。“你那个德性根本不行，以前也一直吃不开。你就是振作不起来，没有进取心。瞧我。”

“啊，真讨厌！”西德尼比刚才更淡泊、也温和地笑着说道，“别教训人了！”

“我已经办到的事是怎么办到的？”斯特赖弗说，“我要做的事是怎么做的？”

“我想，部分是雇我帮忙。不过，这事不值得拿我，或者说拿空气，你要干什么，就去干吧。过去，你总是在前排、我总是在后面。”

“我必须挤到前排；我不是生在那儿的，是吗？”

“你的诞生仪式我无缘参加，不过，我看你倒天生是坐前排的。”卡尔顿说道。他们两个人都笑了。

“在进施鲁斯伯雷学校之前，上学期间，离校以后，”卡尔顿说下去，“你已经排在你那个队列里，我已经排在我这个队列里了。就连在巴黎的学生区，虽然偶尔学一点法文、法国法律，讨论一些并不太得益的法国零碎，你也总是有出息，我总是——毫无出息。”

“那该怪谁呀？”

“我以灵魂发誓，要说不该怪你，我的确还拿不准。你永远在撕扯着向前冲，你总是一路撕扯着往前冲，一刻也不停。闹得我除了苟且偷安外，还能有什么机会？不过，在天亮时谈个人的往事，真扫兴。如果没有别的事，那我要告辞了。”

“好吧！为那位美丽的证人跟我干一杯，”斯特赖弗说，举起酒杯，“你现在心情好了些吧？”

显然没有，因为他又闷闷不乐。

“美丽的证人，”他低头瞧酒杯，喃喃自语道，“我今天和今晚见到的证人够多的了。你说的美丽的证人是谁？”

“那位引人注意的医生的女儿，曼内塔小姐。”

“她美么？”

“难道不美么？”

“不。”

“我的天呐，她为整个法庭所倾慕！”

“让法庭上的人的倾慕见鬼去！是谁让老贝勒变作了审美家的？她不过是个金发玩具娃娃罢了！”

“你知道吗，西德尼，”斯特赖弗用锐利的眼光望着他，一边用手慢慢抹了一下他那红润的脸，“你知道不？那时，我倒以为你很同情那个金发布娃娃呢！而且一眼就看到那个金发娃娃出了事，你知道吗？”

“马上注意到出了问题！如果一个姑娘，不管她是否玩具娃娃，在一个男子眼前一两码的地方快要晕过去，他用不着望远镜也能看得到。我宁愿为你，而不愿为那个美人干杯。现在我不想再喝酒了，我要睡觉了。”

当他的主人拿着蜡烛送他到楼梯口，照着他走下去时，白天已从肮脏的窗户上冷冷地透了进来。卡尔顿走出大门，屋外的空气寒冷而凄凉，天气阴冷，天空昏暗，河水黑蒙蒙的，整个景象就像一片没有生命的沙漠。强劲的晨风卷起一圈圈尘土，旋转着，仿佛远处刮起了的荒漠的黄沙。头一阵风沙的前锋已开始袭击城市，要把它埋葬。

这位有实力却又白白荒废、置身于一片沙漠之中的人，在跨下一步沉寂的台阶时，停了下来。有一会儿，他看见面前这片荒野上出现了由可敬的雄心壮志、自我牺牲以及坚韧的毅力组成的海市蜃楼。在这幻象的仙境中，有虚无缥缈的长廊。长廊里，爱和仁慈之神遥望着他；有花园，园中的生命之果已成熟，希望之湖在他眼前闪着粼粼波光。这幻象不一会儿就消失了。他爬上了重重叠叠的屋宇之巅一间高层的卧室，衣服也不脱，就一头倒在那未经整理的床上。眼泪打湿了枕头，斑斑点点。

太阳凄凄凉凉地升起，照着一个最可悲的人。他空有真才实学和美好的感情，却无法振作起来，施展自己的才能，用那才华和情感为自己获取幸福。虽然明知自己萎靡、消沉，却听之任之、自暴自弃。

第六章 数以百计的来人

曼内塔医生的公寓在离索霍广场不远的一条安静的街道的角落里。叛国审判案已经过去了四个月，时间的浪潮已把这一案件卷到汪洋大海

去了。在一个晴朗的星期日下午，贾维斯·劳瑞先生从他的住处克莱肯威尔街出来，沿着阳光照耀的街道走着，正要去跟曼内塔医生共进晚餐。经过业务上的反复交往之后，他已经跟这位医生交上了朋友，那幽静的街角也成了他生活中一个阳光明媚的部分。

在这个晴朗的星期天下午，劳瑞先生往索霍广场走去。这里有三个有关习惯的理由：首先，每逢晴朗的星期日，在晚饭前，他总要跟医生和露茜外出散步；其次，在天气不好的星期日，他习惯于跟他们谈谈天，读读书、望望窗外的景色，把一天消磨过去；最后，他自己有些小小的精明的猜疑要解决，而他又知道按医生家的生活方式，星期日下午正适合于解决这些问题。

在伦敦，再也找不到比医生的住处更古怪而舒适的角落了。那儿没有路穿过，医生寓所正面的窗户俯瞰一条也那么幽静宜人的林阴道，具有一种世外桃源的雅趣，幽静宜人。那时，牛津路以北，房屋很少。那时，在现在已经消失的田野上还有葱茏的树木和野花，山楂花开得很烂漫。因此，乡野的种种气息可以轻快有力地在索霍广场周游，而不是像那些居无定所的流浪汉那样有气无力地进入这一教区；不远处，还有好几堵好看的南墙，墙上一片应时成熟的桃子。

上午，夏天的阳光灿烂地照到这个街角。可等到街道渐渐热闹的时候，这个角落就笼罩在阴影里了。这儿树荫比较稀薄，穿过它还可以看到一片耀眼的阳光。这是一个凉爽、沉静而令人愉快的住处，是个能听见回声的奇妙的地方，是躲避扰攘的城市的港湾。

在这样一个停泊处，应当有一艘平静的帆船，而这里也确实存在过。医生在一幢宁静的大房子里住了两层楼。据说，白天有从事着好几种职业的人在楼里干活。但是，无论哪一天都听不到什么声音。而晚上人们又都销声匿迹了。房子后面有一座楼房，与一个院子相通。小院子里，梧桐摇着绿叶，沙沙作响。据说，有人在这楼里做教堂风琴，雕镂银器，锤制金器，一个神秘的巨人锤制金器从前厅的墙上伸了出来——仿佛他把自己也锤制成了宝物，而且威胁要把一切来访者照样改造一番。除了上述的几种职业之外，谣传住在楼上的一个孤单的房客偶尔还听说楼下住着一家马车装饰工匠，可很少有人听到或看见他们。有时，一个穿着外衣的迷路的工人穿过大厅；有时，一个陌生人在附近东张西望。偶尔，从院子那边传来隐约的丁当声，或从那金胳膊的巨人那里传来锤击声。这些情况。不过这是这一规律偶然的例外，正好证明了从星期日早上直到星期六晚上，楼后法国梧桐树上的麻雀，楼前那个角落的回声，都各自存在着，总是我行我素，吵闹不休。

曼内塔医生在这儿接待那些因他过去的名气和悄悄流传的有关他的故事所带来的病人。他在进行发明创造的实验方面中谨慎小心，技术熟练，也给他带来了一定数量的病人，因此他挣的钱足够他的用度。

当贾维斯·劳瑞在这个晴朗的星期天下午，按角落里这所安静的房子的门铃时，这些情况，他已经了解了。

“曼内塔医生在家么？”

就要回来了。

“露茜小姐在家么？”

就要回来了。

“普罗斯小姐在家么？”

可能在家吧。但是女仆预测普罗斯小姐的意向，是会客，还是不愿意承认在家，的确不可能会客。

“既然我在这儿跟在自己家里一样，”劳瑞先生说，“我就自己上楼去吧！”

虽然医生的女儿对她出生的国家一无所知，却似乎从那个国家秉承来了充分利用微薄财力的才能。这原是那个国家最实用，也最受人欢迎的特点。家具虽简单，但在许多无甚价值却富于情趣和想象的小装饰品的衬托下，表现了情趣和想象力，因而产生了令人赏心悦目的效果。室内大小家具乃至小摆设，它们的颜色搭配，那是靠在买小东西的时候精打细算的一双巧手、一双慧眼和明智的鉴赏力所取得的优雅的变化和对比。这一切不仅本身看着那么舒服，也充分体现了设计者的雅趣。因此，当劳瑞先生站在屋里四面观赏时，停下来说道，就连桌椅都似乎带着一种他现在颇为熟悉的那种独特表情，问他：是否满意？

每一层有三个房间，房间之间相通的门都开着，便于空气流通。劳瑞先生一间一间地走过，微笑着留心观察他在周围发现的那种奇妙的相似的表情。

第一间屋子是最漂亮的，屋里是露茜的花儿、鸟儿、书籍、书桌、工作台和一盒水彩画颜料。第二间是医生的诊室，兼作餐厅。第三间，点缀着后院那株沙沙作响的法国梧桐的不断变化的点点树影，这是医生的寝室。寝室的一个角落放着那套不再使用的鞋匠长凳和工具箱，和在巴黎圣安东郊区酒店旁边那幢死气沉沉的楼房五层楼上的一样。

“真奇怪，”劳瑞先生暂时停止了观赏，“他竟然把这些会使他想起过去痛苦的东西摆在身边！”

“有什么可奇怪的。”一声突然的反问使他吓了一跳。

原来是普罗斯小姐，那位手劲很大，粗鲁的红色女人。他跟她是在

多佛的皇家乔治旅馆第一次认识的，以后慢慢熟了。

“我还以为——”劳瑞开始解释。

“呸！你还以为！”普罗斯小姐说。劳瑞先生没说下去。

“你好吗？”那位女士接着问道——口气锐利，看来对他并无恶意。

“很好，谢谢，”劳瑞先生温顺地答道，“你好么？”

“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普罗斯小姐说。

“真的？”

“啊！真的！”普罗斯小姐说，“为我的鸟儿的事，闹得我心烦。”

“那么，真的？”

“天哪！你除了‘真的’‘真的’还能不能说点别的？真叫人烦死了。”
普罗斯小姐说。她的性格（与身材无关）足急性子。

“那就改成‘的确’怎么样？”劳瑞先生急忙修正。

“改成‘的确’也不怎么样，”普罗斯小姐回答，“不过要好一点。不错，我心烦。”

“请问什么原因？”

“我不喜欢有几十上百个配不上我的小鸟儿的人到这儿来照顾她。”
普罗斯小姐说。

“真有好几十个为她来的？”

“有几百。”普罗斯小姐说。

只要有人对她最初的说法置疑，她就加以夸大。在她之前和之后出世的许多人也都这样。

“天哪！”劳瑞先生说，这是他能想到的最稳妥的话。

“我从宝贝儿十岁时起就跟她一起过日子，她还付我养育费。她其实是大可不必花钱的，我说，要是从她十岁开始，我不收钱能养活我自己和她，——可是这对我而言的确很困难。”普罗斯小姐说。

劳瑞先生并不太清楚她那困难是什么，却也摇摇头。把他身上这一重要的部分当做一种对付什么都行的小仙子的斗篷。

“各种各样的人都有，一点都配不上我那心肝宝贝，却经常来，”普罗斯小姐说，“就因为你开了头——”

“是我开始的么，普罗斯小姐？”

“难道你没有？是谁把她父亲救活的？”

“啊！如果那要算是开始的话——”劳瑞先生说。

“我看，那不是收场吧？你开了头，这事就够难的了；我并不是说曼内塔医生不好，只是觉得他不配有这样一个女儿。这也不能怪他，因为无论如何也不能指望有人配得上她。可是，成群结队的人来找他，要

从我这里夺走小鸟儿的感情，的确是令人双倍的难受，三倍的难受，本来我可以原谅他的。”

劳瑞先生知道普罗斯小姐很嫉妒。而且当时也了解到，她不过是外表怪僻，外表之下却是有一颗无私的心——只有女人才可能这样——她们为了单纯的爱和倾慕，能心甘情愿侍候青春，侍奉她们已失去而别人还具有的青春，侍奉她们所不曾有过的美丽，她们无缘获得的才艺，侍奉从未照耀过她们那阴暗生活的光明前途。劳瑞先生见多识广，知道其中发自内心的忠实奉献最可贵。那是一种从未沾染上任何铜臭的忠诚的奉献。他把这一片赤忱看得那么高，并按因果报应在心里作了排序（我们都会这样做的，只是有的人做得多，有的人做得少罢了），把普罗斯小姐放到了更靠近人间天使的地位，排到了许多的太太小姐之前，尽管那些太太小姐们靠了天生条件和打扮，外表好看得多，而且在特尔森银行有存款。

“除了一个人以外，过去、现在、将来都没有人配得上我这小鸟儿，”普罗斯小姐说，“我弟弟所罗门，如果他没有犯下他那一辈子唯一的错误的话。”

劳瑞先生对普罗斯小姐身世做了几次了解，证实了她的弟弟所罗门是个狠心的无赖。他把她的一切都搜刮去，孤注一掷做了投机生意。在她穷困时，又抛弃了她，让她永远过着贫苦的生活，却一点也不内疚。劳瑞先生十分看重普罗斯对所罗门矢志不渝的信心（对他那一点小小的过失除外）。他对她那么高的评价这也起了一定作用。

“现在除了我们既然没有别人，又都是办事的人，”当他们回到客厅坐下，彼此很融洽时，他说，“我想问问你——医生和露茜谈话时从来没提过当年他做鞋时候的事么？”

“没有。”

“还把那张板凳和工具放在身边？”

“啊，”普罗斯小姐摇摇头说，“我可没说他心里就没有想到以前那些事。”

“你认为他常常想到这事吗？”

“是的。”普罗斯小姐说。

“你想象——”劳瑞先生还没说完，普罗斯小姐打断了他：

“我从不想象。毫无想像力。”

“我改正。有时，你推测——甚至也推测一下吗？”

“有时也推测的。”普罗斯小姐说。

“你推测——”劳瑞先生说下去，一边温和地瞧着她，那明亮的眼

睛闪着笑意，“曼内塔医生将他在那些年月里遭受这样严重的迫害的原因，也许对迫害他的人的名字，都埋在心里。是自有道理吧？”

“这事除了我那小鸟儿告诉我的话之外，我不做任何推测。”

“那她认为是——”

“她认为他自有道理。”

“请别为我问这些问题生气，因为我不过是个乏味的办事人，你也是一个办事的女人。”

“乏味？”普罗斯小姐平静地问。

劳瑞先生颇巴不得去掉这个谦词，回答道：

“不，不，不。当然不。咱们还是谈谈正事吧。尽管我们深信曼内塔医生是清白的，可他对这事却从不谈起，这不值得注意吗？我不是说他应该跟我谈起，虽然他跟我很多年前就有业务上的关系，现在又成了好朋友。我是说，怎么也不跟他那美丽的女儿谈？他对她那么钟爱，而谁对她又能不这样钟爱呢？相信我，普罗斯小姐，我跟你探讨这个问题，并不是出于好奇，而是由于热诚的关心。”

“唔！尽我所能的理解，你可能会说我不怎么理解，”普罗斯小姐被他道歉的声调说得心软了，“他对与这的问题相关的任何话题都感到害怕。”

“害怕？”

“我认为，他之所以害怕，原因是明摆着的。因为那可怕的回忆。而且，他失去记忆也是因为这件事。因为不知道怎么失常，又怎么清醒过来，他至今也弄不清楚。因此他感到永远也不能保证记忆会不再失去。单是因为这一点，一谈起来就会不愉快。”

这个解释比劳瑞先生期望的要深刻一些。

“想起来实在是太可怕了。可是我心里还有一点怀疑，普罗斯小姐，曼内塔医生把那么大的痛苦闷在心里，对他有什么好处？事实上，我现在跟你交谈时，时不时为此感到不安，我才跟你谈谈心里话。”

“没办法，”普罗斯小姐摇摇头说，“一触到那根弦，他马上就犯病，最好别触动它。简单地说，无论你愿不愿意，也不能碰它。有时，他在夜深人静时起床，在屋里（也就是我们头上）走来走去，走来走去。后来，小鸟儿知道他的思想还在他过去那间监狱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便连忙赶到他面前，陪他一起走，走呀，走呀，一直走到他镇静下来。他绝不向她提起使他坐卧不安的真正原因，她也发觉最好别对他提起这个问题。两人就这样走来走去，走来走去。直到她的爱和陪伴，使他清醒过来。”

尽管普罗斯小姐不承认自己有想象，可在她重复那句话“走来走去”时，流露出她觉察到老受忧思折磨的痛苦，这就证明她也是有想象力的。

上文提到，这是一个能引起回声的奇妙的角落；这时，一阵逐渐靠拢的脚步的回声响亮地传了过来，响的那样巧，好像是刚才提到的“走来走去”那句话引起的。

“他们回来了！”普罗斯小姐站起来，停止了谈话，“马上就会有数以百计的人来了。”

这是一个传声的特性如此奇妙的角落，它的耳朵特别灵。劳瑞先生站在敞开的窗前，寻找已听到他们脚步声的父女俩时，还以为他们再也不会回家了——不仅因为那回声消失，仿佛那脚步声已离去，而且有绝不会出现的其他人的脚步声取而代之，当这些脚步声似乎走近时，却又消失，然后再也听不见了。然而，父女俩终于出现。普罗斯小姐已在大门口迎接。

普罗斯小姐虽然板着脸，说话粗鲁，而且严厉，但是在她的宝贝身边忙碌时却是一片喜气洋洋。她在她的宝贝上楼时给她脱下帽子，用手绢角掸一掸，又吹一吹帽子上的灰。她把她的宝贝的披风折好，准备收起来。那样得意地把她那丰盛的秀发抹抹顺，即使一个最爱炫耀、自认为最漂亮的的女人，在为自己的头发自豪时也不过如此。她的宝贝也是一片喜气洋洋。她的宝贝又拥抱她，又道谢，也对她为了她这么麻烦表示抗议——只能用开玩笑的口气说一说，要不然，普罗斯小姐是会感到非常委屈，回到房里去大哭一场的。

医生瞧着她们，对普罗斯小姐说，她把露茜宠坏了，但他说话的声调和眼神里，带有跟普罗斯小姐一样多的宠坏她的意味，如果可能，说不定还比她更多。劳瑞先生也是一片喜气洋洋。他戴着那顶小假发，笑眯眯地望着这一切，对他单身生活的命运之星表示感谢，在他晚年指引他找到一个“家”。但是并没有看见“数以百计的人”这样一个动人的情景，劳瑞先生期待着普罗斯小姐的预言应验，却并未发生。

到晚餐时，仍没有好几百人来。在家务料理之中，普罗斯小姐主管的是地下室，她恪尽职守，表现出色。她做的虽然是平常饭菜，但烹调极佳，上菜送酒得当，半英国式半法国式，别出心裁。普罗斯小姐的交往完全讲实用，她在索霍区和临近的乡下四处搜寻破落的法国人，答应给他们几个先令和半克朗硬币，向她们学来烹调的秘方。她从这些高卢人的破落后裔法国人处学来了那么多奇妙的本事，家里佣人班里那个大娘和姑娘把她看作了不起的女魔法师：只需从禽场菜圃订购一只鸡、一只兔、一两棵菜，她可以随意把它们变成任何佳肴。

每逢星期天，普罗斯小姐在医生的桌上吃饭。别的日子则总坚持不知道什么时候在地下室，或在三楼自己的房间里吃——那是个蓝色的房间，除了她的小鸟儿之外谁也不许进入。在这天晚餐席上，普罗斯小姐为了回报小鸟儿那快活的脸、尽力让她高兴的动人的殷勤，也特别随和。因此，席间大家都很愉快。

这天，天气闷热。晚饭后，露茜建议把葡萄酒拿到法国梧桐树下去喝，因为家里一切都围着她转，什么都依她的意思，他们便走到了梧桐树下。她特地为劳瑞先生端上酒。不久前，她自封为劳瑞先生的司酒官。他们坐在树下谈天，她一边不断地把他的酒杯斟满。两幢楼房神秘的后身和两头，都瞧着他们谈天。法国梧桐也在他们头上沙沙地向他们悄声细语。

“数以百计的人”仍然没有出现。他们正在法国梧桐树下谈着，代尔纳先生倒是来了，不过只有他一个人。

曼内塔医生亲切地接待他，露茜也是这样。但是，普罗斯小姐的头部和身子突然抽动起来，随即回屋里去了。她这种病常常发作，在日常交谈时，她称之为“抽搐发作”。

医生身体很好，看来特别年轻。在这种时候，他显得跟露茜很像。当他们挨着坐在一起时，她靠在他的肩上，他的手臂搭在她的椅背上。探索他们的相似处，是非常令人愉快的一件事。

医生谈了一整天，精力异常旺盛。他们涉及了许多话题。“请问，曼内塔医生，”他们坐在法国梧桐树下时，代尔纳先生顺着刚才的话头谈了下去。当时偏偏谈到伦敦的古老建筑，“你常去伦敦塔参观么？”

“露茜陪我去过，不过是随便看看。不过，看得也够多的了。知道那里有很多有趣的东西。也就了解这些。”

“我在那儿蹲过监狱，你们还记得吧，”代尔纳微笑说道，但因为有一点气愤，脸红了，“以另外的身份，不准随便参观的身份去过。我在那儿时，他们告诉过我一桩稀奇事。”

“什么事？”露茜问。

“工人在作某些改建时，偶然发现了一个地牢。那是多年前修的，早被遗忘了。那地牢围墙的每一块石头上都布满了囚犯们刻的字：日期、姓名、冤情、祈祷。一个看来已经就刑的囚徒，在墙角一块基石上刻下他的遗作，是用很粗劣的工具手工刻成的三个字母。最初看这三个字母，以为是 D. I. C.，但仔细查看才发现最后的字母原来是 G。无论档案或传说，都没有以 DIG 作为姓名缩写的囚犯的记载。这个名字究竟是谁，引起了不少猜测，但都毫无结果。后来，有人认为那不是姓名的缩写字母，DIG 意为“挖掘”。有人十分仔细地检查了刻字围墙下面的地面上，然后

在一块石头，或一块砖的碎片下面的泥土里发现了一张纸的灰烬，其中掺杂着一个小皮盒或小皮袋的灰烬。那无名的囚犯究竟写了些什么，永远无人看到，但他的确写下了一点东西，而且藏了起来，没让看守发现。”

“父亲，”露茜惊叫道，“你不舒服了么！”

曼内塔医生突然站了起来，用手摸着头。他的举止、神色把大家都吓坏了。

“不，亲爱的，没有事。下雨了，雨点很大，让我吃了一惊。我们还是进去吧！”

他几乎马上就恢复常态。真的在下大雨点了。他把手背上的雨水给大家看。不过他对刚才谈起的发现只字未提。他们走进楼里之后，劳瑞先生那精明的眼睛却看出了（或是自以为看出了）医生转向查尔斯·代尔纳时脸上露出了一种奇特的表情，过去他在法庭的过道里转向代尔纳时，出现过的那种奇特的神色。

医生恢复得那么快。劳瑞先生不免对他那精明的眼睛有所怀疑。医生在大厅里金色巨人的手臂下停住，向他们解释说，他还经不起轻微的意外（尽管有时未必如此），那雨点就吓了他一跳。他说话时那么镇定，就是那金色巨人的手臂也不过如此。

到了喝茶的时间了。普罗斯小姐沏茶时，虽说抽搐又发作，仍然没有好几百人。这时，卡尔顿先生也闲逛进来，加上他也不过两个。

那天晚上，天气很闷热，尽管门窗都大开着，他们还是热得受不了。等收拾好了茶桌之后，他们挪到一扇窗户，眺望阴沉的黄昏。露茜坐在她父亲身边，代尔纳坐在露茜身边，卡尔顿靠着一扇窗子。窗帘又白又长。那旋卷着刮进这个角落的伴着雷雨的大风，把窗帘吹到了天花板上，像幽灵的翅膀似的飘动。

“雨还在下，又大，又沉，却又稀稀落落，”曼内塔医生说，“下得很慢。”

“肯定要下的。”卡尔顿说。

大家都放低了嗓门，注视着、等待着；人们在黑暗的房间里注视，等待着闪电雷霆。

暴风雨来临之前，街上的人们东奔西跑，要抢在风暴之前找地方躲雨。这个听着回声的奇妙角落回响着来来往往的脚步的回声，却没有一个脚步声来到屋前。

“人很多，却又是一片冷清。”大家倾听了一会儿，代尔纳说。

“这事难道不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吗，代尔纳先生？”露茜问道，“有时，我傍晚坐在这，后来就慢慢幻想起来，可是一切都这么黑暗、庄严。今晚，即使一点愚蠢的幻想也会使我战栗起来。”

“让我们一起战栗吧。什么幻想，能告诉我们吗？”

“这在你们看来无所谓，在我看来这种幻觉是难以表达的，像我们产生这些怪念头的人才会印象深刻。有时我一个人坐在这儿，听着，最后才清楚原来那是那些不久就要走进我们生活的一切脚步的回声。”

“要真是那样，总有一天，会有许许多多人走进我们生活的。”西德尼·卡尔顿忧郁插了一句。

匆匆赶路的脚步声越来越快，在街角上反复回响着。有的好像就在窗下，有的好像进入了屋子，有的来，有的去，有的缓缓消失，有的戛然而止，其实都是远在大街上，没有人看得见的。

“这些脚步是注定要进入我们全体的生活呢，曼内塔小姐，还是要分别进入我们各自的生活？”

“我不知道，代尔纳先生。我跟你说过，这是愚蠢的幻想，但你偏要刨根问底。我沉浸于幻想时，我是孤独的。而且我想象这些脚步，是要进入我和父亲生活的那些人的脚步声。”

“我接受他们进入我的生活！”卡尔顿说。“我不提任何问题，也不附加任何条件。有一大群逼近我们的人，曼内塔小姐，我已看见了他们！——凭这闪电。”他在一道明亮的闪电闪过之后补充了最后这句话，照耀着窗前那懒洋洋的身影。

“我听见它们的声音！”一声轰隆隆的雷劈下，他又补充一句，“来势迅猛，狂暴，气势磅礴！”

他描述的是那场暴风骤雨，是这哗哗地倾泻的暴雨，阻止了他的讲话，因为什么声音也听不见。这场难忘的雷暴雨，瓢泼而来。雷声隆隆，电光闪闪，大雨如注，没有片刻间歇，直到半夜的月亮升起之后，才止住。

圣保罗大教堂的大钟在放晴的空中敲了一下，劳瑞先生才在穿着高统靴、提着灯的吉瑞的陪同下动身回克拉肯威尔去。从索霍到克拉肯威尔的路上，有些背光处，劳瑞先生怕遇到拦路打劫的强盗，总是让吉瑞护送。不过，这差事平常早在两小时前就完成了。

“好可怕的夜！简直能把死人折腾得从坟墓里爬出来。”劳瑞先生说道。

“老爷，我没见过，也不希望再发生！竟然折腾到这分上！”吉瑞回答。

“晚安，卡尔顿先生，”这位办事人员说，“再见，代尔纳先生。我们还会再在一起见到这样一个夜晚吗？”

也许会的，也许。也许还会看到一大群人像急流似的怒吼着向他们压过来。

第七章 城里的爵爷

阁下，宫廷里炙手可热的权贵之一，在巴黎他的豪华府邸里举行两周一次的接待会。阁下在他的圣殿——内室里，外厅那一大群参拜者视为最神圣的地方。阁下要吃巧克力了。阁下能轻易吞下大量东西，当然，有些悲观的人也认为他是在迅速地吞食着法兰西。不过，要是没有四个壮汉（除了厨师）的侍候，早上这顿巧克力甚至也进不了他的喉咙。

是的，把那份荣幸的巧克力送到阁下的唇边，需要四个人。这四个人服饰华丽，闪闪发光，为首的那个，正竭力效仿大人提倡的高贵圣洁，要是衣袋里揣的金表少于两只，就活不下去。一个侍从把巧克力罐端到神圣的阁下面前；第二个用他带着的小小的专用搅拌工具把巧克力磨成粉搅拌起泡沫；第三个送上尊贵的餐巾；第四个（戴两只金表的那位）再斟上巧克力汁。要是只有三个人服侍他吃下巧克力，他家族的盾徽就会蒙上奇耻大辱。两人侍候，他非死不可了。

昨天晚上，阁下出去吃了夜宵。因为外边在上演迷人的喜剧和大歌剧。阁下大多数晚上都要跟迷人的朋友们外出吃夜宵。阁下那样温文尔雅、多情善感，按那些谈论国家大事和国家秘密的沉闷文章的说法，喜剧和大歌剧对他的影响要比整个法国的需求大得多。这是法国的一大幸事——正如这种情况始终是一切同样受惠的国家的幸事一样。例如在出卖英国的那位寻欢作乐的斯图亚特令人遗憾的统治时期时，英格兰也如此。

对一般公事，阁下自有其真正高贵的主意：一切顺其自然，各自为政；对于特殊公众事务，他又有另外一个真正高贵的主意，一切必须按他的方式去办——争权夺利。而对于他的享乐，无论是一般的还是特殊的，阁下也另有真正高贵的主意：上帝创造世界原是为了供他享乐的。他的教会的经文是：“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于我，阁下说。”（《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0章第26节。原文是：“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于主。”（只给原文换上了一个代词，这算不了什么））

然而，阁下却慢慢发觉，他的私事和公事都不知不觉陷入庸俗的经济困境；因此他不得不跟一个赋税承包商结盟。就国家财政收入来说，

阁下一窍不通，不得不放手，交给懂得的人去办理；而就个人收入来说，因为税收承包人富有，而阁下经过几代人的穷奢极侈，大量挥霍，已渐渐坐吃山空。因此，阁下趁还来得及阻挡他妹妹戴上修女头巾，从一个修道院里把她接了出来，作为奖品赏赐给一个出身贫寒但很富有的税收承包人。此时，这位承包商手持一根顶部装点着金苹果的专用手杖，也在外厅那一大群人当中，大家见了他都毕恭毕敬——像阁下那样出身高贵，备受人们崇拜，高人一等的人，自然除外。因为阁下，连他的妻子，对他都极为傲慢、轻蔑。

税收承包人好挥霍。他的马厩内有三十匹良马，厅堂有二十四名男仆，他的妻子由六个贴身侍女侍候。他总装出凡是能到手的东西都要掠夺搜刮净尽。什么也不在乎的姿态。不管他的婚姻关系对社会道德有多大的助益。在那些宾客当中，他起码算得上是最伟大的实际存在。

这些房间，虽然外观华丽，设计和装饰也达到了当时审美和技术的最高水平，但其实并不美好。稍加考虑一下，想想别的地方那些衣衫褴褛、戴着睡帽的穷人们的状况（他们离此不远，巴黎圣母院的高塔差不多就在两个极端的正中，从那里可以眺望到这两处），这些房间就会令人感到极其不安——如果阁下府上的哪一位有责任考虑的话。缺乏军事知识的军官；对于船舰一无所知的海军军官；不懂业务的文官；还有厚颜无耻，眼睛色迷迷的，一张嘴放荡惯了，而且过着更放纵的生活的厚颜无耻的教士。这些人全都在滥竽充数，全都在却胡编瞎吹，冒充内行。他们都或亲或疏地隶属于阁下，才硬安排他们充任什么好处都能捞到的一切公职，这样的人数以百计。这种人也一样多，他们与阁下或国家，并无直接关系，跟任何现实事物也无关系，跟一辈子走正道，干点实事的生活也没有关系。靠医治纯属想象的病的可口药物而发了大财，在大人的前厅里向高贵的病人微笑；有的是谋士，曾经找到过治疗国家染上的一些小弊病的种种方子，在阁下的招待会上向他们能缠上的任何人喋喋不休，让人心烦。想用空谈改造世界，想用纸牌建立登天的、不信教的哲学家，在阁下的这次奇妙的集会中，跟一心要化铝为金的不信教的化学家们促膝谈心。有的是受过最良好教养的高雅绅士，（在那个卓越的时代——及以后——最优秀的教养可以从它所培养的人对与人类利害攸关的自然话题的不感兴趣程度鉴别出来），在阁下的府邸里总是玩得精疲力竭，成为众人的最佳表率。这种聚会场所，把诸如此类各色显贵、名人遗留给巴黎的上流社会。即使混在阁下府邸里的诸多忠诚人士中的包打听们（他们占了上流社会的一大半），要想在他们这个圈子的天使当中，找出一个在举止和外貌上承认自己是母亲的太太是很困难的。实

际上，除了生下那令人厌烦的孩子的行为外——那行为远远不能体现母亲这个名分——在时髦圈子里，母亲这东西是不存在的。农家妇女把不时髦的孩子藏在家里，将他们悄悄带大，而迷人的六十岁老奶奶却打扮得像二十岁的姑娘去参加晚宴。

虚幻的事物像麻风似的，损害着侍候阁下的每一个人。在最外面的接待室里，有六个特殊人物，这些年来隐约地感到不安，认为总的说来世道不妙。作为救世的一种有希望的法子，那六七个人有一半加入了一个狂热的宗派：抽搐派。他们正在圈内考虑是否应当在现场口吐白沫、发狂、吼叫，当场僵直晕倒，借以树立一个极清楚的指明前途的路标，为阁下指路。除了这几个苦行僧之外，其他三个加入了另一个教派，这一派用一句隐语“真理中心”救世。他们认为人类虽已脱离真理中心——这无需多加论证——但还没有脱离中心的边缘，用斋戒和降神可以阻止人溢出边缘，并把人推回中心去。因此，做了许许多多永远也看不出的好事。带来了说不尽的福祉，虽然那福祉还看不出来。

不过，令人欣慰的是，阁下府邸里所有宾客的穿着打扮都尽善尽美。如果定在盛装节，那么那儿的每一个人便会永远是正确的。他们的头发是那么卷曲，竖着，又擦了那么好看的发粉；他们精心保养、修饰的容颜那样细腻，看上去那么鲜艳娇嫩；他们的佩剑是那么威武；他们身上扑鼻的香气那样高雅。受过最好的教养的高雅绅士们，身上挂着各种小玩意。他们懒洋洋地动一动，身上的小玩意儿就叮当作响——这类黄金镣铐的响声真像一些珍贵的小铃铛。这叮当声，以及绸缎、麻纱的沙沙声，引起了空气的一阵颤动，把圣安东和他将要狼吞虎咽的饥饿吹到了九霄云外。

服饰是用以使万物恪守本分的惟一灵验的法宝和符咒。人人都穿着打扮，似乎要参加一场永不结束的化装舞会。这化装舞会已从杜伊勒丽宫（巴黎的法国王宫，1871年巴黎公社时焚毁，现为公园），经过阁下和满朝文武，经过事务所，到达整个社会（衣衫褴褛者除外），流传到了普通的刽子手中。刽子手按那符咒，“鬈发，扑粉，穿金边外衣、跳舞鞋和白色长丝袜”行刑。“巴黎先生”就是穿着华服操作绞刑架和车裂架（那时斧头很少使用）的。他们在各省同行的教师爷，包括奥尔良先生等人，都是按天主教的习俗叫做“巴黎先生”。在1780年，参加阁下招待会的宾客中，有谁能怀疑以鬈发，扑粉，穿金边外衣、跳舞鞋和白色长丝袜的刽子手为根基的制度，有谁能想到有一天会看到本命星陨灭呢！

阁下减轻了他的四个侍从的负担，吃下了他的巧克力，命令把至圣

所的大门敞开，便走了出去。好一个恭顺、阿谀逢迎、奴颜婢膝、卑躬屈膝的场面！何其自轻自贱！那是对阁下从肉体到精神的膜拜，就是对上苍也没有这样恭顺，因此也无余力敬奉上帝了——这也许正是阁下的崇拜者们从不去麻烦上帝的一个原因吧！

一路上，阁下在这里作一点许诺，在那里笑一笑，一会儿对这个幸福的奴才耳语一句，一会儿又向另一个奴才挥挥手。他和蔼可亲地穿过了间间厅室，直到来到“真理边缘”的边远一带，又转过身来往回走，把自己关在圣殿里，不再露面。

这场戏收场后，空气的振动转化成了一场不小的风暴。接着，那些珍贵的小铃铛一路响下楼去。不久，全场的人只剩下一个，他腋下夹着帽子，手上拿着鼻烟壶，慢慢经过一面面镜子往外走。

“我要把你奉献给——”这人来到最后一道门口站住，转身向着圣殿的方向说道，“魔鬼！”

说完，他抖掉了手指上的鼻烟，像抖掉脚下的灰尘一样。然后，不声不响地下了楼，

此人约六十岁，衣着讲究，态度高傲，那张脸像个精致的面具。脸色是透明的苍白，五官轮廓分明，脸上总是那副表情。那鼻子好像只是在两个鼻孔上给轻轻捏住，略微有点干瘪，便仍可以算得上十分漂亮。脸上出现的惟一的一点点变化，都会表现在那干瘪处（或叫鼻翼小窝）。那地方有时持续地改变颜色，有时可能由于微弱的搏动一张一缩，然后露出一脸奸诈和残忍的神情。只要留神观察，就可以发现，这种表情的根却在嘴边和眼角的皱纹上。那些皱纹都太淡、太细。然而，就这张脸产生的效果来说，它还是漂亮的，而且是引人注目的。

这张脸的主人下楼走进院子，坐上他的马车走掉了。在招待会上，跟他谈话的人不多，他独自站在一边。阁下本来也可能按他那种方式对这个人更热情一点，可是他没有。此时此刻，他似乎更乐意看普通老百姓在他的马车前东奔西逃，差点被车撞倒。他的车夫好像向敌人冲锋似的赶着马车，不顾一切的向前冲，而主人的眉梢、嘴角并没有任何要加以制止这种鲁莽的做法的表示。即使在那个聋子城市和哑巴时代，有时也能听到这些怨言：说有人在没有人行道的狭窄大街上横冲直撞。这种贵族的野蛮遗风，危及平民生命。不过，注意到这类事件并能加以认真考虑的人却很少。在这种事上，跟其他任何事一样，总是让倒霉的穷苦百姓自行努力去逃离苦难。

马车在一阵急骤的嘎吱声和嚅嚅声中奔驰，那野蛮骄横、不顾别人死活的样子在今天是很难理解的。它在街上疾驰，猛拐。妇女在它面前

尖叫，男人你拽我扯，同时抓住小孩。最后，在一道泉水边的拐弯处，有一个车轮令人讨厌地颠了一下，接着许多声音大叫起来，几匹马前腿凌空一腾，又抬起后腿。

要不是马受惊，马车本来可能不会停下；人们常听说，那时的马车就算压了人，也照样急驰而去，为什么不可以？大吃一惊的侍从匆匆下了车，因为有二十只手抓住马笼头。

“出了什么事？”大人镇静地往外看了看，说。

一个戴睡帽的高个子从马腿当中抱起一包东西，放在泉水边的台上，自己扑倒在泥水里，野兽似的嚎叫。

“对不起，大人！”一个衣衫褴褛恭顺的男人说，“是个孩子。”

“为什么叫得那么讨厌？是他的小孩吗？”

“请原谅，侯爵大人，很遗憾，是的。”

水泉离得远一点，因为街道在泉水处展开成了一块十码或十二码见方的空地。高个子男人突然从地上跳起身子，奔向马车时候爵大人马上用手抓着剑柄。

“压死啦！”那个人不顾一切地狂叫道，两条胳膊高举在头上，眼睛瞪着他，“死了！”人们围拢来，瞧着侯爵老爷。那些盯着他看的眼睛除了警惕和急切之外看不到威胁或愤怒。人们都沉默着，一直沉默着。自从第一声惊呼之后他们便没再出声。刚才恭顺搭话的人的声音，是那么低声下气。侯爵先生扫了他们一眼，仿佛他们不过是一群出洞的老鼠。

他取出钱袋。

“真让我惊奇，”他说，“你们这些人，照顾不了自己，也照顾不了自己的孩子。你们总有人挡路，我怎么知道你们把我的马伤得多重！喂！把这个给他。”

他扔出了一个金币，让侍仆去捡。所有的头都像白鹤似的往前伸长了，都想看那落下的金币。那高个子发出最凄厉的喊声，又叫道：“死啦！”

另一个男人匆匆赶来拦住了他，大家都纷纷让开。这个可怜人一见到他就倒在他肩上，抽抽噎噎哭起来，一边指着泉水。那儿有几个女人弯下腰来，站在一动不动的包裹前，在它周围慢慢走动着。却也跟男人们一样沉默。

“我都知道，我都知道，”刚来的人说道，“嘉斯巴德，要像个勇敢的男子汉，可怜的小玩物像这样死了，反倒比活着强些。一下子就死了，没有痛苦。他活着能像这样幸运的活一个小时么？”

“喂，你倒是个哲学家，”侯爵微笑说，“你叫什么名字？”

“叫我德法耶。”

“干什么的？”

“卖酒的，侯爵大人。”

“把钱捡起来，哲学家兼卖酒的，”侯爵扔给他另外一个金币。“拿去随便花。那几匹马呢？没事吧？”

侯爵大人对人群不屑再多看一眼。他往座位上一靠，摆出一副因为偶然打破了一件普通东西，赔了钱，而且赔得起钱的很绅士的神态，正要驱车离开时，一个金币却飞进车里，落在车厢地板上叮当响，打扰了他轻松的心境。

“停车！”侯爵大人说，“勒住马！是谁扔的？”

他朝卖酒的德法耶刚才站着的地方瞧一眼。只见那个可怜的父亲趴在那里，他身边的身影已变成了一个黝黑粗壮的女人，在织毛衣。

“你们这些狗东西，”侯爵说，不急不躁，除了鼻子上那两处而外，脸上毫无变化，“我倒非常乐意从你们任何一个人身上碾过去，把你们从世上消灭掉。要是我知道是哪个流氓扔的，要是那混蛋离我的马车不远，我就要把他压碎。”

人们受惯了威胁，也有过多年惨痛的经验。他们知道这样一个人会怎样合法地、非法地迫害他们，因此没人吭一声，也没有一只手动一动，连眼睛也没抬一下——男人中也没有一个。但是站在那儿编织的那个女人坚定地抬起头来，直视他的脸。关注这种事是有伤侯爵尊严的，他那轻蔑的眼睛从她头顶一扫而过，也朝别的耗子扫了一眼，然后他又往座位上一靠，吩咐：“走吧！”

马车载着他驶去。别的车紧跟着飞驰而过：大臣、谋士、赋税承包商、医生、律师、教士、大歌剧演员、喜剧演员，向一股明晃晃的水流似的整个化装舞会，飞卷而去。那些老鼠都爬出洞来观看，一直看几个小时；士兵和警察在他们和这一壮观景象之间巡视，形成一道屏障，他们溜到这一屏障后面窥看。那父亲早已抱起那包东西躲起来了，刚才在水泉台边照应过男人的包裹的女人在泉边坐了下来，看着流水和滚滚而过的化装舞会。惹眼地站在那儿织毛衣的妇女，仍然像命运之神那样坚定地编织着。水泉的水奔流着，湍急的河在流，白天进入黑夜，城里的许多生命按照规律向死亡走去，岁月不等人。湍急的河在流，白天进入黑夜，老鼠们又在他们的洞里紧紧挤在一起睡觉，化装舞会一直进行到晚餐，灯火通明，万事万物都按各自的轨道运行。

第八章 乡下的爵爷

乡下的景色很美，小麦闪着光点缀其间，但果实不多。本该种粮食的地里，种上了一块块瘦弱的裸麦，一片片可怜的豌豆、蚕豆和一片片最粗劣的蔬菜。在这毫无生气的田野上，如同种地的男女一样，庄稼普遍显出一副不愿生长的样子——一种自暴自弃，任其枯萎的沮丧表情。

侯爵大人坐着那由两个驭手驾驶的四马旅行马车上（他其实是可以用更轻便的马车的），吃力地爬着一个陡坡。侯爵大人脸上出现了红晕，这决不是指责他枉受高等教养；因为那红色并不来自他体内，而是由他无法控制的外部环境——落日造成的。

当马车爬上山顶，落日照进车里，满座生辉，车里的人都笼罩在一片深红里。“太阳马上就会消失。”侯爵大人瞥了一眼他的手。

实际上，那会儿太阳也是马上就要落山了。当车轮装上沉重的刹车，马车随着一股煤渣味儿，在一阵尘土中滑下山去时，那夕照很快逝去；红色的霞光迅速消失，太阳与侯爵一起下了坡，在拆除刹车器时，已无余晖。

不过，还留下一片突兀而开阔的起伏的原野。山脚下有一个小村子，村子那边有一片缓坡，一个教堂的塔楼，一个风磨房，一片供狩猎的森林，以及一个峭壁，上面有一个用作监狱的堡垒。夜色渐浓，侯爵像一个快要到家的人，望了望四围这些渐渐变暗的景物。

这村子只有一条简陋的街道，街上有简陋的酿酒坊、简陋的作坊、简陋的客栈、简陋的驿站、简陋的水泉，种种常见的简陋设备。全村的人都很穷。他们许多人坐在门口，将很少一点洋葱之类的东西切碎做晚餐。许多人在泉水边洗树叶、洗野草、洗这类土地上生长的能吃的东西。显示着他们种种困难的迹象并不难见到。按照小村里的庄严公告，他们必须向国家交税、向教堂交税、向贵族爵爷交税、向地区交税，还要交种种其他的税。交纳种种苛捐杂税，如此被盘剥，这个小小的村落竟然还没有被吞没，真是奇迹。

街上看不到几个小孩，也根本没有狗。至于村里的男女，他们在世上的路已经由环境决定——要么在风磨之下的村子里，靠仅能维持生命

的最低条件生活；要么被关进峭壁上高耸的监牢里去，死在那里。

先前侯爵已经派人赶来报了信，现在又听到车夫的鞭子甩得吧吧响，（那鞭子游蛇一样在他们头上盘绕），侯爵仿佛在毒蛇盘头的复仇女神陪伴下坐着马车来到了驿站大门。大门靠近水泉，农民都停下手上的活看着他。他也看看他们，不知不觉地看出，他们那受穷困折磨的脸和身子，好像不断被人慢慢锉磨似的，渐渐消瘦。这类形象在英国人心目中形成了一种迷信：法国人很瘦。这种迷信持续了将近一百年，没有人知道真相。

爵爷的目光落到了低垂在他面前的一片恭顺的面孔上，那些脸，就跟他俯在当朝爵爷阁下面前那张脸一样恭顺——只是有一点不同，这些人低头，仅仅是忍受，不是讨好。这时，一个头发发白的养路工走进人群。

“把那家伙给我带来！”侯爵对送信人说。

那个人被带了过来，他手里拿着帽子。其他人也像在巴黎泉水边的情况一样，围上来看热闹。

“刚才我经过你那儿吧？”

“是的，大人。我曾有过那荣幸。”

“上山的时候，到了山顶上，都有过吧？”

“大人，没错。”

“你老盯着看什么啊？”

“大人，我看的是那个人。”

他略微弯下腰，用他那顶破烂的蓝帽子指着马车下面。那伙人都弯下腰向车下张望。

“什么人，蠢猪？为什么看那儿？”

“请原谅，大人，他吊在刹车箍的链子上。”

“谁？”这位旅行者问。

“大人，那个人。”

“但愿魔鬼把这些白痴都抓走！那个人叫什么？乡下这一带的人你都认识。他是谁？”

“发发慈悲，大人！他不是这一带的人。我这一辈子还从来没见过他。”

“吊在链子上？想憋死？”

“请大人允许我说一句，这真叫人奇怪，。他的头悬着——像这样！”

他转过去，侧身对着马车，身子往后倾，仰面朝天，脑袋倒垂下来。然后直起腰，摸着帽子，鞠了一躬。

“那人长什么样子？”

“大人，他比磨坊老板还白。满身灰尘，像个幽灵一样白，也像幽

灵一样高！”

这副模样使这一小群人大为震惊。他们并未互相交换眼色，却都望着侯爵大人，也许是看他的良心上是否有鬼吧。

“好呀，你干得好！”侯爵说，幸而侯爵意识到这种害虫不可能打搅他，“你看见在我车上有一个小偷，你那大嘴却闭着不吭声。哼！放开他，加贝尔先生！”

加贝尔先生是驿站站长，兼做一点收租税的工作。他早就巴结地出来来协助盘问，像办公事似的抓着被盘问者的衣袖。

“呸！滚开！”加贝尔先生说。

“要是这个外地人今晚要在你们村里找住处，就把他抓起来，务必查清楚他有没有正当职业，加贝尔。”

“大人，能执行您的命令，不胜荣幸。”

“那家伙跑掉了么？——那该死的人在哪儿？”

那该死的人，正跟半打哥們在马车下面，用他那顶蓝帽子指着车链。另外半打哥們连忙把他拖出来，气喘吁吁地送到侯爵大人面前。

“那个人是不是在我们停下来装煞车时逃走的，蠢货？”

“大人，他头冲下，一头栽下了山坡，像往河里跳一样。”

“留神，加贝尔。走吧！”

正瞅着铁链看的五六个人还像羊似的呆在车轮中间；车猛然一动，他们幸而保住了那皮包骨头的身子。好在他们要保住的东西不多，不然，他们不可能这样走运。

马车一路疾驰而去，冲出了村子，上了村外的山坡，不久遇上陡坡，才放慢了速度。马车渐渐减慢到步行速度，在夏夜的馨香中，隆隆地摇晃着向坡上爬去。驭手一声不响地修整鞭梢，身边没有无复仇女神，许许多多小飞虫环绕着车夫们飞来飞去，侍从跟在马匹旁边走着。报信的骑着小马，跑在前面，但还听得见马蹄声。

山坡最陡峭的地方，有一小块墓地，竖着一个十字架，架上有一个大的耶稣雕像，这个粗劣的木雕像是乡下没有经验的人雕刻的，但确实从生活——也许就是根据他本人——研究过人体，因为那雕像瘦得可怕。

一个女人跪在这苦难的象征面前——那痛苦一直在叠加，可还没有达到极限。马车驶到她跟前时，她掉过头来，立即站起来，赶到马车面前。

“是您呀，大人！大人！我有事求您。”

大人不耐烦地唉了一声、但神色不变，往外望了望。

“晤！什么事？总是请求么！”

“大人，行行善吧！我那男人，是看林子的。”

“你那个看林子的丈夫怎么啦？你们总是那一套。他交不出什么租税吗？”

“他欠的租税全都还清了。他死了。”

“晤，那他就安静了。难道要我把他复活，还给你么？”

“啊！不，大人！不过，他躺在那边，一小堆荒草下面。”

“那又怎么样？”

“大人，这有很多荒草堆着呢。”

“那又怎么啦？”

她看起来像个老太婆，但还年轻。举止很激动，有着强烈的悲伤，一会儿瘦骨嶙峋的手使劲绞扭着，一会儿一只手放在马车门上——温柔地、亲切地，仿佛那车门是人的胸膛，能感觉到这恳求的触摸。

“大人，请听我说！大人，请听听我的要求！我的男人死于穷苦；许多人都死于穷苦；还有许多人也会因为穷死。”

“那又怎样，晤？我能养活他们么？”

“大人，仁慈的上帝知道。我可不提这个要求。我只请求，能不能在我的丈夫躺着的地方，立一块写着他的名字的石碑或木牌。让人知道这是他埋葬的地方。否则，等我也穷死了，别人会很快忘记这个坟地，它就再也找不到了。他们会把我埋在别的荒草堆下。大人，荒草堆太多，增加得也很快，大家都太穷了。大人！大人！”

那个仆从把她推开，马匹撒开腿小跑起来。车夫加快了速度，她被拉下很远了。大人又在他的复仇女神的陪伴之下前进，他与城堡之间那一两里格的距离（英国长度单位，一里格等于三英里）在迅速缩短。夏夜的馨香在他四周散发着，就像雨水会落到不远的水泉边那些肮脏、衣衫破烂、筋疲力尽的人身上一样。那个养路工，还在向他们详细描述那个像鬼的人，只要他们愿意听得下去。他说话时挥动着他那顶蓝帽子，大概是没了那帽子他就毫无价值了。人群受不住雨淋，渐渐听不下去了，便一个个走开。一个个小窗户灯光闪烁。小窗暗下来，灯光逐渐熄灭。当天上出现更多星星时，那小窗的灯光仿佛并未消失，而是射到了天空。

这时，一幢高大建筑物的阴影和片片婆娑的树影，笼罩着侯爵。他的马车一停下来，一个火把的光亮取代了阴影，他城堡的大门敞开了迎接他。

“我等的人，查尔斯先生，他从英格兰回来么？”

“大人，还没有。”

第九章 戈冈的头

（欧洲古典神话中的蛇发女怪，共三姊妹，其中美杜莎的眼睛谁见了就会立即变为石头。）

侯爵的城堡，是一座庞大沉重的建筑。前面是一片巨大石头铺成的庭院，两边层层宽阔的石台阶会聚于正门前的平台。粗重的石阶梯，四面八方全是石雕耳瓶、石雕花朵、石面相、石雕狮头。仿佛两百年前这城堡竣工时，戈冈的头来看过似的。

侯爵下了马车，由火把引导，登上那一段宽阔的低矮的台阶。他的脚步声足以搅乱这里的黑暗，招来栖息在树林中那座大马厩屋顶上的猫头鹰大声抗议。此外，一切都那么平静。台阶上和大门前火把熊熊燃烧着，有人拿起台阶上的那个火把，宛如在室内的大厅里，而不是在露天的夜空中。除了猫头鹰的叫声之外，只有泉水落进石盆里的溅水声。那是一个一连几小时屏住呼吸，然后长叹一声，又屏住呼吸的黑夜。

沉重的大门在他身后哐当一声关上了。侯爵老爷穿过一个大厅。那里有狩猎用的古老的长矛、长剑和短刀，显得很可怕；还有一些皮马鞭和藤马鞭，这些东西更可怕，因为好些已经去见他们恩人死神的农民，在当年老爷发怒时，都挨过这些鞭子的毒打。

侯爵避开在黑漆漆的晚上已经关闭了的大房间，跟在执火把的人后面，来到走廊中的一道门前。门立即打开了，他走进自己的那间三间一套的房间。那是一套三间的房屋，一间卧室，两间住房。高拱顶的房间内，没铺地毯，地板冰凉。几条大狗趴在冬天烧木柴的几个壁炉台上，屋里陈列着适合于一个奢侈时代奢侈国家的侯爵的一切奢侈品。那是永不断绝的路易王朝——路易十四王朝——的风格。这些房间的富丽堂皇的家具中，也夹杂了许多反映法兰西历史古老篇章的古董。

第三间房间里，餐桌上已摆好两份餐具；城堡有四个塔楼，这间圆形的房间在其中一个上，一个天花板高高在上的小房间，窗户大开，木质的百叶窗关着。因此，黑夜透过百叶窗一条条石头色的宽道道的间隙，只露出一道道浅黑色水平条纹。

“我侄儿，”侯爵向摆好的晚餐瞥了一眼，说，“他们说他还没有到。”

他没有到；但侯爵却等着见他。

“啊！他今天晚上可能不会回来了，不过，晚饭就像这样留着。过一刻钟，我就准备好了。”

一刻钟后一切就绪，侯爵一个人坐了下来，吃他那顿豪奢、精美的晚餐。他的椅子背着窗户。他喝了汤，刚要举起一杯波尔多酒，就放下杯子。

“那是什么？”他专注地望着衬在石壁后的黑色条纹，平静地问道。

“哪个，大人？”

“百叶窗外。把它打开。”

百叶窗打开了。

“有什么？”

“大人，什么也没有。只有原来的树和黑夜。”

说着，仆人敞开了百叶窗，往外边虚空的黑暗探望，又转过身，背对那虚空站着，等候吩咐。

“行了，”这位沉着的主人说，“关上吧！”

百叶窗关上了，侯爵继续吃晚饭。快吃完时，他听见车轮的声音，手中拿着的杯子又放下了。车声轻快地临近，来到城堡前。

“去问一下谁来了。”

是侯爵的侄子。中午时，他还在老爷后面几个里格。虽然他一路紧赶慢赶，还是没有在路上赶上侯爵。他在驿站时听说侯爵在他前面。

他被告知侯爵正等着他进晚餐，请他进来。不一会，他就到了。他就是我们在英国的相识，查尔斯·达尔纳。

侯爵彬彬有礼地接待了他，但他们并没有握手。

“你是昨天离开巴黎的吧，爵爷？”他对大人说，一面就座。

“是昨天。你呢？”

“我是直接来的。”

“从伦敦？”

“是的。”

“你可走了不少日子呢。”侯爵微笑说。

“正相反，我是直接来的。”

“请原谅！我不是说在路上走了不少日子；而是说，你早就打算来了。”

“我耽搁了——”回答时，侄子停顿了一会儿，“好多事情耽误了行程。”

“毫无疑问。”这位文雅的叔叔答道。

因为有仆人在身边，两人没多说话。咖啡上过后，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侄子才望了叔父一眼，与那像个精致假面的脸上的眼睛对视了一下，开始了这次谈话。

“如你所愿，我回来了，追求的还是使我离开的那个目标。虽然，我因此遭到极大的意料不到的危险，但我的目标是神圣的，即使要我为之死去，我希望，它也会支持我追求下去。”

“不要说死，”叔父说，“用不着说死。”

“我不这么认为，爵爷，”侄子回答，“要是我为这个目的到了死亡的最边缘，你也未必愿意加以制止。”

侯爵鼻子上的小窝加深了，那残酷的脸上平直的细线条加长了。就这一点，说明侄子想得不错。叔父作了一个表示反对的优美的姿态，那手势显然不过是良好教养的表面形式，叫人很不放心。

“真的，爵爷，”侄子继续说下去，“据我所知，你也许特意使了手段，使我那本来可疑的处境，显得更加令人怀疑。”

“没有，没有，没有。”叔父愉快地说。

“但是，不管怎么样，”侄子非常怀疑地瞥了他一眼，说了下去，“我知道，你很老练，会用任何手段阻止我，而且会不择手段。”

“我的朋友，这我早就告诉过你了，”叔父说，鼻翼上的小窝轻微地动了动，“请想一想。我老早就告诉过你，我会这么做。”

“我想起来了。”

“谢谢你。”侯爵说——的确说得很动听。

他的语调在空中回荡，像乐器发出的声音。

“说实在的，爵爷，”侄子接下去说，“我相信，我之所以在法国没进监狱，是因为你的运气不好而且我运气好。”

“我不太清楚，”叔父啜着咖啡说，“能冒昧请你解释一下吗？”

“我相信，如果不是你在宫廷失宠，前几年没有蒙上那层阴影，你可能早就用一张空白逮捕证，把我送到某个城堡，无期监禁。”

“有可能，”叔父极其平静地说，“为了家族的荣誉，我甚至可能下决心让你受那样的委屈。请原谅！”

“我发现，幸好前天的宫廷接见仍然一如既往，态度冷淡。”侄子说。

“我不会说‘幸好’，我的朋友，”叔父彬彬有礼地说：“我还拿不准，我想给你个好机会在孤独中思考，这种考虑问题的良机对你的命运的影响。可是，讨论这个问题并无用处。如你所说，我是处于不利地位。这些小小的处罚手段，这些有利于家族权力和荣誉的辅助手段，这些可能让你受到那样委屈的小小的特权，如今，要靠权势和强求才能获得。因

为求之者众，得之者寡！过去不是这样，不过，法国这方面的情况越来越糟。我们的前几代祖先，也掌握着对周围平民的生杀大权。许多像这样的下贱东西，就是从这个房间拉出去绞死的。而在隔壁房间（我现在的卧室），我们都知道，有一个家伙就当场被刺死，因为他竟说出了关于他女儿受辱这样不便说的事——他的女儿！我们已失去了很多特权；现在正流行一种新的哲学；目前要维护我们的地位，就可能给我们带来真正的麻烦——我只说可能（我还不至于说‘会’，而说‘可能’）一切都糟糕透了，糟糕透了！”

侯爵捏了一小撮鼻烟，轻轻闻了闻，随即摇了摇头，优雅地表现了失望。仿佛这个国家还有他这样重整世道人心的巨大力量存在，而他又是个当之无愧的伟大人物，能够重整世道人心。

“无论在古代还是现代，我们都在竭力维护我们的地位，”侄子忧郁地说，“维护到了这种地步。我相信，我们的家族在法国令人深恶痛绝。”

“但愿如此，”叔父说，“对上等人的仇恨，是下等人不自觉表示的敬意。”

“不是这样的。”侄子仍用刚才的口气说，“在我们周围的乡下，凡是我看见的脸，对我都没有表示丝毫敬意，有的只是对于恐怖与奴役的阴沉的服从。”

“那正是对这个家族声势显赫的赞美，”侯爵说，“这是家族维持威势的方法所应当获得的赞美，哈！”他又捏了一小撮鼻烟，轻轻闻了闻，轻轻地架起腿。

但是，当他的侄子一只手肘靠在桌上，沉思着、沮丧着用手蒙住眼睛时，这个精致的假面具斜着眼睛瞧着他的神情，是那么紧张、尖刻和仇恨，跟它所装出的满不在乎的神气完全不同。

“镇压，是惟一经久不衰的哲学。恐怖与奴役造成了阴沉的恭敬，我的朋友，”侯爵说，“想要使这些卑贱的人服从鞭子，只需要这个屋顶。”说时他抬头望了望房顶。

这屋顶恐怕遮不了。那天晚上，如果侯爵能看到几年后按照这座城堡和其他五十个类似城堡的样子画的画的话，他可能无法从那一片片可怕的、烧焦的、被掠夺毁坏的废墟中认出自己的城堡。至于他刚才自夸的屋顶，他可能发现它以一种新的方式遮住天——就是说，让屋顶化作铅弹，从成千上万支火枪管中射出，让他们永远看不到天。

“同时，”侯爵说，“要是你置家族的荣誉和安宁于不顾的话。就算你不愿意，我便只好努力维护了。不过，你一定是累了。今晚的就谈到这吧？”

“再谈一会！”

“一小时也行，只要你愿意的话。”

“爵爷，”侄子说，“我们干了坏事，就要自食其果了。”

“是我们犯了错误么？”侯爵重复道，带着反问的微笑，文雅地指了指侄子，又指指自己。

“我们的家族，我们体面的家族。它的荣誉，对我们两个都极重要，而我们的看法却截然不同。在我父亲年轻的时候，我们就干了不少坏事，无论是谁，无论是什么原因，只要忤逆了我们的意愿，我们就伤害谁。我何必说我父亲的年轻的时候呢，那不也是你的时代么？难道我能把我父亲和他的孪生兄弟，共同继承人，第二继承人，跟他自己分开么？”

“死亡已把我们分开了！”侯爵说。

“却留下了我，”侄子回答，“束缚于我极厌恶的一种制度，为它承担责任，而我却对它无能为力。我亲爱的母亲临终前的嘱托，她最后的眼神，要求我待人仁慈，要我弥补错误。我设法服从我亲爱的母亲的最后遗愿，寻求帮助和权力，又得不到，我为此很痛苦。”

此时他俩正站在壁炉前，“要想在我这儿找到支持和力量，贤侄，”侯爵用食指触一触他的胸部，说道：“可以肯定，你永远也得不到。”

他那白净的脸上每一根平直的细线条都冷酷地，狡猾地缩得紧紧的。他一声不响地站着，望着他的侄子，手上拿着鼻烟盒。他再一次点了点他侄子的胸脯，好像他的指头是一把小剑的尖端，他正用它灵巧地刺透他侄子的身子。他说：“我的朋友，我在这种制度下过得很愉快，我愿为维护它永世长存而死。”

说完他嗅了最后一撮鼻烟，然后把鼻烟盒塞进了口袋。

“还是理智点为好，”他摇了摇桌上的一个小铃，补充说，“接受本来的命运吧。不过，你已迷失方向了，查尔斯先生，我知道。”

“我已经失去这份家业和法国了，”侄子忧郁地说，“我放弃了它们。”

“这些都属于你，可以放弃的吗？也许可以放弃法国，可财产也属于你么？几乎不值一提；现在属于你吗？”

“我话里没有要求这份家产的意思。也许明天它就会由我继承——”

“这不大可能，我还有表示这点希望的自负。”

“——或者二十年后吧——”

“不胜荣幸，”侯爵说，“可我倒更喜欢这一推测。”

“——我会放弃它，到别的地方过另外一种生活。也谈不上放弃什么。除了一片悲惨景象和废墟，还能有什么？”

“哈！”侯爵环视着豪华的房子，哼了一声。

“表面上看来，这儿的确很漂亮。但在光天化日下，全面地看，只不过是座摇摇欲坠的华厦而已。这是一座靠浪费、管理不善、敲诈勒索、债务、抵押、压迫、饥饿、赤裸和痛苦维持的摇摇欲坠的塔。”

“哈！”侯爵露出很满意的样子，又哼了一声。

“如果这份家业交给我了，它也必须交到胜任的人手里管理。他能让它慢慢摆脱（如果这种事办得到），使已被它逼得不堪重负却又离不开它的不幸的人的下一代少受些苦难。但这已与我无关，现在不该由我来处置。这份家业和这片土地，将要大祸临头了。”

“那你呢？”叔父说，“请原谅我的好奇，按照你的新哲学，阁下打算怎样谋生呢？”

“为了谋生，我要跟我的同胞们一样，依靠工作存活——即使是有贵族身份的，不得不干的事，

“比如，在英国？”

“是的，在这个国家，家族的荣誉不会受到损害，在别的国家，我也不会玷污我家族的姓氏，因为我在别的国家不用这个姓。”

刚才的铃声已吩咐隔壁房间点起了灯。这时那里灯火通明，从相通的门照过来。侯爵望了望那边，听见侍仆的脚步声渐渐远了。

“既然你在这里并不怎么得意，英格兰对你很有吸引力吧。”他一边把他那平静的脸转向侄儿，微笑着说。

“我已经说过，我在那儿过得很好。我心里明白，这也许要感谢你呢。此外，那里是避难所。”

“那些自负的英国人说，它是许多人的避难所。你认识一个在那儿避难的同胞吗？一个医生？”

“认识。”

“还有个女儿？”

“是的。”

“是的，”侯爵说，“你累了。晚安！”

他极优雅地低头欠了欠身子时，那微笑的脸上透露出了某种神秘的微笑，他那番话也说得神神秘秘，这些都清楚地落在了他侄子的耳朵里、眼睛里。同时，那眼眶的平直的细线条，也都讽刺的弯了起来，看上去像个漂亮的魔鬼。

“是的，”侯爵重复，“一个医生，还有个女儿。于是，开始奉行新的哲学！你累了，晚安！”

要想从他的脸上找出答案，如同向城堡外面的任何石面像询问一样。侄子向门边走去，徒劳地望着他。

“晚安！”叔父说，“我预期明天早上跟你再见时很愉快。好好休息！为我的侄儿掌灯，送他到他的卧室！——要是你愿意，把我这位侄儿先生烧死在床上。”他自言自语地补充了一句，才再次摇他的小铃，把仆人召到了自己的屋里。

侍从来了又走了。侯爵穿着宽松的睡袍走来走去，为在那个平静闷热的夜里安详地睡觉做准备。他穿着软拖鞋，像一只文雅的老虎，在室内来回走动，——他就像是故事里不知悔改的中了魔法的侯爵，定时变为老虎。这时，不是刚变回来，就是马上就要变成老虎。

他在他那豪华绝伦的卧室里，从这一头踱到那一头，瞧着那些擅自闯入他心头的白天旅途中的片断。日落时，那缓慢吃力的上坡路，落日，下坡，磨坊，峭壁顶上的监狱，山谷里的小村子，泉水边的农民，还有那用蓝帽子指着车下链条的养路工。由那个水泉，又联想到巴黎的水泉，台阶上躺着的布包裹，俯身看它的妇女，以及高举两手，大叫“死了！”的那个高个儿男人。

“我现在平静了，”侯爵大人说，“可以睡觉了。”

于是，只留下火炉台上的那个烛台发出点点微光，他放下薄纱帐幔，镇静下来，睡了下去。这时，他听见黑夜长叹一声，打破沉寂。

外壁上的石面像茫然地凝视着黑夜，过了难熬的三个小时。这难熬的三个小时里，厩里的马匹把食槽弄得嘎吱嘎吱响，狗不停地吠叫，猫头鹰也吵吵闹闹。猫头鹰的鸣声和诗人们历来的鸣声很不相同，不过，它们总不肯按人类的规定说话，这是它们顽固的习惯。

难熬的三个小时，城堡里的石面孔（狮子的面孔，人的面孔）茫然地凝视着黑夜。死寂的黑暗笼罩了一切，死寂的黑暗使道路上死寂的灰尘更加沉默。死寂的黑暗笼罩着整个景色，十字架上的耶稣好像都掉了。村子里的人（收税的和交税的），都已睡熟。瘦削的村民也许做着吃着饥饿者常梦见的大鱼大肉那样的美梦，睡得很香，在梦里吃得很饱，而且自由。

在这三个黑暗的小时中，村里，泉水奔流着，看不见，也听不到；城堡的水泉不断滴落，看不见，也听不到；它们都像从时间的泉水里喷出的分分秒秒一样，消失了。然后两个水泉里的发灰的水开始变得像幽灵一样，在晨曦里闪着光，城堡的一个个石面像也睁开眼睛。

天越来越亮了，太阳终于触到了安静的树梢，又把它的霞光洒满山上。在霞光里，城堡的泉水似乎变成了血，石面像也变得血红。鸟儿的歌声高亢嘹亮。侯爵老爷卧室里的那个饱经风吹雨打的大窗台上，一只小鸟正竭尽全力唱出最甜美的歌。离它最近的一个石面像看来听得两眼

发直，张大了嘴，耷拉着下巴，露出惊恐的样子。

此刻，太阳升高了，村子里活跃起来。双扇窗户打开了，破门也开了，人们走了出来——清新的空气使人们冷得直哆嗦。于是，一天也停不下的劳作又开始了。有的去水泉；有的下地；男男女女在这边翻土刨地，在那边照顾可怜的牲口，把瘦骨嶙峋的母牛带到路边能找到的草地。在教堂里，在十字架前，有一两个跪着的人影；跟随跪在十字架前的祈祷者前来的牛，勉强吃着自己脚边的野草当作早餐。

城堡醒得较晚，这已成了它的特性，却也显然渐渐地苏醒了。先是那寂寞的猎野猪的长矛和猎刀，像往常一样先泛出红光；门窗敞开了，马厩里的马扭过头瞧着门口倾泻进来光和渗透进来的清新的空气；树叶在铁格花窗上闪着光，沙沙作响；狗使劲挣着拴住它们的铁链，不耐烦地站立起来，想获得自由。

这些都是日常生活中，晨光再现时的景象。可是，城堡的大钟敲响了，这确实非同寻常，人们在台阶上跑上跑下，人影幢幢，慌慌张张。到处都响着穿马靴走动的脚步声，有的匆匆备马飞驰而去。这一切难道也是日常生活么？

是什么让那头发灰白的养路工这么慌张？那个头发灰白的养路工已在村外的山坡顶上开始干活了，他带的不多的午餐，包在包里，放在一堆石头上，那点东西还不值得乌鸦啄一下。是那带着“慌张”种子的小鸟飞向远方时，像它们偶然播种那样，掉了一粒到了他的头上？不管是不是，在那个闷热的早晨，养路工像逃命似的跑下山坡，扬起的灰尘有膝盖高，直跑到泉水边才站住。

全村的人都在水泉边，神态沮丧地站着，窃窃私语，没有其他表情。有人牵来几头牛，拴在能拴住它们的任何东西上。那些牛有的傻望着，有的躺下反复咀嚼那并不特别值得一嚼的东西——它们在漫游中停下来随便吃的野草。有城堡的人，有驿站的人，全部税务人员都多少带有武器，无目的地聚在这条小街的另一边，煞有介事。那个养路工已钻进一大群哥们中间，用蓝帽子拍打着自己的胸脯。这一切预兆着什么？有人把加贝尔先生托上马背，让他坐在仆人身后。那马虽有了双重负担，却疾驰而去，像新版本的民歌《利奥诺拉》（利奥诺拉，姑娘名。她的情人随十字军远去后变为骷髅回来找她）的另一个版本。这预示着什么？

这预兆着城堡里又多了一个石面像。

戈冈在夜里又来观摩了这座建筑物，补上了缺少的这一个石面像；这个这座建筑已等了大约两百年的石面像。

这个石面像仰躺在侯爵老爷的枕头上，像一个突然受到惊吓，发起

脾气来石化了的精致假面。一把刀深深刺进它的石身子的心窝。刀把上附了一张纸条，上面草草写了一行：

“快送他进坟墓。亚克。”

第十章 两个诺言

一个月又一个月，来而复去，一年过去了。查尔斯·代尔纳先生已在英格兰任高级法文教师，因为他精通法国文学。如果在今天，他能当上教授。可是在那个年代，他才是个导师。他辅导那些有时间也有兴趣的年轻人读书，学习一种全世界都使用的语言。培养他们对法文的丰富知识和幻想的爱好。他能用正确的英文撰写论述它们的文章，也能将它们译成正确的英语。当时，这样的老师很难得；因为许多曾经的王公贵戚和未来的国王还没有落到教员的队伍中来，破落贵族也没有从特尔森银行的账上销号，去当厨子或木匠。作为私人教师，由于他学识渊博，言辞蕴藉，学生听他的课都异常愉快，也获益匪浅。作为优秀的译者，他文体优雅，译文优美、传神，而不仅仅是搬用字典知识。因此，很快年轻的代尔纳先生便小有名气，并受到广泛赞扬。此外，他对自己国家的情况也很熟悉，而这些情况越来越受到人们关注。靠着自己坚持不懈的努力，他成功了。

在伦敦，他既不期望走在黄金铺的路上，也不期望躺在玫瑰花圃上。如果有这种奢望，就不会获得成功。他希望工作，于是找到工作，尽全力工作。他的成功即在于此。

他有相当一部分时间是在剑桥度过的，他在学校里辅导大学生。他像一个被容忍的走私贩子，非法贩卖几种欧洲语言，而不是通过“海关”输入希腊文和拉丁文。而剩下的时间他在伦敦度过。

从伊甸园总是夏天那个时代，到堕落的人世大部分是冬日的今天，男人的星球总要朝着一个方向运行——这也是查尔斯·代尔纳的方向，即要爱上一个女人。

他在大难临头时，便爱上了露茜·曼内塔小姐。他从未听见过像她这样充满同情的声音，那样甜美和亲切的声音。当他站在已为他挖好的坟墓边沿时，他们面面相对，他从未见过像她那样温柔美丽的脸。不过，

他还不曾跟她谈过这个问题。远在波涛汹涌的大海和漫长的尘土道路那边，那座被遗弃的城堡里的谋杀案已经过去了一年，那坚固的城堡本身也仅仅是一场朦胧的梦。可他至今仍没有向她透露过他的心情，只字未提。

他非常清楚，他的不便说有种种理由。又一个夏季的白天，他在大学授完课回到伦敦之后，转到了索霍区这个安静的街角。一心想找机会和曼内塔医生谈谈自己的心事。那是傍晚时分，他知道露茜已跟普罗斯小姐出门去了。

他发现医生坐在窗前一把扶手椅上看书。那曾经支持他度过苦难又加剧他所受痛苦的活力已经慢慢恢复。现在他的确是一个充满活力的人，他意志坚强果断，有活力。如同他最初运用其他恢复的能力一样，在他恢复活力后，有时有一点阵发性，但不常见到，现在也越来越少。

他进行了大量研究，很少睡觉，工作很累，但并不感到吃力，平静而愉快。这时，查尔斯·代尔纳走进屋里，他一看见代尔纳便把书放在一边，向他伸出手来。

“查尔斯·代尔纳！很高兴见到你。前三四天我们就盼着你回来。斯特赖弗先生和西德尼·卡尔顿先生昨天都来过，都说你早该回来了！”

“谢谢他们对这事关心，”他回答道。他对那两人有几分冷淡，对医生却很热情。“曼内塔小姐——”

“她很好，”他突然停住时，医生说道，“你回来，我们都会很高兴的。她办家务事出去了，一会就会回来。”

“曼内塔医生，我知道她不在家。我趁她不在家，请求跟你谈一谈。”
一阵沉默。

“谈吧！”医生显然勉强地说道，“把你的椅子搬到这来，说吧。”

椅子搬过来了，不过，他似乎觉得要谈下去不容易。

“一年半以来，我跟你们家关系这么密切，曼内塔医生，我很高兴，”他终于开了口，“我希望就要谈到的话题不会——”医生伸出手来制止他。他把手那样举了一会才收回来，一边说道：

“是要谈露茜么？”

“是的。”

“无论什么时候，我谈起她心里都不好过。要我听你那样的声调谈她，就更难受，查尔斯·代尔纳。”

“那是表示强烈的倾慕、真诚的敬意和深厚的爱的声音，曼内塔医生！”他恭顺地说。

又是一阵沉默。

她的父亲才接着说道：“我相信你的话。说句公道话，我相信你的话。”

他显然很勉强，同样明显的是，而这勉强是由于不愿谈这个话题，这使查尔斯·代尔纳犹豫了。

“可以接着谈吗，先生？”

又是沉默。

“好了，说吧。”

“尽管你料到我会谈什么，但如果你不知道我隐秘的内心，和它早已充满的希望、担心和忧虑，你不可能知道我谈这事时是多么真诚，这种心情是多么真诚。亲爱的曼内塔医生，我对你的女儿的爱，痴迷、深沉、无私和忠贞。只要世间上还有爱情，我就爱她。你也曾爱过，让你往日的爱情为我说话吧！”

医生转过脸去，两眼瞧着地板。听到最后一句话，他又急忙伸出手去，叫道：

“别提它，先生！别提它，我求你，不要让我想起它！”

他的叫声就像真的感到疼痛的叫声。因此，他停住后，那叫声仍然许久在查尔斯·代尔纳的耳边回荡。他伸出的手做了个手势，仿佛是请求代尔纳停一停。代尔纳作了这样的理解，便默不作声。

“请你原谅，”过了一阵，医生放低声音说道，“我并不怀疑你对露茜的爱，这你可以相信。”

他向他转过去，但并未看他，也没有抬起眼睛。他的下巴放到他手上，他的白发遮住了他的脸。

“你跟露茜谈过吗？”

“还没有。”

“也没有给她写过信？”

“从来没有。”

“如果假装不知道你的克制是出于对她父亲的体谅，未免不厚道。她的父亲谢谢你。”

他伸出手来，但眼睛没有跟着抬起来。

“我知道，”代尔纳恭敬地说，“我怎么能不知道呢，曼内塔医生。我看你们天天在一起，你跟曼内塔小姐之间这种非同一般、令人感动的感情是在特殊的环境之下培养出来的。即使父亲和子女之间感情很深，也比不上这种感情。我知道，曼内塔医生，我怎么能不知道呢，在她的心里，既有一个成年的女儿对你的感情和孝心，还有她幼年时期对你全部的爱和依赖。我知道，她小时候没有父亲，现在就把她成年后所具有的全部忠诚、热情加上她失去你的童年时代那份信任和依恋，全心全意

地奉献给了你。我完全知道，即使你是从来世回到她身边，在她的眼里，你也不可能比现在跟她朝夕相处的你，显得更神圣。我知道，当她搂抱你时，那是一双婴儿、姑娘、女人融为一体的手搂着你的脖子。我知道，她在爱你时，就看到并爱着年纪跟她自己一样大的母亲，就看到并爱着跟我同龄时的你。她爱她伤心的母亲，她爱她那受尽苦难折磨、幸而生还的你。我在你家里认识你以来，无时无刻不知道这一点。”

她的父亲默不作声，低着头。他的呼吸略微加快了，但他抑制着，不露出其他激动的迹象。

“亲爱的曼内塔医生，这些我一直都知道。又总是看见她和你罩着圣洁的光辉。我克制了，我克制到了人的天性所能克制的最高程度。我已经感觉到，即使现在也感觉到，把我的爱情（即使只是我的）介入你俩之间，就是用那些不如它本身那么美好的事触及你的往事。但是我爱她。上天可以作证，我爱她！”

“我相信，”她的父亲悲伤地回答，“以前我也这样认为。这我相信。”

“可是，”代尔纳说，医生那伤心的口气在他听来含有谴责的意思，“如果我有这样的幸运能娶了她，我必然会随时带她离开你。我还说得出我刚才说的话，我也清楚那是无望的，也是卑劣的行为。要是我心里老是考虑着这种可能性，哪怕是在遥远的将来才会实现这种可能性，要是我老想着，心里隐藏着，哪怕可能有这样的念头，我现在就不可能摸这只令人尊敬的手。”

说着，他把自己的手放在医生那只手上。

“不，亲爱的曼内塔医生，跟你一样，我自愿离开法国，流亡国外；跟你一样，我是被法国的疯狂、压迫和苦难逼走的；跟你一样，在国外凭自己勤奋努力谋生，而且相信将来会更幸福。我只是盼望能跟你共命运，同享家庭生活。对你永远忠诚，至死不渝。不是为了跟露茜分享她作为你的孩子、伴侣和朋友的特权，而是帮助她，让这种关系更亲密，只要有可能。”

他触摸的感觉仍然留在她父亲的手上。她的父亲自开始谈话以来第一次抬起头，并不冷淡地回报了他的触摸。过了一会儿，医生把双手搭在了他椅子的扶手上。他的脸上显然在进行斗争，他在压抑着那隐含怀疑和畏惧倾向时，总是偶然出现的神色进行斗争。

“你这番话充满感情，像个男子汉，查尔斯·代尔纳，我衷心地感谢你。我要跟你说说心里话——或是近于心里话。你有什么理由相信露茜爱你吗？”

“没有。到现在还没有。”

“这次谈心的直接目的，是不是想根据我了解的情况，马上确定这一点呢？”

“也不是。就是好多个礼拜也不可能有确定这一点的希望，明天也许可能会希望降临，不管我是不是弄错了。”

“你是想得到我什么指点吗？”

“不，先生。但我觉得如果你认为合适，你是有能力为我指点迷津的。”

“你要得到我的什么许诺吗？”

“想。”

“什么许诺？”

“我很清楚，没有你，我不可能有希望。我很清楚，即使曼内塔小姐现在在她那天真无邪的心里此刻有我——不要认为我真的敢这样痴心妄想——和她对她父亲的爱相比，我在她心中根本没有地位。”

“就算是那样吧，你看出她还有别的什么心事吗？”

“我同样清楚，她父亲为任何求婚者说句好话，都比她本人和全世界的人说的话更有份量。因此，曼内塔医生，”代尔纳谦虚却坚定地说，“无论如何，我都不愿意求你说那样的话。

“我相信。查尔斯·代尔纳，神秘既产生于疏远，也产生于亲密的爱。如果是后面的情况，那神秘便十分微妙，很难猜透。在这方面，我女儿露茜对我也是这样神秘，我真猜不透她的心思。”

“我可以问问么，先生？请问，你是认为她——”他迟疑间，她的父亲已给他补充出来：

“有其他的求婚者？”

“这正是我想说的话。”

她的父亲考虑了一会儿，回答说：

“你在这儿亲眼见到过卡尔顿先生。斯特赖弗先生有时也到这儿来。如果确有其他的求婚者，只能是他俩其中的一个。”

“或许都是。”代尔纳说。

“我倒没想到都是；我倒看哪一个也不像。你想得到我的许诺，请说吧，什么许诺。”

“如果哪一天，曼内塔小姐也跟我今天冒昧表白一样，跟你透露她自己的这种心事，我希望你能为我今天对你说过的话，为你相信我的这些话作证。我希望，也许你还看得起我，不致施加对我不利的影响。这对我多么重要，我就不多说了，这就是我的要求。我会立即遵守我提这一要求的条件，毫无疑问，你是有权要求的。”

“我答应你，”医生说，“无条件答应。我相信你的目的像你说的那

么纯洁，真诚。我相信你的心意，是要永远维系，而不是削弱我和我的命根子的关系。如果有一天，她告诉我，她必须跟你在一起才能获得完全的幸福，我就把她交给你。如果还有——查尔斯·代尔纳——如果还有——”这位年轻人已经感激地抓住了他的手，他们握着手。

“有什么想象的事，有任何理由，有任何担心，无论新仇旧怨，不利于她真心爱的人。那么为了她，都可以一笔勾销。对于我，她重于一切；重于我所受过的苦难，重于我蒙受的不白之冤——嗨！这全是无稽之谈。”

他渐渐陷入沉默的样子是那样奇怪。代尔纳觉得那手冰凉，握着他的那只手慢慢松开，垂下。

“你刚才对我说什么话，”曼内塔医生说，露出微笑，“你刚才跟我说了什么？”

他不知道如何回答，后来想起谈到条件。这才松了一口气，回答道：

“既然你信任我，我也应该充分信任你。我现在的姓名，虽是按我母亲的姓名略作改动起的，不是我的真姓，这你可能还记得。我想把我的真姓名和我到英国的原因告诉你。”

“别说了！”这位来自博韦的医生说。

“我希望，这样才更值得你信任，而且对你没有任何秘密。”

“别说了！”

一会儿，医生甚至把手蒙住耳朵，然后用手堵住了代尔纳的嘴。“我要求你说的时候再说，现在别说。如果你求婚顺利，如果露茜爱你，就在你们结婚那天早上告诉我。你答应么？”

“我答应。”

“跟我握手道别吧。她马上就要回来了，今晚最好别让她看见我们在一起。你走吧！上帝保佑你！”

查尔斯·代尔纳离开时，天已经黑了。

过了一个小时，天更黑了，露茜才来。她一个人匆匆进了那个房间——普罗斯小姐已直接上了楼——发现他看书坐的那把扶手椅空着，吃了一惊。

“父亲！”她叫他，“亲爱的父亲！”

没有回答的声音，她却听见从他的卧室传来低低的敲击声。她轻轻走过中间那个房间，往他门里一看，跑了回来。她全身的血都凉了，心惊胆战地大声叫道：“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她仅犹豫了一会，又匆匆赶回去，轻轻地敲他的门，并轻声地呼唤。听到她的叫声，敲击声便停止了，医生马上出来，走到她跟前，他们一

起来来来回回地走，走了许久。

那天晚上，他睡觉时，她起床下楼去看他。他睡得很熟，他那鞋匠工具箱和他那只原来未做好的鞋，都像平常那样摆着。

第十一章 一幅伙伴的画像

“西德尼，”在同一天晚上，或者说第二天早上，斯特赖弗先生对他的豺狗说，“再调一碗五味酒，我有点事要和你谈谈。”那天晚上，前天晚上，大前天晚上，接连许多晚上，西德尼都夜以继日的工作，在暑期休庭前对斯特赖弗先生的文件进行大清理。文件终于都处理完了，斯特赖弗的积案已漂亮地办完；只等着十一月份带着大气的云雾和诉讼的云雾到来，到又能赚钱的时候，再干一番。

西德尼虽然冷敷了多次，但精神并不见好，头脑仍然不清醒。他额外敷了不少次湿毛巾才熬过了这一夜。在冷敷前，还喝了不少葡萄酒，他已大伤元气。这时，他扯下了那“大头巾”扔进盆子里。在最后这六个小时，他不时把毛巾往那盆里浸。

“你在调另外一碗五味酒么？”胖子斯特赖弗两手插在腰带里，躺在沙发上，眼睛瞟他。

“是。”

“听我说！我告诉你一件事，令你颇为惊讶的事，你也许会说我并不如你平时想象的那么精明：我打算结婚了。”

“是吗？”

“是的。而且不是为了钱。现在你怎么看？”

“我不想多说。她是谁？”

“猜猜看。”

“我认识么？”

“猜猜看。”

“现在是早上五点钟，我脑子油煎火燎似的，我才不猜呢。如果要我猜，非得请我吃午饭不可了。”

“那好，那我就告诉你，”斯特赖弗慢慢坐起身来说，“西德尼，我对自己相当失望，我根本无法让你明白我的意思，因为你这家伙太不敏感。”

“而你呢，”西德尼一边忙于调酒，一边回嘴道，“又太敏感而富有

诗意。”

“听着！”斯特赖弗回答，自负地哈哈大笑，反驳道，“我虽然不以多情骑士自居（因为我希望自己是个明白人），可总比你要温柔些，多情些。”

“你运气好些，如果你是这个意思。”

“我不是那意思。我的意思是我要更——更——”

“大概要说殷勤吧，只要你肯说。”卡尔顿提示道。

“好！就说殷勤吧。我的意思是，我是个男子汉，”斯特赖弗在他朋友调酒时，吹嘘起自己来，“跟女人交际，我比你更愿花工夫，下更大的功夫讨人喜欢，更善于讨人喜欢。”

“说下去。”西德尼·卡尔顿说。

“不，在我说下去之前。”斯特赖弗用他那副盛气凌人的样子摇摇头，“我对你直说了吧。你跟我一样，常去曼内塔医生家，或许比我去得还多，你在那里老是愁眉苦脸，我真替你感到害臊。你那么一声不响，闷闷不乐，没精打采的，我的的确确为你感到害臊，西德尼！”

“干律师这一行的，还能为什么事感到害臊，这对你倒是件大好事，”西德尼回答道，“你应当大大感谢我才是。”

“你想那样开溜，你溜不掉。”斯特赖弗摆出义不容辞的样子反驳道，话锋仍转向西德尼，“不，西德尼，我有责任告诉你——为你好，我才要当面告诉你，你这家伙在那种交际场合太可怕了，真让人讨厌。”

西德尼喝下一大杯自己调的五味酒，哈哈大笑。

“瞧瞧我！”斯特赖弗端起架子，说，“按条件，我不那么依赖别人，我不像你那样必须讨人喜欢。可我干吗还这样做呢？”

“我还没见你讨什么人喜欢呢。”卡尔顿嘀咕道。

“我之所以这样做，是明智的，是按原则办事。你看我，蒸蒸日上。”

“你要讲的结婚打算，还没有进展，”卡尔顿满不在乎地回答，“我希望你就说这件事，至于我么——难道你还不清楚，我这脾气改得了吗？”

他带着嘲讽的语气问道。

“你不该改不了。”他的朋友回答的口气，并不是很令人感到宽慰。

“我知道，我根本不该，”西德尼·卡尔顿说，“你那位小姐是谁？”

“那么，我说出名字，你听了可别不痛快，西德尼。”斯特赖弗先生说，他想让对方拿出友好的态度，作好准备听他要透露的消息。“因为我知道，你向来不说正经话；即使说的是正经话，也无关紧要，所以我就先作这点交代。是因为你曾经用轻蔑的词提起过这位小姐。”

“真的？”

“没错，而且就在这些办公室里说的。”

西德尼·卡尔顿望了望五味酒，望了望他洋洋得意的朋友。他喝光了五味酒，又瞧瞧他洋洋得意的朋友。

“你提到的这位小姐，就是曼内塔小姐，你曾说过说她是金发娃娃。如果你在这方面是个敏感、体贴的人，西德尼，我可能对你用这样的词有点气愤；可你是个粗线条，没有感官的人，因此，我一想到那个词，并不会太不高兴，正如我不会在乎一个不懂画的人评论我的画，不懂音乐的人评价我作的曲那样不高兴。”

西德尼·卡尔顿喝得很快，一杯杯往下灌，一边瞧着他的朋友。

“这事你全知道了，西德尼，”斯特赖弗先生说，“我不在乎财产，她是个迷人的姑娘，我下定决心要过舒心的日子。总之，我认为这种日子我还负担得起。她会得到我这样相当富裕的男人，地位迅速高升的男人，一个颇有声望的人：对她来说，这是一种好运气，而她又是配得上好运的。你感到惊奇么？”

卡尔顿仍在喝酒，回答道：“我为什么要感到惊奇？”

“你赞成么？”

卡尔顿仍然喝着五味酒，回答道：“我为什么要不赞成？”

“好！”他的朋友斯特赖弗说，“没想到，你听了这事倒沉得住气。也没想到，你竟没为我在钱财上计较。不过，这回你的确充分了解了你的老友是个意志很坚强的人。真的，西德尼，这种没有其他调味剂的生活方式，我受够了——想换个活法儿都不行。我觉得，一个男人想回家的时候（在不想的时候，他可以住在别处）有个家，是件挺愉快的事，我也觉得，曼内塔小姐处在任何地位都会很出色，而且总能为我添光彩。因此我才下定了决心。现在，西德尼，老伙计，我要跟你谈谈你的前途。你知道，你的情况很糟，实在很糟。你不懂得钱的价值，日子过得辛苦，迟早会筋疲力尽，贫病交加。你实在应该想到找个人照顾。”

他说话时那副发迹的居高临下的神气，使他看上去比他本人大了两倍，比他原来那盛气凌人的气势盛四倍。

“现在，我奉劝你一句，”斯特赖弗接着说，“要正视这一问题。我这人就面对现实，只是方式不同而已。情况不同，你有你的方式，你得面对现实。结婚吧！找个人来照顾你。你不喜欢跟女人交际，不懂这一套，不会应酬，都没关系。找一个人。找个财产不多的体面的女人——开酒店的女老板，或是出租寓所的女房东什么的——跟她结婚，以防不测。这对你才合适。考虑考虑吧，西德尼。”

“我会考虑的。”西德尼说。

第十二章 体贴的人

斯特赖弗先生既然已经决定把幸运慷慨地赐给医生的女儿，便决定在离城度暑假前向她宣布这件大喜事。他在头脑里对此事进行了一番辩论之后，得出结论，不妨把事前的种种准备工作办完，然后他们就可以从容地安排，或者在米迦勒节开庭期之前一两个星期（即从9月29日迈克尔节开始的一个星期），或者在这个开庭期和希拉里节希拉里节期（从1月13日希拉里纪念日开始的一个星期）开庭期之间的圣诞节短假向她求婚。

至于他的论据的说服力，他丝毫不怀疑。他将对此案的裁决，也看得清清楚楚。他按照求实利的世俗的理由——唯一值得考虑的理由——跟陪审团辩论。这是一件简明的案子，无懈可击。他让自己代表原告，谁也无法回避他提出的证据，被告的律师只能放弃辩论，陪审团连考虑都不考虑。大法官斯特赖弗经过审判后感到满意，相信这是再简明不过的案子。

于是，斯特赖弗先生在开始度暑假时就正式邀请曼内塔小姐到沃尔克斯霍伦敦泰晤士河以南的一个地区，当时是一个有名的游乐园所在地。再不成，便去兰尼拉游乐园；要是再莫名其妙地遭到拒绝，他就应该亲自到索霍区去登门拜访，在那儿宣布他那高尚的心愿。

因此，当暑假初期索霍区正值繁花盛开之际，斯特赖弗先生便从圣殿一路横冲直撞往那儿走去。他还在圣殿门圣邓斯坦教堂一侧时，摆足了他那副架子，大摇大摆在街上走着，把体弱的人们排挤到一边，当时看见这场景的人，都能看出他多么强大、万无一失。

斯特赖弗先生要经过特尔森银行，他在银行有存款，又知道劳瑞先生是曼内塔一家的密友，便想到进银行去跟劳瑞先生透露索霍区要大增光彩的消息。于是，他推开了门（那门哮喘似的发出了咯咯一声），随即跌下两级台阶，经过两位老出纳员，便闯进屋后那间发出霉味的小房间，劳瑞先生坐在一堆画了记数字格子的大账册面前。他的窗户上安着铁栅栏，仿佛那些竖格子也是计数字的，而天下万物都是填在格子里的数字。

“哈罗！”斯特赖弗说，“你好吗？我希望你没事！”

斯特赖弗先生在任何地方或空间里，总是显得过于庞大，这是他的一个特点。对特尔森银行，他尤其显得过于庞大，连远处角落里的老办事员们都抬起了头，带着抗议的神色，好像把他他们挤到墙上了似的。在屋子深处很有派头地看着文件的“银行当局”，也皱起眉头，满脸不高兴，仿佛斯特赖弗的脑袋一头撞到了他那责任重大的背心上了。

谨慎的劳瑞先生，用一种在这种情况下他总会推荐的标准声调说道：“你好，斯特赖弗先生。”随即跟他握了手。他握手有个特点，因为“银行当局”无处不在，特尔森银行的职员跟顾客握手都有这个特点：带着一种自我克制的态度，他像代表特尔森公司握手的人似的，

“有事要我为您效劳吗，斯特赖弗先生？”劳瑞先生以办事人的身份询问道。

“没事，谢谢您，我是专程来拜访您的，劳瑞先生。想和您私下谈谈。”

“啊，原来如此！”劳瑞先生说，一边注意听着，而眼睛却瞟向远处的“银行当局”。

“我打算，”斯特赖弗先生表示信任地把两条胳膊趴在他桌子上说——虽然那是一张双人用的大写字台，却还装不下他的一半——，“我要去向您那位可爱的小朋友曼内塔小姐求婚，劳瑞先生。”

“啊，天哪！”劳瑞先生叫道，摸着下巴，怀疑地望着客人。

“您‘天哪’什么呀，先生？”斯特赖弗先生重复道，往后一退，“您干吗天哪，天哪的，先生？您这是什么意思，劳瑞先生？”

“我的意思，”这位办事人回答，“当然是友好的，赞赏的，认为这个打算会为您大大增光。再说——简言之，我的意思是，是祝愿你得到你所希望的一切。但是，的确，你知道，斯特赖弗先生——”劳瑞先生停住了，极古怪地向他摇摇头，仿佛不得不违背本意，只好在心里作了补充，“你知道，您实在太过分了。”

“怎么！”斯特赖弗说，用他那好斗的手往桌上拍了一掌，眼睛睁得更大了，吸了一大口气，“我要是明白你的意思，就绞死我，劳瑞先生！”

劳瑞先生整了整他那仅盖及耳朵的小假发，作为达到那一目的的手段，又咬了咬一支笔的羽毛。

“真该死，先生！”斯特赖弗瞪眼望着他，“难道我还不够格？”

“天哪，对！对。够的，你够资格！”劳瑞先生说，“你要认为够资格，你就够。”

“我难道不发达么？”斯特赖弗问。

“啊！如果你发了，你就发了，”劳瑞先生说。

“我没高升吗？”

“要说高升么，你知道，”劳瑞先生说，他能再次予以承认，感到高兴，“谁也不会怀疑的。”

“那么，你究竟是什么意思，劳瑞先生？”斯特赖弗问道，可以看出有些丧气了。

“啊，我——你现在就打算去求婚么？”劳瑞先生问。

“马上！”斯特赖弗说道，嗵的一声，往桌上锤了一拳。

“那我告诉你，如果我是你的话，我认为我不会去。”

“为什么，”斯特赖弗问道。“我要让你无处躲闪。”他像在法庭上辩论一样，竖起食指向他摇晃。“你是个办理业务的人，一定有理由。陈述你的理由，你为什么不会去？”

“因为，”劳瑞先生说，“要追求这样的目标，如果无缘无故相信我会成功，我是不会贸然行事的。”

“该死！”斯特赖弗叫道，“这真是咄咄怪事。”

劳瑞先生瞥了一眼远处的“银行当局”，再瞥了一眼斯特赖弗。

“一个在银行里办事的人，一个老资格的，有经验的，做银行工作的人，”斯特赖弗说，“总结了获得完满成功的三条主要理由，还居然说不能十拿九稳！而且还说得心平气和！”斯特赖弗就银行职员那一特点评论道，仿佛如果劳瑞没头没脑说这种话，就远远没有那么有头脑了。

“我说的成功，是说要赢得那位小姐。我所说的可能获得成功的原因和理由，是能打动那小姐的原因和理由。总之，我可敬的先生，小姐，”劳瑞先生温和地拍着斯特赖弗的手臂，“那位小姐。小姐才是首先要考虑的。”

“那么，你要告诉我，劳瑞先生，”斯特赖弗先生端着两只胳膊肘，说道，“你深思熟虑的意见是，现在我们谈论的这位小姐是装腔作势的傻瓜？”

“不完全是这样。我是要告诉你，斯特赖弗先生，”劳瑞先生涨红了脸，说，“我不能容忍任何人对那位小姐说一句无礼的话；而且，要是我知道任何人——我希望现在没有遇上——他的趣味是如此粗俗，性情如此傲慢，竟然控制不住，这张写字台前对这位小姐说出无礼的话，我就要狠狠地教训他，哪怕是特尔森银行也别想阻止我。”

现在轮到斯特赖弗先生生气了，他憋了一肚子气不能发作，他的血管已涨到危险的程度；劳瑞先生的血液循环虽然平常很有规律，现在也窝了火，他的血管也同样不妙了。

“这就是我打算告诉你的，先生，”劳瑞先生说，“请别弄错了。”

斯特赖弗先生拿起一把尺子的一头砸了一会，又用它有节奏地敲

着牙齿，也许敲得牙疼了，他打破了难堪的沉默，说道：“这对我来说，真是新鲜事，劳瑞先生。你居然慎重地劝高等法院的大律师斯特赖弗，别到索霍求婚——为我自己，是么？”

“你是在征求我的意见吧，斯特赖弗先生？”

“是的，是征求你的意见。”

“很好。那么，我提供了意见，而且你也正确无误地复述了一遍。”

“对此，我只能说，”斯特赖弗发出气恼的笑声，“你这意见——哈哈！——真是古往今来最怪的事。”

“听我说，”劳瑞先生接下去说，“作为办事员，我对这种事谈任何看法都是不妥当。因为作为业务人员，我对它一无所知。可是作为一个曾抱过曼内塔小姐的老头子，也是她父亲所信赖的朋友，一个对他俩也有深厚感情的老头子，我已经谈了我的看法。想一想，这次私下交谈不是我要求的吧。现在，你认为我说的大概没错吧？”

“我不认为！”斯特赖弗吹着口哨，“我不能听信给第三方提供的常识；我推测某人有见识；你推测装腔作势的小姐会说的蠢话。这真是新鲜事，不过我认为你也许没有错。”

“我作的推测，斯特赖弗先生，应当由我来说。你要理解我，先生，”劳瑞先生说，脸马上又红了，“我不愿意任何人来代替我说明，即使在特尔森银行里，任何绅士代劳也不行。”

“好啦！请原谅！”斯特赖弗说。

“就算是吧。谢谢你。唔，斯特赖弗先生，我刚才要说的是：如果你发现自己错了，你可能会难受；要是让曼内塔医生坦率地告诉你，你可能会难受；要是让曼内塔小姐坦率地告诉你，她可能非常难受。你知道我很荣幸、很愉快和这家人保持交情。如果你愿意，我答应专对这事重新作一次观察和判断，以修正我的意见，我绝不请你代劳，也绝不代表你。那时，如果你对我的意见还不满意，可以自己去检验它是否可靠。如果你满意了，而且还是现在的结论，各方都省去了一些最好省去的麻烦。怎么样？”

“你让我在城里等多久呢？”

“啊！不过是几个小时的事。晚上我可以去索霍区，随后就到你家里去。”

“那我同意，”斯特赖弗说，“我现在不去那儿了。这事既然可能出现那样的结果，我也不那么急了；我同意，今天晚上静候大驾。再见。”

于是，斯特赖弗先生转身闯出银行。一路刮起了大风，那两个年老的办事员要竭尽余力才能顶住站稳，在柜台后站起身来向他鞠躬。人们

总看见这些可敬然而虚弱的老头在鞠躬。而且，大家都相信，在他们鞠躬送走一个顾客之后，仍在那空办公室里低头哈腰，直到迎来另一个顾客。

这位出庭律师的机敏足以觉察出，银行家要是没有确实可靠的依据，他发表意见时不会说得那样绝。他硬吞了这颗大药丸，尽管毫无思想准备。他还是吞下了。“现在，”斯特赖弗先生吞下药丸，像在法庭上一样对圣殿那边摇晃着指头，说道，“我脱身的办法，是把这一错误的所有责任都推到你们身上。”

那是老贝勒策略家的一点手法，对此，他得到了巨大的安慰。“你不能把责任推给我，小姐，”斯特赖弗先生说，“我倒要推给你。”

于是，当劳瑞先生那天晚上直到十点钟才去拜访时，斯特赖弗先生故意乱七八糟地摊开了许多书籍和文件，看来一心想着早上谈的问题，他在见到劳瑞先生时，甚至表现出惊讶，一副恍恍惚惚，心事重重的样子。

“好了！”性情温和的使者，足足费了半小时功夫让他回过神来谈正题，然而无效后说道，“我去过索霍区了。”

“去过索霍？”斯特赖弗冷淡地重复。“啊，当然！我在想些什么啦？”

“我毫不怀疑，”劳瑞先生说，“我们早上交谈时，我说对了。我的意见得到了证实，我再次提出我的劝告。”

“老实说，”斯特赖弗先生以极友好的态度答道，“我为您感到遗憾。为了那可怜的父亲，对于那一家，这必然始终是个痛苦的话题，别再提它了。”

“我不清楚您的意思。”劳瑞先生说。

“我想不会，”斯特赖弗回答，以安抚的却又不可改变的态度点了点头，“没关系，没关系。”

“有关系吧。”劳瑞争辩道。

“不，没有关系。的确没有关系。您以为有人有见识，却没见识，我把一桩没有意义的事当作了有意义的事；把不值得赞扬的志向当作了值得赞扬的志向。我已经从错误中摆脱出来，并未受到伤害。以前年轻的女人常常干这样的蠢事，在受穷受苦境地，又常常为此悔恨。从不自私的一面看来，我为这事作罢感到遗憾，因为按世俗的观点，这于我不利。从自私的一面来说，我为这事作罢感到高兴，因为按世俗的观点，这事于我不利——我从中捞不到任何好处，我从中捞不到一点好处。总之，毫无损害，我并没有向那位小姐求婚。说句心里话，咱们私下里说，经过仔细考虑之后，我绝不相信我会做出那种事。劳瑞先生，您管不住那些装腔作势、虚骄、轻浮、没头脑的姑娘，不要想去控制，要不然您总是失望。请别再提它了。老实说，我为了别人对此感到遗憾，但为我

自己感到满意；我的确非常感谢您，您比我更了解这位小姐。承蒙您容许我征求了您的意见，并给予劝告，感谢之至。您说得对，这是绝对不行的。”

斯特赖弗先生摆出一副对着劳瑞先生那误人歧途的头脑倾注宽宏、容忍、善意的样子，把他推向门口。

劳瑞先生大吃一惊，昏头昏脑地瞧着他。“尽量往好处想吧，亲爱先生，”斯特赖弗说，“别再提这件事了。再次感谢您容许我征求了您的意见，晚安！”

劳瑞先生到了外边黑暗中，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斯特赖弗先生躺在沙发上，对天花板眨着眼睛。

第十三章 不体贴的人

如果说西德尼·卡尔顿在别的地方也有露出光芒的时候，他在曼内塔医生家的确从未露过。整整一年了，他常去他们家，却始终是那副愁眉不展的浪荡儿的样子。他在乐意谈话时也很健谈，但是，他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那片云雾，却总阴暗的笼罩着他，很难被他内心的光所穿透。

然而，他对那所房子周围的街道，对街上那些没有知觉的铺路的石头，仍然有几分喜爱。许多个夜晚，每当买醉不能给他带来片刻的愉快时，他总在那道路上茫然而忧郁地徘徊。许多凄凉的黎明显现出他那孤独的身影，在那一带流连；当曙光初照，教堂的尖塔和高耸的大厦那被黑夜隐蔽的建筑之美被鲜明地突现出来，他仍然在那儿流连不去。寂静的时刻也许能使他意识到那些在别的时刻会忘记或者意识不到的较美好的事物。这时，他仍在那一带流连。近来，他在圣殿法律协会里那张被忽视的床，对他比过去更生疏了。他常常一倒在床上不到几分钟，就起来，又在那附近出没。

八月里的一天，那时斯特赖弗先生已对他的豺狗说明“关于婚姻问题我另有考虑”，把他那份体贴带到了德文郡。当城里街道上，花的美丽与香气送给最不幸者以善意，给体弱多病者以健康、给老态龙钟者以青春时，西德尼的脚步仍然在那些街道上的石头中游荡。他的脚步犹豫

不决，漫无目的。直到下定决心去一个地方，才活跃起来。在他终于下定决心实现那个意图之后，他的脚把他带到医生的门前。

他被领上楼，发现露茜一个人在干活儿。在他跟前她总不大自在，当他在她的桌旁坐下时，她便有点局促不安地接待他。两人相互问候时，露茜抬起头来望了望他的脸，发现那脸上起了变化。

“我担心你不大舒服，卡尔顿先生！”

“我没有病。不过我过的日子，对健康不利。还能指望这种浪子过什么日子呢，他又有什么指望呢？”

“对不起，我话到口边就顺嘴说了出来。不能好好过日子，这不令人惋惜吗？”

“上帝知道，确实遗憾！”

“那么，你为什么不改变一下呢？”

她又温柔地望着他，发现他眼泪盈眶，吃了一惊，也感到很难过。他回答时，声音里含着泪：

“要改也晚了。我怕改不好。只能越来越堕落，会更坏。”他把一只胳膊靠在桌上，用手蒙着眼睛。接着一阵沉默，桌子在颤动。

她从没见他这样软弱，心里很难过。他虽没有抬头看她，但他知道她的心情，于是说道：

“请原谅，曼内塔小姐。我知道我想跟你说什么，就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了。你愿意听吗？”

“只要说了对你有好处的话，卡尔顿先生，只要能使你愉快些，我很乐意听！”

“你心地真好，愿上帝保佑你！”

过了一会儿，他把蒙着脸的手放了下来，露出脸，平静地说道：

“听我说，别怕。无论我说什么，都不要畏避。我就像一个不幸夭折的人，我这一生可能就像那样。”

“不，卡尔顿先生，我相信你还有大半辈子，来日方长。我相信你会大有出息，无愧于你自己的。”

“希望会让你骄傲，曼内塔小姐。虽然我还有自知之明——虽然我隐秘的可悲之心还有自知之明——但我绝不会忘记你的话！”

她的脸色苍白，浑身发抖。他固执地表示对自己绝望，好让她安心。因而这次会见不同于其他可能进行的任何一次会见。

“即使你有可能回报你眼前人的爱，曼内塔小姐——你知道，他是个自暴自弃、荒废一生、纵饮无度、不务正业的可怜虫儿。即使他得到幸福，他此时此刻也明白，他会使你陷入不幸，使你痛苦，使你悔恨，

让你憔悴，让你蒙羞，拖累你和他一起穷困潦倒。我很清楚，你不可能对我有情意；我并不祈求；我甚至为此感谢上苍。”

“难道没有情意，就无法挽救你吗，卡尔顿先生？我就无法使你振作起来吗——请原谅！我决不能报答你的信任吗？我知道这是一种信任的表现。”她略微犹豫了一下，眼里含着真诚的泪，谦虚地说，“我知道你不会向别人说这些话。我能不能利用这点信任帮助你呢，卡尔顿先生？”

他摇摇头：“没用的。曼内塔小姐，没用的。只要你愿意再听我说几句，让我把话说完，你也就尽了力，做了你能为我做的事了。我想让你知道，你是我灵魂的最后一个梦。在我堕落的生活中，看到你陪着你父亲，看到你所经营的这个幸福的家，竟能唤起我过去的一些幻想，我也因此感到比任何时候都凄苦可怜。自从我认识你，我一直受悔恨的谴责，感到不安，原以为它决不会再谴责我了。我还听见了过去促我上进的声音低声细语，原以为它们永远沉默了。我有过一些不成熟的念头，想重整旗鼓，改掉懒惰和放荡的习气，把原已放弃的斗争进行到底。可那只是个梦，不过是一个梦，到头来总成空，醒来时还躺在原来的地方。不过，我想让你知道，是你激发了我这样的梦。”

“这梦就无踪无影了？啊，卡尔顿先生，再想一想！再试一试吧！”

“不，曼内塔小姐，我始终知道自己完全不配。然而我有一个弱点，至今还有。情不自禁想让你知道，你有这样的本事，突然把我点燃，烧了起来——不过，这火因为在本性上跟我分不开，所以什么也没促成，什么也没激发，毫无用处，白白烧完了。”

“既然，卡尔顿先生，既然我不幸造成你比你认识我以前更痛苦，那么——”

“别那么说，曼内塔小姐，因为，如果我真有救，你就能挽救我。你决不是使我变得更坏的原因。”

“既然你所说的那种心情，不管怎么说，是由我的影响所引起的——要是我能说得明白一点，就是这个意思——我难道就不能利用这点影响帮助你么？我就没有一点帮你改好的力量吗？”

“我这才认识到，曼内塔小姐，现在我是好到不能再好了。让我在这误入歧途的余生中永远记住，我曾向你袒露过我的心，你，世界上最一个，我愿表明我的心事的人。记住此时我身上还有一点你能怜惜的东西。”

“我最热诚地、衷心地再三恳求你相信，你能有所作为，卡尔顿先生。”

“别再请求我相信这一点，曼内塔小姐。我已经证明过自己是什么

样的人了，我心里明白。可是，我令你难过了。我赶快把话说完。以后，当我想起这一天，你能不能让我相信，我一生中最后的一番知心话，已安息在你那纯洁无邪的心里。它独自安息在那，不让任何人知道？”

“只要那对你是一种安慰，我答应。”

“甚至也不让你认识的最亲近的人知道？”

“卡尔顿先生，”她很激动得停了一会儿，说，“这是你的秘密，不是我的秘密，我保证会尊重它。”

“谢谢你。再说一次，上帝保佑你。”

他拿起她的手吻了吻，然后向门口走去。

“别担心，曼内塔小姐，这事我决不再谈了。哪怕随口说说，我决不再提。从此以后，就跟我死了不会说了一样可靠。即使在我临终的时刻，这个美好的回忆对我也将是神圣的——为此，我还要感谢你、祝福你——因为我最后向你表白了心迹，而我的名字、过失和不幸都将温柔地存留在你的心里。愿它能在其他地方轻松愉快！”

他完全不同于他以往的表现，想到他荒废一生，日益沉沦，堕落到不能自拔的地步，露茜·曼内塔在他回头望她时，不禁失声痛哭。

“请宽心！”他说，“我不配得到这样的感情，曼内塔小姐。一两个小时之后，我所轻视却听其摆布的下流伙伴和下流习气，又会把我变得连流浪街头的可怜虫都不如，更不配得到这样的眼泪。但在我的内心，始终是现在面对你的这样一个人，尽管在外貌上还是在此之前你见过的模样。最后，我要对你提出两个请求，第一个是：相信我的这番话。”

“我相信，卡尔顿先生。”

“我最后一个请求是——提出它之后，我就不会再让这个来访者打扰你了，因为我很清楚，你跟他毫无共鸣，而且你跟他之间隔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我知道，多说也无用，不过，这是发自我心灵的请求。我愿为你，为你所爱的人做任何事。要是我一生中能遇上那样好的时候，有作出牺牲的机会或能力，我会为你、为你的亲人，作任何牺牲。在你平静下来的时候，请记住，我说这话时是热切的、真诚的。有一天，你身边会有新的关系。这些关系会更温柔也更牢固地将你束缚于因你而大为增色的这个家——这些关系会令你更美，让你愉快。啊，曼内塔小姐，当那张长得跟某个幸运的父亲一模一样的小脸仰望着你的脸时，当你看到你自己那鲜艳的美丽出现在你的膝下时，要常常想到，有个人愿意牺牲自己救你身边你所爱的人的命！”

他说：“再见！最后说一次，上帝保佑你！”便离开了。

第十四章 诚实的生意人

耶利米亚·克朗彻先生坐在舰队街他的板凳上，他那个可怕的淘气鬼呆在他身边。每天，总有许多形形色色的东西呈现在他面前。两支庞大的队伍，一支始终随着太阳往西去，一支无休止地对着太阳往东走，但这两支队伍最终都走向太阳下落处的红光紫霞所达不到的原野。有谁能在一天中最热闹最繁忙的时刻，坐在舰队街那儿，而不被这浩浩荡荡两支队伍弄得眼花耳聋呢？

克朗彻先生嘴里衔着干草，像那个值了几世纪班，守望着一条溪流的异教乡下佬似的一只是，他并不期待河水干涸。这种期待本来也没有多大的盼头，因为他只有一小部分收入来自护送那些胆怯的妇女（往往是穿着整齐的中年以上的妇女），从特尔森银行这边渡到彼岸，尽管每一次和客人接触的时间都很短，克朗彻先生总是显得对那些太太非常关心，甚至表示出要为她们的健康干杯的强烈愿望。如刚才所说，他就是靠这种普度众生的行为获得的赏赐来补贴他的收入的。

从前，有个诗人端一张凳子坐在大庭广众下，望着行人沉思。克朗彻先生也这样坐在大庭广众下，可他不是诗人，尽可能不沉思默想，还东张西望。他只好这样守望着。

这个季节行人少，急着赶路的妇女也少，他平常干的买卖很不景气，这引起了他心中强烈的怀疑：克朗彻太太又在下跪祈祷咒他了。这时，一大帮人向舰队街的西头涌去，引起了他的注意。克朗彻先生向那边瞧着，发现有点像出殡的来了，因为有人阻拦引起了喧哗。

“小吉瑞，”克朗彻先生转向他的孩子，“是送葬的。”

“好哇，父亲！”小吉瑞叫了起来。

这位年轻人发出这声欢呼，含有神秘的意味。而老人却对着叫声很生气，趁机扇了他一个耳光。

“你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叫好？你想让你亲爸爸知道什么，你这小坏蛋？你这小子越来越叫我受不了了！”克朗彻先生打量着他，说道，“不许再叫了，否则叫你多挨几下，听见了没有？”

“我又没使坏。”小吉瑞摸着脸抗议道。

“住嘴，”克朗彻先生说，“什么你没使坏，别跟我来这套。站到座位上去，瞧瞧那帮人。”

他的儿子遵命照办，人群渐渐走远了。他们围着一辆暗黑色的灵车和一辆暗黑色的送殡车吼叫着。送葬车上只有一个送葬的，穿戴一身据认为是保持这种场合的庄严所必需的暗黑色的服饰。可是，这种场合决不叫他感到舒服。因为围着这辆车的乌合之众越来越多，他们嘲弄他，对他做鬼脸，还不时地嚷嚷：“呀！暗探！啐！呀哈！”还有很多“祝词”，太多，太生动，无法描述。

出丧无论什么时候对克朗彻先生都特别有吸引力。每当出殡队伍经过特尔森，他总是竖起五官，全神贯注，亢奋起来。像这次异常热闹的出丧，不消说，他兴奋至极。于是，他一碰上人就打听：

“什么事，老哥，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这人说道，“暗探！哈哈！啧啧！暗探！”

他问另外一个人：“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这人答道，然而他却配合他的嘴拍着手，以惊人的激情极热烈得大喊大叫，“暗探！哈哈！啧啧！啧啧！暗——探！”

后来，一个对此事真相颇为知情的人撞上了他，他才从那人口里打听到，那是一个叫罗杰·克莱的人的出殡。

“是个暗探么？”克朗彻问。

“老贝勒的暗探，”告诉他消息的人说，“哈哈！啧！呀！老贝勒的暗——探！”

“对，没错！”吉瑞想起他参加的那次审判，“我见过他的。他死了，是么？”

“死得硬邦邦的了，”另一个答道，“死得不能再硬了。把他们弄出来，喂！暗探！把他们从车里拖出来！那些暗探们！”

在大家都没有主意的时候，这个主意倒是大受欢迎。这帮人一边迫不及待地采纳，高声重复道：“把他们弄出来，把他们拖出来。”一边把这两辆车团团围住，于是，车只好停下了。这帮人把车门打开之后，那唯一的送丧人只好挣扎着下了车。有一会儿，他落入了他们手中，但他很机敏，善于利用时机。转瞬之间，他脱掉了斗篷，帽子，长帽带，白手帕，以及其他致哀的玩意儿，沿着一条偏僻街道飞快地跑掉了。

人们把这些东西扯得粉碎，撒得满地。这时，做买卖的急忙关了铺子。因为，在那年月群众肆无忌惮，无所不为，是很可怕的怪物。他们甚至已经打开了灵车的门，把棺材往外拖。这时，某个更为聪明的天才却建议大家，大家高高兴兴把棺材送到目的地。由于需要可行的主意，因此，

这个建议也在欢呼声中被接受了。顷刻之间，马车上已经挤满了七八个人，车外攀了十二个，也有人上了灵车顶，只要他们灵巧的能在上面待得稳，能上多少就上了多少。在这批自愿护送的人员中，吉瑞·克朗彻是最早的一个。他呆在送殡车里边一个角落，把他刺猬似的头谦虚地隐蔽了起来，不让特尔森的人看见。

承办殡葬的人对仪式上作的这些更改提出抗议。但是已临近河流，叫人心惊胆战。而且有几个声音在议论用冷水浸泡那些承办殡葬的人，好让他们清醒清醒，那抗议声无力地消失了。由扫烟囱的驾灵车——由坐在他身边受到严密监视的驭手当顾问。卖馅饼的，也在他的大臣侍候下，赶着送葬车。这只经过改编的队伍浩浩荡荡的出发了。浩浩荡荡的人群刚进入河滨路没走多远，就拉来了增添光彩的幌子——这种街头人物很引人注意，也很受人欢迎。而且他满身癞疮，倒使它参加的那部分队伍很像办丧事的样子。

这个无法无天的行列就这样一路上喝着啤酒，抽着烟斗，嚎叫似的唱着歌，没完没了地装出伤心欲绝的样子。他们沿途招募新兵，所到之处，所有的商店都关了门。他们的目的地是远在郊外的圣潘克拉斯教堂。他们按时到达了，坚持要涌进坟场，还按他们的做法埋葬了罗杰·克莱，皆大欢喜。

处理了死人之后，他们不得不为自己找点别的乐趣，另一个更聪明的天才（也许还是刚才那个）突发奇想：指控偶然过路的一些人是老贝勒的暗探，向他们报复。为了满足这种幻想，二十来个一辈子从未靠近过老贝勒的无辜路人遭到了追击、粗暴的推搡和折磨。轻易而自然的，这种游戏转化为了以打碎窗子、抢劫酒店为乐。过了几个小时，各式各样的凉亭被推倒，几处围栏被拆掉，给较为好战的勇士们做了武器。终于，传出了谣言，说是警卫队要来了。一听这谣言，人群渐渐四散。也许警卫队来了，也许根本没有来，而这就是乌合之众闹事的通常的过程。

克朗彻先生没有参加收场的游戏，而是留在了墓地，跟丧事承办人商谈，也表示惋惜。墓地对他有一种安抚作用。他从附近一个酒店弄来了一个烟斗，一边站在围栏边往里看，对那块地思考着，慎重地思考着。

“吉瑞，”克朗彻先生说，像往常一样呼唤着自己，“那天你见到过的那个克莱，你亲眼见到他还是个年纪轻轻的小伙子，好端端的一条汉子。”

他吸完烟又琢磨了一会儿，就转身往回走，想赶在下班之前在他的特尔森岗位上露个面。不管他是因为思考人生无常的问题伤了肝，还是他的身体一向就有毛病，还是他想对一位名人略表敬意，这都无关紧要。总之，他在回家的路上去看了他的健康顾问——一位杰出的外科医生更

贴切。

小吉瑞尽心尽力、饶有兴趣地接替了他父亲的工作，并报告说他不在时没有差事。银行关了门，衰老的职员们走了出来，值班的人上了岗。克朗彻和他的儿子也回家喝茶了。

“喂，你好好听着，”克朗彻先生一进门就对他的妻子说，“我是一个诚实的生意人。要是今天晚上我冒的这趟风险出了岔子，我相信一定是你又祈祷过要我倒霉，就跟我看见的一样，我一定狠狠收拾你。”

忧心忡忡的克朗彻太太摇摇头。

“怎么，你当着我的面还咒我！”克朗彻先生说，露出既生气又不安的神色说道。

“我可什么也没说呀。”

“那好，你就什么也不要想。你要想，就和跪下咒我一样。你要对我表示抗议，可以用这个办法抗议，也可以那样跟我作对。可是，我一律不准。”

“是的，吉瑞。”

“是的，吉瑞，”克朗彻先生一边坐下来喝茶，一边重复道，“啊！总是‘是的吉瑞’，只有一句话，只会说是的吉瑞！”

克朗彻先生这样憋着火的认可，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借以表达他一肚子不满罢了，——人们往往如此。

“你跟你那‘是的吉瑞’，”克朗彻先生咬了一口黄油面包，好像是就着碟子里的一个看不见的大牡蛎咽了下去，“啊，就这样吧！我相信你。”

“今儿晚上你要出去么？”当他又咬一口时，他那正派的妻子问道。他又咬了一口面包：“要出去。”

“我跟你去行吗，父亲？”他的儿子连忙问道。

“不，你不能去，我是去——你妈妈知道——钓鱼。我就去那儿钓鱼。”

“你的渔竿都生锈了，是不是，父亲？”

“这你别管。”

“你会带鱼回家么，父亲？”

“我就去那儿钓鱼。”那位先生摇摇头回答，“够了，别再问了。我要等你睡了之后很久才出门。”

那天晚上，他们上床之前，他一直非常警惕地监视着克朗彻太太，一直绷着脸跟她说东道西，防止她在心里暗暗咒他。为此，他又唆使他的儿子跟她谈话。他搬出他能指责她的任何理由，数落一番，不给这可怜的女人片刻时间思考，弄得她的日子很难过。就他怀疑他老婆的祈祷

所能起到的作用，和他对老婆祈祷不信任的地步，即使最虔诚的人对真诚的祈祷的效力再尊敬，怕是也比不上。这就好像一个自称不信鬼的人，叫鬼故事吓破了胆一样。

“听着！”克朗彻先生说，“明天早上不许耍花招！我是一个诚实的生意人，要是我能弄到一两块肉，你们也不会只吃面包而没有肉的。我是一个诚实的生意人，要是我能弄来一点啤酒，你可别只喝水。入乡随俗，到了罗马你要是唱错了调，你就会认为罗马是个丑八怪。别人可不买你的账。你知道，我就是你的罗马。”

接着，他又数落起来：“你连自己的吃喝都不顾了！我真不知道你跪下捣鬼的花样和铁石心肠的胡闹，会让家里缺吃少喝到什么程度。瞧瞧你的孩子：他是你亲生的，是不是？他瘦得跟柴棍似的。你还管你自己叫母亲呢，不知道做母亲的首要责任就是让她的孩子吃肥？”

这话触到了小吉瑞伤心之处。他要求他的母亲尽她首要的责任，不管她做了多少其他的事，疏忽了什么，她得特别着重履行他父亲伤心而体贴地指出的做母亲的人的首要责任。

克朗彻家就这样度过那一夜，直到命令小吉瑞上了床，他的母亲也服从了要她遵行的相类似的一些训示。克朗彻先生一个人抽了几袋烟斗，打发了上半夜，到快一点时才动身去郊游。到了凌晨一两点，也就是幽灵出没的时刻，他从椅子上站起来，从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打开柜橱，取出一个口袋，一根大小合适的铁橇棍，一根带链的绳子和这一类的“钓具”。他熟练地把这些工具放在身上之后，用蔑视的眼神向克朗彻太太告了别，熄了灯，走出门去。

小吉瑞在上床时不过假装脱衣服。不久就追他父亲去了。跟在他后面。他利用黑暗作掩护，跟着他出了房间，跟着下了楼，跟着走过院子，到了街上。他并不担心回家时进不了大院，因为这里住满了房客，大门通宵半开着。

他要探索他父亲那诚实职业的技术与神秘。

受到这一雄心大志的驱使，小吉瑞尽可能地贴近房屋门面、墙壁和门洞走（贴近得有如他那两只靠得很近的眼睛），不放过他可敬的父亲。他那可敬的父亲一直往北走，走了不远，便跟另一位艾萨克·华尔顿（英国传记作家，但其《钓鱼大全》最为知名）的门徒会合，一同吃力地往前走去。

动身后不到半小时，他们已经过了那眨着眼的路灯，走上了一条荒凉的路。在这儿，他们同另一个钓鱼人相伴——而且悄无声息。如果小吉瑞迷信，他简直会以为他是第二个钓鱼人突然分身变出来的。

那三位继续往前走，小吉瑞也跟着往前走。走到一道能俯瞰大路的坡下。坡顶上有一溜矮砖墙，上面围着一道铁栏杆。那三位在坡和墙的阴影下转身离开了那条路，进入一条死胡同。胡同的一边有一堵墙，高达八至十英尺，形成了胡同的一侧墙壁。小吉瑞蹲在一个角落里，偷偷往那条胡同张望。他首先看到的就是他那可敬的父亲的身影。在苍白、朦胧的月亮衬托下，他轮廓分明，敏捷地爬上了一道铁栅门，一会儿就爬了过去。第二个。然后是第三个。三个人都轻轻地落在门内的地面上，在那躺了一会儿——也许是在倾听动静。随后，他们爬走了。

现在轮到小吉瑞靠近大门了：他屏住气走到门前。他在一个角落里蹲下，往里一看，看出那三个渔翁爬过一片茂密的野草——那墓地很大。一块块墓碑似穿着白袍的幽灵，连教堂的塔也像一个巨大的鬼似的在一旁观望。他们没有爬多远，就停下来，站了起来。于是开始钓鱼。

他们先用一把铲子钩，不久，那可敬的父亲似乎在调整一个巨大的大螺丝刀一样的东西。他们不论用什么工具干，都很吃力。直到教堂钟声响起，把小吉瑞吓了一大跳，像他父亲一样毛发悚然，拔腿就跑。

不过，他那为时已久的探索这一秘密的欲望，不仅阻止了他逃走，还又把他吸引回去。当他第二次从大门朝里偷看时，那三个人仍在坚持钓鱼。不过这次鱼儿好像已经上了钩。地下发出拧螺丝和抱怨的声音，他们弯着腰的身影，好像在拉什么重物显得很吃力。那东西逐渐破土而出，露出了地面。小吉瑞很清楚那是什么东西，但没见过这样的景象。一见到它，又看见他可敬的父亲就要把它拧开时，吓得魂不附体，又逃跑了，跑了一两英里才停下来。

如果不是因为必须喘口气，他无论如何也不会停下来的。因为他是跟鬼赛跑，非常想摆脱它，他有一个强烈的幻觉：想象着那口棺材在他后面，窄的一头在下直立着，直挺挺竖着跳跳蹦蹦，总是差一点就要抓住他——也许还拉住他的胳膊——那是必须躲避的追逐者。还是个缥缈不定、无所不在的恶鬼，因为它使得他身后的整个黑夜变得很可怕。他窜上了大路，避开了黑暗的胡同，怕它像个无尾无翅的肿胀的风筝似的从黑胡同跳出来。它也藏在门洞里，用它那可怕的肩膀在门上蹭着，把双肩耸到耳朵上，仿佛在大笑。它也钻进路上的黑影里，狡猾地躺着，要绊倒他。它一直蹦跳着追他，就要赶上他了。因此，当他跑回自家门口时，他应该累得半死。即使在这时，它也还没有离开他，而是跟着他砰砰地一级级往楼上跳，跟着他一起爬上床。在他睡着时，又跳到他的胸口上，死沉沉地压着他。

天亮以后，日出之前，他的父亲一进家里这间屋，就把小吉瑞从他

的小屋里受压抑的睡梦中惊醒。他有点不对劲，至少小吉瑞那么想，因为他正揪着克朗彻太太的耳朵，把她的后脑勺往床头木板上撞。

“我告诉过你，我会教训你的，”克朗彻先生说，“我要揍你。”

“吉瑞，吉瑞，吉瑞！”他的妻子哀求道。

“你竟反对这生意挣的钱，”吉瑞说，“我和我的伙伴都遭了殃。你应该尊敬和服从；你究竟为什么不照办呢？”

“我一直尽力做个好妻子，吉瑞。”这个可怜的女人流着泪抗议道。

“反对你丈夫的业务，就是个好妻子么？不尊敬你丈夫的生意，是尊敬你丈夫吗？在关系你丈夫业务的重大问题上不肯听话，就是服从他么？”

“那么，你没有干那可怕的生意，吉瑞。”

“你只需要，”克朗彻反驳道，“做一个诚实的生意人的妻子就够了，至于你丈夫干什么不干什么，你那娘们的脑瓜别尽算计这些。尊敬丈夫、服从丈夫的老婆根本不会管他的业务。你自认为是个虔诚的女人吗？如果你真是一个虔诚的女人，我宁可要个不虔诚的女人！你就跟这儿的泰晤士河的河床对打桩没有感觉一样，应当往你脑袋里敲点责任感进去。”

这场争吵，声音很低。后来，那位诚实的生意人踢掉脚上满是污泥的靴子，在地板上直挺挺躺下，把两只生锈的手放在脑后当作枕头，一切才算结束。他的儿子胆怯地看了他一眼，发现他躺下了，自己便也躺了下去，又睡着了。

早餐并没有鱼，别的食物也不多。克朗彻先生满脸不高兴，还发了脾气，手边放着一个铁锅盖，要是发现克朗彻太太有做祈祷的迹象，就向她扔过去，以示惩戒。他按时洗漱完毕，便带着儿子出门，从事他公开的职业。

小吉瑞腋下挟个小板凳，跟在父亲身边，沿着阳光照耀，向十分拥挤的舰队街走着。这时的他与昨天晚上逃避那恐怖的追逐者，在黑暗和孤独中跑回家来时那个小吉瑞判若两人。他的狡猾随着白天而复萌，他的恐惧随着黑夜而消失。那个晴朗的早晨，在舰队街，在伦敦城，未必有在这方面跟他不相上下的人。

“父亲，”两人同路走着，小吉瑞说，一边说道，小心翼翼与他父亲保持一定距离，当中还挡着一个板凳，“什么叫盗尸人？”

克朗彻先生在街上停了步，回答说，“我怎么知道。”

“我还认为你什么都知道，父亲。”这个天真的孩子说。

“唔！好了，”克朗彻先生继续往前走，一边脱下帽子，让他那一头倒刺自由伸展，“他是生意人。”

“经营什么，父亲？”敏锐的小吉瑞问。

“他经营的是——”克朗彻在心里反复考虑，“一种供医学研究需要的商品。”

“是人的尸体吧，父亲？”这个活泼的孩子问道。

“我认为是那一类的东西。”克朗彻先生说。

“我长大以后，啊，父亲，倒想当个盗尸人呢！”

克朗彻先生感到宽慰，但怀疑地教训地摇摇头。“那可得看你的才能发展如何了。注意发展你的才能，这种事绝不可能告诉别人。眼下还无法知道你干什么合适。”小吉瑞受到这样的鼓励之后，赶前了几码远，把小板凳放在圣殿大楼的阴影里。这时，克朗彻先生自言自语道：“吉瑞，你这个诚实的生意人，那孩子以后会成为赐给你的恩典，他倒可以补偿他那娘的不足！”

第十五章 编织

德法耶先生酒馆的酒店里，喝早酒的，比往日来得早。早上六点钟，那些透过安了铁栅栏的窗户往里瞧的蜡黄的面孔，就已见到许多人躬着身子捧着酒杯了。即使在最好的年头，德法耶先生卖的葡萄酒都很淡薄，但他这一天卖的酒，似乎淡得异常，而且酸涩，倒不如叫“辛酸酒”。使人变酸的葡萄酒，没有欢快的酒神的火苗从德法耶先生压榨出的葡萄汁上燃起来，但那酒渣里却藏着暗中燃烧的闷火。

连日来都有人在德法耶先生酒店里喝早酒，这是第三天了。喝早酒开始于星期一，而今天已是星期三。与其说人们喝早酒，不如说一早就忧心忡忡；许多男人，从酒店一开门，便在那儿交头接耳，溜来溜去，留神听着各种谈话，自己也插几句，而这些人绝对付不起酒钱。然而，这些人对那儿极感兴趣，仿佛那儿大桶大桶的免费的酒，他们都可以随便喝。他们从一个座位溜到另一个座位，从一个角落溜到另一个角落，露出贪婪的神色，吞咽着别人的谈话，而不是酒。

尽管人来人往，络绎不绝，但是异乎寻常，不见了酒店老板。也没有人觉得少了他，因为走进酒店的人谁也不找他，谁也不打听他。他们看到只有德法耶太太坐在柜台边，主管打酒，也不感到惊异。德法耶太

太面前有一只碗，面前放一碗破损的小钱币，硬币磨损了，变形了，跟新铸出来时已经大不相同了。就像那群从破衣兜里掏出硬币来的人的脸一样，破损得看不出它们原来的印记。

暗探们无孔不入，无论上流社会，下流社会，从皇宫到监牢。他们在这家酒馆里窥探到的，也许是注意到大家一样没精打采，都心不在焉。玩纸牌的提不起精神；玩多米诺骨牌的若有所思地用骨牌垒着塔，喝酒的蘸着洒出的酒在桌上乱画；德法耶太太拿牙签在他编织的袖子上分辨上面的花纹，一边瞧着，一边听着远处听不见看不见的东西。

直到中午，圣安东就是这样一幅好酒贪杯的模样。正午时分，两个满身尘土的人经过他的街道，一个是德法耶先生，另一个是戴着蓝帽的养路工。这两位一身尘土，口干舌燥地走进酒店。他们的出现，使圣安东胸中燃起了火焰。他们所过之处迅速蔓延，在大多数窗户和门洞后的面孔上闪动着，它们爆发出火星，燃烧起火苗。然而，当他们走进酒店时，没有人跟着他们，也没有人说话，虽然酒店里的人都把眼睛转向他们。

“你们好，先生们！”德法耶先生说。

这也许是让大家开口的信号，引起了异口同声地回答：“你好！”。

“天气不好呀，先生们。”德法耶摇着头说。

听了这话，人人都瞧瞧自己身边的人，然后都垂下眼睛，默不作声地坐着。只有一个人站了起来，走了出去。

“太太，”德法耶先生对德法耶太太说，“我跟这位叫亚克的养路工走了好几十里。我离开巴黎走了一天半之后——偶然——遇上他。这个养路工是个好伙伴，叫亚克。给他倒杯酒喝，太太！”

第二个人站起来，走了出去。德法耶太太把酒放到叫亚克的养路工面前，他向大家脱帽致意之后，然后就喝起来。在他的外衣里揣了一个粗糙的黑面包，不时吃一口，坐在德法耶太太的柜台前，喝着酒。第三个人又站起来，走了出去。德法耶喝了一口酒提神，润了润喉咙，他喝得比那客人喝得少，因为酒对他并不稀罕。他站着等到那个乡下人吃完早饭，并不看在座的任何人，这时别人也不看他，甚至德法耶太太也不看他。现在她又拿起毛线，编织起来。

“吃完了吗，朋友？”过了一阵，他问道。

“吃完了，谢谢。”

“那么，走吧！去看看我跟你说过你可以住的那个房间。这房间对你再合适不过。”

出了酒店，来到大街上，过了街，进了院子，走出院子，登上很陡的楼梯，出了楼梯，进了一个阁楼——从前有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坐在那

儿的一张板凳上哈着腰忙着做鞋的那个阁楼。

现在，这儿没有了那白发老人，只有各自离开酒店的那三个人在那儿。他们和远方那白发老头之间，有过一点小小的关系：因为他们曾透过墙上的裂缝看过他。

德法耶小心地关好门，压低了嗓子说：

“亚克一号，亚克二号，亚克三号！他就是亚克五号，按约定遇上的见证人。他会把全部情况告诉你们。说吧，亚克五号。”

养路工脱下蓝帽子行了个礼，用它擦了擦他那晒黑的额头：“从哪儿说起呢，先生？”

“就从头说起吧。”德法耶的回答不无道理。

“先生们，一年以前的夏天里，”养路工开始说道，“我在侯爵的马车下面见到了那人，吊在链条上。瞧他那副样子。当时我正下工，太阳正落山，侯爵的马车慢慢地上了坡。那人挂在链条上——像这样。”养路工又从头到尾表演了一遍。那时，他这番表演应该很熟练了，因为，整整一年来，他一直在村里表演这个节目，它成为村里准能得到的消遣，不可缺少的娱乐。

亚克一号打断他问，问他以前是否见过他。

“没有。”养路工站直了身子回答。

亚克三号问他，后来怎么认出他的呢？

“因为他个子高大，”养路工把一个指头放在鼻尖上，低声地说，“那天晚上侯爵老爷问我，‘告诉我，他长什么样子？’我回答，像个妖怪一样高。”

“你应该说‘像侏儒一样矮’的。”亚克二号插嘴。

“我知道什么呢？那时他还没被杀，他不信任我。听着！就是在那种情况下，我也没有作证。那时，我们站在那小小的泉水边，侯爵大人站在我们旁边，说，‘给我把那无赖带来！’侯爵老爷用手指指着我，老实说，几位先生，我确实没有主动要干什么。”

“他说得对，亚克，”德法耶对插嘴的人说，“继续说下去！”

“好的！”养路工带着神秘的样子说道，“那高个儿失踪了，他们到处找他——他躲了有几个月？九个、十个、十一个月吧？”

“究竟几个月无关紧要，”德法耶说，“他躲起来了，不幸，还是被他们抓到了。说下去！”

“那天，我又是山坡上干活，太阳又是快要落山了。我正收拾家伙准备下山回家，我的家在下面村子里，那儿已经黑了。这时，我抬眼一看，看见从山坡那边走过来六个士兵。他们中间，有个高个子，两手

被反绑着——反绑在身后——像这样！”

他利用那顶随身携带的帽子，表演了一番，表演一个人两条手臂被紧紧捆在腰间、绳结打在背后的样子。

“先生们，我让开道，站在路边的石头堆旁，看着几个士兵押着囚犯过去（路很偏僻，发生任何不寻常的事情，都值得看一看）。他们走过来时，最初我只看到六个士兵押了一个囚犯，他被捆绑着，看起来都黑糊糊的，只是在太阳落山的方向镶有一道红色的边。还看见他们那长长的的身影投在路对面凹地的脊背上，留下了他们很长很的影子，简直像是巨人的影子。我还看见他们满身尘土，一路吧嗒吧嗒地走着，我还看见他们满身尘土！当他们走近的时候，我认出了那个高个儿，他也认出了我。啊，如果他能跟那天傍晚我第一次见到他时那样，他一定很想再次从山坡上跳下去，一定会很高兴的，那地方就在附近！”

他叙述这一情节时，仿佛就在现场，而且还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那场面。也许他这一辈子见的世面不多吧。

“我并没有露出我认得那高个儿的样子，他也没有向那些士兵露出他认得我的样子；我俩只递了个眼色，便都清楚了。‘走吧！’那支队伍的头儿指着村子，‘快点打发他进坟墓！’说着，加快了步伐。我跟在后面。因为捆得太紧，他的两条胳膊都肿了。他的木鞋又大又笨重，而且脚也瘸。既然脚瘸了，跛着脚走得慢，他们便用枪赶他——像这样！”

他学着一个人被抢托赶着往前走的样子。

“他们冲下山坡，像疯子赛跑一样。他不小心摔倒了，他们大笑着把他拽起来。他脸上的血流了下来，满脸泥土，不过他没法擦。他们看到，又大笑起来。他被押进了村子，全村的人都跑出来瞧；他被押着，经过风车，爬上坡，来到了监狱。全村的人都看见牢门在那天黑夜里打开，把他吞噬了——就像这样！”他努力张大了嘴，猛然一闭上，牙齿发出很响的磕碰声。德法耶注意到，他不愿意再张开嘴，破坏他刚才表演的效果，便说，“接着讲吧，亚克。”

“村子里的人，”养路工踮起脚跟，低声说道，“全都回去了。全村的人都在水泉边悄悄议论；大家睡着后，都梦见了那个倒霉的人，锁在悬岩上的监牢里，除非上刑场，否则不可能重见天日。第二天早上，我扛着工具去上工，吃着黑面包。路上我绕道经过监牢。在那儿见到了他。他被关在一个很高的铁笼子里，还是像昨晚一样，一脸血迹和尘土。他透过铁栏杆往外看。他的手被绑着，不能跟我招手，只能像个死人一样望着我；我也不敢叫他。”

德法耶和那三个人阴郁地互相瞧了一眼。听着那乡下人讲他的故事，

都露出阴郁，压抑，要报仇的脸色；他们的神态既神秘，又威严，有一种肃杀的法庭气氛。亚克一号和二号坐在原来那个地铺上，一只手托着下巴，眼睛盯着养路工。同样专注的亚克三号，单腿跪在他们身后，他那只激动的手总在他的嘴和鼻子周围那网状的细微的筋脉上滑动。德法耶站在他们跟那报信人之间——他让报信人站在从窗户照进来的光线里。养路工一会瞧瞧他，一会又瞧瞧他们，来回瞧着。

“说下去，亚克。”德法耶说。

“他在上面铁笼里关了些日子。村里的人都很害怕，不过，他们总是远远地瞧着悬岩上那个监牢；到了傍晚，一天的活儿干完了，就聚在水泉边议论。那时，所有的脸又都转向了监狱——以前他们都转向驿站，现在都转向监狱。他们聚在泉水边悄悄议论，说他虽然判了死刑，还不會执行。又说，有人把几份请愿书送到了巴黎，证明他是因为他的孩子被压死气疯了；又说，还有人把请愿书送到了国王手里。我知道什么？不过那也是可能的，也许说得对，也许不对。”

“那么，听着，亚克，”亚克一号严厉地插嘴道，“既然知道有人向国王和王后上了请愿书。这儿的人，除你之外，我们这几个人就在街上他的马车里坐在王后身边接了请愿书。他坐在王后身边。是你在这儿见到的德法耶先生，他拿着请愿书冒着生命危险冲到那些马前面。”

“还有，亚克，”单膝跪地的三号说，他的指头老在那些细微的筋脉上摸来摸去，那神态很贪婪，似乎渴望得到什么的东西，那既不是食物也不是酒，“骑兵和步兵卫士把他包围起来，打了他一顿，你听见吗？”

“听着呢，先生们。”

“那就接着讲吧。”德法耶说。

“但是，他们在泉水边悄悄议论过另一件事，”这个乡下人继续说道，“有人说，他被押到我们乡下来，是要在这儿处死的，他肯定会被处死。他们甚至说，因为他杀死了爵爷，而爵爷又是佃户们——随你怎么说——的父亲，要按弑亲罪处死。有个老头在泉水边说，他是用右手拿刀的，所以要把他的右手，当着他的面烧掉，再在他手臂、胸口、两腿上划出许多口子，再往伤口灌烧沸的油、熔化的铅、滚烫的松香、蜡和硫黄灌进去，最后再把他五马分尸。老头说，那个想刺杀先王路易十五的犯人，就确确实实是用这种方法处死的。不过，他究竟说的是不是真的，我怎么会知道？我又不是读书人。”“那就再听我说一句，亚克，”手老闲不住，露出急切神色的那位说道，“那个犯人姓达米安（1757年1月5日罗伯特·弗朗索瓦·达米安行刺法王路易十五，路易十五受轻伤，达米安被捕后酷刑致死），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在这个巴黎市内的大街上被那样

处死的。在那一大片观看行刑的人中，最受人注意的，倒是那些打扮入时的高贵的夫人小姐们。她们也很起劲，一直看到最后——一直拖到天黑才完，那时他已经少了两条腿和一只胳膊，却还在喘气！然后才杀死了他——你多大岁数？”

“三十五。”养路工说。看起来他有六十多岁。

“行刑的时候，你只有十来岁，你可能看到了。”

“够了，”德法耶说，狠狠地不耐烦地说道，“魔鬼万岁！接着说下去。”

“啊！有人这样说，有人那样说，大伙就不谈别的，就连泉水声也似乎也是同样的调子。后来，在星期天晚上，全村都睡了之后，一群当兵的，从监狱绕下山来，他们的枪碰在那条小街的石头上当当响。有些工人挖着地，有些工人钉着钉，士兵们一边大笑一边唱歌。到了早上，泉水边竖起了一个四十英尺高的绞架，污染了那儿的泉水。”

养路工抬头向着——不，是透过——低矮的天花板，一边指着，仿佛他在空中某处看到绞架。

“大伙都停止了工作，所有的人都聚集起来，没人放牛，牛也跟大伙待在那儿。正午，响起了一阵鼓声。当兵的在半夜就进了监狱，后来许多士兵押着他来了。他跟以前一样反捆着，嘴里还塞了根木棍，用绳扎紧，让他看起来好像在笑。”他用两根拇指掰着嘴角，往耳朵两边扯，拉出一脸皱纹。“绞架顶上安着那把刀，刀身朝上，刀尖在空中。他被绞死在那个四十英尺高的绞架上，一直让他吊着，污染那儿的水。”

回忆起那场面，他脸上又冒出了汗珠，他用蓝帽子擦了擦脸。其他人互相看了看。

“太可怕了，先生们。在那样的阴影之下，妇女和孩子怎么敢来打水呢？晚上谁能在那个影子下聊天啊？我说过，那影子是在那绞架底下吧？星期一的傍晚，我离开了村子。我在山上回头一瞧，那影子越过了教堂，越过了风车，越过了监狱上空——似乎漂浮在整个大地上，先生们，伸到托住天的地方了！”

咬着一根手指，那个带着渴望的神情的人望着其他的人，他的手指由于他那急切的劲头而发抖。

“就是这样，先生们。我按吩咐在太阳落山时，离开了村子，那天晚上我走了一夜，第二天又走了半天，才按照吩咐和这位同志接头，便跟他一起来了。一会骑马，一会走路，昨天走了一下午，一个通宵。这样我才到了这里！”

一阵阴郁的沉默之后，亚克一号说：“很好！你办事忠实，讲的也可靠。你能在门外等我们一会儿么？”

“很乐意。”养路工说。德法耶把他带到楼梯口，让他坐在那儿，自己再进了阁楼。

他到阁楼时，那三个人已经站了起来，聚在一起商量。

“你有什么意见，亚克们？”一号问，“记下来么？”

“记下来。罪该万死。”德法耶回答。

“妙极了！”那带着渴望神情的人嘶哑地说。

“城堡和他全家？”一号问。

“城堡和他全家，”德法耶回答，“全部消灭。”

如饥似渴的那位用狂喜的嘶哑声重复道：“妙极了！”又啃起另一根指头来。

“你能保证不出问题吗？”亚克二号问德法耶，“这很安全，毫无疑问，因为除了我们自己，谁也看不懂。但是我们自己准能看懂么？——或者我应当说，她能不能呢？”

“亚克，”德法耶站直身子回答，“如果那位太太，我妻子，负责单凭脑子做事，她是一个字也不会忘记的——一个音节也不会差。既然她用自己的针法，自己的符号，在她看来再清楚不过了。要相信德法耶太太。想从德法耶太太织成的记录上除掉一个名字或罪恶，哪怕是一个字母，比最胆小的懦夫除掉自己的生命还难呢！”

一阵表示信任和赞同的叽咕声。随后，那带着渴望神情的人问道：“把这个乡巴佬马上打发回去吧？我希望这样。他头脑太简单；他不是有点危险吗？”

“他什么都不知道，”德法耶说，“他知道的那点情况，不至于那么容易就把他送上同样高的绞架去的。我愿负责照管他。让他留在我这儿吧，由我来对付他，打发他回去。他很想瞧瞧上流社会——国王，王后，朝臣，就让他星期天去看看吧！”

“什么？”那带着渴望神情的人瞪大了眼睛叫道，“他想瞧王室和贵族，这是好苗头吗？”

“亚克，”德法耶说，“要是你想让猫喜欢喝牛奶，你就让它瞧瞧牛奶。要是你想让狗日后捕杀它天生捕杀的动物，明智的办法是让它看到它天然的捕猎对象。”

他们就谈到这里，随后发现养路工坐在楼梯口上打盹，他们劝他躺到草垫床上去休息。无需别人劝说，他躺下立即就睡着了。

在巴黎，要安顿那样卑微的奴隶，一般其他都比不上德法耶酒店那间小屋。因此，除了对那位太太怀有一种难以理解的畏惧，他的日子应算是很新鲜的，也是很惬意的。好在那老板娘整天坐在柜台后面，对他

偏偏视而不见，特别下了决心，对他在这儿暗中和什么事有关，偏不察觉。这就使他每次见到她，都害怕得发抖，因为他想来想去，无法预知她接下去要装什么样；万一她那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脑袋忽然打什么主意，硬说看见他杀了人，还把受害人抢光，她会装到底，把这出戏演完。

因此，到了星期天，他听说老板娘要德法耶先生陪他去凡尔赛宫时，并不感到十分高兴（虽然口头也表示高兴）。那位太太坐在公共马车上一路都在编织，使他感到不安。尤其叫他不安的是，下午，在等着看国王和王后的车驾的时候，她还在人群中编织着。

“你真忙啊，太太。”她身边一个男人说道。

“是的，”德法耶太太回答，“我的活儿很多呢。”

“你织的是什么，太太？”

“很多东西。”

“比如说——”

“比如说，”德法耶太太平静地回答，“裹尸布。”

那个男人赶快躲开，离她远远的。养路工用他的蓝帽子扇风，他感到极憋闷。如果他需要一位国王和王后的帮助来忍耐这份难受，很幸运，因为那清醒剂已经临近。脸很大的国王和脸很美的王后坐着黄金的马车来了。前面引导的有宫廷的牛眼明灯（此处指特别明亮的风灯，意即黑夜中的指路明灯，借指宫廷亲信的智囊人物）——那珠光宝气的一大群欢笑的贵妇和文雅的王公大臣。他们珠光宝气，穿绸着缎，浓妆艳抹，一片煊赫的声势和傲慢的气派，露出一张张又漂亮又蔑视的男男女女的脸儿。

养路工沉浸在珠宝，丝绸，脂粉，豪华的排场，一时心醉神迷，不禁高呼：

“国王万岁！”“王后万岁！”“大家万岁！”“一切万岁！”漂亮的脸透着蔑视的男男女女走过，接着还有花园、庭院、台阶、喷泉、绿色的草坡，又是国王与王后，更多的朝廷中心，更多的王公大臣、贵妇，更多的万岁！后来他真感动得哭起来。这一盛大场面，持续了三个小时，他跟许多感情充沛的人一起呼叫着，哭泣着。德法耶则始终抓着他的衣领，仿佛阻止他扑向那些他一时崇拜的对象，把他们撕得粉碎。

“好哇！”游行结束后，德法耶像他的恩主似的，拍拍他的背，说，“你表现得不错！”

这时，养路工清醒过来，怀疑他在不久前的表演中犯了错误。好在并没有。

“我们正需要你这样的人，”德法耶凑近他的耳朵说，“你让这些傻

瓜们相信这种场景可以天长地久。那么，他们越骄横，这好景就越接近完结。”

“嗨！”养路工想了想，叫了起来，“说得对。”

“这些傻瓜们什么都不知道。他们轻视你们的声音；为了他们的狗或马，他们可以让成百个像你这样的人永远不出声。在他们轻视你们哭哭嚷嚷的时候，向他们表达什么。就让他们再受受骗好了，不过，骗这种人也不能太过分了。”

德法耶太太高傲地瞧着这位被保护人，肯定地点点头。

“至于你嘛，”她说，“只要好看，热闹，无论什么事，都要大喊大叫，都要流眼泪。你肯不肯干，说呀！”

“我认为的确是这样的，太太。暂时是这样。”

“如果你面前有一大堆布娃娃，有人唆使你去剥掉它们的衣服给自己用，你会挑选那最华丽的玩具娃娃吧。是吧？说呀！”

“是的，太太。”

“如果把一群不能飞的鸟给你看，有人唆使你去拔掉它们的羽毛装饰自己，你会向羽毛最漂亮的下手，是么？”

“没错，太太。”

“今天你看到玩具娃娃和鸟了，”德法耶太太向最后看见他们的地方挥了挥手，“现在，回家去吧！”

第十六章 仍在编织

当德法耶太太和他的先生和和睦睦地返回圣安东的怀抱时，一个戴蓝帽子的人影却在黑夜里风尘仆仆地又踏上那累人的好几英里长的林荫道，按罗盘指示的方向慢慢向着现在躺在坟墓里倾听树木低语的侯爵老爷那座城堡所在的方向走去。此时，侯爵大人正在坟墓里谛听着树木的低语。现在，那些石面像十分清闲，可以听树林和泉水的低语了。村里的穷人，转悠到能看见那个大石头庭院和层层台阶的地方来寻找充饥的野菜和作木柴的枯枝。他们因为饥饿产生了一种幻觉，那些石面像的表情变了样。有一个谣言在村里流传着——就跟村里的人一样，有气无力地维持生存——说是当那一刀刺中要害时，所有的石面像都改变了表情，

由骄傲化作了愤怒和痛苦，当那个悬吊的人影升到水泉上面四十英尺高时，石面像的表情又起了变化，露出一副已报仇雪恨的凶相。以后可能永远是那副样子了。同时，又有人指出，在凶杀发生的房间窗户上方的石面像上，那雕刻的鼻子上有两个小窝，这窝儿人人认得，但过去谁都没在石像上见过。有几次，两三个穿得很破烂的农民从人群中挤出来，偷窥变作了石像的侯爵大人，并用瘦骨嶙峋的手指头指着它。还没到一分钟，就像那些能在那儿谋生的更幸运的野兔一样，跟伙伴们一起窜到长满苔藓的草丛之中。

在夜空之下，城堡和茅屋，石面像和悬吊的人影，石头地板上的斑斑血迹和乡村泉眼中的洁净泉水——几千亩计的土地——法兰西的一个省区——甚至整个法国，都缩成微弱的头发丝那么细的线。在一个闪烁的星星上的整个世界以及一切伟大与渺小的事物，都是如此。正如人类的知识能分离一束光线，那么，更杰出的才能必将能在我门这个地球微弱的闪光下，读解出它的每一个负责人的每一种思想和行为、每一罪恶和美德。

德法耶夫妇坐着公共马车，在星光下，一路轰隆隆地来到他们必经的巴黎城门。他们照例在关卡警卫室前停下来，被盘问了一番。德法耶认得那儿的两个士兵和一个警察。他跟那个警察关系亲密，于是亲热地拥抱。

圣安东把德法耶夫妇拥抱着黑暗的翅膀里。两人在边界附近下了车，小心翼翼地躲着他的街道上的黑糊糊的烂泥和垃圾走着。这时，德法耶太太对她的丈夫说：

“喂，朋友，警察局的亚克给你说了些什么？”

“今晚说得很少，不过他就知道这些。我们这儿又派来一个暗探，据他说还可能派更多的人来，但他不认识。”

“好吧！”德法耶太太带着冷静的办理业务的样子，扬起眉毛说道，“必须把他记下来。那个人叫什么？”

“他是英国人。”

“那更好。姓什么？”

“巴萨，”德法耶说，他念成了法国人的名字。但是他很注意把名字念准确，所以又准确地拼出了每一个字母。

“巴萨，”太太说，“好，名字呢？”

“约翰。”

“约翰·巴萨，”太太自个儿嘟哝哝念了一遍之后，“好，他的长相，有人知道不？”

“年约四十岁，身高约五英尺九，黑头发，黑皮肤，一般来说，脸还相当漂亮；黑眼睛，瘦长脸，发黄。鹰钩鼻，但不直，略向左颊歪斜，因此，一脸阴险。”

“呃，不错，好一幅肖像画！”太太笑着说道，“明天把他记下来。”

两人进入酒店。因为已是半夜，店已打烊。

德法耶太太马上在柜台旁坐下，清点她外出时收入的零钱，检查存货，查阅账目，自己又记上几笔账，想方设法盘问了那个跑堂的，然后才打发他去睡觉。接着，她把那一碗钱第二次倒出来，用手绢包起来，一连打了几个结实的结，以免夜里出危险。这一阵子，德法耶一直叼着烟斗走来走去，感到得意而佩服，但不去打扰她。他在生意和家务的活动中，一辈子都只是走来走去而已。

那天晚上很热，由于店门紧闭，附近一带又是那么肮脏，所以有股难闻的气味。德法耶先生的嗅觉并不灵敏，不过存放的葡萄酒的气味比品尝时的口味冲得多。他放下抽完的烟斗，吹了一口气，想吹走这种混合气味。

“你累坏了吧，”老板娘包着钱，打着结，抬头看了他一眼，“这只不过是平常的味儿。”

“我有点累了。”她的丈夫承认。

“你也有点心情不好，”太太敏锐的眼睛从未如此专注于账目，可也不时看他一两眼。“啊，男人，男人！”

“可是我亲爱的！”德法耶开始说。

“可是我亲爱的！”老板娘坚定地点着头说，“可是我亲爱的！你今天晚上有点泄气了！”

“好吧，”德法耶说道，仿佛硬从他心里逼出这个想法，“那需要很长时间啊！”

“确实要很长时间，”他的妻子重复他的话，“可哪一件事的时间又能不长呢？报仇，报应，都需要很长时间，从来如此。”

“雷劈死人就不需要多少时间。”德法耶说。

“可是你告诉我，”老板娘镇静地问道，“雷电的形成和蓄积，需要多少时间？”

德法耶若有所思地抬起头，仿佛觉得此话也有道理。

“地震毁掉一个城镇，”老板娘说，“并不需要多少时间。可是你想再告诉我，准备一次地震要多久？”

“我想，要很长的时间。”德法耶说。

“不过，一旦做好准备，发生地震，它面前的一切就被震得粉碎。同时，

地震的准备虽然看不见听不见，却总在进行着。这就是对你的安慰了，记住。”

她打了一个结，两眼闪亮，仿佛勒死一个敌人似的。

“告诉你，”老板娘伸出右手加强语气，“尽管它在路上的时间很长，毕竟上了路，来了。我告诉你，它决不后退，绝不止步。我告诉你，它始终在前进。看看周围的世界，想想我们所了解的大伙的面孔，想一想亚克们（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激进派叫雅各宾党，以在雅各宾僧院聚会得名。）越来越增加的愤怒和不满吧！这种情况还能持续下去吗？我学你，呸！你真可笑。”

“我勇敢的妻子，”德法耶微低着头，双手背在身后，就像个听话和专心的学生站在跟他进行教义问答的导师面前一样，回答道，“我对这一切都不怀疑。但是，它持续得太久，很有可能我们这一辈子都盼不到它了。你很清楚这是可能的，我的妻子。”

“呃！那又怎么样？”老板娘问，一边打另一个结，仿佛又有一个敌人被勒死。

“唔！”德法耶半是抱怨，半是辩解地耸了耸肩，“那我们就不会看到胜利了。”

“我们要促进胜利！”老板娘回答。她伸出的那只手做了个有力的手势。

“我们所干的一切，都不会白干。我全心全意地相信，我们一定会看到胜利。即使看不到，即使我明知看不到，只要让我看到一个贵族和暴君的脖子，我仍然可以把它——”老板娘咬牙切齿地打了一个很可怕的结。

“别说了！”德法耶叫了起来，脸红了，仿佛感到有谁指责他胆小，“亲爱的，我也什么都干得出来。”

“不错！有时候你需要看见你的受害者和机会来支持你，这是你的弱点。别那样，你要坚持。到了那一天，才把猛虎和魔鬼都放出去，但要把那只老虎和那个魔鬼用链子拴住，你就得随时做好准备——不露声色，等待那一天。”

老板娘为了强调她的结论，她拿起那链子似的钱包往她的小柜台上一摔，仿佛要摔出它的脑浆来。然后，她平静地收起沉重的手巾包，夹在腋下，说：“该睡觉了。”

第二天中午，那位令人钦佩的女人坐在酒店她平常坐的座位上，不停地编织着。她的旁边放了一朵玫瑰花，虽然她对那朵花不时看上一眼，那却并不妨害她一向的一心一意。店里客人不多，有的喝酒，有的没喝；

有的站着，有的坐着。苍蝇做着探索性的冒险，飞进老板娘身边带黏性的小酒杯里，结果都死在杯底里。它们的死，对在杯外飞来飞去的伙伴们毫无影响，那些苍蝇无动于衷地望着它们，仿佛自己是大象，或是跟它们天差地别的一类东西，直到自己也遭到同样的命运。想一想苍蝇那种疏忽大意，倒也真奇怪！——那个炎热的夏天，宫廷诸公之粗心大意也是这样的吧。

一个进门的人影，把影子投到德法耶太太身上。她觉得是个生人，便放下毛线，把那玫瑰别在头巾上，这才看那人。

这情形很奇怪。当德法耶太太一别上那朵玫瑰花，顾客们便停止了谈话，随后一个个地离开了酒店。

“你好，老板娘。”进来的人说。

“你好，先生。”

她大声说罢，又编织起来，一边暗自补充道：“哈！你好，年龄四十左右，身高五英尺九左右，黑头发，面孔算得上漂亮，黑皮肤，黑眼睛，脸瘦长，发黄，鹰钩鼻子，但不直，很特别，偏向左脸，露出一副阴险相！你好，每一个特征都有！”

“劳驾给我一小杯陈年白兰地，外加一口凉水，老板娘。”

老板娘客气地照办了。

“这白兰地太好了，老板娘！”

这酒是第一次受到如此的恭维。对于它的来历，德法耶太太知道得很多，不致信以为真。不过，她说了一声过奖了，就拿起她的活计编织起来。

客人瞧了瞧她的指头，又趁机观察了一下这地方。

“你的手真巧，太太。”

“我习惯了。”

“样式也挺漂亮的。”

“你觉得漂亮么？”老板娘微笑地看着他说。

“肯定。可以问问是做什么用的吗？”

“消遣。”老板娘说，仍然微笑地看着他，太太的指头灵活地移动着。

“不作什么用？”

“那要看情况。说不定有一天我能给它派上用场的。如果那样的话——唔，”老板娘说，以那种透着刚强的媚态点点头，“它就会有用了。”

说来奇怪，圣安东的人似乎坚决反对德法耶太太头上插玫瑰。有两个人各自走进来，正要叫酒，一见那新鲜玩意，便都迟疑了，都裝作到

那儿找朋友却不在的样子溜掉了。连他们进店之前在店里的客人，也都走光了。这个暗探虽注意观察，也查不出一点迹象。人们都走开了。他们一副受苦受穷的样子，漫无目的。这很自然，无可挑剔。

“约翰，”太太想道，一边编织，一边在她的活上作记号，眼睛望着这个陌生人，“只要你多待一会儿，我便在你离开之前，把‘巴萨’织进去。”

“你有丈夫吗，老板娘？”

“有。”

“有孩子吗？”

“没有。”

“看来生意不好？”

“生意很不好，老百姓太穷了。”

“啊，不幸的、痛苦的人民！可怜的人！深受压迫——正如你所说的。”

“这可是你说的。”老板娘反驳，一边纠正他，一边熟练地在他的名字上再织了点什么，这对他是不祥之兆。

“对不起，那确实是我说的，可你自然会这么想的，当然。”

“我想？”老板娘提高了嗓门，“我和丈夫开这家酒店也够忙的了，还能想什么。我们想的只是怎样活下去。这就是我们想的问题，这问题已经够我们从早到晚操心的了。我们才不去为别人操心。要我想别人的事么？不，我不干。”

那暗探想来打听或套点什么情况。不能让他那阴险的脸上露出窘态，就装作一副献殷勤的样子站着，把一只胳膊肘靠在老板娘的小柜台上，偶尔啜一口白兰地。

“处死嘉斯巴德，老板娘，真够狠的。啊，可怜的嘉斯巴德！”他说时发出一声深长的叹息，表示同情。

“说真的！”太太冷淡而轻松地答道，“拿了刀子干这种事总是要付出代价的。他早就该知道这样放肆要付出什么代价，这不过是付出代价罢了。”

“我相信。”暗探把他柔和的声音降到让人信任的口气，他那张阴险的脸上每一块肌肉都露出受到伤害的革命的感情：“说句良心话，我相信，在这一带引起很多人同情和愤怒，是么？”

“是么？”老板娘茫然地说。

“不是么？”

“——我丈夫来了。”德法耶太太说。

酒店老板进门之后，暗探碰碰帽子，带着讨好的微笑说：“你好，

亚克！”德法耶一下站住，瞪大眼望着他。

“你好，亚克！”暗探重复。在对方的注视下，说得不那么自信，或者说挂着不那么自在的微笑。

“你认错人了，先生，”酒店老板回答，“你把我当成别人了。我不叫亚克。我叫欧内斯特·德法耶。”

“都一样，”暗探笑眯眯地说，但也尴尬，“你好！”

“你好！”德法耶冷冷地回答。

“你进门的时候，我跟太太正闲聊，有人告诉我，可怜的嘉斯巴德的不幸命运，在圣安东引起了强烈的同情和愤怒呢。”

“可没有人告诉我，”德法耶摇摇头说，“我不知道。”

说罢，他走到小柜台后面，一只手放在他妻子的椅背上，隔着那一重障碍瞧着与他们俩敌对的，都恨不得一枪把他打死才称心的那个人。

那暗探是干这一行的老手，并没有改变他那察觉的态度，只喝干了他那一小杯白兰地，啜了一口清水，又要了一杯白兰地。德法耶太太给他倒了酒，又开始编织起来，嘴里哼着小曲儿。

“你好像很了解这一地区。就是说，比我还熟，是么？”德法耶说。

“不不，不过想多知道一点。我对这里处境悲惨居民极为关心。”

“哈！”德法耶轻轻哼了一声。

“跟你交谈，德法耶先生，令我想起——”暗探接着说道，“跟你的名字有关的一些有趣的事，很荣幸，我还铭记不忘。”

“是吗！”德法耶冷淡地说。

“不错，真的。我知道曼内塔医生被释放后，由你，他的老仆人，照管他，我知道。你看，我还算了解情况吧？”

“这的确是事实。”德法耶说。他已经明白了他妻子在边织边哼时，偶然碰他一下给他的暗示，他最好还是回答，但要简短。

“他的女儿来后，”暗探说。“找的也是你。他女儿也是从你这儿把他接走，由一个一身褐色衣服、穿戴很整齐的先生陪着。那人叫什么来着？——戴着小假发——叫劳瑞——是特尔森银行的人——送到英格兰去了。”

“这是事实。”德法耶重复说道。

“多么有趣的回忆！”暗探说，“我在英国认识了曼内塔医生和他的女儿。”

“是么？”

“现在你不常听到他们的消息了吧？”暗探说。

“是的。”德法耶说。

“实际上，”老板娘正边哼边织着，这时抬起头来插了一句，“我们根本没听到关于他俩的消息。我们倒是接到过说他们平安到达的信，只收到过一两封信，从那以后，他们的生活逐渐走上了正轨——我们也只顾着自己的生活——没有再通信。”

“一点不错，太太，”暗探说，“那小姐快要结婚了。”

“快要结婚了？”老板娘回答，“她那么美，早该结婚了。我觉得，你们英国人都冷冰冰的。”

“啊！你知道我是英国人。”

“我早听出你的口音了，”老板娘回答，“说什么话，我就认为是什么人。”

他并不把这一鉴定当成恭维，但他善于应付，哈哈一笑就岔开话题。他喝完了白兰地，又说：

“真的，曼内塔小姐要结婚了。不过，不是嫁给英国人；出生在法国的法国人。说到嘉斯巴德（啊，可怜的嘉斯巴德！太残酷！太残酷！），这也倒是怪事。她要嫁给侯爵先生的侄儿，而嘉斯巴德正是因为侯爵才被高高吊起来的。换句话说，那人正是现在的侯爵。但是，他在英国过着默默无闻的生活，在那儿并不是侯爵。他叫查尔斯·代尔纳先生。他母亲姓代尔纳。”

德法耶太太镇定地织着毛线，但这消息对她丈夫有明显的影响。他在小柜台后面打火点烟斗，可无论做什么，因为心里烦乱，手就不听使唤。那暗探如果连这一点也看不出来，或是没记在心里，他就算不上是暗探了。

巴萨先生使了招，至少是这一招得手，无论它是不是有价值。又没有客人进来，他再喝了一杯，便付了酒钱，告辞。临走前，他又利用机会彬彬有礼地附上一句，希望有机会再见到德法耶夫妇。他出现在圣安东尼的街上之后，这对夫妇仍然像他离开时一样没动，怕他又会回来。

“他提到关于曼内塔小姐的消息，”德法耶低声说，他手扶着他妻子的椅背，一边低头瞧着她，抽着烟，“能是真的么？”

“他那话很可能是假的，”老板娘稍稍扬起眉毛，“但也可能是真的。”

“如果是真的——”德法耶刚开头，又打住。

“如果真有这回事？”他妻子重复道。

“——而那一天终于到了，我们看到了胜利——那么为了她的缘故，我，命运会安排她的丈夫呆在国外。”

“她丈夫的命运，”德法耶太太跟平时一样镇静地说，“会带他到该

去的地方，会送他到该了结他的终点。我就知道这些。”

“但是有一件事却很奇怪——至少现在是很奇怪的，不是么？”德法耶说，为了诱使他妻子承认这一点，“尽管我们非常同情她和她的父亲，此时却在你的这本生死簿上，把她丈夫的名字记在刚才离开的那个恶狗的名字旁边。”

“等到那一天来临之后，会有比这更离奇的事发生，”老板娘回答，“我把他俩都记在这儿了，这是肯定的。我的确把他们两个都记下来了；他们罪有应得；这就够了。”

说完后，她卷起了毛线活儿，随即从包在头上的手巾上取下玫瑰花。或者因为圣安东人有一种本能，感到那引起反感的装饰已经不在，或者是一直观察着等待着它消失。总而言之，不一会儿工夫，人们就鼓起勇气，溜溜达达进了门，酒店又恢复了平常的样子。

在圣安东，一年四季就是在这个季节的傍晚，所有人都要出门。有的坐在门口的台阶上，有的坐在窗沿儿上，有的到那些肮脏的街道和庭院的角落，出来透透气。这时，德法耶太太总是拿着毛线活儿，从这儿到那儿，从一群人走向另一群人，简直是个传教士——像她这样的人还不少——这个世界最好不要再有这样的传教士了。妇女全在编织。她们织的东西虽不足道，但是，这种机械的工作可以代替吃喝的机械动作，她们的手代替牙关和消化器官活动；要是她们精瘦的指头停止了活动，她们的胃就会饿得难受。

但是，她们的指头在活动的时候，眼睛同时也在活动，思想也在活动。德法耶太太在人群间溜达时，跟她谈过话的妇女们的手指、眼睛和思想都活动得更快，更急了。

她的丈夫在门口吸烟，钦佩地打量着她。“伟大的女人，”他说，“一个坚强的女人，一个了不起的女人，一个非常了不起的女人！”

黑暗在积聚，接着传来教堂的钟声和远处的皇家卫队的军鼓声。妇女们仍坐在那儿不停地编织。黑暗笼罩着她们。另一种黑暗也的确临近。到那时，在全法兰西的尖塔上发出欢声的铜钟，将会化作轰鸣的大炮。而隆隆的军鼓，将把一个凄惨的声音淹没（作者可能指1793年1月21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在断头台前向围观者发出的演说）。在那天晚上作为代表“权力”和“富裕”，“自由”和“生活”的声音，无比强大。妇女们坐在那儿不断地编织，黑暗逐渐向她们包围过来，把她们逼到一个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架子下面，她们将要坐在它周围，一边不停地编织，一边数着掉下的人头。

第十七章 某夜

落日的霞光闪耀着索霍区那平静的街角，从未如此灿烂。那是一个难忘的傍晚，医生和他的女儿一起坐在梧桐树下。月亮的光看见了他俩坐在树下，便透过树叶照在他们脸上。月光普照下的伟大的伦敦，从未如此柔和。

明天，露茜就要结婚了。最后这晚上，她要陪着父亲。两人单独坐在梧桐树下。

“你幸福吗，亲爱的父亲？”

“非常幸福，孩子。”

他们虽然在那儿坐了很久，却很少谈话。那天色尚亮，可以干活和读书，可她没有做日常的女红，也没有为他念书。——她曾不知多少次坐在树下，坐在他的身边做这两件事，不过，这一次跟过去任何一次都有所不同，否则，决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今天晚上我感到很幸福，父亲。上天赐给了我爱情：我对查尔斯的爱情和查尔斯对我的爱，我感到深深的幸福。可是，如果我不能依旧把我的一生奉献给你，要是我的婚姻做了这样安排，要我跟你分开，哪怕只是几条街的距离，我也不可能像我刚才告诉你的那么幸福的，多么内疚。即使就像现在这样——”

即使像现在这样，她已经忍不住带了些哽咽。在惨淡的月光下，她搂着他的脖子，依偎在他的怀里。月光总是惨淡的，连阳光，在黎明和日落时，都那么冷清——那称之为生命的光也是这样。

“我最最亲爱的！这是最后一次，你能否告诉我，你能非常非常肯定我的新感情和我的新责任，绝不会妨碍我们的关系？这一点，我是很清楚的，但是你清楚么？在你自己的心里，你是否很肯定？”

她父亲以不可能装出来的确信，愉快而坚定地回答道：“很肯定，我亲爱的！还有，”他一边温柔地亲吻她，一边补充道，“从你的婚姻情况来看，露茜，我的未来比本来，不，比过去——没有这桩婚姻的时候——是的，会比以前好得多的。”

“但愿如此，父亲——”

“相信我的话，亲爱的！的确会的。应该是这样，想一想，这是多

么自然而又明白的事。亲爱的。你很孝顺，又年轻，一心只想到我，却不懂得我为你所操的心，我怕耽误你一辈子——”她把手伸向他的嘴，但他把它握住，重复道：

“不能耽误，孩子，不应该为我耽误了一生。你那么无私，不能完全理解我考虑这事想得多么远；你可以问问自己，如果你的幸福不美满，我的幸福能美满么？”

“要是我没有遇上查尔斯，我跟你在一起会非常幸福。”

她不自觉地承认，在遇到查尔斯之后，如果没有了他，她就不会幸福了。

他笑了，说道：“孩子，你的确遇上了他，就是查尔斯。若不是查尔斯，也会是别的什么人的，再说，如果没有遇到别人，就是因为我的缘故了，那么，我那段黑暗的生活除了会把它的阴影投到我身外，还会投到你身上。”

除了那次审判，这还是她第一次听见他提起那段苦难时期。她听到这话时，使她感到新奇；而且久久不忘。

“你看，”博韦的医生伸手指着月亮，说道，“我曾经从牢房的窗户瞧着它，那时我不能忍受它的光。我总是想起它正照耀着我失去的一切。那对我是个折磨，都让我痛苦得想拿头往监狱的墙上撞。我是在那样麻木和昏昏沉沉的状态下瞧着它，那时心里什么都不能想，只想到在满月时，我能画下的横线有多少和与横线交叉的竖线有多少。”他带着沉思的神情，一边瞧着月亮，一边低头说道：“横竖都是二十条线，我记得，画第二十条线时，好不容易才挤进去。”

她听他回忆那一时期，感到异样的激动，把她带回到他所叙述的时光，听他详述时，她更为激动，但他叙述时的神态，却一点也不令她害怕。他似乎只是把他目前的愉快和幸福，和那已成过去的可怕的苦难作个对比。

“我曾千万次地望着月亮想，从我身边抢走的尚未出生的孩子，还活着吗？他母亲受了惊吓，这孩子是不是还活着？如果平安出生，是不是个儿子？有一天能为他的父亲报仇吗？（在监狱里有一个时期，我复仇的欲望强烈得叫我受不了。）那男孩会不会永远不知道他父亲的遭遇？（他甚至会活到对他父亲的失踪是自己出走的可能性加以考虑吧？）是不是个女儿？会长大成人么？”

她更紧地依偎着他，吻着他的面颊和手。

“我曾经想象，我的女儿完全忘记了我——不如说，她对我一无所知，根本不知道我这个人。我一年年计算着她的年龄。我曾想象，她跟一个

对我的遭遇完全不了解的人结了婚；我在活着的人的记忆里已经完全消失了，我的地位在下一代人心里是一个空白。”

“父亲！即使听了你对一个不存在的女儿那么关心这番话，使我从心底感动，好像我就是那个孩子！”

“是你么，露茜？正是你给了我安慰，使我恢复健康，才在这最后一夜勾起了这些回忆，在我们和月亮之间掠过。——我刚才说什么啦？”

“你说你的女儿对你一无所知，对你漠不关心。”

“对！但在其它月夜，那样的惨淡和寂静以不同的方式触动我——一种类似于凄凉的宁静之感感动了我——这种宁静感是有很深的痛苦的人都可能产生的。那时，我想象她来到我的牢房，来到我的身边，把我带到了城堡之外的自由天地。我常在月光中看见她的形象，跟我现在看到你一样，只是从来没有把她搂在怀里；她站在有铁栅栏的窗户和那道门之间。不过，那不是我提到的那个孩子，你明白吗？”

“它的形体不对；那只是关于它的想象，是一种幻象，是么？”

“不是的。那是另外一回事。它站在我失常的视觉前，但站着不动。我心里追求的那个幻影，是另一个更真实的孩子。我只知道她像她的母亲，除此之外对她的相貌一无所知。那一个也像——跟你一样像——但不是同一个人。你清楚我的意思么，露茜？我想是不太清楚吧？听不懂吧？恐怕你非得当过孤独的囚犯才能理解这些复杂的区别。”

他那样剖析着往日的心情，态度虽然镇定，平静，她还是感到不寒而栗。

“在那样更安宁的情况下，我想象着她在月光下来到我这里，带我出去，让我看到她婚后的家庭，充满了对她失去的父亲的怀念之情。那回忆里洋溢着爱。她的房间里挂着我的肖像，她在为我祈祷。她的生活，是积极的、愉快的、有益于人的，却处处渗透着我不幸的经历。”

“我就是那个孩子，父亲。我虽远没有她那么好，凭我的爱，那就是我。”

“她又让我看她的孩子，”博韦的医生说，“他们都听说过我的事，还知道要可怜我。他们经过那国家监狱时，总是离那让人望而生畏的围墙远远的，只抬头仰望它的铁窗，悄悄地说几句。可她根本无法解救我。我想象，她在让我看了这些以后，总是把我带回去。但是，我幸福得留下宽慰的泪，我跪了下来为她祝福。”

“但愿我就是那孩子，父亲。啊，我亲爱的，亲爱的，明天你也会这样热情地祝福我么？”

“露茜，我回忆当年那些伤心事，是因为今晚我用言语表达不出我

多么爱你，还要感谢上帝，赐给了我无比的幸福。即使那时我再想入非非，也绝对想不到现在跟你在一起的这种幸福，我们将来会有多幸福啊。”

他拥抱着她，庄严地将她托付给上天保佑，谦恭地感谢上天把她赐给了他。不一会儿，他们回到屋里。

这次婚礼，除了劳瑞先生之外，再没有邀请其他客人，连伴娘都没有，只有瘦高的普罗斯小姐。新人也不打算为结婚换住处，只是扩大了住房，他们只要把原来属于那个虚构的看不见的房客的楼上那几个房间租下来，此外不打算再增加什么。

曼内塔医生在吃晚餐时非常高兴。只有三个人一起进餐，普罗斯小姐是第三个。查尔斯不在，使医生感到遗憾。他颇有几分不赞成查尔斯回避爱情的小策略，但又亲切地为他祝酒。

于是，到了他该露茜道晚安的时候，他们各自回房。但是，在凌晨三点万籁俱寂的时候，露茜又下了楼，悄悄走进他的房间，因为有些担心会出什么事，还放心不下。

不过，一切依然如故，都很安静；他睡着了，白发放在平整的枕上，像一幅图画；他的双手，安详地放在被子上。她把那不必要的蜡烛放在远处的阴影里，悄悄走到他的床前，吻吻他的嘴，又俯在他身上，端详着他。

虽然，被囚禁时痛苦的泪水销蚀了他那英俊的脸，他却用坚强的决心把销蚀的痕迹掩饰起来，即使在他睡觉时，也能予以控制。那天晚上，在睡觉统治的广大领域中，怕是没有哪张面孔比它更为杰出了：它是那么平静、坚决，却又谨慎。

她怯生生地把手放在他的胸脯上，做了一个祷告：她要像她的爱所渴望的那样，永远孝顺他，这也是他所受的痛苦应得的报偿。随后她收回了手，再亲了亲他的嘴唇，离开了。于是，太阳升起，梧桐树叶的影子，也像她为他祈祷时的双唇那样，轻柔地在他的脸上晃动。

第十八章 九天

婚礼那天，阳光灿烂。他们都穿戴好了，医生却紧闭了房门，在屋里跟查尔斯·代尔纳谈话。其他人在医生关着门的房间外面等着。美丽

的新娘、劳瑞先生和普罗斯小姐正准备去教堂。普罗斯小姐渐渐接受了那无法逃避的现实。这桩婚事对她来说，念念不忘，本来是大喜事，他认为新郎应该是她的弟弟所罗门。

“原来，”劳瑞先生说，他总是对新娘赞美个不停，一直围着她转，把她那一身素雅的衣服看个遍，“原来，我把你那么小个娃娃从海峡那边抱过来，是为了今天呀，我可爱的露茜！上帝保佑！当初我办这件事，我还以为这事是多么渺小呀！后来，我送给我的朋友查尔斯先生的这份人情，我又看得多轻呀！”

“你本来不是为了这一天吧，”讲实际的普罗斯小姐说，“你怎么知道呢？胡说八道！”

“真的吗？好吧；不过，别哭呀。”彬彬有礼的劳瑞先生说。

“我没有哭，”普罗斯小姐说，“你才哭了呢。”

“我么，我的普罗斯？”（这时劳瑞先生才敢偶然跟她开开玩笑）

“你刚才哭了：我看不见的，我并不感到奇怪。你送的那套银餐具谁见了也免不了流泪的。昨天晚上那个礼品盒送到的时候，”普罗斯小姐说，“里面没有一把叉子或是一把匙子我没有为它哭过，哭得我都看不见东西了。”

“我高兴极了，”劳瑞先生说，“不过，我敢保证，我并不想让任何人都看见这些微薄的纪念品。天呐！这种喜庆的日子，总想让男人想一想他所失去的一切。天呐，天呐，天呐！想想看，这五十年来，本来随时都可能有一位劳瑞太太呢！”

“绝不可能！”普罗斯小姐说。

“你认为绝不可能出现个劳瑞太太么？”叫劳瑞的那位先生问。

“呸！”普罗斯小姐回答，“你躺在摇篮时就是个单身汉呢！”

“不错，那似乎也有可能。”劳瑞先生说，微笑着整真假发。

“把你放进摇篮以前，”普罗斯小姐接下去说，“你就是做单身汉的料。”

“那么，我认为，”劳瑞先生说，“这对我太不宽厚了，我对自己的生活方式是有发言权的。够了！亲爱的露茜，”他用手安慰地搂着她的腰，“我听到他们在隔壁房间走动了。普罗斯小姐和我都是正牌的业务人员，真不想失去这最后的机会，跟你谈谈你愿意听的事。亲爱的，慈父把你交给了跟你一样真诚，一样爱他的人，他会受到无微不至的照顾。下两周，你们到沃里克郡一带旅游时，即使把特尔森银行丢开不管，我们也会照顾好他（比较而言）。这两周的旅行结束后，他到你和你亲爱的丈夫那儿去，一起去威尔士作另外一次旅行时，你会认为，我们交给你们

的，是最健康、心情最愉快的他。我听到脚步声往门口来了。在有人把你据为己有之前，我再吻吻我亲爱的姑娘，我听到脚步声往门口来了。”

他捧住那美丽的脸儿，挪开一点，瞧她额头上那令人难忘的表情，然后带着真诚的温存和体贴把那头光泽的金发靠在他的棕色假发上。如果这也叫做老派的话，那么这温存也很古老了。

医生的房门打开了，他跟查尔斯·代尔纳走了出来。医生脸色惨白——他俩进屋去时并不是这样。不过，他的态度镇定，这一点没变。只是劳瑞先生精明的眼光看出了一些模糊的迹象，显示出当年那种回避与畏惧的神色不久前如一道寒流从他身上掠过。

他挽着他的女儿，带她下楼上马车，这是劳瑞先生为这大好日子雇的车。其他人也跟着坐上另一部马车。不久就到了附近的教堂，查尔斯·代尔纳和露茜·曼内塔便在这没有陌生人看热闹的教堂里举行了幸福的婚礼。

婚礼结束时，这一小群人面带微笑，又闪着泪光。新娘手上的几粒钻石，也在闪闪发光，耀眼夺目。它们新近才从劳瑞先生那些袋子之中的一个黑暗角落里解放出来，重见天日。他们回家吃早餐，一切都很顺利。不久，在晨光照耀下，在大门口分别时，那曾在巴黎的阁楼上跟可怜的鞋匠的白鬈发混在一起的金发，又跟那白发混在一起了。

这是难舍难分的别离，虽然只有短短几天。但是她的父亲要让她高兴起来，一边轻轻地解脱她的拥抱，一边说道：“交给你了，查尔斯，她属于你了！”

她那激动的手从车窗里向他们挥动着，离开了。

既然这个角落不是闲散好奇的人来的地方，为结婚作的准备极简单朴素。现在只剩下医生、劳瑞先生和普罗斯小姐，显得很冷清。他们走进那凉快的旧大厅的阴影下时，劳瑞先生才注意到医生神色大变，仿佛那儿举起的金色手臂，给了他致命的一击。

他自然竭力克制过，当过了需要克制的场合。他的心情还是会突变，本来也可以料到。但是，使劳瑞先生不安的是当年那种受惊的迷惘的神色。他们上楼之后，他抱着头凄凉地晃进自己房间的那副茫然地样子，使劳瑞先生想起了酒店老板德法耶，和那次在星光下乘车出来的情景。

“我看，”他焦急地考虑了一下，和普罗斯小姐悄悄说道，“我看，我们现在最好别跟他说话，要不肯定会被打搅到他的。我必须到特尔森银行去看看；我马上就去，一会儿就回来。然后我们就带他坐车到乡下去逛一逛，在那儿吃晚饭，然后一切就会好的。”

劳瑞先生到特尔森银行去看看，倒比他出银行看看容易些。他在那

儿耽误了两个小时。他回来之后，也没有问仆人，直接爬上了古老的楼梯，走进了医生的房间。一阵低沉的敲击声止住了他的脚步。“天哪！”他吃了一惊，说，“那是什么响声？”

普罗斯小姐一脸吓坏了的样子，凑近他耳边说：“啊，天哪，天哪！一切全完了！”她绞着自己的双手，叫道，“怎么跟小鸟儿交代呀？他认不得我了，又在做鞋！”

劳瑞先生尽可能说了几句安慰她的话，自己走进医生的房间。那张板凳已挪到亮的地方，还是像他以前见到这个鞋匠干活时的位置，他低着头。

“曼内塔医生，我亲爱的朋友，曼内塔医生！”

医生瞧了他一会儿，半是好奇，半是因为有人跟他说话而生气，又埋头干起活儿来。

他把外衣、背心，都扔到一边，敞开了衬衫领口，跟过去做鞋时一样，他的脸的外表也显得像原先那样憔悴，苍白。他干活儿很努力，也很不耐烦，好像不高兴有人打扰他。

劳瑞先瞧瞧他手上的活儿，发现那只鞋还是原先那个尺寸，那个样式。他拿起他身边另一只鞋，问是什么鞋。

“是小姐穿的便鞋，”他喃喃道，并没有抬起头来，“早该做完的了，别动它。”

“可是，曼内塔医生，你看着我！”

他像过去那样机械地驯服地听从了，但未放下工作。

“你还认得我吗，我亲爱的朋友。好好想想看。这不是你的本行。想一想吧，亲爱的朋友！”

无论怎么说，也无法诱使他再说一句话。叫他抬起头来，他才抬头，每次只瞧一眼。但是，无论怎样劝说，他只是默默地干呀，干呀，干呀，跟他说话，就像对着没有回声的墙壁，或是对着空气说话一样。

劳瑞先生发现，唯一的希望是，有时没有要求他，他却偷偷抬起头来瞧一眼。脸上似乎隐约有一种好奇或困惑的表情——仿佛他在竭力平息心里的某些疑问。

劳瑞先生立即感到有两件事比任何事都重要：第一，这件事一定要对露茜保密；第二，一定不能让认识他的任何人知道。他和普罗斯小姐同心协力，解决了第二个问题。对外人说，医生身体不适，需要绝对静养几天。为了有助于对他女儿进行出于好心的欺骗，普罗斯小姐必须写一封信去，说是医生到外地出诊去了，还提到一封虚构的信，说他亲笔匆匆写了一封短简，已交由同一邮局寄给她。

劳瑞先生抱着他会清醒过来的希望，采取这些措施，无论如何是可取的。如果他不久清醒过来，他还一个备用的办法，就是对医生的这一病情找一个他认为最高明的治疗意见。

他一旦清醒过来，就只能用第三个办法。劳瑞先生抱着让他自行恢复正常希望，决定密切观察他，但尽可能不露出观察的样子。因此他平生第一次在特尔森作了不上班安排，请了假，在同一房间的窗下坐下。不久，他发现，跟他说话不仅无益反而更坏。因为，一逼他说话，他就心烦意乱，头一天，他就放弃了这一尝试，决定仅仅留在他面前，以沉默抗议他陷入，或正在陷入的幻觉。因此，他一直在窗子附近的椅子上读书写字，愉快而自然地表示那里是自由的地方。

头一天，曼内塔医生吃过给他的东西，又开始干活儿，一直干到天黑看不见了为止——就在劳瑞先生怎么也看不见之后，他还干了半小时。然后他就收拾工具，打算明天早上再用。这时，劳瑞先生站起来对他说道：

“出去走走？”

他像当年那样低下头瞧着他两边的地板，像当年那样低声重复道：

“出去？”

“对，跟我一起出去散散步。为什么不呢？”

他并不勉强说为什么不，也不再吭一声。不过，当他在黑暗中坐在椅子上，躬着身子，把胳膊肘靠在膝上，两手抱着头时，劳瑞先生觉得，他在迷迷糊糊地问自己：“为什么不呢？”这个办事人精明地在这儿看出了一点有利情况，决定抓住不放。

普罗斯小姐和他分作两班守夜，不时从隔壁屋里观察他。医生在睡觉之前一直走来走去，但是，他一躺下就睡着了。早上，他准时起床，然后径直走向板凳工作。

第二天，劳瑞先生愉快地叫着他的名字，向他欢喜地打招呼，又就他们都熟悉的话题，跟他谈。他不回答，但显然听到他的话，也在思考，尽管思想混乱。这一迹象鼓舞了劳瑞先生。那天，他叫普罗斯小姐带上她的活儿进来了几次；进来之后，他们完全像平常谈家常那样，谈到露茜，谈起当时在场的她的父亲，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谈话时，不带任何流露感情的表示，话也不太长，也不老谈这些，让他心烦。劳瑞先生相信医生抬头听他说话的次数更多了，而且他似乎因为有些感到周围处处跟他不协调而激动，这使劳瑞先生那友好的心轻松了一些。

当天又黑下来以后，劳瑞先生又像前次那样问他：

“亲爱的医生，出去走走？”

他还那样重复道：“出去？”

“对；跟我散散步。为什么不呢？”

这一次，劳瑞先生在无法从他那得到回答之后，就假装出门去了，过了一个小时才回来。劳瑞先生一离开，他就到窗前的座位上坐下，看窗下的那棵梧桐树。但是，劳瑞先生一回来，他又悄悄溜回去，坐到原来的凳子上去了。

时间过得很慢，劳瑞先生的希望暗淡了，心情也沉重了，一天比一天更沉重，更沉重。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来而复去，就这样过了六天、七天、八天、九天。

希望越来越暗淡，心情也越来越沉重，劳瑞先生就这样度过了这段焦躁不安的日子。两人守口如瓶，这个秘密倒是保守住了。露茜很快乐，一点也没有觉察。但是，劳瑞先生却不能不注意到，那鞋匠简直熟练极了，虽然开头有些生疏，但是到了第九天傍晚，他一心一意地工作，他的手从未如此麻利、熟练。

第十九章 一个建议

劳瑞先生守在那里焦急地观察，弄得精疲力尽，坐在他的位子上就睡着了。到了他提心吊胆度过的第十天早上，太阳照到昨夜天黑时，他一下倒头就睡的那个房间，耀眼的阳光把他惊醒。

他揉着眼睛坐了起来，怀疑自己还在梦里。因为，他走到医生卧室的门口，往里看时，发现鞋匠的凳子和工具又已放到一边，医生则坐在窗前看书。他穿着平时穿的晨装，他的脸（劳瑞先生刚好可以看得清楚）神情安静，很专心，虽说仍然苍白。

尽管劳瑞先生也因为他已恢复了正常而感到满意，有一会儿他却感到晕头转向，拿不准最近这做鞋的事是不是他做的一个噩梦。因为，难道他的眼睛没有让他看见他面前的朋友，还是他平常那副样子，做着一向都做的事。没有任何迹象，说明那给了他强烈印象的失常确实出现过呢？

这不过是出于他最初昏乱和吃惊而发的质问，答案很明显。如果那印象不是由相应的、现实的、充分的原因造成的，他贾维斯·劳瑞又怎么会到这儿来呢？怎么会和衣躺在曼内塔医生诊室的沙发上睡着了呢？

又怎么会在清晨站在医生卧室门外争论这些问题呢？

不一会，普罗斯小姐在他身旁悄悄议论着。如果他还有半点疑问，她那话必然也会让他消除了。不过，到这时他的头脑已清醒，没有任何怀疑。他建议，等到早饭时再去见医生，就当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似的。如果那时医生的精神状态正常，劳瑞先生就可以谨慎的征询，求教了。

普罗斯小姐对他言听计从，两人精心作了安排。劳瑞先生像平常那样有条不紊地梳洗打扮，到吃早餐时才露面，得到通知才出来吃早饭。劳瑞先生设想了一套循序渐进的稳妥周到的他认为唯一安全的措施。医生起初以为，他女儿昨天才结婚。他们有意给他暗示，随便提起当天是星期几，几号，这使他边想边算，也显然使他感到不安。在其他方面，他倒是很镇静，因此，劳瑞先生决定求助——那就是来自医生自己的帮助。

因此，吃罢早餐，撤去杯盘，留下他和医生坐在一起时，劳瑞先生恳切地说：

“亲爱的曼内塔先生，有一个我很感兴趣的奇特病例，很想私下向你请教。就是说，对我来说很奇特，你见多识广，对你也许并不那么奇特。”

医生瞧瞧他那双因最近干活污染的手，露出迷惑的神色，但是专心听着。他已经不止一次瞧自己的手了。

“曼内塔医生，”劳瑞先生亲切地碰碰他的手臂，“是我的一个特别亲密的朋友的病例。请你多为他费点心，给我出个好主意。尤其是为了他的女儿，亲爱的曼内塔。”

“要是我了解，”医生压低了声音说道，“是不是精神受打击？”

“对！”

“介绍详细一点，”医生说，“不要遗漏任何细节。”

劳瑞先生看出他们彼此心照不宣，接着说下去。

“亲爱的曼内塔，这个病例，由于过去受到长期的折磨，爱情上，感情上，正如你所说，精神上受到极为尖锐和剧烈的打击。患者在这样的打击下，崩溃了，谁也不知道这病持续了多久，因为我相信他本人自己也无法计算，也没有其他办法了解。后来经过一段时间，病好了，是怎样的过程他自己也说不上来——我曾听他当众吃惊地这样说过。他的病完全好了，甚至恢复成了一个智力很高的人，也能做大量体力劳动，也能不断补充他那已经很丰富的知识。可是，不幸的是——”他停顿了一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最近犯了一次，倒不重。”

医生低声问道：“持续了多久？”

“九天九夜。”

“有哪些症状？”说时，又看了看他的手，“我估计，又开始干和那次打击有关的活儿了，是么？”

“的确是这样。”

“晤，你曾经，”医生问道，显然是在压抑自己，声音还是那么低，“见过他干那种活儿么？”

“见过一次。”

“他又犯病时，是在很多方面——还是在所有方面，跟当时一样？”

“我认为，是完全回复到了以前的状态。”

“你提到他的女儿。他的女儿知道他这次犯病吗？”

“不知道。没让她知道，我希望永远不让她知道。这事只有我自己，还有一个我们信得过的人知道。”

医生抓住他的手，喃喃地说：“你太好了，想得很周到！”劳瑞先生也抓住他的手，两人相对无言，静默了好一会儿。

“现在，我亲爱的曼内塔，”劳瑞先生终于极为体贴，深情地说道，“我不过是个业务人员，不适于处理如此复杂的难题。我不具备这种必要的学识。我需要指导。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指望你，才能获得正确的指教。告诉我，这次复发有什么原因？还有再犯的危险吗？能不能预防？万一复发，如何处理？这究竟有什么原因？我可以为我的朋友做些什么？如果我知道该怎么办，没有人比我更想帮朋友的忙了。但是，我不知道对这样的病情如何下手。如果借助你的智慧、知识和经验，能给我正确的指导，我可以帮许多忙；如果糊里糊涂，又没有人指点，我就无能为力了。请你跟我谈谈，让我了解得更清楚一点，教我该怎么办才能多帮上一点忙。”

曼内塔医生听完这番恳切的话之后，沉思了一会儿。劳瑞先生也没有催促他。

“我认为，”医生勉为其难地打破了沉默，“你谈到的这次旧病复发，亲爱的朋友，患者并非完全未预见到，我亲爱的朋友。”

“他担心复发么？”劳瑞先生大胆地问。

“很担心，”他说时不自主地打了个寒战，说道，“你不知道，这种担心对患者思想造成多大的负担，你也不知道，要让他谈起自己所遭受过的迫害又有多么难受，即使是一个字他也几乎不愿意提起。”

“他犯病的时候，”劳瑞先生问道，“要是能说服自己向别人倾诉那秘密的心事，他会不会感到轻松呢？”

“我认为是这样。不过，我刚才跟你说过，要他向别人透露，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某些病例上，这完全是不可能的。”

“那么，”双方都沉默一会之后，劳瑞先生又把手轻轻放在医生的胳膊上，说，“你认为这次犯病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呢？”

“我相信，”曼内塔医生回答，“那是又一次强烈得异乎寻常的刺激引起了最初使他致病的一连串忧虑和回忆。我认为是令人痛苦的紧张的联想。很可能，他心里早就潜伏着一种恐惧。他惧怕回忆起有关的问题。比方说，在某种环境下，或是某个特定的时期，就会引起那些联想。他尽力做了思想准备，但没用；也许费这份心倒使他更受不了那一恐惧。”

“他能记得犯病时的情景吗？”劳瑞先生自然迟疑了一下，问道。

医生凄凉地向房间四周看看，摇摇头，低声回答：“一点也不记得。”

“那么，以后呢？”劳瑞先生暗示一下。

“谈到以后，”医生恢复了坚定的态度，说道，“我应当抱很大的希望。承蒙上天垂怜，保佑他很快恢复，我应当抱很大的希望。因为，他被早就担心，早就隐约预见到，并与之斗争的很复杂的事所压垮。在那片乌云突然出现又消散后康复。我希望，大灾大难已经过去。”

“好，好！深感欣慰。谢谢！”劳瑞先生说。

“我也很感谢！”医生尊敬地低下头，重复他的话。

“还有两点，”劳瑞先生说，“我也很想请教。可以接着说吗？”

“这真是帮了你朋友的大忙啊！”医生向他伸出手来。

“那么，谈第一点吧。他勤奋好学，精力异常充沛。为了钻研医学知识，为了做实验，为了许多事，他都很刻苦。唉，他干得太多了吧？”

“我看不多。他的头脑总是特别需要有所寄托，这也许是他的特点吧。一部分原因，是它生就这样；另一部分原因，是痛苦的结果。他的头脑里健康的东西越少，转向不健康方向的危险就越大。他也许观察过自己，发现了这一点。”

“你能肯定他不会劳累过度吗？”

“我很有把握。”

“亲爱的曼内塔，如果他现在已经过度劳累——”

“我亲爱的劳瑞，恐怕不容易。因为一边受到了强烈的压力，就需要一种维持平衡的力量。”

“我是个固执的业务人员，请原谅。暂且假定他已经劳累过度；这种病复发，起初会有劳累过度的症状吗？”

“我想不会的，”曼内塔医生自信而坚定地说，“我认为，除了那一系列联想，任何事都不会使这种病复发。我认为，只有某种非常的情况拨动了那根心弦，病才会复发。在他发生了那种事后，我简直相信，可

能使其复发的条件已经消失了。”

他说这番话时，既像一个知道只要一点点小事就能搅翻那微妙的大脑机构的人那样缺乏自信，又像一个久经苦难折磨从而渐渐获得自信的人那样满怀信心。劳瑞先生觉得，不宜挫伤他的信心，他说他感到很放心，很受鼓舞，然后谈到第二点也是最后一点，他感到最棘手的问题。但是，他想起多年前那个星期天上午跟普罗斯小姐的谈话，他知道他必须面对这一难题。

“幸好他很快从这次痛苦中走出来。当时，由于痛苦，他又开始干他以前干的活，”劳瑞先生清了清嗓子，说道，“就算是——铁匠活，铁匠活吧。为了说明问题，姑且假定。在他痛苦的时候，总在小熔炉边干活。这回，他又出人意料地在他的小熔炉边干起活儿来。他竟把那个煅炉留在身边，岂不令人遗憾？”

医生用手遮住前额，一只脚紧张地敲着地板。

“他一直把它留在身边，”劳瑞先生担心地望望他的朋友说，“如果他把炉子扔掉，会不会好一些呢？”

医生仍然用手遮住额头，脚神经质地拍着地板。

“你很为难，不好替我拿主意么？”劳瑞先生说，“这个问题很难说清，我知道，可我还是认为——”他摇摇头住了嘴。

“你知道，”曼内塔医生不安地停了一会儿，转向他说道，“要把这个可怜人大脑最深处的活动，不自相矛盾地说清楚，很难。他曾经严重地渴望干活，在有活干时，高兴得要命。最初，因为干活感到困惑，就顾不上大脑的困惑了。在他更熟练之后，就不受灵巧的精神折磨了。毫无疑问，那大大减轻了他的痛苦。因此，只要一想到把那工具放到他再也找不到的地方，他就受不了。即使现在，他对自己抱着比过去更大的希望，他甚至谈到自己也有些信心时，只要一想到，他可能需要干老行当，却找不到工具，他会突然感到恐惧。我们可以想象，那正像一个迷了路的孩子。”

他抬眼瞧着劳瑞先生的脸时，他的神色就像他举例说明的那副样子。

“不过，把那工具保留下，会不会把那种想法也连带保留下呢？——请注意！这是与先令，钞票之类物质东西打交道的踏踏实实的办事员，向你求教的。要是那东西消失了，亲爱的曼内塔，那种恐惧感会不会随之消失？简言之，保留那小熔炉，是不是对那种担心的让步呢？”

又是一阵沉默。

“你也知道，”医生声音发颤地说道，“它可是个老伙伴呀。”

“我是不同意保留它的，”劳瑞先生摇摇头说，因为他看到医生心情不平静，就更为坚定，“我要建议他放弃它。我只希望你授权给我。我相信那东西不会起好作用。来！像个大丈夫那样，授权给我吧！为了他的女儿，亲爱的曼内塔！”

看到他内心进行那么激烈的斗争，真是不可思议。

“那么，看在他女儿的面子上，就这么办吧。我授权。不过，我不会当着他的面把它搬走。在他不在时再搬走吧。让他离开一段时间之后，去怀念老朋友吧！”

劳瑞先生马上保证照办不误，谈话到此结束。两人在乡下玩了一天，医生已经完全康复。随后三天，他的身体仍然非常好，到了第十四天，他离开伦敦到露茜和她的丈夫那去了。为了说明他没写信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劳瑞先生事先已跟他做了解释，他便按照那种解释去了信，女儿也毫不怀疑。

在他出门的那天晚上，劳瑞先生拿了斧头、锯子、钻子和锤子，普罗斯小姐拿着蜡烛，一起走进他的房间。关上房门之后，劳瑞先生神秘的、像犯罪似的把鞋匠的板凳砍碎，普罗斯小姐在一旁拿着烛火，也好像是谋杀的帮凶——说真的，她那副凶狠的模样，她并非不适于充当这种角色。随即板凳就在厨房的灶火里烧掉了（事先已劈成碎块）；然后把工具、鞋和皮革埋在了花园里。在老实人看来，搞了破坏又掩盖起来，是罪恶的。劳瑞先生和普罗斯小姐在进行破坏和消灭破坏痕迹的时候，他们的感受，他们的神色，简直都像正在进行一桩恐怖的谋杀。

第二十章 一个请求

这对新婚夫妇回家之后，第一个来道喜的，是西德尼·卡尔顿。他们到家不久，他就出现了。他的习惯、外表或态度，都没有什么改进，只是有一点看不顺眼的忠诚的神情，查尔斯·代尔纳还是第一次看到这种神情。

他伺机把代尔纳拉到一个窗户角落，跟他说了几句悄悄话。

“代尔纳先生，”卡尔顿说，“但愿我们能成为朋友。”

“我希望我们已经是朋友了。”

“作为一种客套，你这说法倒是不错，不过，我不想说客气话。实际上我希望做的并不是出于客套的朋友。”

查尔斯·代尔纳自然要问他究竟是什么意思？——态度温和，也很亲切。

“千真万确，”卡尔顿微笑说，“我觉得，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不过，让我试试。你记得有一次大醉吧？”

“我记得有一次大醉，你硬要我承认你一直在喝酒。”

“我也记得。因为我始终忘不了那一次大醉，那祸根把我害苦了。我希望有一天——在我的生命全部结束的时候——能做一番交代！别紧张，我并不打算说教。”

“我毫不吃惊。你那么真心诚意，绝不会使我吃惊。”

“啊！”卡尔顿说道，满不在乎地挥了挥手，好像要把那紧张撵走，“那次酒醉时，那一次（你知道那是我很多次中的一次）我老考虑是不是喜欢你，搞得我无法忍受，希望你忘了它。”

“我就早把它忘掉了。”

“又说客气话了。你说你容易忘，我可不像你那样。并不像你所说的那么容易。我忘不了，不能听到随便一句回答就让我忘记。”

“如果这是随便的回答，”代尔纳回答，“请你原谅。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我只能忘掉，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区区小事似乎使你非常不安。我向你郑重声明，我确实早就把那事忘光了。天啦，那样的事有什么值得计较的！那天你帮了我天大的忙，我就没有更重要的事要记住吗？”

“至于那个大忙，”卡尔顿说，“既然你说得那么郑重其事，我应当向你坦白，不过是职业上玩弄的哗众取宠的花招。至于那对你有什么帮助，我当时并没放在心上。注意！我说的是在那时，指的是过去。”

“你太小看这一恩德了，”代尔纳回答，“不过我不会跟你这样的随便回答进行争辩。”

“绝无虚言，代尔纳先生，请相信我！我已经离题了。我刚才谈的是我俩成为朋友的事。我的为人你是知道的，我混不上更高更好的地位。你要是不信，可以去问斯特赖弗，他会这样告诉你的。”

“我倒宁可自己判断，不借助别人的看法。”

“好吧！你反正知道，我是个自甘堕落的废物，从没干过好事，以后也绝不会干好事。”

“我可不知道你‘以后也绝不会’。”

“可是我知道，相信我的话。好吧！要是我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

名声不好的人，有空来走走，你能容忍的话，我倒希望你给我一点特权，让我不时来走动走动。可以把我当作一件没有用的（如果不是我发现我俩外形相似的话，我倒想加一句话：不能为厅堂增色的）家具，念其效劳多年，予以容忍，也可以不理会他。恐怕我不会滥用这一特权。我怀疑我在一年之内会不会利用它四次（可能性我估计还不到百分之一）。我想，只要你批准，我就心满意足了。”

“你愿意利用一下吗？”

“你这话无异于应允了我的要求。谢谢你，代尔纳。我可以这样随便地称呼你吗？”

“我认为，现在就可以了，卡尔顿。”

于是，他们握握手，西德尼转身走开。不到一分钟后，他的神色又跟过去完全一样，满不在乎了。

他走了之后，夜间，查尔斯·代尔纳跟露茜小姐、医生和劳瑞先生一起度过了那个晚上。期间，他泛泛地提起了这次谈话，对西德尼·卡尔顿，只是当作一个对什么都满不在乎而且不顾后果的问题来谈。

简言之，他的话对他并不刻薄，也没有嫌恶的意思，只按常人对他行为经常持有的看法来看他。他哪里知道他那位年轻美貌的妻子竟把这些话放在心上。后来，等他回到自己的房间，见到她时，却发现她露出过去那副可爱地扬起紧蹙的额头的样子。

“今天晚上，咱们都有心事了！”代尔纳伸手搂住她。

“是的，最亲爱的查尔斯，”她把双手放在他的胸上，露出询问和专注的神情盯着他，“咱们今晚的确有些心事呢，因为我感到沉重。”

“为什么，我的露茜？”

“要是我求你别问，你能不能答应不追问我？”

“我能答应么？还有什么事我不能答应我的心肝呢？”

的确，还有什么事不能答应她的呢？他一只手撩开那脸上的金黄头发，另一只手靠在那一颗为他跳动的心上。

“我认为，虽然你今晚为可怜的卡尔顿先生说了些话，但是可怜的卡尔顿先生应当得到更多的体谅和尊重。”

“是吗，心肝？为什么？”

“那正是你不该问的。但是我认为——我了解——他确实如此。”

“只要你了解，就够了。你要我干什么呢，我的生命？”

“我要请求你，我最亲爱的，对他永远要宽宏大量。他不在跟前时，对他的缺点，也要非常宽容。我要请求你，相信他有一颗非常非常难以向人吐露的心，而且心里有很深的创伤。我亲爱的，我见过他悲痛已极

的情形。”

“你这是在狠狠地斥责我呢，”查尔斯·代尔纳大吃一惊，“是说我委屈了他。我从未想到他有这种苦衷。”

“我的丈夫，他是这样的。恐怕他是无法改变的了。现在，他的性格或命运，几乎没有可以挽救的希望。但是，我相信他能做好事，做宽厚的事，甚至高尚的事。”

她对这个无可救药的人仍怀有信心的那片纯真，显得太美了。她的丈夫真可以把她那副样子看上几个小时。

“而且，啊，我最亲爱的！”她更紧地依偎着他，把头贴在他胸口，抬起眼睛望着他的眼睛，恳求道，“还要记住，我们因为很幸福，才那么坚强，而他的痛苦又使他多么脆弱。”

这一请求深深地打动了他：“我要永远记住你的话，心肝！只要我还活着，我就会记住。”

他低下头俯在那金发的头上，吻着那红润的嘴唇，随即把她搂在怀里。这时有一个正在黑漆漆的街道上游荡的孤凄的人。如果他能听见她那天真无邪的倾诉，看到了被她的丈夫从她那怜悯的蓝眼睛上吻掉她流下的眼泪，他也许会对着黑夜大叫的，这些话不会是第一次从他的嘴上说出来——“愿上帝为了她那温柔的同情之心，保佑她！”

第二十一章 震荡着回音的脚步声

上文已交代过，医生所居住的那个街角，是一个足能引起回声的奇妙的角落。露茜常坐在那个平静安逸到能听见回音房子里，一边不停地绕着那金线，把她丈夫、她父亲和她自己，连同她的老管家老伙伴也绕在一起，过着宁静的天堂般的生活，听着回响了多年的脚步声。

最初，尽管她是个极为幸福的年轻妻子，有时候，也会不知不觉停下手中的活，两眼朦朦胧胧。因为，在这些回声中听得出有什么在来临，那声音虽然几乎听不见，却使她非常不安。她心里怀有不安的希望和忧虑，那是对她还未体验过的一种爱的希望，指亲子之爱。是对是否还能留在世上享有那未知的快乐的忧虑——因此，在复杂多变的回音之中，还会夹杂着踏在她年轻轻的坟头上的脚步声，又想到撇下她孤零零的、

为她伤心至极的丈夫，不禁热泪盈眶，滚滚而出。

但是，那个时候已过去，现在，她的小露茜躺在她的怀里。在这些走动的回声中，还夹杂着她那双小脚走动的脚步声和她咿咿呀呀的说话声。不管那些巨大的回音再怎么喧杂震响，坐在摇篮边的年轻妈妈，总能听见孩子的脚步声和牙牙学语声。这些声音来了，孩子的欢笑使这座阴暗的房子满屋生辉，她在苦恼时向他倾诉的那位“孩子神圣的朋友”，好像他以前抱孩子那样，抱起她的孩子，使她感到神圣的喜悦。

露茜不停地用金丝把大家绕在一起。她用她的辛勤织成幸福，并使快乐弥漫于他们的生活之中，但又不让这影响在任何一处起主要作用，分量刚好。

因而，多年来，她听见的总是友好和关怀的回声。这其中，她丈夫的脚步声显得有力，有朝气；她父亲的脚步声坚定而平稳；听，普罗斯小姐的脚步声，就像一匹用鞭子管教的难以驾驭的战马，但她受到了金丝的温柔劝解和鞭子的严厉警告，也只能在小院的梧桐树下喷喷鼻息，刨刨泥土而已！

即使那时，其中还伴有伤心的声音，并不刺耳。那时，有一个小男孩，那头跟她一样的金发散在枕上，披散在他那憔悴的脸周围，那孩子带着灿烂地微笑说道：“亲爱的父亲妈妈，我很难过，因为我要离开你们，离开可爱的妹妹了，我很难过；但上天在召唤我，我不得不去！”当他的灵魂从曾经托付给她的怀抱离开时，他年轻的妈妈泪流满面，但也不全是痛苦的泪水。“让这孩子回到我这来，不要禁止他。”（《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19章第14节。）他们看见了上帝的脸。啊，上帝，福音！

于是，在其他的回声中，伴着天使护送灵魂时振动翅膀的沙沙声。那些回声，并不全来自人间，也含有天国的气息，还伴着吹过花园里的小坟墓的风的叹息，两者都只是静悄悄的，像躺在沙滩上睡觉的夏天的海的呼吸——那时，小露茜正忙着早上的“工作”，那样子真好笑，或是坐在妈妈的脚凳旁为布娃娃穿衣打扮，用已经融合在她生活中的那“两个城市”的语言喋喋不休。

回音中，很少会出现西德尼·卡尔顿的脚步声。虽然有不请自来的特权，他却从不轻易使用，一年至多使用六次，而且来后也只在他们之间坐坐，从不醉醺醺的。那些回音还悄悄地说着他的另一件事，那是真诚。说了许多年，许多年。

没有一个男人曾经那样真心爱一个女人，在失去了她，在她做了妻子和母亲之后，还怀着无可指责的不改的痴心，跟她保持亲密关系。而她的孩子们却对他怀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同情——一种本能的对他的怜悯

之情。在这种情况下触动了什么微妙的隐秘的感情？回音没有说。但情况似乎理所当然。卡尔顿在这儿总是如此。小露茜第一次见卡尔顿，她把那胖乎乎的手伸给他，这是能让她这样做的第一个陌生人。而卡尔顿在她成长的过程中始终拥有这种地位。那小男孩临终时也惦记着他：“可怜的卡尔顿！为我吻他！”

斯特赖弗先生在法律界排挤着别人，闯自己的路，就像一只大汽船在污水里破浪前进一样，后面还拖着一个能帮他忙的朋友，像被拖动而行的小船。受到这种宠爱的小船总是大吃苦头，而且多半被埋在水里，西德尼正是过着这种被埋没的日子。习惯总是容易养成而且还很持久。不幸的是，他养成习惯，比唤起任何激励人的荣辱感容易得多，顽强得多。因此，注定了他以后要过那种被埋没的生活，从未想过摆脱他那狮子属下豺狗的爪牙地位，正如豺狗不会想到高升为狮子一样。斯特赖弗很富，娶了一个有财产、带着三个男孩的脸色红润的寡妇。那三个孩子，除了长满直发、汤包似的脑袋，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斯特赖弗先生浑身都流露出一副令人十分恶心的保护人的姿态，像赶羊似的在后面赶着这三个年轻绅士来到索霍区那平静的街角，要露茜的丈夫收他们做学生。他表现出很关心露茜夫妇的样子，得体地说：“喂！为你们结婚野餐送上三份夹干酪面包，代尔纳！”可这三份奶酪面包都被婉言谢绝了，这使斯特赖弗先生很生气。他利用这一点，在教导这几个年轻绅士时，便将这种愤怒转化为教育方针，时时提醒三位少爷不可出现那个家庭教师穷酸的自尊心。他还常常一边喝美酒，一边向斯特赖弗太太吹嘘代尔纳太太当初想要“钓上”他，玩弄的各种花招，多亏这高招，他才“没有上钩”。他在高等法院的几个熟人，偶尔同他喝酒，也一再听过这些谎话。他们认为他说的次数太多，连他自己也信以为真，也就原谅了他。这本来是恶意中伤，犯错后又不知悔改，就是把任何这样的中伤者押到合适的偏僻处处死，也是活该。

露茜在响着回声的角落里，听着这些回声，有时陷入沉思，有时又忍不住笑起来。就这样一直听到她的女儿满六岁。她小女儿的脚步的回声，父亲永远积极而镇定的脚步声，她亲爱的丈夫的脚步的回声，这些对她而言是多么亲切。她勤俭持家，既精打细算，又安排得很雅致。一家过得富裕，却毫不浪费。在这个家里，哪怕是最轻微的回音，对她而言都像音乐一样美，她四周的回声在她听来都很甜蜜。她的父亲多次告诉她，她婚后比婚前对他更孝顺了（如果可能更孝顺的话）。她的丈夫也曾多次告诉她，操心家务似乎也分散不了她对他的爱和支持：“你把我们几个人都照顾得如此周到，好像我们就是一个人。而且你从不手忙

脚乱，也不太劳累。亲爱的，你处理这繁杂的一切有什么秘诀呀？”

但是，这一时期，还有远处传来的其他回声，在那角落来势汹汹地轰轰作响。而在小露茜六岁的生日这天，这些回声才开始发出可怕的响声，仿佛法兰西遭到狂风暴雨，大浪滔天。

在 1789 年七月中旬（法国大革命爆发于 1789 年 7 月 14 日。）的一个晚上，劳瑞先生从特尔森赶来。这时已经很晚了，他在黑暗的窗户前挨着露茜和她的丈夫坐下。那天晚上，天很热，让他们三个人都回忆起多年前的那个星期天的晚上，当时坐在相同的地方看着突如其来的闪电。

“我还以为，我今晚要留在特尔森，”劳瑞先生把他那棕色假发往后推了推，说，“我们忙了一整天。简直不知道先办哪一件，该怎么办。巴黎的政局动荡不安，人心惶惶。我们的信托订单接连不断，那边的客户似乎争先恐后地把他们的财产委托给我们。这些客户简直染上了想把财产送到英格兰来的狂热病。”

“看样子情况不妙。”代尔纳说。

“你是说似乎有些严重么，亲爱的代尔纳？看起来确实很严重，但是我们不知道其中的原因。人们都没有理性了！我们特尔森有些人都上了年纪，这种无缘无故的反常麻烦，真叫我们吃不消。”

“不过，”代尔纳说，“天那样阴沉沉的，好像暴风雨就要来了。”

“我知道，没错，”劳瑞先生同意道，努力克服自己本来相当和善现在却常发牢骚的脾气，但还是忍不住嘟囔道，“折腾了一整天之后，我的脾气肯定有些烦躁。曼内塔人呢？”

“在这呢。”医生正好走进这间黑暗的屋子。

“你在家，我太高兴了。因为一整天我周围人来人往，我的神经被这种不可理喻的情况搞得异常紧张不安。我想，你不是要出去吧？”

“不。如果你乐意，我要和你下一盘十五子棋呢。”医生说。

“不瞒你说，我不想下。今晚，我的状态没法跟你对阵。茶盘还在老地方么，露茜？我看不见。”

“当然，为你准备着呢。”

“谢谢你，亲爱的。小宝贝平平安安地睡在床上吗？”

“睡得很熟。”

“那就好，一切平安无事！我不知道，这儿为什么不该一切平安无事，感谢上帝。我今天一天头昏脑涨，现在又不如过去那样年轻力壮了！这是我的茶么，亲爱的？谢谢。来，到这儿来，我们还是安安静静坐着听回声吧。你对这些回音还有属于自己的一套理论呢。”

“不是理论，不过是幻想。”

“那就是幻想，聪明的宝贝，”劳瑞先生拍拍她的手说道，“可今晚的回声，太嘈杂，太响亮，不是么？你听！”

当这个小圈的人坐在伦敦的黑暗的窗前时，远处的圣安东区响起了一片疾速、疯狂、危险的脚步声，一旦染上血迹就不易被洗净的脚步声。

那天早上，圣安东区一大群衣衫褴褛的人像浪涛似的涌来涌去。攒动的人头上，战刀和刺刀在阳光闪耀的地方，不时闪着光。圣安东的喉咙里发出巨大的怒吼，一片森林似的赤裸的手臂像顶着冬风的树林里的枯枝，在空中挣扎着，所有的手指都往武器或类似武器的东西抓去，不管它是从多远的地方扔来的。

人群中没有人看得清这些武器是谁抛上来的，刚才从哪儿来，从哪儿开始抛的，是靠什么力量抛的。一次足有几十件，摇晃着、颤动着，在群众头上像一种闪电似的扭来扭去，犹如电闪。同样，还有正在分发着的火枪、子弹、火药、炮弹、木棍、铁棍、刀子、斧子、长矛，及发了狂的聪明脑瓜所能发现或设计出来的各色各样的武器。抓不到家伙的人，甚至用血淋淋的手从墙上抠出石头和砖块作为武器。圣安东的每一次脉动和心跳都极度紧张，极度兴奋。每个人都把生死置之度外，被随时准备牺牲的热情激得发狂了。

正如沸腾的水都有一个漩涡中心一样，这个大锅里每一人类的水滴势必被吸到德法耶的酒店，每一个人就像这个大锅里的每一滴水，都受德法耶的召唤。此时，他已经是一身火药和汗水了，在震耳欲聋的喧哗中苦干着。下达命令，分配武器，时而把这个个人推到后面，时而把那个人拉到前面，时而缴了这一个人的武器给另一个人。

“别走远了，亚克三号，”德法耶叫道，“亚克一号，亚克二号分头去带领这些爱国者，能带多少就带多少。我妻子在哪儿？”

“呃，这儿，在这儿！”老板娘像平常一样镇定，但今天没有编织。现在，她那坚定的右手握着一把斧头，而不是平常那较温和的工具，腰带上还别了一把手枪和一把杀气腾腾的刀。

“你上哪儿去，太太？”

“我现在跟着你，”老板娘说，“过一会儿，你会看到我带领妇女队。”

“那么，行动吧！”德法耶用洪亮的声音喊道，“爱国者们，朋友们！咱们已经准备好了。到巴士底狱去（巴黎的一座有名的监狱，原是王家城堡）！”

人海中发出一声怒吼，听起来好像是用法国所有人的气息喊出人们最痛恨的这个词。人潮一浪接一浪，漫过城市，涌向那个地方。警钟敲响了，战鼓擂起了，人海在它新的海滩上翻腾着，发出轰鸣声。进攻开

始了。

既窄又深的战壕、双座吊桥、巨大的石墙、八座耸立的塔楼，大炮、火枪、炮火与硝烟。酒店老板德法耶穿过炮火，穿过硝烟——在炮火中，被人潮涌向了大炮，他转瞬之间成了炮手。他像个英勇的士兵，激战了两个小时。

既窄又深的战壕，单座吊桥，巨大的石墙，八座耸立的塔楼，大炮、火枪、炮火与硝烟。一座吊桥放下来了！“干呀，伙伴们，干呀！干呀，亚克一号，亚克二号，亚克一千号，亚克二千号，亚克两万五千号；以一切天使和魔鬼的名义——你们爱用什么就用什么，干呀！”酒店老板德法耶这样喊道，一边扔开着那早已发烫的大炮。

“跟我来，女人们！”老板娘叫道，“怕什么呢！占领了那地方后，我们也可以像男人一样杀人的！”一群女人发出渴望的尖叫到她那儿去了。她们虽然拿着各式各样的武器，但都装备着同样的东西：饥饿与复仇。

大炮，火枪，炮火和硝烟；但是，既窄又深的战壕、单座吊桥、巨大的石墙和八个耸立的塔楼，仍在。由于受伤者倒下，人海这才稍稍移动了一下。闪亮的武器，熊熊燃烧的火把，一大车一大车湿草冒着气，四面八方的人潮正苦苦厮杀。尖叫、排炮、咒骂，奋不顾身的勇气，炮声、撞击声、铿锵声，愤怒的咆哮声，对这人海的深度进行着猛烈的试探。但是，既窄又深的战壕，单座吊桥，巨大的石头墙，八座大塔楼，仍在。酒店老板德法耶仍在开炮。经过四个小时的激战，大炮加倍地发烫了。

要塞上树起了白旗，接着谈判。白旗在激烈的风暴之间依稀可见，声音却无法听见。人海突然掀起了滔天狂涛，汹涌起来，把酒店老板德法耶涌过了放下的吊桥，涌进了巨大的外层墙壁，冲到已投降的八座大塔楼当中！

席卷着德法耶的人潮势不可当，连吸口气、转转头都办不到，好像在南太平洋那冲击海岸的大浪中挣扎似的。他在巴士底监狱外面的院子里上了岸。他靠在一个墙角上挣扎着向四周看看。亚克三号在他身边，德法耶太太仍然带着几个妇女，在监狱不远处，她手里拿着刀。到处是骚动、狂喜、震耳欲聋的疯狂的混乱，惊心动魄的喧嚣，还有激烈的比划划。

“囚犯！”

“档案！”

“秘密牢房！”

“刑具！”

“囚犯！”

人们浪潮似的不断冲进来，在成千上万不连贯的叫喊声中，“囚犯”是最能激起汹涌而入的人潮应和的。人潮不断涌过来，发出成千上万声不连贯的叫喊，浪潮的前锋，威胁着来不及逃跑的狱吏，要是有任何一个秘密角落没有坦白，就立即处死他们。这阵人潮涌过后，德法耶用他那壮实的手抓住其中一个官员的胸口——那人头发灰白，手里拿着一个点着的火——单独把他拉到了一边，让他背靠墙。

“带我到北塔！”德法耶说，“快！”

“一定照办，”那人回答，“只要你愿意跟我走。不过，那里已经没人了。”

“北塔一零五，是什么意思？”德法耶问，“快说！”

“意思么，先生？”

“是指囚犯，还是关人的地方？要是不说，你就是想要我打死你？”

“杀死他！”亚克三号正走过来，叫道。

“是牢房，先生。”

“带我去。”

“那就这边来。”

亚克三号，还是像平常那样一副渴望的样子，因为话头转了，看来没有杀人的希望，显然感到失望了。他抓住德法耶的胳膊，就像德法耶抓住看守的胳膊那样。在刚才简短的谈话里，他们的三颗头靠得很近——在当时，只能尽可能靠近，才能听见彼此谈话。因为人潮已涌进要塞，淹没了过道与阶梯，那喧嚣声大极了。外面，人潮也以一种深沉嘶哑的吼声冲击着四面的墙壁；有时，其中一部分喧嚣的尖叫声像溅起的浪花跃向空中。

德法耶、看守和亚克，一个抓住一个的胳膊，尽快地走过那不见天日的阴森森的地牢，穿过了一扇扇黑黝黝的兽窝似的狰狞的牢门，走下了坑坑洼洼的层层石阶，又爬上一层层用石头和砖砌的高低不平的陡坡——那东西与其说像台阶，倒不如说像是干涸的瀑布。那泛滥的潮水，特别是在最初，向他们涌来又涌去；但是，等他们下了台阶，又绕着圈爬上塔楼之后，只有他们三个了。被厚重的石壁和拱门关闭在这儿，使得要塞内外的风暴在他们耳里只剩下了低沉的声音，好像他们刚才脱离的喧嚣声几乎破坏了他们的听觉。

看守在一道矮门边停了下来。用钥匙哐当一声开了锁，慢慢打开门，在他们低头进门时，说道：“北塔一零五！”

墙壁高处有个窗户，安了密实的铁栅栏，前面还有一块石头挡住。因此，要弯下腰往上看，才能看见天空。附近几英尺处，一个小小的烟

囱，烟囱进口也安着铁栅栏。有一堆多年前的像羽毛似的木柴灰。屋里有一张板凳、一张桌子、一张铺着草垫的床，还有被烟熏得黝黑的四堵墙其中一堵墙上有一个生锈的铁环。

“拿火把顺着墙壁慢慢照过去，我才看得见。”德法耶对看守说。

那人照办了，德法耶眼睛紧紧地跟着亮光移动。

“停！——看看这儿，亚克！”

“A.M. 法语亚历山大·曼内塔的缩写字母！”亚克三号急切地看着，沙哑地叫道。

“亚历山大·曼内塔。”德法耶一边用他那渗透着火药的黑黝黝的指头跟着指点那两个字母。对着他的耳朵说，“他还在这儿写着‘一个不幸的医生’。而且，他还在这块石头上划了道道记日子，准是他，毫无疑问。你手上拿的是什么？撬棍么？给我。”

德法耶手上还拿着他那尊大炮的点火绳杆。他们立即交换了这两件工具，德法耶拿着棍子转向被虫蛀的桌凳，几棍子就把它们砸得粉碎。

“把火把举高一点！”他对看守愤怒地说，“亚克，把这些碎片仔细检查一下，喏！这儿有刀，”他把刀扔给他，“把那张床劈开，在铺草里找一找。火把照高一点，你！”

他用威胁的目光向看守瞪了一眼，便爬在炉子上，从烟囱里往上看，用撬棍敲打拨弄着烟囱壁，又撬弄横拦着它的铁栅栏。一会儿，掉下了一些灰泥和尘埃，他转过脸躲开了，然后便在撬过的烟囱上那个裂缝里、陈年的木炭灰里，小心翼翼地探摸着。

“木头里、铺草里都没有东西么，亚克？”

“没有。”

“把这些木头，草弄到牢房当中归成一堆。好了！把它们点上，你！”

看守点燃了这堆东西，火苗蹿得老高，很热。他们让火堆烧着，他们走到那低矮的圆拱门，又低下头出去，沿原路回到院子。当他们下来，回到了汹涌的浪潮声中时，听觉似乎也重新恢复了。

他们发现那潮水翻翻滚滚，在寻找德法耶。圣安东尼正呼唤着它的酒店老板，要他去率领监押防守巴士底狱、向人民开炮的要塞司令。没有德法耶，就无法把要塞司令押送到市政厅受审。那司令就会逃掉他应得的罪责，就不能为人民流的血报仇了（多少年来一文不值的血，现在突然值钱了）。

这个严峻的老军官，身穿有红饰带的灰制服，佩带红色勋章，站在那包围着他的充满愤怒和争吵的人群中，特别显眼。可是在那号叫的天地里，有一个身影一动不动，那是一个女人的身影。“看，我的丈夫来了！”

她指出了他，叫道，“看，德法耶！”她寸步不离那严峻的老军官，一直跟在他身边，而且，在德法耶等人押着他通过街道时，她仍然寸步不离地站在那个严峻的老军官身边；在他被押到了目的地，有人从背后砍他时，她仍寸步不离地跟在他身边；在积聚了长期仇恨的刀子和拳头狠狠地雨点般地落在他身上时，她仍然寸步不离。当他因此死去之后，她离他很近，突然来了精神，一脚踩在他脖子上，用她那早就做好准备的杀气腾腾的刀，割下了他的头。

圣安东曾经有个可怕的念头，想把人代替路灯吊上去，以显示他能够成为什么样的人，能干出什么样的事，他要把这一念头付诸实施的时刻到了。圣安东的血液沸腾了，用高压手段维持暴政统治的血溅洒了出来，流到市政厅的台阶上，要塞司令的尸体躺下的地方，流到德法耶太太的鞋底上——为了稳住尸体，她用脚踩在尸体上。“把那边的路灯放下来！”圣安东恶狠狠地向四周看了看，想找一个杀人的新法子，然后叫道，“还有个兵士在这儿，让他留下站岗吧！”于是那哨兵叫人摇摇晃晃地吊上了岗哨。人潮又往前涌。

那是阴沉沉的凶险的海水，滚滚波涛，能摧毁一切。这海有多深，还没有探测过，它有多大的威力，也不知道。这无情的海，由一个个不顾一切的猛烈摇摆的身体，一片震耳欲聋的复仇的声音，一张张受尽苦难的怜悯之情已无法留下任何痕迹的铁面组成。

人潮中的面孔上活跃着各种各样狰狞和凶狠的表情，有两组脸——每组七张——与其他脸形成那么固定不变的对比，海洋漂浮过的最令人难忘的残骸也不过如此。有七张是囚犯的脸，被高高地举在众人头上。突然，他们从坟墓中突然被释放出来，满脸惶恐、迷茫、诧异、惊讶，仿佛末日审判来临一样，而在他们周围那些欢欢喜喜的人们，仿佛是亡魂。另外七张脸，被举得更高，那是七张死人的脸，它们那垂下的眼睑，半闭的眼睛在等待着末日审判。面孔虽没有知觉，却带着一种有所期待垂死挣扎的表情，确切地说，是可怕的停顿，因为这些脸还得在上帝面前抬起垂下的眼睑，用毫无血色的嘴唇作证：“是你们干的！”

七个获释的囚犯，挑在长矛上的七颗血淋淋的头，八个塔楼那该受诅咒的要塞的钥匙，一些被发现的信件和早已因忧伤而死的从前的囚犯的其他纪念物——1789年七月中旬，圣安东发出震耳欲聋的脚步声，护送着诸如此类的东西经过巴黎市街。既然如此，愿上天打破露茜·代尔纳的幻想，不让那脚步侵入她的生活！因为，那脚步不顾一切而且疯狂危险；在德法耶酒店门前摔破酒桶很久之后，那些脚一旦沾染上红色，是很难洗净的。

第二十二章 持续高卷的海潮

形容枯槁的圣安东尼仅仅狂欢了一个礼拜。虽然他在这一周里，用兄弟般的拥抱和祝贺来调味，也只能使他那又硬又苦的面包尽可能地松软成这样。德法耶太太又像平常一样坐在柜台后面招呼客人，只是头上没有戴玫瑰花。因为暗探们深厚的兄弟之情，在短短的一周内，已转化为异常的警惕，他们担心落到圣安东尼这位圣人手里。沿街的路灯颤悠悠地摇晃，对他们是不祥之兆。

德法耶太太坐在清晨的暖光中，双手抱在胸前，注视着酒店和街道。这两处，都有几伙闲人，虽然邋遢，一副可怜相，但现在，他们的苦难却有了一种明显的权力感。歪戴在处境最不幸的人头上那顶最破烂的睡帽，都带着这样歪扭的意思：“我知道，戴破帽的过日子有多困难。但是你知道吗？我，戴这顶帽子的人，要你的命，有多容易！”每一只过去因为没有活儿干而瘦骨伶仃的光胳膊，现在随时为它准备了这份它能下手砍的活儿。那些做编织的妇女的手指，因为有过抓拉撕扯的经验，现在变得很毒辣了。圣安东尼的外貌也发生了变化；那是经过几百年的捶打，才变成的现在这副模样，而最后修饰的这几锤，对他那一副表情起了极大的作用。

德法耶太太以圣安东尼妇女领袖所应有的不动声色的赞许态度，注意到了这一点。妇女队的一个姐妹，在她身边编织着。这位挨饿的杂货店老板的矮胖的妻子，还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这位副官，已经赢得了“复仇女神”的美名。

“听！”复仇女神说，“注意听！有谁来了？”

一阵低低的嘈杂声飞快传了过来，仿佛从圣安东尼区最远的边界到酒店门口，一路上撒的一溜火药被突然点上似的。“是德法耶，”老板娘说，“安静，爱国者们！”

德法耶气喘吁吁地走进来，脱下他戴的红帽子，向四周看看。“大家注意！”老板娘又说，“听他讲话！”在德法耶张开的嘴巴构成的背景衬托下，他背对着门外一双双急切的眼睛和一个个张开的嘴巴；酒店里的人都一下跳起身来。

“说吧，当家的，什么事？”

“阴间来的消息！”

“怎么回事？”老板娘轻蔑地叫道，“阴间？”

“大家还记得富隆曾任国王路易十六的顾问，罪行累累，1789年7月22日被起义群众逮捕吊死吗？就是那个告诉群众他们可以吃草，后来死了，下了地狱那个老东西？”

“记得！”众口叫道。

“就是有他的消息。他还在人间。”

“还在人间！”大伙又惊叫道。“不是死了么？”

“没死！他怕我们怕得要死——这是有理由的——便叫人放出风声说他死了，还装模作样大办丧事。但是，有人发现他还活着，藏在乡下，就把他押来了。我刚才看见他时，他已成了囚犯，被押往市政厅。我说过，他有理由怕我们。大家说说！他有理由么？”

如果那个七十多岁的不幸的罪孽深重的男人，还不明白这个理由，只要他能听见这回答的喊声，也会从心眼里清楚过来了。

有一会儿，一片沉寂。德法耶和他的妻子互相对视了一会儿。复仇女神弯下腰，搬动柜台后自己脚边的那个鼓时，人们听到了刺耳的鼓声。

“爱国者们！”德法耶以坚定的声音说，“准备好了吗？”

德法耶太太的刀马上别在了她的腰带上；街上响起了敲鼓声，似乎施了魔法，大鼓和鼓手一起飞了出去；仿佛集四十个复仇女神于一身，发出令人恐怖的尖叫，高举双臂在头顶上挥动着，从东家冲到西家，鼓动妇女们上街。

男人们怒气冲冲，恨不得要宰人。从窗口上向下望一下，便操起他所有的武器，冲上街。女人们的那股子狂劲，最大胆的人见了也会胆寒。她们扔下赤贫生活带来的家务，扔下孩子，扔下缩在光秃秃的地上挨饿的衰弱的老人和病人，披头散发地奔出去，相互激励，发出最粗野的呼喊，做出最粗野的举动，相互激励，也激励自己。“姐妹们，坏蛋富隆给抓住了！”“妈妈，恶棍富隆给抓住了！”“女儿呀，无赖富隆给抓住了！”接着，又有二十来个妇女跑到她们中间。捶着胸膛，撕扯着头发，尖叫着：“富隆还活着。”“富隆，那个告诉挨饿的人，说他们可以吃草的混蛋还活着。”“富隆，在我没有面包供养我父亲时，这个富隆向挨饿的人说，他们可以吃草。”“富隆，因为没吃的，我没有了奶水时，这个富隆向我的婴儿说，他可以咂草。”“啊，圣母呀，就是这个富隆。”“啊，天呐，我们的苦难呀。”“听我说啊，我死去的婴儿，瘦得一把骨头的父亲，我跪在地上，跪在石头上起誓，我要为你们向富隆报仇！丈夫们，

弟兄们，年轻人，把富隆的血给我们。”“把富隆的头给我们，把富隆的心给我们。”“把富隆的身子和灵魂给我们。”“把富隆碎尸万段，埋到泥里去好让他身上长出草来。”这样叫着，许多妇女便发起狂来，陷入混乱，旋来转去，抓住自己的朋友又撕又打，直到激动得晕倒，还好有家里男人的救助，才没有被人踩着。

然而，并没有耽误一点时间，一点也没有！这个富隆已到了市政厅，有可能被释放。只要圣安东还能感觉自己的苦难、羞辱和冤屈，他就可能被释放。拿起武器的男男女女成群涌出本区，跑得那么快，产生了极大的号召力，把可以带的人都带了去。不到一刻钟工夫，圣安东的怀里除了几个干巴老太婆和哭闹着的小孩之外，就没有人了。

没有了。这时，他们都拥塞在那个丑恶的老家伙所在的审问厅，并漫溢在了附近的空地和街道。德法耶夫妇、复仇女神和亚克三号，在厅里最前面的人群里，离他不太远。

“看呀！”老板娘用刀指着他叫道，“看那老流氓被捆在那儿。对，他背上还系了一捆草，干得真好。哈！哈！干得好。现在就让他吃草！”老板娘把刀夹在胳膊下，像看戏似的鼓起掌来。

紧挨着德法耶太太背后的人，向他们后面的人解释了让她称心的原因，这些人又向背后的人解释，后面的又再向背后的人解释，于是附近的街道上回响着掌声。同样，在慢吞吞的审讯，像筛糠似的审查大量陈述的两三个小时中，德法耶太太时时有些尖刻的意见，也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在远处得到响应，因为有些人施展极灵巧的身手从这幢楼外面爬上去，往窗里看。他们很熟悉德法耶太太，便充当了她跟楼外的人群之间的活电报台。

太阳终于高高升起；将一线好像希望或保护的仁慈的光直射到那老囚犯的头上。这样的恩惠太过分了，让人难以容忍。那久久不散的糠灰形成的障碍，一会就被风吹散了，圣安东马上抓住了他！

即使离得最远的人群也马上知道了这一消息。德法耶跳过一道栏杆和一张桌子，死死抱住那倒霉的可怜虫，德法耶太太刚刚跟上去，一把抓住绑他的绳子，复仇女神和亚克三号还没跟上，爬在窗子上的人还没有像猛禽一样从高高的栖歇处扑进厅去，一片呐喊便已在全城响起：“把他拖出来！把他拖到街灯下去！”

他从那幢大楼的台阶上被拖下，拖上，又一头栽倒。他时而跪下，时而站起来，时而仰翻在地上，时而被拖了走。拖的拖，打的打，还有几百只手把一把把青草、干草往他脸上塞，憋得他气都出不来；女人们扯的扯，揪的揪，他伤痕累累，流着血，喘着气，还不住地苦苦哀求饶命。

人们你拉我扯，他周围才有了小片地方，于是人们将他打得死去活来；等他成了一根枯木，便把他从森林似的腿当中拖过去，拖到街上最近的角落，那儿留着一盏致命的灯。德法耶太太在那儿把他放了——像猫对耗子那样——然后镇定地静静地望着他，等着别人做好准备；而他却一直哀求她。妇女们一直激动地对他尖声大叫，男人们则厉声嚷着要在他的嘴里塞进青草，再处死他。第一次，把他吊了上去，但绳子断了。他尖叫时，人们抓住了他；他再次升了上去，绳子又断了，他尖叫时，又被抓住。接着，绳子发了慈悲，吊住了他，他的头就挑在长矛上，嘴里塞满草，看到他那副样子，整个圣安东的人手舞足蹈。

这一天的暴行并未到此结束。圣安东因为呐喊与手舞足蹈，那愤怒的血已经被激得往上冒了。在天快黑时，听到了被处死了的那个人的女婿——另一个欺压百姓的人民公敌——由五百多名清一色的骑兵押送到巴黎来了，那血液又沸腾了起来。圣安东把他的罪恶公布在大幅的纸上，抓住了他——即使他在千军万马当中，也会把他揪出来，去跟富隆做伴的——并把他的头和心脏挑在矛尖上。于是他们带着当天的三件战利品成群结队穿过街道。

直到天黑，那些男男女女才回到哭喊着的、没有面包吃的孩子身边。接着，那可怜的面包店被一大串人包围，他们排着长队，耐心地等着买粗劣的面包。他们空着虚弱的肚子等的时候，互相拥抱，又在闲谈中再次获得了胜利的喜悦，这样打发着时间。这衣衫褴褛的长队逐渐缩短，消失。于是，高高的窗户上开始出现微弱的灯光，街上升起了一堆堆小火，左邻右舍共同在这些火上做饭，然后，在门前吃起了晚饭。

那是极微薄，填不饱肚子的晚餐。没有肉，也没有调味的作料，只有粗劣的面包。然而，人的友情往那燧石似的食物里注进了一点营养，话语的碰撞也往那食物上打出一点愉快的火花。即使那些白天干得最狠的父母，也温柔地跟他们瘦弱的孩子玩。情人们，虽然他们处在这样的世界里，前途也是如此，但仍然怀着希望，互相爱恋着。

德法耶酒店最后一伙客人离开时，差不多已经是早上了。德法耶先生一边关着门，一边嘶哑地对妻子说：

“这一天终于到了，亲爱的！”

“嗯！”太太答道，“差不多。”

圣安东睡了，德法耶夫妇睡了，就连复仇女神也跟她那挨饿的杂货老板睡了，那个鼓也在休息。在圣安东，只有大鼓的声音，没有被流血与忙乱弄得嘶哑。看管大鼓的复仇女神，可以叫醒它，让它像攻陷巴士

底狱或者抓住富隆老头以前那样讲话。可是，睡在圣安东怀里的男男女女的哑嗓子不行。

第二十三章 烈焰升腾

那个村子也发生了变化。村里的水泉流着，那个养路工仍天天从那儿出发到公路上砸石头，赚几块面包糊口，像补丁似的勉强把他那可怜的无知的灵魂和他那可怜的消瘦的肉体联缀起来。悬崖顶上那座监狱，不像以前那么威风凛凛了。那儿有士兵看管，但不多；还有军官管着士兵，但他们谁也不知道士兵们会干出什么事——只知道这一点：那可能并不是奉命干的事。

乡下满眼破败的景象，除了荒凉什么也不长。每一片树叶，每一根绿草，每一株庄稼的叶子，都跟那些可怜人一样干枯。每一样东西都弯着腰，颓废、沉重、奄奄一息。住宅、篱笆、家畜、男人、女人、孩子以及背负着他们的土地——都已精疲力竭。

最高贵的绅士——爵爷大人们，曾是这个国家一大幸事。多亏他们，社会上才形成了骑士风尚。他们在其他许许多多问题上，也曾有过巨大的影响。作为一个阶级，他们在其他许许多多事情上，也堪称文雅的表率。奇怪的是，特为爵爷天造地设的万物，竟然会那么快就被绞榨殆尽了！在这永恒的安排上，一定有缺乏远见之处！没错，反正情况就是这样；连燧石的最后一滴血也被榨了出来，拷问刑具的最后一个螺丝经过多次的使用，受刑者已经崩溃，转动的次数太多，把它固定四肢的装置都绷裂了。爵爷们只好逃离这一如此不景气却也无法解释的现象。

但是，这并不是这村子以及许多这样的村子发生的变化。数十年乃至上百年来，爵爷压榨农村，却很少驾临农村，只有为了狩猎寻欢才肯赏光——他有时追捕人民，有时猎取野兽。为了保护野兽供其狩猎，爵爷不惜把大片大土地变为蛮荒。不，不，村子的变化，不是少了那些高等人的、雕凿成的、受福也赐福的尊荣，而是多了些身份低下的陌生面孔。

这一时期，那个养路工孤独地在尘土中干活时，多半老在想，自己是从尘土中来，也必归于尘土的哲理（《圣经·旧约·创世纪》第3章第19节）。他的心思，最多也就是用来担心晚饭的分量太少，要是有足

够吃的，他还会吃好多的问题。在这一时期，他放下活儿抬头远望时，总会看见一个粗笨的人影步行着走上前来。这类形影，过去在这一地区实在罕见，现在却常常出现。当人影走上前来，养路工并不惊奇地发现，是一个满头粗密的头发的男人，高个子，脚上穿了一双连养路工看去也嫌太累赘的木鞋。那人神色严峻、粗鲁、黝黑，身上沾满多条公路上的烂泥和尘土，浸透多处低地沼泽的潮湿挂者森林里多条偏僻路上的荆棘、树叶和苔藓。

七月天气的正午，他坐在土坡下他那堆石头上，就有这样一个人如幽灵般向他走来。那时，他正凑合避一避那一场冰雹。

那人瞧瞧他，也瞧瞧山坳里的村子、磨房和悬崖顶上的监狱。在他那懵懂的心里认清了这些目标之后，便用一种勉强听得懂的土话说：

“怎么样，亚克？”

“一切顺利，亚克。”

“拉拉手吧。”

两人握了手。那人便在石堆上坐下。

“没午饭吃？”

“现在只有晚饭了。”养路工露出饥饿的表情说。

“现在时兴这样，”那人咆哮道，“我到哪儿都遇不到吃午饭的。”

他取出一支发黑的烟斗，装上烟，用火镰打出火点上，叭叭地抽出红光。这时，他突然把烟斗拿开，用食指和拇指往烟斗里撒了点什么东西，随即烟斗里冒出火焰和一股烟。

“那就握手吧。”看完了这个动作，轮到养路工说话了。两人再度握手。

“今晚么？”养路工说。

“今晚。”那人说道，把烟斗塞到嘴里。

“哪儿？”

“这儿。”

他和养路工坐在那堆石头上默默地互相瞧着。冰雹像是小人国的刺刀袭击下来，在他们的周围洒落。直到村子的上空开始晴朗。

“给我指指路！”于是过路人说道，来到山顶。

“看！”养路工伸着指头说道，“从这儿下去，过了那条街道，经过泉水——”

“都跟我见鬼去吧！”那人把眼睛向那儿轱辘一转，打断他的话，“我可不走大街，也不从泉水过。那该怎么走？”

“行！在村子上面那个山头那边，大约两里格路。”

“好的。你什么时候完工？”

“太阳下山的时候。”

“你走以前，叫醒我好吗？我已经走了两天两夜了，还没有休息过。等抽完这袋烟，我要像小孩似的好好睡上一觉。你能叫醒我吗？”

“没问题。”

过路人抽完了烟，把烟斗揣在怀里，脱下大木头鞋，仰躺在那堆石头上。他马上就睡熟了。

养路工继续费劲地干他那尘土飞扬的活儿。这时，冰雹云翻翻滚滚地飘去。天空露出了一道道亮光，这片景色也银光闪闪作出反应。现在，用红帽子代替了蓝帽子的小人物养路工似乎被躺在石堆上睡着的身形所吸引，他老是转过眼去看他，使起工具来不免机械，可以说，不出活。那人有着古铜色的皮肤，乱蓬蓬的头发和胡须，粗劣的红色羊毛帽，用土布和兽皮拼拼凑凑缝制的衣服，由于生活贫苦而消瘦的，却强有力的身板，睡觉时紧闭着嘴那副阴沉沉的不顾死活的样子，都使养路工敬畏起来。过路人走了很远的路，他的脚走痛了，他的脚脖子擦伤，流着血，拖着他那双塞满了树叶和草的巨大的木鞋走了那么遥远的路，很吃力。他的衣服擦破了，有些窟窿，身上也擦破了，留下许多伤口。养路工在他身边俯下身子，想偷看一下他怀里什么地方藏的秘密武器；但是白费心思，因为他睡觉时双手紧紧抱在胸前，像他那坚决的紧闭的双唇。在在养路工看来，那些栅栏、关卡、城门、壕沟和吊桥，在这个人面前都烟消云散。当他抬眼向天边，向四下里看着，凭他那渺小的幻想，他看到许多和这个类似的人影，纷纷向法国各地的中心走去，什么也挡不住他们。

这人继续睡着。阳光照到他的脸上。一阵阵冰雹洒落。劈劈啪啪落到他身上的暗淡无光的小冰块，又变成一粒粒的金刚钻，可他全都没感觉到。太阳终于下山了，天空烧起一片红霞，养路工收拾好工具和一切东西，准备下山回村时，叫醒了他。

“好！”睡觉的人用胳膊肘撑起身子说，“山头那边两个里格么？”

“差不多。”

“差不多。好！”

养路工动身回家了，一路上，尘土随着风向在他的前面扬起。不久，就来到了泉水边，挤进被牵到那儿饮水的瘦牛群里，对满村的人耳语着，好像在跟那几条牛说似的。

村里人吃完了微薄的晚餐，没有按平日的习惯爬上床去，却出门在外边呆着，耳语传播着那个离奇的消息。当全村的人都聚在黑漆漆的水泉边时，又有一种离奇的观望动作传播开来——大家都似乎在等待着什

么，往同一个方向向天空眺望。当地的主要管事加贝尔先生感到不安，一个人爬上自己的屋顶，也往那个方向瞧着；又从烟囱后面往下面水泉边偷看屋下泉水边那些在黑暗中模糊面孔，同时给掌管教堂钥匙的教堂司事送了信，说过一会可能需要敲警钟。

夜深了，起风了。包围并孤立了古老的城堡、使之变得阴森的树林开始在大风中摇动，仿佛威胁着在阴暗中显得高大阴森的楼房。雨点猛冲上那两排台阶，敲击着巨大的门，像飞快赶来送信的人要把里面的人叫醒似的。一阵阵急风刮进了大厅，穿过了古老的矛和刀，呜咽着上了楼梯，掀动着已故侯爵睡过的那张床的帐幔。四个迈着沉重脚步、邋遢邋遢的人影，穿过东西南北的树林，一路踏倒高高的草，碰断枯枝，小心地来到大院会合。那儿出现了四道火光，随即向四方散开。一切又暗了下来。

但是，为时不久。不一会儿，城堡不可思议地由自己的火光照得明显可见，仿佛它变成了一个发光体。然后，一道火光闪动的烈焰在前排建筑物的背后窜了出来，衬托出那些透明处，显现出那些栏杆、圆拱顶和窗户所在的地方。那火焰越来越高，越来越大，越来越亮。不久，几十个大窗子都冒出火焰，那些石面也被唤醒了，在火里往外瞪着眼。

留守宅邸的少数人在房屋周围发出微弱的嘈杂声之后备了马，有人骑着马疾驰而去。一阵驱马声、溅水声穿过了黑暗，到了水泉旁那块空地，才勒住马。那马喷着白沫，站在加贝尔先生的门前：“加贝尔先生，救火呀！大家伙儿，帮帮忙呀！”警钟急促地响起来，但是，在别的方面可没有人帮忙（即使有，也没有人帮忙）。养路工和他那二百五十个铁哥儿们，都在泉水边抱着手，一群军官在门前观看大火。“那准有四十英尺高。”他们冷酷谈论，都不动窝。

城堡的人骑着浑身是汗的马嘚嘚地穿过村庄，冲上石头陡坡，来到峭壁上的监狱门前。一群军官在门前观看大火，一群士兵在远离他们的地方观看。“长官，长官，救火呀！城堡烧起来了，早点去还可以抢救出些贵重的东西！救火呀！救火呀！”军官们向那些观火的士兵们瞧了瞧，没有下命令；大家耸耸肩，咬咬嘴唇，“该烧！”

骑马的人嘚嘚地跑下山，穿过街道时，村子已照得通明。养路工和二百五十个要好的朋友，男男女女都像一个人似的灵机一动——想到点亮的主意。他们便都跑回屋子，在每一扇昏暗的小玻璃窗前点起了蜡烛。由于大家什么都缺，便强行向加贝尔先生借了蜡烛。那位官员很不情愿，正犹豫时，过去对有权有势的人物极为恭顺的养路工说过这样的话：“那些马车适合烧篝火，驿马就拿来烧烤！”

城堡只好任由火焰燃烧自己，吞没自己。烈火在咆哮，炽烈的风来自地狱般的火海，似乎要把这座大厦刮个灰飞烟灭。那些石面像，随着火焰的起落。白炽的火苗狂飞乱舞，照出石面像受难似的脸。当大掇石头、木头塌下时，鼻子上有小窝的石面像变得模糊不清了，一会儿又从烟火里挣扎着露了出来，仿佛那是绑在火刑柱上烧，在火里挣扎的那个残酷的侯爵的。

城堡被火苗吞没，附近的树木也让火舌舔到干焦萎缩。远处的森林被那四个可怕的人影放了火，形成新的烟雾的树林把这座冒着火焰的大厦团团围住。熔化的铅和铁，在喷泉的大理石水池里沸腾。泉水干了。四个塔楼的灭烛器似的塔顶像冰遇上热似的化了，滴落进了四个残破的火池，像结晶体似的支裂出条条小缝，迸出了巨大的裂口和裂缝。吓昏了头的鸟儿们在空中盘旋着，一头掉进大熔炉里。在点亮了的灯塔里，四个可怕的人影，在他们点上的灯塔指引下，分头向东西南北四面大步走去，走向下一个目的地。被照得通明的村子，敲响了警钟。在废除了那个合法的敲钟人之后，人们便敲钟作乐。

不仅如此，由于饥饿、大火和钟声，又想起了加贝尔先生收租税的事——虽然加贝尔先生近来只收了很少的赋税，根本没收租。全村的人冲昏了头脑，急于要见他，便包围了他的房子，叫他出来当面商谈。加贝尔先生只好把大门紧闭，关在家里想对策。考虑的结果，加贝尔又撤到他的房顶上那排烟囱后面：这次下定决心，如果门被撞开，他便从墙上栽下去，砸死一两个人同归于尽（他是个南方人，个子虽小，报复心却很重）。

加贝尔先生他很可能是把远处的城堡当作了蜡烛，把开门声和快活的钟声当作了音乐，在屋顶上度过了漫长的一夜。还不用说，街那边他的驿站门前吊着一盏不祥的路灯，村里人都跃跃欲试，要拿他取代路灯的地位呢。加贝尔先生站在那黑色的海洋边缘，下定决心准备随时跳下去，熬了一个通宵。那提心吊胆的滋味实在很难受。但是，天终于友好地破晓，村里那些灯心草蜡烛渐渐熄灭，人们高高兴兴分散开去。加贝尔先生暂时活着下楼来。

当天晚上和其他晚上，在一百英里之内，在别处火光的照耀下，别的官员可未必这么幸运。第二天太阳一出即照见他们吊在曾经生养他们的地方。也有的村民或市民，不如养路工和他的伙伴们那么幸运。管事和士兵袭击他们得手，又轮到他们被吊死。尽管如此，可怕的身影仍然不顾一切，坚定地向东西南北走去。无论谁被吊死，吊死了多少人，火仍在燃烧。要竖多高的绞架，才能化为水，将火扑灭。

第二十四章 漂向磁礁

三年的暴风骤雨就在这样气势汹涌的人潮中过去了。那愤怒的海洋现在不但没有落潮，而且总在涨潮，涨得越来越高，永远向前汹涌，从不落潮，让岸上观潮的人也心惊胆战。小露茜的三个生日，已经被那金线织进了她家庭生活的和平的结缔中了。

多少个日日夜夜，这一家子人在那个角落听回声。他们一听到纷乱杂沓的脚步声，就感到心寒。因为，这些脚步声在他们心里，已成了一个民族的脚步声。它在一面红色旗帜之下动乱不已，宣布他们的国家处于危急之中。他们，由于长期受那可怕魔法的迷惑，已变成了野兽。

爵爷们已经不被人赏识了。法兰西已不需要他们，他们很可能有被赶出法国，撵出尘世的危险。可是爵爷们，作为一个阶级，又已脱离了跟这种现象的关系。如同寓言中那个乡下人，好不容易招来了魔鬼，却叫魔鬼吓得魂不守舍，连问也不敢问一声，就逃走了。爵爷们也是这样，他们大胆地倒念主祷文多年，又使用了许多驱遣魔鬼的强力符咒之后，一见到魔鬼的狰狞形象，马上抬起他那高贵的腿就跑了。

当年，宫廷里珠光宝气的牛眼明灯已经不存在了，否则它就会成为全民暴风雨般的子弹的靶子。明灯从来就不是能看东西的好眼睛。他们有明亮之星的骄傲，沙达那帕鲁斯（公元前7世纪亚述的国王，以穷奢极侈，刚愎自用著称）的奢华和鼹鼠的盲目等小毛病——可是他们已经落伍了，消失了。朝廷，从孤高的内圈到最喜欢耍阴谋诡计、贪污腐化、骄奢淫逸的腐败的外围，也全都出走了。国王和王后，而在最近的消息传来时，又被围困在宫中，“暂时停止行使权力”。

1792年八月来临，爵爷已远走高飞，四散各处。

爵爷们把他们在伦敦的大本营和聚集地设在特尔森银行是很自然的事。有人认为，人们的灵魂常到他们的肉体生前常去的地方。因此，没有了金币的爵爷们，也常到他们过去存放金币的地方去。而且，那里得到有关法国的消息是最快，又最为可靠的。特尔森银行很慷慨，对那些老客户，如今已沦落的达官贵人，非常大方。再说，有些贵族及时发觉即将来临的风暴，预料会遭到抢劫或没收财产，已将银钱汇往特尔森银

行，也总有他们的穷难友来打听情况。此外，每一个从法国来的人都几乎顺理成章地到特尔森报到，提供他所知道的消息。由于诸如此类的原因，那时的特尔森银行简直就成了法国情报的高等交换所。讲他所知道的消息，这几乎是理所当然的事。由于这是众所周知的，加上前来打听消息的人太多了，特尔森银行不得不常常把最新消息写上一两行，贴在银行窗户上，让路过伦敦圣殿的人观看。

在一个热气腾腾、雾蒙蒙的下午，劳瑞先生坐在办公桌旁，查尔斯·代尔纳靠近桌站着，低声跟他交谈。那间原来留作接待客户像忏悔室似的陋室，现在变成了情报交换站，挤得满满当当。离下班大约还有半小时。

“不过，即使你是世界上最年轻的人，”查尔斯·代尔纳相当踟蹰地说，“我仍然要奉劝你——”

“我明白。说我太老了吧？”劳瑞先生说。

“天气多变，长途跋涉，交通工具又没有保证，又是去那样混乱一个国家，一个即使对你也未必安全的城市。”

“我亲爱的查尔斯，”劳瑞先生愉快而自信地说，“你倒是提到我该去，而不是躲开的理由了。我去是安全的。那儿有那么多值得打扰的人，谁愿意打扰一个将近八十岁的老头！至于说城市混乱，如果不混乱，这边银行干吗往那边银行派人呢——还得是特尔森信派一个熟悉那个城市从前的情况和从前的业务的人，到那边分行去了。至于长途跋涉、车船困难和大冬天的气候，我在特尔森这么多年，如果我不去为它忍受一点不便，谁该去呢？”

“真希望我能去。”查尔斯·代尔纳有点不安地说，又像自言自语。

“够呛！你表示反对，又出主意，再合适不过！”劳瑞先生叫了起来，“要是你去多好？你原籍是法国人吧？你这主意真高明。”

“我亲爱的劳瑞先生，正因为我出生在法国，我心里才常常闪过这个念头（不过我不曾打算在这儿细谈）。我对悲惨的人民有一定的同情，曾经放弃了一些权利给他们的人，因此也就不禁以为别人会听我的话，我可能有力量劝说他们有所克制，”他像刚才那样若有所思地说，“昨天晚上，你走之后，我才跟露茜说——”

“你跟露茜谈起，”劳瑞重复道，“是的。我真不清楚你提起露茜的名字怎么会不害臊！我感到奇怪！在这个时候，你还想到法国去！”

“可是，我并没有去，”查尔斯·代尔纳微笑着说，“是因为你说起要到法国去，我才说的。”

“明明白白本来是我要去，亲爱的查尔斯，”劳瑞先生向远处的“银行当局”瞟了一眼，低声说道，“你想象不到，我们办事有多困难，我

们那边的账本，文件有多大的危险。上帝知道，如果我们某些文件被抢走或毁掉，会造成多大的危害。而那是随时有可能的。你知道情况随时都可能发生，因为谁知道巴黎今天会不会被烧，明天会不会遭到洗劫！现在必须赶紧对这些文件进行准确筛选，然后把文件埋了，或转移到安全地方。而能办好这事——如果还有人能办到的话——而又不失时机的，就只有我，别的人都不行。既然特尔森银行知道这一点，也提出要我去办——我吃特尔森银行的面包吃了六十年啦，难道因为我的关节有点僵硬就退缩么？唉，比起这半打怪老头子来，我还是个小伙子呢！”

“我很钦佩你富于青年朝气的勇敢精神，劳瑞先生。”

“啐！胡说，先生——我亲爱的查尔斯，”劳瑞先生又瞥了“银行当局”一眼，“你要记住，如今要从巴黎把东西，不管什么东西运出来，简直不可能。今天，带东西来的那些最稀奇古怪的人，每个人通过一道道关卡时，脑袋都是悬在一根头发丝上的。（我对你说的这事，是要绝对保密的，就是悄悄提起也违背了职业道德呢。）过去，我们的包裹送来送去，像在慎重的古老英国那样容易。如今，什么都办不到。”

“你今晚真要走么？”

“我真要今晚走，情况很紧急，不容许耽搁。”

“不带个人陪你么？”

“他们给我推荐过各种各样的人，可我不愿跟他们任何一个打交道。我打算带吉瑞去。多年来，吉瑞就是我星期天晚上的保镖，我对他也习惯了。谁也不会不相信吉瑞是一头英国猛犬，谁要是碰一碰他的主人他就会向他扑过去，而且脑子里不会闪过别的念头。”

“我必须重申一遍，我衷心佩服你老当益壮的勇敢精神。”

“我还得说，胡说，胡说！等我办完这件小差事，也许会接受特尔森的建议，退休享几天清福。那时候再思考人生易老的问题也不迟。”

这次谈话，是在劳瑞先生平常办公的桌子旁边。那时，贵族爵爷们就在桌前一两码处，挤来挤去，夸口说，不久他们要用什么手段向那帮恶棍报仇。当了难民的不幸爵爷们和英格兰地道的正统派都觉得，这场可怕的革命就好像是天下尽人皆知的惟一没有播种的收获。这是他们一贯的说法，好像这场革命好像他们根本没干过，虽然其实没少干；好像并不曾有人在多年前就预言过，革命必将到来；好像没有人曾用清楚的语言记录下自己的观察所得似的（那些人对法国千百万人民所受的苦难和原可为人民谋福利的资源被浪费与挥霍的状况早有认识）。对于诸如此类的胡言乱语，还有爵爷们种种妄想的计划（他们企图恢复当年闹得民穷财尽、天怒人怨的计划），任何头脑清醒、了解实情的人，都难以

忍受，无法不规劝几句。此时，查尔斯·代尔纳听到的尽是这样的论调，就像脑子里血乱翻腾那样心烦，加以心里还有隐忧，早已使他心神不宁，而且一直如此。

说话的人中，还有英国高等法院律师斯特赖弗。因为他已飞黄腾达，也就此大发议论。他正在向爵爷们提出自己的计划，他向爵爷提出把人民炸死，彻底消灭，以及没有他们如何过日子的种种法子。还有诸如在尾巴上撒盐以消灭老鹰的设想。他的话让代尔纳特别反感。正当代尔纳在犹豫是离开不听，正犹豫时，事态即发展下去。

“银行当局”来到了劳瑞先生跟前，把一封脏污的未启封的信放在他前面，问他是否能发现收信人的线索。那信放在离代尔纳很近的地方，他看到了姓名地址——他一下就看见了收信人的姓名。那封面译成英语是：

“特急！英国伦敦特尔森公司烦转法国前圣埃佛瑞蒙德侯爵先生亲启。”

在结婚那天早上，曼内塔医生曾向查尔斯·代尔纳提出紧迫的要求，他们俩务必保守这个姓名的秘密，不能泄漏，除非医生同意解除这一约束。因此，别人谁也不知道那是他的姓，他自己的妻子对此毫不怀疑，劳瑞先生更不可能怀疑。

“没有，”劳瑞先生对“银行当局”回答，“我已向这儿的每个人打听过，谁也不知道这位绅士的下落。”

时钟的针快指到银行关门的时候，一大群人谈着话从劳瑞先生的办公桌前走过，他询问地举着那封信，一会儿是这个图谋报复满腔气愤的逃亡者爵爷瞧瞧信，一会儿又是一个逃亡的爵爷看了，再一个，又一个，都用英语或法语对这位下落不明的侯爵指责几句。

“我相信，这是那位遭暗杀的文雅的侯爵的侄儿——不管怎么说，是个堕落的继承人——被暗杀了的文雅的侯爵的侄子，”一个说道，“幸而我跟他素不相识。”

“一个放弃了自己地位的懦夫，”另一个说——这位爵爷是在一车干草里，脚冲上，憋得半死，逃出巴黎的。“这是好几年前的事了。”

“他中了新学说的毒，”第三个人路过时透过眼镜望了望收信人的姓名地址，“反对去世的侯爵，该继承城堡时，却放弃了，给了那帮暴徒。他们会给他应得的报答。”

“啊？”沙沙嚷嚷的斯特赖弗叫了起来，“他真放弃了么？是那种人？咱们倒要瞧瞧他这可耻的姓名。该死的家伙！”

代尔纳忍无可忍了，他碰了碰斯特赖弗的肩膀说：

“我认识这个家伙。”

“你认识么，天呀？”斯特赖弗说，“我感到遗憾。”

“为什么？”

“为什么，代尔纳先生？你听见他的所作所为了么？这年头，你就别问为什么了吧！”

“可我倒很想问问。”

“那么，我再说一遍，代尔纳先生。我感到遗憾。我听到你提出任何这样离奇的问题都感到遗憾。这么一个人，因为受到了人世间最有害最亵渎的魔鬼信条的传染，放弃自己的财产，竟交给干过大屠杀的世上最坏的渣滓，而一个青年导师竟然会认识他。而你却要来问我，为什么感到遗憾。好吧，我来回答你。因为我相信在这样一个无赖身上有污染。这就是为什么。”

代尔纳考虑到保密的需要，好不容易克制住了自己说：“你可能并不了解这位先生。”

“我了解如何让你处于困境，代尔纳先生，”一贯颐指气使的斯特赖弗说，“我讲给你听。如果这个家伙是绅士，我不了解他。你可以亲自告诉他这话——并代我向他致意。你还可以告诉他，是我说的，既然他把财产和地位给了这帮残忍的暴徒，为什么没有当上个草头王。但是，不，先生们，”斯特赖弗向周围望了望，打了一个响指，说道，“我对人性还有所了解。我敢说，你们根本找不到像这个家伙那样的人，是决不会把自己交给这样的可爱的被保护人处置的。不会的，先生们，他总是一有风吹草动就尽快离开他们，脚板底下一尘不染。”

斯特赖弗先生说过这番话，打了最后一个响指，在一片赞许声中横冲直撞挤出门去，闯到舰队街。大家都离开了银行，劳瑞先生和查尔斯·代尔纳还留在原处。

“请你转交这封信好吗？”劳瑞先生说。“你知道交信的地方么？”

“知道。”

“我们认为，信上写了这儿的地址，是希望我们知道转交的地方，才拿到这儿来的，实际上已经放了有些日子了。”

“一定照办。你是从这儿动身到巴黎吧？”

“从这儿。八点出发。”

“我会回来给你送行。”

由于忧虑，代尔纳怀着对斯特赖弗和那帮人胡言乱语的不安心情，尽快地走到圣殿里一个安静的角落，打开信看起来。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前侯爵先生，

我随时可能遭到村里的人杀害，我终于被他们抓住了，遭到了毒打

和侮辱，又押着我走到巴黎。一路上受尽折磨。不仅如此，他们还毁了我的房子——夷为平地。

前侯爵先生，他们告诉我，要关押我，还要把我送上法庭受审，处死（如果得不到你的慷慨援救的话）。因为我为一个外逃贵族效劳，反对了人民，反对了人民的权威。我分辩说，我按你的吩咐，为他们办事，而不是反对他们，可是没有用。我申辩说，你早在没收外逃贵族财产之前，就免除了他们已停交的税；根本没有收租；也没有诉诸法律，但仍然没有用。惟一的回答是，我为一个移民工作，那个移民在哪里？

啊，最仁慈的前侯爵先生，那外逃贵族在哪儿？我在梦里哭喊，他在哪儿？我问上天，他会不会来救我？没有回应。啊，前侯爵先生，我把我凄凉的呼声送到海外，希望通过闻名巴黎的特尔森大银行也许能送达你处！

看在上天，正义，慷慨，与你高贵的姓氏的荣誉的面子上，我请求你，前侯爵先生，来搭救我。我的过错是对你的忠诚。啊，前侯爵先生，求求你，但愿你也以真诚待我！

我从这阴森恐怖的监狱里，谨向你，竭尽我悲惨不幸的绵薄之力，前侯爵先生，致以我痛苦和不幸的敬意。

你受到摧残的加贝尔，于巴黎，修道院监狱，

1792年6月

这封信使代尔纳潜伏在心里的忧虑强烈地活跃起来。一个善良的老仆人，唯一的罪行是对他和他的家庭的忠诚，眼看着要被杀害，这对他无异是极大的谴责。因此，当他在圣殿内徘徊踌躇思考着办法时，简直无颜面对过往的行人。他很清楚，由于他对使这个古老家族的罪行和恶名达于极点的罪孽深恶痛绝，他满心憎恶地猜疑他的叔父，他的良心对那理应由他支撑的正在崩溃的结构很厌恶，但是他的做法却尽妥善。他很清楚，由于他爱上了露茜，他放弃了原有的社会地位。虽然这决不是他刚起的念头，但办得不免仓促匆忙，而且不彻底。他清楚应当有步骤地安排，并予以监督，他本来打算这样办，但根本没有办成。

他所选择的是这个英国家庭的幸福，他必须永远积极工作。时局动荡不安，瞬息万变，本周发生的事件就使上周订的还不成熟的计划作废，下一周的事件又出现新的情况，这样的局面他无力抵抗。这一点他很清楚，虽说不是没有感到不安，但没有坚持不懈地进行抵抗。他曾关注时局，等待采取行动的时机，但时局却瞬息万变着，纠缠着拖了下去。贵族成群结队从阳关大道和偏僻小径离开法国。贵族们的财产陆续被没收，被毁坏，连姓氏也快要给勾销了。这些他都很清楚，和可能为此指

控他的法国任何新当权者一样清楚。

但他没有压迫过任何人，没有关押过任何人。他决没有横征暴敛，甚至自愿放弃他应得的收益，投入了一个对他没有任何照顾的世界，自谋立身之地，自食其力。加贝尔先生按书面指示，维持这个贫困的庄园。他要加贝尔体恤百姓，能给的都给他们——冬天，苛刻的债主们容许他们得到的那点燃料，夏天给他们还了高利贷后留下农产品。加贝尔先生为了自己的安全，他在答辩并提供证明时，无疑陈述了这一事实，这些现在必然已摆明了。

这个想法促进查尔斯·代尔纳下定了奋不顾身的决心：到巴黎去。

是的，如同那个古老传说中的水手一样，海风和洋流已把他送进了磁礁的吸力范围内，他心里涌现的每一件事都驱使他越来越快，那礁石正把他不容反抗地吸引过去。他心里隐藏的忧虑是：他的不幸的祖国，人们正在用邪恶的工具达到邪恶的目的。他明知自己比他们善良，却并不在那儿努力制止流血，伸张仁爱和人道。这一忧虑使他感到窒息和谴责，禁不住把自己跟那个责任感很强的勇敢老绅士做了个鲜明的对比。耳边响起刺得他很难受的那些爵爷们的讥笑声，那讥笑令他无地自容。他也感到斯特赖弗在讥笑。接着，又是加贝尔的信：一个眼看要被处死的无辜的囚犯，要求他给予正义、荣誉和美名的请求。

他下定了决心：他必须去巴黎。

是的，那个磁礁吸引着他，他必须继续航行，直至触礁。他并不知道有礁石，也看不到有什么危险。他做过的那些事，即使没完成，用心却很明显，因而他感到，如果他在法国露面，承认实情，并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一切都会变好。于是，他面前涌现了种种行善光荣的幻想，这是很多好心人的头脑里常常出现的乐观的海市蜃楼。他甚至有了一种幻觉：自己对目前肆无忌惮的革命能产生某种影响，把它引上轨道，

他走来走去，在下定决心之后，又考虑到，在他离开之前，这事既不能让露茜也不能让她父亲知道。他不能让露茜承受离别的痛苦。而她父亲始终不愿去想那个危险的地方，让他事后知道，才不至于悬疑不安。至于对自己处境的不利因素究竟应当让她的父亲知道多少，他也没有考虑过，急于要避免引起她父亲对法国那些往事的联想，也成了他不辞而别的原因之一。

他不停地思考着，走来走去。直到该回银行和劳瑞先生告别了。他一到巴黎就去见这位老朋友，但现在他不能透露这一意图。

银行门口停着一辆马车，马已备好，吉瑞也已穿好皮靴，一切打点好。

“那封信我已经交到了，”查尔斯·代尔纳告诉劳瑞，“我不同意让

你带任何书面回信，不过，也许你能带个口信吧？”

“可以，我很乐意，”劳瑞先生说，“只要没有危险的话。”

“毫无危险。虽然是带给修道院监狱一个囚犯的。”

“他叫什么名字？”劳瑞先生拿着打开的笔记本说。

“加贝尔。”

“加贝尔。给监狱里那个不幸的加贝尔带什么信呢？”

“很简单：‘信已收到，他马上赶来。’”

“提不提时间？”

“他明天晚上就动身。”

“提不提是哪一位？”

“不。”

他帮劳瑞先生穿上好几层外衣和斗篷，裹得厚厚的，陪着他从这个古老银行的温暖的气氛中走到雾蒙蒙的舰队街上。

“向露茜和小露茜转达我的爱，”老劳瑞在分手时说，“好好照顾她们，等我回来。”马车离开后，查尔斯·代尔纳摇摇头，含糊地笑了笑。

八月十四日晚，他睡得很晚，写了两封热情的信。一封给露茜，解释他义不容辞，必须去巴黎一趟，并向她详细解释了他深信在那几决无危险的理由。另一封给医生，托他照顾露茜和他们的宝贝孩子，也解释了上面的问题，并竭力保证决无意外。对他们俩，都写了这样的话：他到达后立即来信报平安。那天好难熬——他们共同生活以来，他第一次隐瞒了心事。要对坦诚相待、毫无保留的他们进行无辜的欺骗，确实令人难受。他向高高兴兴、忙忙碌碌的妻子深情地看了一眼，更决心不能把即将发生的事告诉她（他曾几乎想对她和盘托出，因为没有她默默地帮助，他做任何事都感到别扭）。那天过得很快。傍晚，他拥抱了她，也拥抱了跟她同名也同样可爱的宝宝，佯作马上就会回来的样子（他借口有约会外出，而他把一箱衣物偷偷存在外面）。他出现在阴沉沉的街道上浓重的雾中；心情更为沉重。

这时，那看不见的力量很快把他吸过去，而漫天的怒潮与狂风也都往那儿飞卷。他把那两封信托付一个可靠的门房，在半夜前半小时送交，不能提早，便雇了去多佛的马，上了路。“看在上天、正义、慷慨和对你高贵姓氏的荣誉的分上！”这是那可怜的囚犯的呼唤。就是这呼唤让他鼓起勇气，抛下世上他心爱的一切离开，向那磁礁飘去。

第三部 风暴的轨迹

第一章 秘密处置

1792年秋，从英格兰前往法兰西的旅客，在路上都走得很慢。即使在已被推翻的不幸的法国国王还在位的全盛时期，旅客们也会遇到太多的麻烦耽搁他们的行程：恶劣的道路、恶劣的马车，恶劣的马，都足以耽搁他赶路；更何况此时风云变幻，还有了新的麻烦：每个城镇的关卡，村里的税务所，都有一帮爱国公民，拿着国民军的火枪，随时准备以最大的爆炸力开火。他们拦住过往行人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在他们自己的一份份名单里查找行人的名字，然后或放行、或挡回、或扣押，这要看他们那变化无常的判断或想象，一切为了那初生的共和国的最大利益——那统一不可分割的、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共和国（此处是两个提法合在一起的：“统一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和“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共和国”，这是法国革命时官方文件的提法）。

查尔斯·代尔纳在法国才走了几里路，就看出。如果巴黎没有宣布他是好公民，便再也没有通过这些乡村公路回去的希望。现在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必须走到头。他清楚，他身后关上了大门的每一个荒村、他身后落下的每一道路障就是隔离他和英国的重重铁门中的又一道铁门。到处戒备森严，使他感到完全失去了自由，即使他陷在网里或者被关在笼子里押往他的目的地，也不过如此。

到处戒备森严，不仅在一段旅程上要拦住他二十次，而且一天要耽误他二十次，他们或者骑马从后面追上他，把他追了回去，有时是赶到前面堵住他的去路，有时又是骑马同行监管着他。当他在公路边一个小镇精疲力尽地躺下睡觉时，他孤身一人在法国走了许多日子，可距离巴

黎还是很远。

全靠交出受难的加贝尔从阿贝义监狱寄来那封信，他才有力量继续前进。他过这个小地方的警卫室所遇到的严重麻烦，使他感到他的旅行已经到了危急关头。因此，当他半夜三更在被押到那里过夜的小客栈被叫醒的时候，并不感到意外。叫醒他的是一个胆怯的地方上办公差的和三个戴着粗糙的红帽子，叼着烟斗的武装爱国者。

他们在床边坐了下来。

“外逃分子，”那官员说，“我要派人把你护送到巴黎去。”

“公民，我就是想去巴黎，不过，没有人护送也行。”

“住口！”一个红帽子用火枪托敲打着被子吼道，“安静，贵族分子。”

“这位好爱国者的话没错，”胆怯的办公差的说道，“你是个贵族公子，因此必须有人护送——还必须交护送费。”

“我没有选择的余地。”查尔斯·代尔纳说。

“选择！听他说的！”刚才那咆哮的红帽子说，“护送你，使你免遭吊在路灯杆上，这难道还不好么！”

“这位好爱国者的话总没错，”那官员说，“起来，穿上衣服，外逃分子。”

代尔纳照办了，随即被带回了警卫室。那里还有些戴粗呢红帽子的爱国者在一堆篝火边抽烟，喝酒，或睡觉，他在那儿付了一大笔护送费，便在凌晨三点，跟护送人一起踏上了湿漉漉的道路。

护送队，就两个戴红帽子和三色帽徽的爱国者，背着国民军的火枪，挎着马刀，一边一个陪着他走着。被护送者自己驾驭马，不过，绳头缠在一个爱国者的手腕上，松松地牵着。他们就像这样冒着扑面的急雨出发了。以重骑兵的快步跑过镇上高低不平的铺石路和市外深深的泥泞，嘚嘚地走着。就这样走完了通向首都的一段烂泥路，除了换马、调整步子快慢之外，毫无变化。

他们在夜里赶路，天亮后歇一两个小时，傍晚又再出发。护送人的衣服极其破烂，用干草缠在双腿上、裹在肩上挡雨。这样被人押着旅行，让人感到人身不舒适。护送他的一个爱国者常常喝得醉醺醺的，漫不经心地提着枪，也使他随时感到危险。此外，他不让这种受监管的处境在心里引起严重的担心。因为，他经过了反复思考，认定这种情况不可能跟一桩还不曾审理的案子的是非曲直有关。

但是，等到他们傍晚到达博韦镇时，发现街上挤满了人，他却不能不承认情况十分危急了。一群来势不善的人聚在驿站院子门前等着他下马，许多人大喊大叫：“打倒移民！”

他正要翻身下马，却立即停下来，重新坐回，把马背当作最安全的地方，说道：“什么移民，朋友们！你们还不知道我到法国来，是出于自愿的吧？”

“你是个该死的外逃分子，”一个钉马掌工人一边手拿锤子，挤出人群，气势汹汹地向他扑过来，一边叫道，“你就是该死的贵族！”

驿站长连忙插身到那人和马笼头之间（那人显然想要向那砸去），劝解道：“让他去，让他去，他会在巴黎受到审判的。”

“受审！”钉马掌的挥动着锤子重复道。“对！判他个卖国罪。”人群一片附和的吼声。

代尔纳止住驿站长，那人正要把马牵到院子里（这时那醉醺醺的爱国者手上还缠着代尔纳的缰绳的一端，坐在马鞍上没动），等人们能听得见他说话了，才说道：

“朋友们，你们不是骗自己，就是受骗。我不是卖国贼。”

“他撒谎！”那铁匠叫道，“自从法令颁布之后，他就成了卖国贼。他的命已交给人民处理。他那该死的命已不属于他了！”

此时此刻，代尔纳在人群的眼里看到了一股冲动，好像他们马上就要扑到他的身上来。驿站长连忙把他的马牵进了院子，那两个护送的人也紧跟在他的马两边骑了进去，把他夹在中间。驿站长关上了那摇摇晃晃的两扇门，并上了栓。那个钉马掌的铁匠，用锤子往门上砸了一下，人群哼了哼，却再也没有闹事。

“那铁匠说起的是什么法令？”代尔纳向驿站长道了谢，在院子里站到他身后时，问道。

“的确有一条发卖移民财产的法令。”

“什么时候通过的？”

“十四号。”

“正是我离开英国的那天。”

“大家都说，这不过是几条法令中的一条，而且还要颁布一些法令——即使是现在还没有——要驱逐所有的外逃分子，外逃回国的人也一律处死。那人说你的命已经不属于你，就是这个意思。”

“不过，现在还没有这些法令吧？”

“我怎么知道！”驿站长耸耸肩，说道，“也许有，也许以后才有，反正都一样。你能希望什么？”

他们躺在阁楼里一堆干草上，一直睡到半夜，等到全城都睡着之后，再骑马上路。只见一片荒凉，使这次荒野旅行仿佛是在幻游，尤为明显的是，人们睡眠很少。在他们在那凄凉的道路上驱马趨行，冷冷清清走

了很久之后，他们总会来到几间破陋的村舍面前。村舍并非沉浸在黑暗里，而是灯火通明，总发现人们在深夜里，像幽灵似的，手拉着手围着一株枯萎的自由之树转着圈子，或是聚在一起唱赞颂自由的歌。幸而在博韦城的那天晚上，人们都睡觉去了，他们才得以脱身，再次来到凄凉的荒野。他们继续前进，走向凄凉与寂寞，丁丁当当赶路。途中也偶尔有些变化，穿过全年没长庄稼的、贫瘠的土地。这些土地上偶尔也有变化：烧毁的房屋的黑色废墟和爱国者巡逻队的突然出现——他们常常突然从埋伏处冲出来，拦住他们的去路。

他们终于在天亮前到了巴黎的城墙前。他们骑到关卡时，关卡关闭着，警卫森严。

“这个犯人的证件在哪儿？”卫兵叫来的一个外貌果断的负责人问。

查尔斯·代尔纳听到“犯人”那个刺耳的词，便提请说话人注意，他是法国公民，自由的旅客，由于时局动荡，被人硬派了护送人员，而且为此付了护送费。

“犯人的证件，”那个人根本不理睬他，重复道，“在哪儿？”

证件在醉醺醺的爱国者的帽子里，他把它拿了出来。那个当权的看了看加贝尔的那封信，显得有些失常和吃惊，仔细打量了代尔纳一会儿。

那人一声不响地离开了护送队和被护送的人，走进了警卫室。这时，他们仍在关卡外面，坐在马上。查尔斯·代尔纳心惊胆战地望了望四周，发现城门是由士兵和爱国者混合组成的，后者的人数大大超过前者。他又发现运送供应品的农民大车和那一类的车辆及商贩进城都很容易，而即使是最普通的老百姓要出城，却很难。等着出城的有一大群形形色色的男男女女，自然还有牲口和车辆。但是预先检查身份很严，一个个经过关卡过滤放行，就很慢了。有的人知道要很长时间才轮到检查到自己，便索性躺在地上睡觉，或是抽烟。有的人谈话，有的人踱来踱去。不论男女普遍戴红帽子和三色帽徽。

代尔纳在马背上观察着这一切，等了大约半个钟头。这时，他又见到那个当权的。那人指示警卫队打开栅栏门，给了那醉醺醺的和清醒的护送队员一张收到被护送者的收条，便要他下马。他下了马，那两个爱国者牵着那匹走累了的马，各自掉转马头骑走了，没有进城。

他跟着引路者走进了一间警卫室。那里有一股廉价酒和烟叶的气味，里面到处躺着或站着一些士兵们和爱国者们，有的睡着，有的醒着，有的醉了，有的清醒着，还有的半睡半醒、似醉非醉的状态，或站着或躺着。警卫室里的光，因为一半来自夜里点的已渐渐微弱的油灯，一半来自多云的天空，也相应地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办公桌上公开放着登记

本，一个外貌粗鲁、黝黑的军官坐在桌后。

“德法耶公民，”军官对代尔纳的领路人说，同时拿起一张纸准备书写，“这个外逃分子是埃佛瑞蒙德么？”

“是他。”

“年龄，埃佛瑞蒙德？”

“三十七。”

“结婚了没有，埃佛瑞蒙德？”

“结婚了。”

“在哪儿结的？”

“在英国。”

“毫无疑问。你的妻子在哪儿，埃佛瑞蒙德？”

“在英国。”

“毫无疑问。埃佛瑞蒙德，我们要把你移交给拉福斯监狱。”

“天呐！”代尔纳惊叫起来，“根据哪一条法律，犯了什么罪？”

军官抬起头来望了望，说道：“你到这儿来以后，埃佛瑞蒙德，我们有了新的法律和新的罪名。”他勉强笑着说过之后，又写起来。

“我请你注意，我是自愿到这儿来的，是接到一个同胞的书面请求来的，那封信就在你面前。我不过要求得到一个能立即去救他的机会。这难道不是我的权利吗？”

“外逃分子没有权利可言，埃佛瑞蒙德。”这是不动声色的回答。

军官写完公文，重读了一遍，撒上沙子，交给了德法耶，上面写着“密号”。

德法耶用那张纸条向这个犯人示意，他必须跟他走。囚犯听从了，两个武装的爱国者做警卫，跟了上去。

“和曼内塔医生的女儿结婚的，”他们走下警卫室的台阶，转身进巴黎时，德法耶低声问道，“就是你么？那医生原来在巴士底狱做过囚犯的。如今那个监狱已没有了。”

“是的。”代尔纳吃惊地望着他，回答道。

“我叫德法耶，在圣安东尼区开酒店。你可能听说过我吧？”

“我妻子曾经到你那里领回她的父亲吧？是的！”

“妻子”一词好像提醒了德法耶什么沮丧的事，提醒他突然焦急地说道，“以法兰西的刚出生的厉害女人、锋利的断头台小姐的名义，你为什么回到法国来？”

“我来的原因，你刚才听我说过了。难道你不相信那是事实？”

“这对你可不是件好事。”德法耶皱紧了眉头，直视着前方说。

“我的确不知如何是好。这里的一切，真是前所未见，变化太大，太突然，太不公正，我完全给弄糊涂了。你能帮帮我的忙么？”

“不行。”德法耶说，始终直视前方。

“你能回答我一个问题吗？”

“也许能，但得看是什么问题。说吧！”

“在我被不公正遣送去的这个监狱，我可以与外界自由通信吗？”

“你以后就知道了。”

“我不会不经审理判决，也无法提出申辩，就预先定罪，被埋葬在那儿吧？”

“你以后就知道了。不过，那又怎么样？以前，别人不也同样在更恶劣的监狱里与世隔绝过么？”

“但那决不是我干的啊，德法耶公民。”

德法耶只阴沉沉地瞧了他一眼，作为回答，一声不响地走着。他越沉默，要他的心肠略微软化的希望便越微弱——也许那是代尔纳的想法。因此他连忙说：

“我总该可以把我被关进福斯监狱这一简单的实情，通知现在在巴黎的一位英国绅士，特尔森银行的劳瑞先生吧。告诉他一个简单的事实，我已经被关进拉福斯监狱。不加评论。这对我是极为重要的，这一点你比我更清楚，公民你能派人为我办这件事吗？”

“我不能为你办任何事，”德法耶执拗地回答，“我的职责是忠于我的国家和人民。我已宣誓作国家和人民的仆人，反对你们。我不为你做任何事。”

查尔斯·代尔纳感到再求他也没有希望，也伤了自尊心。他们默默往前走着，他不能不发现，老百姓对押着囚犯过街已经习以为常，连小孩也不注意他。几个过路人转过脑袋瞧了瞧；有几个向他这个贵族指指点点。衣着讲究的人进监狱，跟穿工作服的工人应该上工一样不引人注目。他们经过的一条狭窄、阴暗和肮脏的街道上，有一个激动的讲演人站在凳子上向激动的听众讲国王和王室反人民的罪行。他从那人讲的几句话里，才知道了国王已被软禁，外国大使已全部离开巴黎——他在旅途中（除了博韦）一点消息也听不到。护卫队和普遍的警惕把他和外界完全孤立了。

现在，他当然知道，他陷入的危险，要比他离开英国时严重得多，也知道他的危险处境很快严重起来，而且增加的速度越来越快。他不能不暗自承认，如果他能预见到几天内发生的事件，他可能不会到这里来。其实，他从刚才的情况推测所产生的担心，还远不如后来的实情那

么阴暗。但那是未知的未来，由于隐晦不明，无知者还抱着希望。只等时钟再转上几圈，那连续几天几夜的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指1792年9月4日开始的大屠杀，巴黎八个监狱共处决了一千多人。）即将把那可喜的贮藏收获的季节染上一大片血迹，那才是远远出乎他的预料之外的呢，有如十万年前那么遥远的事一样。对那“新生的锋利的断头台女人”，他连名字都不知道，一般人也不知道。即将进行的这场恐怖行动，即使在那些执行者的脑子里那时可能还没有想到吧。一个温文尔雅的人即使作最阴暗的推测，也很难推想出那样的局面。

他有可能或肯定会受到非法对待，让他坐牢受罪，残酷地把他和妻女拆散，他甚至认为那已无法逃避。可是除此之外，他却再无明确的畏惧。他就是怀着这样难堪的忧虑，来到了拉福斯监狱，进入了阴森的监狱大院的。

一个面孔肿胀的男人打开牢固的便门，德法耶把“外逃分子埃佛瑞蒙德”交给了他。

“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还有多少！”面孔肿胀的人叫道。

德法耶没有理会他的叫喊，接过收条，便和他的两个爱国者伙伴走了。

“我再说一次，究竟是怎么回事！”看守长单独跟他的妻子在一起时，说道，“还有多少！”

看守长的妻子，对这一问题无话可答，只说了一句：“必须忍耐，亲爱的！”她摇铃叫来的三个看守都附和这种情绪，其中一个还补充说，“为了自由。”这在那样的地方，就像下了不适当的结论。

拉福斯监狱是个阴森森的地方。阴暗、肮脏，因为肮脏，到处散发着被窝污浊的恶臭。在所有这种无人关心的地方，这种囚犯睡觉气味的恶臭。

“又是密号！”看守长看着公文抱怨，“好像我这儿还没有胀破似的！”

他没好气地把那张纸条贴在一份案卷上。查尔斯·代尔纳等了半个钟头，等候他发落。他在那牢固的圆拱顶房间里走来走去，有时坐在一个石头上休息休息，总之无法在长官和他的部下的记忆里留下印象。

“走吧，”看守长终于拿起他那串钥匙，“跟我走，外逃分子。”

在牢狱昏暗的微光中，他的新负责人陪着他经过走廊和楼梯，穿过一道道门。他们一进门，闷就哐当一声锁上。最终，他们走到了一个有着低矮圆拱顶的大厅，屋里挤满男女囚犯，女人们坐在一张长桌边，看书，写字，编织，缝衣，绣花；大部分男囚犯则站在椅子后，或是在屋

里来回踱着。

由于一种直觉，认为囚犯必然犯了罪，干了可耻的勾当，新来的人在人群前尽量的躲避着。他长期的幻游中出现了达于极点的幻境：那些人立即起立，用那个时代最文雅的姿态和生活中最动人的风雅与礼仪接待了他。

这些文雅的举止，都不可思议地蒙上监狱的规矩和愁惨的阴影，在与之不相宜的肮脏和悲惨的环境中，一切都显得不像在人间。查尔斯·代尔纳仿佛觉得是站在一群死人当中。全是幽灵！美丽的幽灵、华贵的幽灵、优雅的幽灵、轻浮的幽灵、机智的幽灵、青年的幽灵、老年的幽灵，都等待着打发他们脱离这凄凉的岸边，都转眼瞧着他，然后分别上天堂、去净罪界或下地狱，听候处置。那一双双眼睛也因死亡变了样。他们一到这就死了。

他一时吓得惊呆了，站着一动不动。站在他身边的看守长和走来走去的看守如果是在往常执行任务，他们那副样子，跟这些悲伤的母亲、花容月貌的女儿、风姿卓越的佳丽、年轻貌美的少妇和养尊处优的成熟的妇女等人的幽灵对比起来，就显得太粗鄙。的确，这全是幽灵，全都已经死了；毫无疑问，那漫长的荒唐旅行不过是一种病态的发展，是它带他到了这黑暗的地方。

“我谨代表全体难友，”一个气质谈吐优雅的先生走上前来，“荣幸地欢迎你来到拉福斯，并对你蒙难落入了我们的行列深表慰问。祝愿你早日脱离苦海！请问你的姓名和身分？在别处，如果打听您的姓氏和身份恐怕有些失礼，但在这儿就不用拘礼了。”

查尔斯·代尔纳回过神来，用他能找到的最恰当的词。

“希望你不是密号？”那人说，一面望着在屋里走动的看守长。

“我不明白这个词的意思，但我听他们说过。”

“啊，太可悲了！太遗憾了！不过，要勇敢；我们这里有几个人最初也是密号，只关了很短的时间。”接着，他提高了声音补充了一句，“我遗憾地告诉诸位密号。”

一阵窃窃私语表示着同情，查尔斯·代尔纳穿过屋子来到一道铁栅门前，看守长已在那几等候。这时响起一片同情的低语声，许多声音——其中，女人的温柔的同情的声音尤为明显。他在铁栅门前转过身来，致以衷心的感谢。铁栅门在看守长手下关闭了，他再也看不到那些幽灵了。

小门通向一道上行的台阶。他们登上第四十级台阶（这位坐了不过半小时牢的囚犯数过了）。看守长打开一道低矮的黑门，他们进入了一个孤立的牢房。这里使人感到阴冷，潮湿，但并不阴暗。

“你的牢房。”看守长说。

“为什么要单独监禁我？”

“我怎么知道。”

“我能买笔、墨水和纸么？”

“我这里没有这个规矩。会有人来看你，那时你可以提出要求。目前，你可以买食物，别的不行。”

牢房里有一把椅子，一张桌子和一个草垫。看守长临走前对这些东西，对四面墙壁，作全面检查。那时，面对着他靠在墙上的囚犯心里忽然闪过一种隐约的幻觉：这个看守，脸上身上如此不正常的肿胀，肿得吓人，像个淹死了、泡涨了的尸体。看守长离开之后，他仍然胡思乱想着：“现在我就像个死人似的被扔在这里。”他在草垫前停住，低下头看了看，厌恶地转过身去想道，“死后，尸体就跟这些爬来爬去的活物为伍！这就是死的最初状态吧！”

“五步长，四步半宽，五步长四步半宽，五步长四步半宽。”这个囚犯在他的牢房里走来走去量它的大小，城市的喧嚣像捂住的鼓声，夹杂着狂涛似的人声，“他做过鞋，他做过鞋，他做过鞋。”囚犯重新丈量，只是加快了步子，他为了转移他的思想，回避那句重复的话。“门一关就消失的那些幽灵，其中一个，仿佛是穿黑衣服的夫人，靠着窗户的漏斗状斜面上，灯光照着她的金发，她看起来像……看在上帝的面子上，让我们再上路吧，经过灯火通明的村子……他做过鞋，他做过鞋，他做过鞋……五步长，四步半宽。”这些片言只语从心里翻腾起来，走得越来越快。顽强地数着，数着，城市的喧嚣有了变化——仍像闷声闷气的鼓隆隆地响，但在高于鼓声的狂涛似的人声中，有他熟悉的痛哭声。

第二章 磨刀石

特尔森银行设在巴黎圣日耳曼区的一幢大厦的侧楼里，楼前有一个院子，一堵高墙和坚固的大门把街道隔开。这幢大厦原来属于一个大贵族，他原先住在这儿，后来穿上他家厨师的衣服逃难去了。现在他已成了个逃脱猎人追捕的野兽。可是，在他“轮回转世”之前他却不是别人，就是吃巧克力还要由上述厨师再加四个壮汉侍候送到嘴边的那一个。

爵爷逃掉了，那四个精壮大汉便时刻恨不得毫不犹豫地割开大人的喉咙奉献到初生的共和国祭坛上去，以开脱自己在他那里领取高薪的罪恶，是为了——完整不可分割的，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共和国。

爵爷的住宅当初只是暂时查封，后来被没收了。因为局势发展极快，法令一个接一个颁布，那样狂热而仓促。到了今年秋天九月三日的夜里，执行法令的爱国者委员们已占领了爵爷的府邸，给它挂上了三色旗，在豪华的大厅里喝着白兰地。

要是伦敦办公的地方，也像巴黎特尔森银行办公的地方那样，那是会把老板气得发疯，在报纸上弄得他臭名远扬的。如果银行院子里摆着的是种在箱子里的橘树，如果柜台上有了长着翅膀的丘比特，那责任感强烈而且备受尊敬的英国负责人将如何解释？然而实际情况就是这样。特尔森把丘比特用粉刷掉了，但天花板上还有一个丘比特穿着极薄的麻纱衫，从早到晚瞄准着银钱（这倒是他的一贯做法）。这个异端娃娃和他身后遮了帐幔的暗室，嵌在墙上的一面穿衣镜，以及那些不算老、稍受诱惑就当众跳舞的职员，如果出现在伦敦的隆巴底街的商号，必然会弄得银行破产。然而，法国特尔森银行虽然有这些情况，生意却做得特别顺利。只要时局不动乱，不会有人感到惊恐，取走存款的。

今后会从特尔森银行取走多少存款，有多少遗失和遗忘的存款，再也没人想起。多少金银餐具和珠宝首饰会在特尔森的仓库里黯然变色，而它的寄存人则在监牢里憔悴或是惨死。特尔森银行有多少今生今世无法算清，只好转到来世去处理的业务呢。那天晚上没有人能说得清，贾维斯·劳瑞先生也说不清楚。他怀着这些问题冥思苦想了许久。他坐在刚生的柴火旁（那遭灾的荒年，偏又冷得很早），那诚实和勇敢的脸上罩着一层深深的阴影，那阴影比头顶上摇晃的吊灯所能投射的、比屋里一切所能曲折反射的阴影都要深沉——是恐怖的阴影。

他在银行里占用了几个房间，为银行效忠。他对银行当局的效忠使他变成了银行的一部分，像一株结实的常春藤。由于爱国者占据了主楼，这些房间也沾光得到一点安全，但对这一点，这位忠诚的老人却从未考虑过。为了尽他的职责，这些情况他全不放在心上。院落对面的柱廊之下有一个宽大的停车场，那位爵爷的几部马车居然还停在那儿。两支熊熊燃烧的大火炬绑在两根柱子上，照见露天里放着一个大磨刀石。那东西被草率地安装上，似乎是从附近的铁匠铺或其他工场里匆忙搬来的。劳瑞先生站起来，望见窗外这些无害的东西，不禁打了个寒战，又回到了炉火边的座位上去。原先他不仅打开了玻璃窗，而且打开了外面的格子百叶窗，此时关上这两层窗子之后，浑身还直哆嗦。

从高墙与结实的门外传来了城市夜间常有的嗡嗡之声，不时还听见其中夹杂着一种非人间的难以形容的怪声，那怪声非常恐怖，仿佛是某种性质特别反常的东西正在升天。

“感谢上帝，”劳瑞先生扣紧双手说，“幸好我在这个恐怖的城市里没有亲人。愿上帝对所有遇险的人发发慈悲吧！”

大门的门铃这时响了。他想：“是那些人回来了！”便坐在那儿倾听。但是，没有他预期的闹闹嚷嚷涌进院子的声音，大门反倒哐当一声关上了，一切又归于平静。

紧张、恐惧，引起他为银行莫名的担心。形势的剧变自然会令人忧虑，也使人紧张害怕，不过他那地方倒是严加把守的。他站了起来，想去找那些保卫大楼的可靠的人，他的房门突然打开，两个人影冲了进来。一见他们，他大吃一惊，往后退了几步。

是露茜和她的父亲！露茜向他伸出了双臂，脸上露出过去那副真诚的样子，如此凝聚而强烈，仿佛是造物主刻意印到她的脸上，要她在这个生命的紧要关头表现出力量似的。

“怎么回事？”劳瑞先生透不过气来，心慌意乱地叫道，“出了什么事了？露茜！曼内塔！究竟是什么事？怎么到这儿来了？是怎么啦？”

她脸色苍白而狂乱，那样直勾勾地瞧着他，在他的怀里气喘吁吁，恳求道：“啊，亲爱的朋友！我的丈夫……”

“你的丈夫，露茜？”

“查尔斯。”

“查尔斯怎么啦？”

“在这儿。”

“在这儿，在巴黎？”

“到这儿好几天了——三四天吧——我不知道有几天——我无法集中思想。为了一件义不容辞的事，来到了这儿。他在城门边给扣留了，送到监狱去了。”

老人忍不住叫了一声，几乎同时，大门的门铃又响了，一阵嘈杂的脚步声和话语声冲进了院子。

“这是什么响声？”医生转向窗子，说道。

“别看！”劳瑞先生叫道，“别看外面！曼内塔，有危险，别碰百叶窗。”

医生转过身来，他的手放在窗栓上，带着一个勇敢冷静的微笑，说：

“我亲爱的朋友，在这城市我有一张护身符呢！我蹲过巴士底狱。在巴黎——岂止巴黎？在法国——只要爱国者知道我蹲过巴士底狱，都是不会碰我的。他们只会拥抱我，怀着凯旋的感情把我抬起来，热情得

叫我受不了。凭我过去所受的痛苦给我的权力，我们才能通过那道关卡，让我知道了查尔斯的消息，而且把我送到了这儿。我知道，我能救查尔斯脱险。我就是这样和露茜说过。——那是什么响声？”他的手又放到了窗子上。

“别看！”劳瑞先生不顾一切地叫道，“不，露茜，亲爱的，你也别看！”他伸出胳膊搂住她。“别惊慌，我郑重向你保证，我知道，查尔斯没有受到伤害；我并不知道查尔斯遇到了危险，甚至没有料到他已来到了这个要命的地方。他在哪个监狱？”

“拉福斯。”

“拉福斯。露茜，我的孩子，你这一辈子都很勇敢，乐于帮忙，向来如此。现在必须冷静，并严格按照我的吩咐办，因为有许多你预见不到、我也说不出的问题要靠冷静才能解决。千万，千万相信我的话。今天晚上采取任何行动都已于事无补，你无论如何不能出去。我这样说，是因为，为了查尔斯，我必须吩咐你做事。我知道你很难办到，但你必须马上服从，安安静静地待着。你得让我带你到后面的房间去，让我跟你父亲单独谈两分钟。这事到了生死关头，你千万不能耽搁。”

“我听你的就是。我在你的脸上看出，我只能这样做，毫无办法。我清楚你的真诚。”

老头儿吻了她，连忙带她进了他的房间，随手锁上了门，然后立即回到医生面前，打开窗子，又打开部分百叶窗，把手放在医生胳膊上，跟他一起往院子里望去。

他们看到一大群男男女女，塞满或接近塞满院子，总共不过四十或五十人。他们一拥进来就到磨刀石那儿磨刀；因为那儿既方便又隐蔽，他们安装那玩意就是为了这个。

不过，那是些多么可怕的人！这种活多可怕！

磨刀石有一对摇柄，两个男人疯狂地转动着。磨盘一转动，他们转得仰起脸，长发往后飘动时，那脸比化了最野蛮的装的最狂的野人的脸还要可怕，更残酷。他们贴上了假眉毛和假胡子，满是血污和汗水，都由于嚎叫扭歪了，由于兽性大发和睡眠不足，瞪得眼睛圆鼓鼓。两个暴徒不断地转动着，他们纠结的鬈发一会儿甩到前面搭在眼睛上，一会儿甩回去搭在脖子上。几个妇女把酒送到他们嘴边，让他们喝。由于一边滴着血，一边滴着酒，磨刀石的火花在飞溅着，形成了一片血与火的邪恶气氛。放眼看去，那群人没有一个不是满身血迹。他们脱光了上衣，推推嚷嚷，向磨刀石靠近，他们四肢和身上满是淋漓的血污。光着上身，浑身血迹的男人们，像魔鬼一样挂满了抢来的女人的花边、绸子和缎带，

这些人穿着形形色色的破衣烂衫，衣上都有血迹；他们带来磨的短斧、刀、刺刀、战刀也满是殷红的血。有些用旧的剑，用亚麻布衫的布条和衣服碎片绑在持剑人的手腕上，料子虽不同，却都染上同一种殷红。使用这些武器的狂人从飞溅的火花中操起这些武器转身飞奔到街上时，同样的殷红也在他们发狂的眼里出现——那种眼睛，要是看见了这样的眼睛，宁肯少活二十年，也会用瞄准的枪，打得它发呆。

这一切都是在顷刻之间看见的，像处于任何危急关头的任何人的视力一样，即使全世界在那儿，也能看清。两人离开了窗子，医生在他的朋友死灰色的脸上寻求解释。

“他们在屠杀囚犯，”劳瑞先生担心地回头瞧瞧那锁着的房间，悄悄说道，“如果你对你刚才的话有把握，如果你的确有你认为你有的那种权力——我相信你是有的——把你自己的介绍给这些魔鬼吧！要他们带你去拉福斯监狱。也许太晚了，我不知道，但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

曼内塔医生握了握他的手，没顾得戴上帽子就走了出去。当劳瑞先生又走到百叶窗前时，他已经到了院子里。

他那飞扬的白发，引人注目的脸，像拨水似的满不在乎地拨开那些武器时那种鲁莽的自信，很快就让他进入到磨刀石周围的人群正中。活动暂时停止，他匆匆地发言，听不清声音，劳瑞先生看见他随即被包围了起来，站在二十个男人的队伍正中，这些人肩并着肩，手搭着肩地匆匆往外走。

人群高呼着“巴士底囚犯万岁！到拉福斯援救巴士底囚犯的亲人！让巴士底囚犯到前面去！到拉福斯营救囚犯埃佛瑞蒙德！”许许多多人发出回答的叫喊。

他的心怦怦直跳。他关上百叶窗、玻璃窗，拉上窗帘之后，连忙跑去告诉露茜，她的父亲得到了人民的协助，已去寻找她的丈夫去了。他发现她的孩子和普罗斯小姐也在她那儿。夜深人静时，他坐在那儿守护着她们，过了很久，他才为他们的到来感到吃惊。那时，露茜已陷入昏迷，倒在他脚下，还紧紧拉着他的手。普罗斯小姐已经把孩子放在他的床上，她的头也渐渐落到枕头上。啊，可怜的妻子呜呜咽咽，这漫漫的长夜呀！啊，她的父亲一去不回、杳无音讯的漫漫的长夜呀！

在黑暗中，大门的门铃又响了两次，人群又涌进来了，磨刀石再次转动，再次发出吱吱声。

“什么事？”露茜惊恐地叫道。

“别做声，士兵们在那儿磨剑，”劳瑞先生说，“这地方现在是国家财产，当作军械库，亲爱的。”

总共又来了两次。但是，最后这一班干得有气无力，时干时停。不久，天便亮了，他从抓着他的手中脱身出来，小心翼翼地往外看，一个人正在磨刀石旁的地面上，茫然地向四周看。那人满身血污，就像一个受重伤的士兵在杀场上缓缓苏醒过来似的。不久，这个精疲力竭的凶手就在那暗淡的天光下发现爵爷的一辆马车，并向那豪华的马车走去。他爬进车里，关在里面，躺在那考究的坐垫上睡觉了。

劳瑞先生再次望向窗外时，地球这巨大的磨刀石已经转动，太阳已在院里照出一片血红。但是，那较小的磨刀石孤独地呆在那儿，殷红一片——那殷红却不是太阳染成的，太阳也除不掉。

第三章 阴影

到了营业时间，劳瑞先生那办事人的头脑首先作了这样的考虑：他无权庇护一个在押的外逃分子的妻子，给银行带来危险。为了露茜和她的孩子，他会毫不迟疑地豁出他的财产、安全，乃至生命；但由他照管的巨大公司却不属于他，就这一业务上的职责来说，他是个一丝不苟的办事人。

最初，他想起德法耶，想再找到那家酒店，跟老板商量在这座发狂状态下的城市里为她们安排一个最安全的住所。但是，引起他这一想法的考虑，又否定了这一想法：德法耶住在动乱最严重的地区，他无疑在那儿很有影响，也深深卷入那儿的危险活动。

到了中午，医生仍未回来，每一分钟的拖延都会危及特尔森银行的安全，劳瑞先生只好跟露茜商量。她说她父亲曾说过，要在银行附近租一个寓所住几天。这不但不会影响业务，对查尔斯也是好的，获得释放后，他也没有希望离开这个城市，劳瑞先生便出去找住处。他在一条小街的高层楼上找到了一套合适的寓所。那是一座令人伤感的方形高楼，其他窗子的百叶窗全关着，表明已人去楼空。

他马上把露茜、孩子和普罗斯小姐带到那里住下，他尽可能给她们安排了舒适的条件，远胜于他自己享用的。他把吉瑞留下给她们把门——这个角色可能头上要挨不少打——自己便回去了。他心里总是挂念着她们，感到不安和发愁，那一天过得又慢又难熬。

日子好难熬，一天终于过去，银行关门了。他又一个人呆在昨天晚上他呆的房间里，考虑下一步怎么办时，他听见上楼的脚步声。不一会儿，一个人站到他面前。那人目光敏锐机警，用名字称呼他。

“愿为你效劳，”劳瑞先生说，“你认识我么？”

这人体格很壮，一头黑鬈发，年龄在四十至五十岁之间。来人重复了一下刚才的话作为答复，也不曾加重语气：

“你认识我么？”

“我在哪儿见过你。”

“也许是在我的酒店里。”

劳瑞先生很激动，也很不安。劳瑞先生说：“你是曼内塔先生派来的么？”

“是的，是他派来的。”

“他怎么说？给我带来什么信？”

德法耶把一张打开的纸条递到他焦急的手里，那是医生的笔迹：

“查尔斯平安无事，不过，我还不能平安无事地离开此地。已蒙批准拜托送信人给查尔斯之妻带去一便条。请让此人见她。”

纸条上的地址是拉福斯，时间是一小时内。

“跟我到他妻子的住地去一趟，好吗？”劳瑞先生大声念完那条子，放了心，高兴地说道。

“好的。”德法耶回答。

可是，劳瑞先生几乎没注意到德法耶说话的态度有所保留而且机械，有点奇怪。他戴上帽子，两人便下楼进了院子。院子里有两个妇女，一个在编织。

“德法耶太太，肯定是。”劳瑞先生说，十七年前他临走时看见她就是这副样子，一点不差。

“是她。”她的丈夫说。

“太太也跟我们一起去么？”劳瑞先生见她也跟着走，问道。

“是的。让她来认认她们的样子，熟悉一下。为了她们的安全。”

劳瑞先生对德法耶有所保留的态度开始有所察觉，疑惑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带路前进。两个女人都跟了上来。另一个是复仇女神。

他们经过两地之间的街道，登上新居的楼梯，吉瑞放他们进去。他们看见露茜一个人在哭泣。她听了劳瑞先生带给她的有关她丈夫的消息，十分激动，又握住递给她便条的那只手。她没想到，那只手晚上在她丈夫的附近行凶，如果有机会，也有可能对她丈夫下手。“最亲爱的——勇敢些。我没事，你父亲对我周围的人有影响，不能回信，代我吻我们

的孩子。”短短几句，再也没有了。但收信人已是大喜过望，她从德法耶转向他的太太，吻她在编织的一只手。这是表示热情，爱意，感谢的女性举动，但那手却毫无反应——它只冷冷地、重重地垂了下去，又开始编织起来。

在接触她的手时，有什么感觉使露茜一下愣住了。她正要把便条往怀里放，这时，两手停在了脖子边，惊恐地望着德法耶太太——那个女人以冷冰冰的，无动于衷的凝视与那扬起的眉毛和前额相遇。

“亲爱的，”劳瑞先生插嘴解释，“街上不断发生动乱，尽管他们不可能找你的麻烦，但德法耶太太却想见见在这种情况下她有权保护的人，跟她熟悉一下——到时才能认出你们，我相信是这样。”劳瑞先生说。更确切地说，不再说令人放心的话，因为三个人的冷漠表情给他的感觉越来越糟。“我说的是实情吧，德法耶公民？”

德法耶阴沉地瞧着他的妻子，只生硬地哼了一声表示同意。

“最好把小宝贝带到这儿来，还有我们的好普罗斯，露茜，”劳瑞先生竭力从口气和态度上安抚地说，“我们的好普罗斯是个英国小姐，不懂法语，德法耶。”

由于普罗斯对任何外国人都不是她的对手这一根深蒂固的观念的信心，她比任何外国人都强。她这信心绝不会因任何苦难和凶险而改变。此刻她抱着手出来了，用英语向她第一个碰见的人，复仇女神，说道：“嗨，准是厚脸皮！但愿你没事！”她对德法耶太太也赏了一声咳嗽——那是不列颠式的，可那两位都不大注意她。

“这是他的小孩吗？”德法耶太太说，第一次停止编织，用毛线针像命运的手指一样指着小露茜。

“是的，太太，”劳瑞先生回答，“这是我们那可怜的囚犯的宝贝女儿，惟一的孩子。”

德法耶太太和她的随从的影子落到那孩子身上，显得那么险恶和阴暗，吓得她的母亲本能地跪倒在她身边，把她搂在怀里。于是，德法耶太太和她随从的影子落到母女俩身上，显得险恶、阴暗。

“够了，当家的，”德法耶太太说，“我见过她们了，可以走了。”

但是，那压抑的态度所含的威胁——并不是可见和外露的，却也使露茜警觉起来。她伸出一只哀求的手，抓住德法耶太太的衣服：

“对我的丈夫行行好吧！你不会伤害他吧！要是你办得到，能帮我见到他吗？”

“在这儿，你的丈夫不归我管，”德法耶太太完全冷漠地望着她，回答道，“你父亲的女儿才是我要管的事。”

“那就请为了我对我的丈夫发发慈悲吧，为了我的孩子吧！她会合手求你发慈悲。你们几位，我们最怕你。”

德法耶太太把这话当作一种恭维，望了望她的丈夫。一直不安地咬着大拇指指甲瞧着她的德法耶，立即板起面孔摆出更严厉的样子。

“你丈夫在那张便条里说了些什么？”德法耶太太瞪了她一眼，阴笑着说，“影响，他提到影响吧？”

“我的父亲对我丈夫周围的人有影响。”露茜连忙从怀里取出信来，惊恐的眼睛瞧着问话人，没有看便条。

“他的影响肯定能救他出来的！”德法耶太太说，“那就让那影响去救他吧！”

“作为妻子和母亲，”露茜极其真诚地说，“我恳求你怜悯我，别用你的任何权力对付我无辜的丈夫，而是帮帮他吧。啊，大姐，请考虑一下我吧，作为妻子和母亲！”

德法耶太太一如往常，冷冷地瞧瞧求情人，转身对复仇女神说：

“我们从这个孩子那么小，甚至还要小得多的时候起，我们见过的妻子和母亲还少么？就从来没有人为她们想过吧？我们不是常常听到她们的丈夫和父亲被关进监狱，还不让她们知道下落吗？我们不是一辈子都在看到自己的姐妹们受苦么？看到自己受苦，孩子受苦，受穷，挨饿受冻，害病遭灾，还受压迫，受凌辱么？没有人管，什么罪没有受过呀？”

“我们就没见过别的。”复仇女神回答。

“这种苦难我们忍受了很久了，”德法耶太太转眼看向露茜，“现在你评评看！一个妻子和母亲的苦对我们来说又算得了什么？”

她又编织起来，一边往外走，复仇女神跟着她。德法耶是最后离开，他关上了门。

“勇敢些，亲爱的露茜，”劳瑞扶她起来，说道，“勇敢些，勇敢些！到现在我们还一切顺利——比最近许多可怜的人不知要强多少倍。振作起来，要感谢上帝！”

“但愿，我并非不感谢上帝！那个可怕的女人好像向我，和我所有的希望蒙上了阴影。”

“啐，啐！”劳瑞先生说，“你那勇敢的小小的心胸里这样沮丧，是因为什么呀？一道阴影，那算得了什么？那是虚幻的，露茜。”

尽管如此，德法耶夫妇的态度也留给了他一个阴影，他内心也极为不安。

第四章 风暴中的平静

曼内塔医生在离开之后的第四天早上才回来。在那段可怕的时期里发生的事，他们不能让露茜知道，成功地隐瞒了。过了很久，她才听说，有一千一百个无法为自己申辩的男女老幼囚犯被杀害了。这场恐怖行动把那四天四夜弄得天昏地暗。她周围的空气被这次屠杀所污染（此事指1792年9月4——7日的大规模恐怖活动），当时，她只知道，有人进攻了监狱，所有政治犯都有生命危险；有的被群众拖到街上杀害。

医生要求劳瑞先生严格保密（其理由他无需多说），然后告诉他说，那帮人带他经过屠杀现场，来到拉福斯监狱。他在监狱里，看到一个自封的法庭正在开庭。囚犯被一个个单独带来过堂，由法庭很快下命令集体处死或是释放。也有少数几例又被押回了牢房。他被带路的人送到了法庭上，自报了姓名和身份，又宣布自己是在巴士底狱未经起诉秘密监禁了十八年的囚犯。审判席里有一个人站了起来，证明他所说的是事实，那人就是德法耶。

于是，他查看桌上的名册，查明他的女婿还活着，于是苦苦请求审判员们——他们有的打瞌睡、有的醒着、有的满身血污、有的干净、有的清醒、有的醉醺醺——赦免他的罪名，将他释放。

因为他是在被推翻的制度下著名的受害者，他们对他表现了慷慨而狂热的欢迎，而且同意立即把查尔斯·代尔纳带上这无法的法庭受审。代尔纳马上就要被释放时，有利于他的势头似乎受到了某种没有解释的力量的阻挡（医生也没弄清楚），于是庭上秘密商谈了几句。然后坐在审判长座位的人便通知曼内塔医生，囚犯还须继续监禁，不过，看在医生的份上，妥为照管，不受侵犯。然后一声令下，囚犯又被带走，关进了牢房。医生于是强烈要求准许他留下，以便保证他的女婿不至出于恶意或不幸交给暴民（暴民们在大门外要求杀人的喊声曾多次淹没了审讯）。他获得了批准，便留在了血腥的大厅里，一直待到危险过去。

他在那儿间或吃点东西，间或打个盹，其间所见所闻，他不会透

露。囚犯们被砍碎时人们那狂暴的残酷令他吃惊，可同样令他吃惊的还有囚犯获得赦免时，人们那疯狂的快乐。他说，有一个囚犯获释出狱，他出大门时，被一个野蛮人弄错了。有人求医生去给那人裹伤，医生从那个大门走了出去，却发现伤者躺在一群撒马利亚人（《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10章第25至37页。原指行善的人。）的胳膊上，而撒马利亚人却坐在死在他们手下的人们的尸体上。在这场梦魇里，这群人以穷凶极恶前后矛盾的态度帮助了医生，关怀备至地照顾伤号，给他做了担架，小心地护送他离开现场，然后又拿起武器，投入了另一场屠杀。那屠杀非常恐怖，医生用双手蒙住眼睛，昏了过去。

劳瑞先生听着他讲的秘密，望着已六十二岁的朋友的脸，不由感到担心，深怕这样恐怖的经历会引起旧病复发。可是，他却从未见过，他的老朋友像现在这个样子，有现在这样的精神面貌。现在，医生头一次感到了，他经历过的苦难，原来是一种力量和权力。他头一次感到，他在那烈火中已慢慢炼成了钢铁的意志，现在可以打破他女婿的牢门，把他救出来。“这一切都有助于达到好的结果，我的朋友，并不完全是荒废和毁灭。当初我心爱的女儿帮助我恢复了神智，把她最亲的人还给她；老天在上，我一定要办到！”这就是曼内塔医生此时的情况。贾维斯·劳瑞看到了他那闪闪的目光、坚定的面容、镇静而刚毅的神态。当年，他心目中这个人的生命就像钟一样已经停了多年了，接着，他确信，它那被荒废的力量在沉睡中又重新复苏、积聚、壮大，它又嗒嗒地走了起来。

即使当时医生要与之斗争的困难再大，困难也会屈服于他那百折不挠的意志。困难也是会退让的。既然他坚持在医生岗位上，他的任务就是治病救人，无论自由的或是不自由的、无论高低贵贱，都一视同仁。他明智地运用了他的影响，不久便成了三个监狱的巡回医生，包括拉福斯监狱。现在，他可以向露茜保证说，她的丈夫不再被单独监禁，而是跟普通囚犯关在一起；他每周都会和他见面，并从他的唇边直接带给她甜蜜的口信；有时她丈夫托人带给她一封信（虽然从不由医生转交），但不允许她给他写信，因为有很多胡乱猜疑，认为有人在监狱里搞阴谋（向有海外亲友或跟海外有长期联系的外逃犯）。

毫无疑问，医生这种新生活是焦虑不安的生活；然而精明的劳瑞先生却看出，有一种新的自豪感支撑着他。这骄傲没有沾上半点与他的为人不相称的气息，那是自然流露的、可敬的骄傲；但是他却把它看作珍宝。医生知道，在那以前，在他女儿和朋友的心目中，一想到他被监禁就联想到他个人的痛苦、损失和衰弱。现在不同了，他知道那过去的苦

难已给了他力量，而女儿和朋友正把查尔斯最终安全释放的希望，寄托在他的力量上。他为这一变化而意气洋洋。他带领他们前进，他们俩都指望他帮查尔斯最终获得安全和释放，他跟露茜原先的相对地位，现在颠倒了过来。要作为弱者的他们，信赖作为强者的他，颠倒那地位的是他切身体会到的最强烈的感激、爱心。因为，她那么尽心地照顾他，为她做些事，他感到骄傲，此外别无理由。劳瑞先生亲切而精明地想道：“这一切看起来很奇怪，其实很自然，合情合理。带领我们前进吧，亲爱的朋友。继续前进吧，你是最合适的带路人。”

不过，虽然医生不能为查尔斯·代尔纳争取获释，至少也要为他争取受审。但是，当时的时代潮流来势太迅猛激烈，使他无法抵挡。新的时代开始了，国王受到了审判、判了死刑、被砍了头，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共和国，宣布抗击武装的世界。巴黎圣母院巨大的塔楼顶上，黑色的旗帜日夜飘扬。（欧洲往日的传统，监狱执行死刑之后升起黑旗向外界宣告死亡。）有三十万人响应号召，从法国各种各样的土地上纷纷起来反抗世上的暴君，仿佛田野上遍撒了龙牙（希腊神话，卡德摩斯杀死毒龙后，将其牙齿种在地上，生出了许多武士，相互残杀），结满了果实：从山上，也从平原上；从岩石上，也从沙砾和淤泥上；在南方明朗的天空下，在北方的阴云下，从沼泽里，也从森林里；从葡萄园，也从橄榄林；在割过的草地上，也在割过的庄稼地上；在大江大河丰饶的沿岸，也在海岸的沙滩上，同样都结出了龙牙的果实。有什么人的个人忧虑能抗衡“自由元年”（1792年9月20日法国革命力量击退外国干涉力量，国民大会通过，改国体为共和国）的滚滚洪水呢——那洪水是从下面涌起的，而非天降，天堂的窗户都关着，没有打开！）（《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七章第十一、十二节。耶和华要发洪水“毁了天下”惩治人的罪恶；“那天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

没有停顿，没有怜悯，没有和平，没有宽松的间歇，没有计算时间的长短。虽然像创世之初一样，日日夜夜有规律地循环，但也像创世第一日一样，一个国家像高烧病人一样陷入狂热，不顾时间了。一时，刽子手提着国王的头示众，打破了那时全城不自然的沉默。又一时，几乎像在同时，他那美貌的妻子的首级又捧了出来。她在监狱里守寡，悲惨地苦熬了八个月，金发已经灰白了。

按照在这种情况下运用的奇怪的矛盾法则，时间是漫长的，虽然它冒着火焰飞逝着。首都有一个革命法庭，全国各地有四五万个革命委员会，还有一条剥夺了自由或生命安全保障并把善良无辜者交到邪恶罪

犯手里惩治嫌疑犯的法令，把对自由或生命安全的保障，一笔勾销。这些新东西刚建立不久，这些做法便成了一定之规，情理之常，几周之间已仿佛成了历史悠久的习惯法。其中的佼佼者则是一个仿佛它一直受到举世注目似的，从世界的地基里冒出来的越来越为人们所熟悉的狰狞形象——那位锋利的小姐，芳名断头台。

它成了开玩笑的主题：“治疗头痛的灵丹妙药”；“它防止有头发变白的特效，它能给脸色增添一种独特的妙味，它让你的皮肤特别娇嫩，白里透红”；“国家的剃头刀，一切脑袋保证剃得精光”；“谁要亲吻断头台小姐，就透过那个小窗户看一看，打个喷嚏就掉进袋子里。”它是人类再生的象征，取代了十字架的地位。它的模型被佩带在扔开了十字架的胸前。凡拒不接受十字架的地方，都膜拜和信奉它。

它剃掉的脑袋太多，它污染的土地满是令人厌恶的红色。它像个智力玩具一样被拆成零件给小淘气鬼玩耍，有时把它拆散，需要时又把它装起来。它使雄辩家不敢做声，打倒了权势者，让美与善遭到遗弃。二十二个声誉卓著的朋友（1792年5月31日武装的人民包围了国民公会，要求交出吉伦特派领袖。国民公会不敢抵抗，立即将二十二个吉伦特派领袖开除、逮捕，杀害。二十一个活的，一个死的，它在一个早上把他们的脑袋全砍掉，只用了二十二分钟。《圣经·旧约》中的那个大力士指《圣经·旧约·士师记》中的参孙）的名字，传到了使用它的官员头上，但是那位官员有了这个武器之后却比跟他同名的大力士更有力，更盲目，每天都在拆毁上帝的殿堂。

尽管置身于这样恐怖的暴行，以及那帮可怕的人之中，医生仍然昂首阔步地行走。他坚信自己的力量，谨慎地坚持着自己的目标，从不怀疑自己最终会救出露茜的丈夫。然而，时代的潮流既强大又深广，卷着时代猛进。查尔斯已在狱中关了一年零三个月了，而医生还是那样坚定、自信。那年的十二月，革命越发凶残疯狂。南方的河流都被夜里溺毙的尸体所堵塞。在南方冬天的太阳照耀下，囚犯被排成行、排成方阵地枪杀。医生仍然在恐怖的暴行中昂首阔步地行走。当时，他在巴黎最有名；他的处境最奇特。在医院里和监狱里他沉默寡言、仁慈，是个不可缺少的人；他用他的医术为凶手和受害者同等地服务，却置身事外。他在进行治疗时，他的外貌和在巴士底狱作过囚犯的经历，使他显得与众不同。他从没受到过怀疑，也从没受到过审讯，仿佛他的确是大约在十八年前就已死去、现在才复活的，或是在活人中游荡的鬼魂。

第五章 锯木工

一年零三个月了。在这段时间里，露茜时时刻刻都感到断头台明天就会砍掉她丈夫的头。每天，装满死囚送往刑场的囚车沉重地颠簸着经过铺了石头的街道。可爱的姑娘，漂亮的妇女；棕色头发的，黑色头发的，花白头发的；年轻的人，壮实的人，衰老的人；出身高贵的，出身农民的，他们都是送给吉洛廷喝的红葡萄酒，都是每天从监狱令人憎恶的黑暗地窖里取出、带到阳光下、经过大街送给它，以满足它贪得无厌的渴求。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最后一项可要轻易得多：啊，断头台！

这种灾难会突然临头，时代的车轮转得飞快，把医生的女儿吓呆了。她只好无力绝望地静待结果到来的话，那么，她的情况不过跟许多人的情况一样罢了。不过，自从她在圣安东尼阁楼里把那白发苍苍的头搂到自己年轻的怀里以来，她一直忠于她的义务，在这受磨难的期间，尤其忠于她的义务，正如一切沉默忠实善良的人一样。

他们在新居一安顿下来，她父亲去干他本行的例行工作之后，她就把她那小小的家庭料理得井井有条，跟她丈夫在身边一样。东西的安放，都有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时间。她按时辅导小露茜功课，跟在英国家里全家团聚时一样。她想了一点欺骗自己，想出相信他们不久会团聚的样子的办法——她为丈夫马上回家做些小准备，给他准备了专用的椅子，把它跟他的书放在一边。她在夜里为在监狱里受到死亡威胁的许多不幸的人庄严祷告。那几乎是她所能用言语倾诉、宣泄自己沉重心情的唯一途径。

她的外貌变化不大。她和她女儿穿的近似丧服的朴素的黑衣服，却全都跟节日盛装一样，收拾得很整洁。她的脸色苍白，过去那种专注的表情，也不再是偶然一现了。此外，她仍然很美丽。有时，她在晚上吻过她父亲之后，突然把她整天压抑着的忧伤爆发出来，一直说她在世上唯一的依靠就是他了。他总是坚定地回答：“他要出事，决不会不让我知道的，我知道，我能救他，露茜。”

他们已发生变化的生活，没过几个星期，一天晚上，父亲一回家就告诉她：

“我亲爱的，监狱顶上有一个窗户，下午三点钟查尔斯有时可能接近那儿。如果他能到窗前——那要看许多不能确定的，偶然的机遇——如果你站在街上我告诉你的那个地方，他有可能看见你。不过，你是看不见他的，可怜的孩子，即使你能看见，要表示出认出他的样子，那对你也不安全。”

“啊，告诉我地点吧，父亲，我天天都去。”

从那时起，不论天气好坏，她总要到那儿去等两个小时。钟一敲两点，她就到了那儿了，到了四点，她才顺从地转身离开。如果雨不太大或天气不太恶劣，可以带孩子，她便带了孩子去。天气太坏时，她就一个人待在那儿；她没有一天不去。

那是一条弯曲小街的一个阴暗肮脏的角落。在那一头，惟一的房子就是一个锯木柴的工人的简陋小屋，别处全是墙。

她到那儿的第三天，那人便注意到了她。

“你好，女公民。”

“你好，公民。”

这在那时是法定的称呼方式。这本来是不久前在彻头彻尾的爱国者之间自行建立的方式，现在已成了人人必须遵守的法规。

“又在这儿散步了么，女公民？”

“你看见的，公民！”

锯木工是个老爱比比划划的小个子（他以前干过养路工）。他望了望监狱，用手指了指，又开十个指头放到眼前，代表铁栅栏，滑稽地透过手指瞧一瞧。

“可这不关我的事。”他说。他又去锯他的木头了。

第二天，他张望着找她，见她一出现就跟她搭话：“怎么，又到这儿来了，女公民？”

“是的，公民。”

“啊！还有个孩子！她是你妈妈么，小女公民？”

“我可以说是的吗，妈妈？”小露茜靠近她，悄声问。

“回答是的，乖乖。”

“是的，公民。”

“啊！不过，这可这不关我的事。我的工作才关我的事。瞧我的锯子！我把它叫做我的断头台。啦，啦，啦；啦，啦，啦！他的脑袋掉下来了！”他说着话，木柴应声掉下，他把它扔进筐子里。

“我把我自己叫做木柴断头台的参孙。又看这儿！噜，噜，噜；噜，噜，噜！这个女人的脑袋掉下来了！现在，轮到小孩。叽咕，叽咕；噼咕，

“ 嘶！小孩的头掉了。锯了全家的头！”

他又往那筐里扔了两根木柴时，露茜打了个冷战。要想在锯木工干活时到那儿去而不被他看见，是不可能的。从此以后，为了赢得他的好感，总是先跟他打招呼，还常常给他点酒钱，他也欣然接受。

他很好奇，有时，她注视监狱的房顶和那些铁栅栏，而忘了那人。等她回过神来，锯子停在正在锯的木头里，他瞧着她。可这不关我的事！”那时他总是这样说，马上又拉起锯来。

在冬天的冰雪里，春天刺骨的寒风里，夏天炙热的阳光里，秋天绵绵的细雨里，然后又是冬天的冰雪里，反正无论遇上什么天气，每天总要在这个地方待两小时；每天临走时，都要亲吻监狱的墙壁。她去六次，她的丈夫也许只能看到她一次（她的父亲这样告诉她），也可能一连见到两三次，也可能一个星期或两个星期见不着。只要他有机会看见她，而且的确碰巧看见了她，只要有那种可能性，她情愿一周七天，每天去等上一整天。

她这样来来去去，又到了十二月，她的父亲仍然在恐怖的暴行之中，昂首阔步地走着。一个下着小雪的下午，她来到平常去的拐角。那是一个狂欢的日子。她来时见到沿路的房屋装饰了刺刀，刺刀尖上顶了红便帽，屋上还装饰着三色彩带；房屋上写着标准的标语（大家都喜欢用三色字母）：统一不可分割的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共和国。

锯木工那可怜的铺子太小，整个铺面也塞不下这条标语。不过他还是找了个人给他胡乱涂上了，然而，死亡一词还是极不适当硬挤进去的。他在屋顶上，插了枪和便帽，那是好公民不得不办的事。他还把锯子摆在一个窗子上，题上“小圣徒断头台”，因为，当时那个伟大锋利的女人已被大家奉为圣徒。铺子关了门，主人也不在，露茜一个人。她松了一口气。

不过，他并没有走远，因为，不久她就听见一片骚动和叫喊声过来了，心里不禁感到害怕。不一会，一大群人从监狱墙角转出，锯木工也在其中，他跟复仇女神手拉着手。他们不少于五百人，但跳起舞来就像五千个魔鬼。除了自己的歌声他们没有音乐伴舞，他们合着流行的革命歌曲，踩着像一齐咬牙似的猛烈的节奏跳起舞来，仿佛是统一了节奏在咬牙切齿。

男人跟女人跳，女人跟女人跳，男人跟男人跳，碰上谁就跟谁跳。最初，他们不过是刮来的一阵粗呢红帽子和粗呢破毛料的风暴，但到他们塞满了那地方、停下来在露茜身边跳的时候，他们当中出现了一个跳得发了狂的人影，像可怕的幽灵似的。他们时而前进，时而后退，彼此叭叭地击掌，彼此抓着头，单人转圈，双人转圈，成对地转圈子，直转

到很多人倒下。这时没有倒下的又手拉手一起转圈子，圈子破了，分别组成两个人的或四个人的圈子转着，直转到突然一起站住。于是重新开始，又是击掌，又是揪头，又是拉手，扯来扯去，反方向转圈，再围成大圈反方向转圈。他们又突然站住，停顿一下，重新打着拍子，排成街道那么宽的长排，垂下头，举起双手，老鹰扑食似的尖叫着向前。任何战斗都远不如这种舞蹈那么可怕。这是一种堕落得触目惊心的游戏，原本纯洁，后来却具有这种魔鬼的形象，把一种有益于健康的消遣变成使人愤怒，使人精神错乱，心肠变硬的手段。隐约可见的几分优美使得这种舞蹈越发丑恶了，说明一切本来美好的事物被扭曲，糟蹋成什么样。舞蹈中裸露出了少女的胸脯，几乎还未成年的美丽却狂乱的头、优美的脚在血污的泥泞中翩翩起舞。

这就是卡曼纽歌舞（法国大革命时期流行的一支很活跃的歌曲及街头舞蹈）。歌舞过去了，只留下露茜惊慌失措地站在锯木工屋前。羽毛般的雪纷纷下着，仿佛从来没有这样静悄悄地下过，也没有这样白而柔软。

“啊，父亲！”她放下捂住眼睛的手，发现他站在面前，“多么残酷丑恶的场面。”

“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我见过许多次了。别害怕！他们谁也不会伤害你的。”

“我并不为自己害怕，父亲。我想到我丈夫，他还要听凭这些人处置就——”“不久，他们就处置不了他了。我离开他时，让他爬上那个窗子，就来告诉你了。这儿没有人看见。你可以吻吻手，像那最高的一个斜屋顶飞吻。”

“好的，父亲，我还要把我的灵魂和吻一起送上去！”

“你看不见他么，可怜的孩子？”

“看不见，”露茜怀着一腔思念，哭泣着吻她的手时，“看不见。”

雪地里响起了脚步声，是德法耶太太。“敬礼，女公民。”医生说。“敬礼，公民。”对方顺口答道，没有多说一句。德法耶太太走了，像一道影子掠过白色的路。

“把胳膊递给我。为了他，要露出高兴，勇敢的样子离开这儿。这就对了。”他们已走过了那地方。“不会让你白高兴的。明天就要传讯查尔斯了。”

“明天！”

“要马上行动。我已做好充分准备，还采取了一些预防措施，必须在确实传他出庭时才能采用。他还没有接到通知，但我知道，不久就会

传他明天出庭，然后把他转移到巴黎裁判所的附属监狱。我的消息很及时。你不会害怕吧？”

她简直无法回答：“我信赖你。”

“绝对相信我吧！你心惊胆战的日子快要结束了，亲爱的。审讯结束后，过几个小时就会把他还给你。我已采取一切措施把他保护起来了。我必须见劳瑞去了。”

他一下站住了。他们听见了沉重的车轮声，非常清楚那是什么意思。一部，两部，三部。三辆死囚车载着可怕的东西压着发出嘘嘘声的雪驶去。

“我得见劳瑞去了。”医生带了她转向另一条路，重复道。

这位忠诚的老绅士仍忙于办理他受托的业务，没有离开一步。收归国有的财产的事来找他，并查账。凡能为财产所有人保留的，他都想办法保留。特尔森银行保管的财产有多少，世界上没有人比他知道得更清楚，但他守口如瓶。没有人比他更牢靠。

暗红的晚霞以及在塞纳河上升起的雾气表明夜已来临。他到达银行时，天差不多黑了。

爵爷那幢豪华的府邸已完全毁坏，废弃。院子里的一堆尘土和灰烬之上是几个大字：国家财产。统一不可分割的共和国，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

跟劳瑞先生在一起——那搭在椅子上的骑马装的主人是谁？——那人不肯让人看见。劳瑞先生刚从谁那儿兴奋而意外地跑了出来，把他的宝贝搂在怀里，那个刚到的人是谁呢？他转回头，提高声音往他刚才出来的屋里说道：“转移到法庭监狱，传他明天出庭。”重复她刚才结结巴巴说出的话，他又是跟谁说话呢？

第六章 胜利

这个由五名审判员、检察官和坚决的陪审团组成的可怕的法庭，天天开庭。他们每天傍晚发出名单，由各个监狱的看守长向囚犯们公布。看守长有一句常说的笑话：“里面的人，出来听晚报喽！”

“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代尔纳。”

于是拉福斯监狱终于开始念晚报了。

叫一个名字，那人就走到旁边一个地方去，站到留给那些被宣布为上了死亡名单的人的地方。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代尔纳，当然知道这种惯例。他见过好几百的人这样一去不复返。那位肿胀的看守长，戴上阅读用的眼镜，向他们看了一眼，每念一个名字，就稍微停顿一下，然后再继续念，直到念完。一共二十三个名字，回应的只有二十个；原来其中一个被传唤的囚犯已死在狱中，被遗忘了，另外两个早已上了断头台，也被遗忘。名单是在那圆拱顶的厅里宣布的，那批人全在大屠杀中丧生——此后他为之担着心告别的每一个人，都死在断头台上。

说过匆匆告别的话和祝愿，告别很快结束了——这是每天都发生的事，而拉福斯监狱这个社会，又忙着准备晚上的一个输者受罚的游戏和一个小型音乐会。他们涌向栅栏门，流下眼泪。可是筹备中的文娱项目却少了二十个人，需要添补，而上锁的时间又已临近。时间太短了，到时候公用的房间和过道就要交给几条大狗通宵看守。囚犯们并非是麻木不仁或缺乏同情心的，他们这种行为方式，只是当时条件逼迫的罢了。同样（尽管有细微的区别），有一种热情或激情，无疑大家都知道，跟断头台作过无谓的斗争，结果死于断头台上。这不仅仅是自负，也是受到狂热震撼的群众情绪的狂热感染所致。在瘟疫流行的季节，有人会受到那病的隐秘吸引，有一种想死于这种病的可怕的一时的倾向。想死于瘟疫，人们心里都有类似的不可思议的倾向，只是有待环境唤起而已。

通往法庭监狱的过道又短又黑，在他那满是寄生虫的牢房里度过的夜晚，寒冷而漫长。第二天，在传唤到查尔斯·代尔纳的名字之前，已有十五个囚犯接受审判。十五个人全部判了死刑，只用了一个半小时就全部审理完毕。

“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代尔纳。”终于传唤他出庭了。

审判员戴着装饰了羽毛的帽子坐在审判席上；别的人主要戴的是配三色徽章的红色粗呢便帽。他瞧着陪审团和骚乱的观众，可能认为世道常规颠倒了，重罪犯在审判诚实的人。城市中最卑下、最残酷、最恶劣的，而且从来没缺少过卑下、残酷和恶劣的人，现在成了主宰全场的人物。吵吵闹闹地对判决说长道短，或鼓掌叫好，或表示不赞成，或预测估计，或起哄催促，肆无忌惮。男人们，大部分带着各式各样的武器，女人们，有的带着刀，有的带着匕首，有的边看一边吃吃喝喝，不少人在编织。在编织的妇女中，有一个人手里打着线、胳膊下夹着线团，她在前排，她旁边那个男人，从他过那个关卡以后就没有见过，但他马上想起来，是德法耶。他注意到，那女的在他耳边悄悄说了一两次话，她好像是他妻子；不过，这两个人让他最注意的是，尽管他们都尽可能坐得离他近

一点儿，却从来不看他一眼。他们似乎已下定决心在等待什么，只看着陪审团，别的什么也不看。曼内塔医生坐在审判长席下面的座位上，衣着朴素跟平时一样。就囚犯所见而言，只有他和劳瑞先生跟法庭无关，他们都穿着平常穿的衣服，并没有穿革命派那种粗糙服装。

国民检察官指控查尔斯·代尔纳为外逃分子，按共和国驱逐一切外逃分子、违者处死的法令，应由共和国剥夺其生命。法令公布的日期虽在他回国之后，但不能影响判决。反正他回国了，颁布了这条法令；他在法国被捕，那就要他的脑袋。

“要他的脑袋！”观众叫道，“共和国的敌人！”

审判长摇摇铃要叫喊的人安静下来，接着问这个囚犯，是否曾在英格兰居住多年。

毫无疑问，他不是移民。他认为自己是什么人呢？

他按法律的意义和精神解释，希望不是外逃分子。

为什么，审判长要求说明。

因为，他自愿放弃那使他厌恶的称号，使他厌恶的地位，离开了他的国家，在英国靠自己的辛勤劳动生活，而不是靠负担过重的法国人民的辛勤劳动过剥削生活。那时，目前为法庭所接受的外逃犯一词还没有通行。

对这一陈述他有何证明？

他提出了两个证人的名字：泰奥菲尔·加贝尔和亚历山大·曼内塔。

但是，他已经在英国结婚了吧？审判长提醒他。

是的，但对象不是英国人。

是法国女公民么？

是的。按原籍是的。

她叫什么名字？家族姓氏？

“叫露茜·曼内塔，曼内塔医生的独生女。这位好医生就坐在那儿，穿着卡尔马尼奥拉装（一七九二年左右在法国流行的一种服装，宽翻领短上衣（它本身就叫卡尔马尼奥拉衫），配黑色长裤，红色便帽和三色腰带）。”

这一回答对观众产生了有利的影响。赞美这位有名的好医生的欢呼声震动了大厅。群众受感动如此反复无常。这时，几张凶恶的面孔上马上淌下眼泪，可刚才他们还咬牙切齿地盯着囚犯，仿佛迫不及待，要立即拉他上街杀掉。

查尔斯·代尔纳遵照曼内塔医生的一再叮嘱，在他的危险的道路上走了这几步。医生的谨慎意见指引着他要走的每一步，让他对每一个细

节都做好了安排。

审判长问道，为什么他偏偏在那个时候回国，而不早一点？

他没有早些回来的原因，很简单，他回答道，因为他放弃了财产，在法国没有谋生的办法，而在英国，他靠教授法国语言和文学谋生。他之所以在那时回国，是因为这位公民讲了由于他不在法国而导致自己有生命危险的遭遇。他是为了挽救一个公民的性命回来的，是冒着危险来作证、说明事实的真相的，所以才赶回国。在共和国看来，这能算作犯罪么？

人群热情地高叫道：“不算！”

审判长摇铃让大家肃静，可并不起作用，仍然叫着“不算！”一直喊到他们自行停止。

审判长问那公民是谁。

被告解释说，那公民便是他的第一个证人。他还很有信心地提到那个公民的信，说信在关卡上被收缴了，他相信可以在审判长的卷宗里找到。

医生设法让人把信放在那里，向他说过，信准放在那里，定能找到。审讯进行到这个阶段，找出那信宣读了，又传公民加贝尔作证。加贝尔公民极为谨慎，委婉地暗示，由于共和国的众多敌人给处置敌人的法庭制造麻烦，造成了压力，他在修道院监狱稍稍受到了忽略。其实，不如说法庭一心想着爱国，直到三天前才受到审讯。当即提审，经陪审团宣布，由于公民埃佛瑞蒙德（又名代尔纳）自行投案，指控加贝尔本人一案查明之后，陪审团感到满意，因此释放了他。

然后询问了曼内塔医生。他很高的声望和他清楚的回答，给人极深的印象。他继续陈述，被告是他在长期监禁获释后的第一位朋友，被告一直在英国，对流亡异国的他的女儿和他本人，忠诚不渝，关怀备至。他又说，那儿的贵族政府很不喜欢被告，被告反而被控为英国的敌人和美国的朋友，要判他死罪。医生以直接事实的威力和他自己真诚的直接说服力，摆出这些情况之后，陪审团和观众完全一致了。最后他请求让此时在场的一个英国人，劳瑞先生作证。劳瑞先生曾跟他一样是在英国那次审判的证人，可以证实他对此案的陈述。这时陪审团宣布，他们听到的材料已经足够，如果审判长同意，他们可以立即表决了。

陪审团逐一唱名投票，每投一票，都报以高声叫好。所有的叫声都支持这个囚犯，于是审判长宣布他获释。

于是出现了一个奇特的场面。那是群众有时用以满足他们反复无常的心情，或满足他们想表示宽大仁慈的行善的冲动，或把这些善举看作他们大量残酷暴行的一点陪衬。这种奇特的场面，究竟产生于上述哪一

种动机，谁也无法断定，很可能三者兼而有之，而以第二种动机占优势。无罪释放的判决才一宣布，人们便热泪盈眶，跟别的场合热血喷涌时差不多。能冲到他跟前的许多男男女女一拥而上，跟他拥抱。经过长期有害健康的囚禁之后，他因为精疲力尽有晕倒的危险。还因为他很清楚，同是这些人，如果卷入了另一股潮流，也会以同样的狂热向他扑来，把他砍碎，撒到街上。

还有其他被告要受审，他得退场，让出地方，这才使他从他们的拥抱中脱出了身。接着，还有五个人被指控为共和国的敌人，因为他们没有用言行支持过它。法庭和国家在代尔纳身上失去的机会很快就得到了补偿。代尔纳还没离开法庭，这五个人就来到他跟前，被判在二十四小时内处死。被押到了他跟前。五人中走在前头的举起一根指头——那是监狱里惯用的“死亡”暗语——告诉了他，这时他们补充了一句：“共和国万岁！”

这五个人没有拖延审理程序的旁听人，这是真的，因为人们在代尔纳跟曼内塔医生出门时已涌在了大门口。人群中每一张脸，他似乎都在法庭上见过——只有两张脸，他没有找着。他一出门，人群又涌向了他，又是哭泣，又是拥抱，又是叫喊，有时轮着班来，有时一拥而上。在河岸上演出这疯狂的一场，一直演到仿佛河流也跟岸上的人一样发狂了。

人们不知从法庭哪个房间或过道里弄来的一张大椅子，让他坐了进去。他们在椅子上搭了一面红旗，在椅背上绑上了一根长矛，矛尖上挂了一顶红便帽。即使医生一再请求，也无法阻止他们把他抬到他的家。他坐在这辆凯旋车里，周围涌动着一片汹涌的红便帽的海洋，从那狂暴的深处掀起了许多死于这场海难的人的残骸，以致他不止一次怀疑他心慌意乱了，怀疑他正坐在囚车里驶向断头台。

人群抬着他向前走，像一个荒唐的梦游的游行队伍。他们遇见人就拥抱，并指他叫人看。他们弯弯曲曲地经过一条条街道时，用共和国流行的颜色把积雪的街道染红了——如同他们曾用更深的颜色染红了积雪下的街道。他们就这样抬着他来到露茜居住的楼房的院子。她父亲为了让她思想上有所准备，已先走一步。等到她的丈夫下车站直身子，她便倒在他怀里人事不省。

他搂着她，把她那美丽的头转过去，背着吵吵嚷嚷的人群，不让他们看到她的嘴唇跟他的眼泪融合到一起。这时少数人开始跳舞，有的人便马上响应，院子里回荡起卡尔马尼奥拉歌的曲调。接着，他们从人群中举起一个少女放到那张空椅子上，把她当作“自由女神”抬走。人群又四处泛滥，漫到附近的街道、堤岸和桥上，卡尔马尼奥拉歌吸引了每

一个人，让他们旋转着离开。

医生怀着满腔胜利的喜悦和自豪站在他面前时，代尔纳紧紧握住他的手；劳瑞先生从狂卷的卡尔马尼奥拉队伍里挤过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赶来时，他又紧握了劳瑞先生的手；小露茜被抱起来，她用小胳膊搂着他的脖子；他亲了她，又拥抱了始终热情而忠实的抱起小露茜的普罗斯。然后，他才把妻子抱到怀里，把她抱上楼进了他们的房间。

“露茜，我的露茜，我平安了。”

“啊，最亲爱的查尔斯，让我跪下来感谢上帝吧，一直向他祈祷。”

他们俩都虔诚地低下了头，在心里致敬。

当她再投入他的怀抱时，他对她说道：“现在告诉你的父亲吧，最亲爱的。他为我所做的事，全法国没有一个人能办得到。”

她把头靠在她父亲的胸上，如同很久很久以前，她把他那可怜的头靠在她自己的胸上一样。父亲为能报答女儿而感到高兴，他所经受的苦难得到了补偿，他为自己的力量感到自豪。“你可不能软弱，宝贝，”他告诫道，“别这样发抖，我已经把他救出来了。”

第七章 敲门

“我已经把他救出来了。”查尔斯常常做梦的时候幻想自己回到了家里，而他现在的确在家里。然而，他的妻子还在发抖，还被一种沉重的模糊的恐惧笼罩着。

周围的气氛太昏暗，人们的报复心太盛，无辜的人不断因为不明不白的怀疑和恶意的中伤而丧命。她无法忘记的是，恶毒的怨恨使得被处死，许多像他丈夫一样清清白白的人被处死，而她的丈夫只是侥幸地逃脱了。因此，虽然她觉得心里应该释去重负，却办不到。冬日的下午，夜的阴影已逐渐降临，却仍有可怕的死囚车在街上隆隆走过。她的心思不知不觉地追随这囚车而去，在被判死刑的人堆里寻找他。接着她更紧地抱住面前真实的他，抖得更厉害了。

为了让她高兴，她的父亲对她这种女性的软弱表现了一种带同情的优越感，那表现妙极了。现在，没有阁楼，没有做鞋，没有北塔一百零五号！他完成了他为自己安排的任务，履行了诺言，救出了查尔斯。让

他们都来依靠他吧！

他们持家很节俭。不仅因为这是最安全、最不惹人反感的生活方式，而且也因为他们并不富裕。查尔斯坐牢期间，给看守的钱，补助较穷的囚犯的生活费，得花好大一笔钱。由于种种原因，也由于不愿家里有个坐探，他们没有雇佣人。看院子大门的男女公民，偶尔帮他们一点忙。吉瑞成了他们家的日常听差，每天晚上都睡在那儿——劳瑞先生已把他完全给他们使用了。

按自由、平等、博爱，或死亡的、统一不可分割的共和国的法令，每家门上或门柱上都需用一定大小的字母，清楚书写该户每个居民的姓名，距地面一定的高度，便于看见。因此克朗彻先生的姓名也照书不误，为楼下的门柱添了一点色彩。那天下午暮色渐浓时，叫那个名字的人出现了。他刚监督着曼内塔医生请来的一个油漆工在名单上添上了“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代尔纳”的字样。

由于使那个时代天昏地暗的普遍恐惧和不信任感，一切平常无害的生活方式都变了。跟许多家庭一样，医生傍晚到各种小店铺购买少量日常需要的消费品。大家都不希望引起注意，尽量避免人们的议论，或嫉妒。

过去的几个月，普罗斯小姐和克朗彻先生都在干食物采购员的差事。前者带着钱，后者提着篮子，每天傍晚，大约在上灯的时候，出发去购买家庭必需品。由于长期和一个法国家庭生活在一起，普罗斯小姐如果有心学，原是可以把他们的语言学得跟自己的语言一样好的，但她根本不想学。因此，她说那种“莫名其妙的话”（她喜欢这样叫法国话）的水平也就跟克朗彻先生差不多了。于是，她买东西的方式，就是劈头劈脑向店主提出一个实物名词，不作说明，如果说对，她就到处找，找到就抓住它，一直抓到成交。不论那东西是什么价，她伸出的指头总比商人少一个，表明这价钱才公道。

“克朗彻先生，”普罗斯小姐说道，她因为感到极为幸福两眼发红，“你要是准备好了，就可以走了。”

吉瑞沙声沙气地表示愿听普罗斯小姐的吩咐。他身上的铁锈很久以前就弄干净了，但无法把他那一头倒刺挫平。

“要买的东西各种各样，”普罗斯小姐说，“时间很宝贵。还要买酒。尤其是还要买葡萄酒。我们不管到哪里买酒，都看到这些红帽子在欢欢喜喜地干杯呢！”

“他们是在为你的健康干杯，还是为那个老家伙干杯，我认为，在你听来都差不多。”吉瑞回答。

“老家伙是谁？”普罗斯小姐说。

克朗彻先生觉得有点缺乏自信，解释说他指的是“老撒旦”。

“哈！”普罗斯小姐说，“这些家伙的意思，用不着翻译来解释。他们只有一个意思，为非作歹、半夜杀人。”“嘘，亲爱的！求你，求你，小心点儿！”露茜叫道。

“是的是的，我会小心，”普罗斯小姐说，“不过，我们私下可以说说，我真希望他们别在大街上到处拥抱，洋葱味和烟草味的拥抱，呛得我都快要断气了。小鸟儿，你可千万别离开壁炉，在我回来以前，你可别离开炉火边！好好照顾你失而复得的亲爱的丈夫，你那可爱的头就像现在一样靠在他肩膀上别动，直到你又见到我的时候！临走之前，我能问个问题么，曼内塔医生？”

“我认为你可以行使这一自由。”医生笑着答道。

“天啦，别谈什么自由了，我们已经受够了。”普罗斯小姐说。

“嘘，亲爱的！又来了？”露茜告诫道。

“好了，我的宝贝，”普罗斯小姐强调地点着头说，“总而言之，我是最仁慈的乔治三世国王陛下的臣民，”普罗斯小姐提到这个名字时行了个屈膝礼；作为臣民，我的准则是：“破坏他们的阴谋，挫败他们的诡计，我们寄希望于他，上帝保佑我王！”这是一首歌曲的歌词。

克朗彻先生动了忠心，也跟着普罗斯小姐咕咕哝哝地重复念着这些词，就像在教堂里一样。

“你的英国味儿还挺足的，我很高兴，但愿你那嗓子没着凉就好了，”普罗斯小姐称赞他，“可是问题在于，曼内塔医生，我们还有机会离开这个地方吗？”——这个好心人就是这样，总是装着把他们都非常担心的什么事不当回事，可现在却采取这种偶然的方式提了起来。

“恐怕还没有。这对查尔斯还有危险。”

“唉——啊——嗯！”普罗斯小姐一看见她的宝贝在火光中闪耀的金发，就愉快地憋住了一声叹息，“那我们就必须耐心等待了。我们放低身子，准备战斗，就像我弟弟所罗门过去说过的一样。走吧，克朗彻先生！——你可别乱动，我的小鸟儿！”

他们走了，把露茜、她的丈夫、她的父亲和孩子留在明亮的炉火旁。劳瑞先生很快就要从银行大厦回来了，普罗斯小姐已经点上灯，不过把它放到一边的角落里，好让大家享受光亮的炉火，不受灯光干扰。小露茜坐在她祖父身边，两手搂着他一只胳膊：他用稍高于说悄悄话的声调，讲的是一个本事很大的神仙，打破监牢的墙壁救出一个囚犯的故事，那囚犯曾经帮助过神仙。一切都平静下来了，露茜也比先前安心一些。

“什么响声？”她突然叫了起来。

“亲爱的！”她父亲停止了讲故事，说道，把手放在她的手上，“别慌。你心里不宁静！一点点小事——根本没事——也都吓你一跳！你呀，还算是你父亲的女儿么？”

“我认为，父亲，”露茜脸色苍白，用发颤的声音为自己辩解道，“我听见楼梯上有陌生的脚步声。”

“宝贝，楼梯一点声也没有。”

他刚说到“一点声也没有”，就有人敲门。

“啊，父亲，父亲，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快把查尔斯藏起来，救救他！”

“我的孩子，”医生站起身来，把手放在她肩上，“我已经把他救出来了。为什么这么软弱呢，宝贝？我去开门。”

他拿起灯来，经过靠外边的两个房间，打开门。地板上有鲁莽的脚步声，四个头戴红便帽、手执马刀和手枪的粗汉走进屋来。

“公民埃佛瑞蒙德，又名代尔纳。”为首的那个说。

“谁找他？”代尔纳回答。

“我找他。我们找他。我认得你，埃佛瑞蒙德，今天你在法庭上受审时，我见过你。你又是共和国的囚犯了。”

四个人把他包围了，他站在那儿，妻子和女儿紧抱着他。

“告诉我，我怎么又是囚犯了，我犯了什么法？”

“你只要马上回到裁判所附属监狱就行了。明天会传讯你的。”

这帮人一来，简直把曼内塔医生变成石头了。他手上拿着灯，仿佛变成了掌灯的雕像。等那人说完这些话，他走过去，放下灯，面对说话人，不算无礼地揪住了他那宽松的羊毛衬衫前襟说：

“你刚才说，你认识他，可你认识我么？”

“是的，我认识你，医生公民。”

“我们都认识你，医生公民。”另外三个人说。

他茫然地瞧瞧这个，又瞧瞧那个，停顿一下，才放低声音说道：“那么，你们能不能回答我他刚才提出的问题？这是怎么回事？”

“医生公民，”为首的那个勉强地说，“有人向圣安东区告发了他。这个公民就是从圣安东区来的。”他说时指着第二个进来的人。

这个公民点点头，补充道：“圣安东控告他。”

“控告他什么？”医生问。

“医生公民，”为首的那个还是那么勉强地说道，“别再问了。如果共和国要求你作出牺牲，毫无疑问，作为一个好爱国者，是乐于奉献的。共和国先于一切。人民是至高无上的。埃佛瑞蒙德，上头催得很紧。”

“再说一句，”医生请求道，“能不能告诉我谁告他？”

“这可是犯规的，”为首的说，“不过你可以问这位圣安东区的人。”医生转眼看着那个人。他不安地动动脚，摸摸胡子，终于说道：“不错！这的确是犯规的。不过告发他的——事情很严重——是公民德法耶夫妇。还有一个人。”

“那一个是谁？”

“你还要问吗，医生公民？”

“是的。”

“那么，”圣安东区的人露出一种奇怪的神情，说道：“明天你会得到答复。现在，我不能说话了！”

第八章 一手好牌

幸亏普罗斯小姐并不知道家里的祸难。她穿过一条条狭窄的小街，经新桥过河，一边算计着该买多少必不可少的东西。克朗彻先生提着篮子走在她身边。对他们经过的大多数店铺都要看一下，对一切人群聚集处，都怀着戒心，避开谈得激动的人群。那是个阴冷的夜晚，雾蒙蒙的河面上一片耀眼的火光和刺耳的噪音，模糊地显现出一艘艘驳船停靠的地方，铁匠们为共和国部队制造枪炮的平底船就在那儿。在军队里谋得不应得到的提升的人，要遭殃了！但愿他还是没有胡子为好，因为共和国的剃刀总会给他剃个精光的。

普罗斯小姐买了一点东西，打了一点灯油之后，又想起他们还需要点酒。他们在几家酒店转了转，才在“古代优秀的共和派布鲁托斯”（鲁托斯，罗马将军，政治家，合谋刺杀了凯撒，以主张共和、反对独裁著称。）酒店的招牌前停下来，那地方离国民宫（亦即曾经两度的杜伊勒利宫法国王宫，当时改作国民宫，现已废，改建成花园）不远，那里的景色引起了她的兴趣。这酒店看来比任何这类地方安静些，虽然也被那爱国者的帽子映得发红，却不如别的酒店红得厉害。她试探了一下克朗彻先生的口气，知道跟她的判断一致之后，便在这位“骑士”的陪伴下，走进了“古代优秀的共和派布鲁托斯”酒店。

他们就着模糊的灯光略略观察了一下店堂：一片灯火，烟雾弥漫。他们经过了嘴里叼着烟斗、手上玩着软纸牌或泛黄的多米诺骨牌的人们，

走过了一个袒胸露臂、一身烟尘、大声念报的人。有的人听着，武器要么带在身上，要么放在一边备用。他们也走过了两三个躬着身子打瞌睡的人——穿着流行的黑色的高肩粗布短衫，那样子看起来就像在睡觉的熊或者是狗；这两个外国人模样的顾客走近了柜台，他俩对这一切都不理不睬，指出了他们要买的东西。

他们正打着酒，角落里有一个人跟另一个人分手，站起来要离开他出去时，跟普罗斯小姐迎面相遇。普罗斯小姐一见到他，却拍起手来，而且尖叫起来。

不一会儿，酒客们全站起来。为了维护不同的观点，最大的可能是发生了口角，有人被杀了。大家期待着看见什么人倒下，但是只见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相互凝视。男的完全具有法国人和彻头彻尾的共和派的一切外形特征，女的显然是个英国人。

这些古代优秀的共和派布鲁托斯的门徒，对这个大煞风景的事件发表了什么意见。普罗斯小姐和她的保护人即使竖起耳朵，也只是一片哇啦哇啦的嚷嚷，像听希伯来语或闪族语一样。可是，两人吃惊得对什么声音都没有在意。必须指出，不仅仅是普罗斯小姐又吃惊又激动，惊慌失措，就连克朗彻也是出乎意料——尽管看来他另有自己的原因——也惊异已极。

“怎么回事？”那位引起普罗斯小姐尖叫的人说道，声音恼怒，粗暴（虽然是低声），而且用英语说的。

“啊，所罗门，亲爱的所罗门！”普罗斯小姐拍着手叫道，“这么久不见，也没有听到过你的消息，竟在这儿找到你了！”

“别叫我所罗门。你想害死我么？”那人偷偷地、惊慌地说。

“弟弟！弟弟！”普罗斯小姐失声痛哭，“难道我过去对你太狠了，竟让你问出这样无情的问题？”

“那就管住你那多事的舌头吧，”所罗门说，“要是你想跟我说话，就到外边去。把你的酒钱付了，这人是谁？”

普罗斯小姐摇摇她那多情的、沮丧的头，流着眼泪对无情的弟弟介绍道：“克朗彻先生。”

“让他出来吧，”所罗门说，“他认为我是鬼魂吗？”

从克朗彻先生的神色看来，他倒真像是见到了鬼魂。然而，他没说话，普罗斯小姐含着眼泪很费劲地往她那网状手提包的深处探摸，付了酒钱。这时，所罗门转向古代优秀的共和派布鲁托斯的门徒们，用法语解释了几句，大家于是各回座位去干自己的事去了，原来干什么现在仍干什么。

“现在，”所罗门在黑暗的拐角站住，说，“你要做什么？”

“我一直爱着我的弟弟，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没有使我改变！”普罗斯小姐叫道，“见到我，你就像这样没有一点热情表现么？”

“行了，行了，真倒霉！”所罗门把嘴往普罗斯小姐的嘴上啄了一下，“这下你该满意了吧？”

普罗斯小姐只是摇摇头，默默地哭泣。

“要是你认为我会感到意外，”她弟弟所罗门说道，“其实我并不意外，我早知道你在这儿；这儿的人大部分我都知道。如果你真不想让我遭到生命危险——我可是半信半疑——就尽快走你的路，也让我干我的事去。我忙着呢，我是官员。”

“我那英国的弟弟所罗门，”普罗斯小姐抬起泪眼悲伤地说道，“是全国天分最拔尖、最了不起的人，却跑到外国来当官员，又是这种外国人！简直还不如看见那可爱的小伙子躺在他的——”

“我早说过了，”她的弟弟打断他，“我早就知道你想害死我。正在我发迹的时候！我的亲姐姐却要想害得我遭人怀疑。”

“仁慈的老天爷是不允许你这样做的！”普罗斯小姐叫道，“尽管我一直真心爱你，永远爱你，亲爱的所罗门，我倒情愿再也不见你。只要你跟我说一句亲切的话，只要你说我们俩彼此没有怨恨，也没有疏远，我就再也不来妨碍你。”

好心的普罗斯小姐！就像他们之间的疏远好像应该怪她一样。就像劳瑞先生多年前在索霍时知道的一样，她这个宝贝弟弟是花了她的钱才遗弃了她，好像那不是事实！

然而，他还是说了句亲切的话，态度勉强，屈尊俯就。要是他们俩的善恶品质，长幼地位颠倒过来，她可是决做不出这样的事来的（这在全世界都一样）。这时，克朗彻先生碰碰他的肩膀，沙声沙气，出人意外地提出如下古怪的问题：

“我说！可以请教一下么？你的姓名是约翰·所罗门，还是所罗门·约翰？”

这位官员突然起了疑心，转向他。刚才他没说一句话。

“说呀！”克朗彻先生说，“直说了吧，你知道的。”（附带说一句，他心里其实无法知道）“约翰·所罗门，还是所罗门·约翰？她是你姐姐，自然知道你的姓名，她叫你所罗门。我知道你叫约翰，你知道。这两个名字哪个在前？还有普罗斯这个姓，也请你解释解释。在海那边你可不叫这个！”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我想不起你在海那边叫什么名字。”

“记不起？”

“想不起。不过我敢发誓，那个名字是两个音节。”

“真的？”

“真的。另一个名字只有一个音节。我认识你。你在老贝勒是个在法庭作证的暗探。以撒谎之父撒旦，你父亲的名义回答我，那时你叫什么名字？”

“巴萨。”另一个声音插嘴。

“这个名字，值一千镑！”吉瑞叫道。插嘴的人是西德尼·卡尔顿。他两手插在骑马装的下摆里，站在克朗彻先生身边。那满不在乎的劲头，就跟他站在法庭上一样。

“别害怕，亲爱的普罗斯小姐。我昨天晚上就到了劳瑞先生住处，他倒是感到意外；我们谈好了，要等到一切平安无事，或者用得着我的时候，我一直都不露面。我到这儿来是要求你的弟弟赏光谈一谈的。但愿你的弟弟有个比巴萨先生更好的差事。为你着想，但愿巴萨先生不是监狱里的绵羊。”

“绵羊”是那时牢房里的隐语，意思是看守长手下的暗探。这个暗探本来就脸色苍白，这时更苍白了，他问他竟然敢——“我告诉你，”西德尼说，“个把小时前，我正瞧着法庭监狱的围墙，偶然碰见你，你从那里出来。你有一张好记的脸，我对别人的脸的记性又很好。你跟那监狱有联系，这叫我很好奇。我有理由联想到一个现在很不幸的朋友的种种不幸遭遇，不禁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紧跟你进了酒店，坐到了你附近。根据在赞美你的人当中公开流传的谣言，不难推断出你职业的性质。这样，我偶然涉足的一件事便似乎渐渐明确起来，有了一个目的，巴萨先生。”

“什么目的？”暗探问道。

“在街上解释怕会惹起麻烦，也可能有危险。你能否赏光让我能不能跟你私下谈几分钟？比如在特尔森银行办公室？”

“你是威胁我去么？”

“啊！我说过这话吗？”

“那我为什么要去？”

“说真的，要是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你的意思是你不会说，先生？”暗探犹豫不决地问。

“你很清楚，巴萨先生。你不去我是不会说的。”

在他心里的那件事，是他必须对付的。卡尔顿那满不在乎的态度极有利于表现他的机敏与技巧。他那老练的眼光看清了这一点，并且充分

地利用了它。

“你看，我不是跟你说过，”暗探谴责地望了他姐姐一眼，“要是惹出什么麻烦，都怪你。”

“得了，得了，巴萨先生，”西德尼叫道，“别忘恩负义了。要不是我很尊重你的姐姐，我才不会以这种友好的方式提出这个想让双方满意的小小建议的。你跟我去银行吗？”

“你有什么非淡不可的事。好吧，我跟你走。”

“我建议，我们先把你姐姐安全地送到她住的街角。普罗斯小姐，让我牵着你的手。这座城市不适合你，在这个时候，没人保护你不能上街。既然护送你的人认识巴萨，就请他一起到劳瑞先生那里去吧。准备好了没有？走吧！”

普罗斯小姐不久就想起那终生难忘的西德尼的胳膊。她抬头看着他的脸、恳求他不要伤害所罗门时，可以感到那胳膊透出坚定的决心，一种坚定的神情从他眼里流露出来。这不但抵消了他那满不在乎的神情，也使他成为另一个崇高的人。只是那时她注意力分散，一方面要为那不配她爱的弟弟担心，另一方面还要听西德尼让她放心的话，所以对自己观察的这一变化，不大注意。

卡尔顿把她送到街角之后，便带路往劳瑞先生住处走去。几分钟后到了那儿。约翰·巴萨，或是所罗门·普罗斯，跟在他身边。

劳瑞先生刚吃完晚餐，坐在一两小根木头燃出的融融炉火前。他也许是在炉火里寻找当年那位较年轻的特尔森的老绅士吧！他曾在多佛皇家乔治旅店注视着一炉旺旺的煤火，可那是许多年前的事了。一行人走进屋，他转过头来，看见个陌生人，脸上不禁露出惊讶。

“这位是普罗斯小姐的弟弟，先生，”西德尼说，“巴萨先生。”

“巴萨？”老人重复道，“巴萨？这名字我听说过——我也见过这张脸。”

“我说过，你有一张引人注意的脸，巴萨先生，”卡尔顿冷冰冰地说。“请坐。”

卡尔顿自己就座时，向劳瑞先生皱了皱眉头说：“那次审判的证人。”他为劳瑞先生提供了需要的提醒。劳瑞先生马上想了起来，用不加掩饰的、厌恶的眼光注视着这个新客人。

“巴萨先生让普罗斯小姐认出来了，他就是你听说过的她最亲爱的弟弟，”西德尼说，“他也承认了这一关系。不过，还是谈更坏的消息吧，代尔纳又被拘捕了。”

老人大吃一惊，叫道：“你说什么！我离开他不过两个钟头呢，那时他还平安无事。我正要回到他那里去呢！”

“反正他是给抓走了。什么时候的事，巴萨先生？”

“要是逮捕了，那就在刚才。”

“巴萨先生的话是最权威的，先生，”西德尼说，“巴萨先生在喝酒时告诉了他一个绵羊同伙，我才听到这个消息的。他在那家大门口才离开那几个当差的，亲眼看见他们被门房送进牢去的。代尔纳已经再次被捕了，毫无疑问。”

劳瑞先生精明的眼睛在说话人的脸上看出，再谈这个问题是浪费时间。他心慌意乱了，却也清楚，有些事得保持冷静，便控制自己，默默地注意听着。

“现在，我相信，”西德尼向他说道，“明天，曼内塔医生的声望和影响，仍然对代尔纳大有帮助——你刚才说过明天他会出庭，是么，巴萨？”“是的，我相信是的。”

“明天也会像今天那样对他有帮助的。不过，也许不会。我承认，劳瑞先生，曼内塔医生竟然没有力量阻止这次逮捕，这很让我震惊。”

“这事也许他事先不知道吧。”劳瑞先生说道。

“这一情况就令人担心，想想看，他跟他的女婿有多么亲密！”

“那倒是。”劳瑞先生承认，一边用不安的手摸着下巴，两眼不安地望着卡尔顿。

“总而言之，”西德尼说，“这是进行孤注一掷的赌博的时代。这个时代为这孤注一掷的赌博下着孤注一掷的赌注。让医生去赌赢家，我来赌输家吧！在这儿，命不值钱。今天，人们把无论什么人抬回家，明天，也许就会把他处死。现在，我决定下的赌注，就是在情况最坏的时候，把一个押在附属监狱里的朋友赢回来，而我决心要赢他的那位朋友，就是巴萨先生。”

“那你得有一手好牌才行，先生。”暗探说。

“我就翻翻我的牌。看看我手里都有些什么牌吧。劳瑞先生，你知道我是个心狠手辣的人，我希望你能给我来点白兰地。”

白兰地摆在他面前，他干了一杯，又干了一杯，这才若有所思地推开酒瓶。

“巴萨先生，”他以确实在看着手里牌的人的声调说下去，“监狱里的绵羊，共和国几个委员会的密使，有时是囚犯，有时是看守，始终是暗探和告密者。因为是英国人，所以更有价值。因为和法国人相比，不像法国人那样易于引起怀疑，他还对他的雇主们用了假名。这可是一张很好的牌。先前，受雇于英国贵族政府，是法国和自由的敌人。这是张极好的牌。在这个多疑的天地里，可以作出再明白不过的推论：巴萨先

生仍然受雇于英国政府，做着皮特（威廉·皮特，英国政治家，1783年—1801年及1804年—1806年任英国首相，此时正在任）的暗探，遭到很多人议论，却又难以抓获的、作恶多端的英国卖国贼。这可是一张稳赢的牌。你听清楚我的牌了没有，巴萨先生？”

“我还不明白你准备怎么出牌。”暗探有点不安地答道。

“我先打一张A：向最近的地区委员会告发。翻翻你的牌，巴萨先生，看你有什么牌。别着急。”

他把酒瓶拿过来，又倒了一杯白兰地，一气喝干。他看出那暗探很怕他真喝醉了，会马上去告发。看清楚了这一点，他又倒了一杯酒干下去。

“仔细翻翻你的牌，巴萨先生。慢慢打。”

他还猜不到那手牌到底有多坏。他看到了自己——西德尼·卡尔顿还一无所知——的输牌。他在英国被解雇，丢了他那份很光彩的职业，是因为多次咬着牙作伪证被拆穿，而不是因为那儿不需要他；我们英国自夸不受隐私和暗探的影响的种种理由，是新近才提出来的。巴萨心里清楚，他渡过海峡，到法国来当差，最初是混在自己的同胞之间，引别人上钩，偷听别人的话，后来才逐渐混到法国人当中去了的。他知道，他在被推翻的政府统治时期，到圣安东区和德法耶酒店当过暗探，曾经从他留神监视着的警察当局那得到有关曼内塔医生被监禁、释放，以及他的经历等情报，作为他跟德法耶夫妇套亲近的引子，结果未能得逞。他一想起这一情况就害怕，发抖。那女人跟他谈话时一直在编织，老是一边动手指，一边阴险地看着他。后来，他在圣安东区一再看见她交出她编织的记录，告发别人，而那些人的脑袋一律被断头台吞掉了。他跟当初每一个干这行的人都知道，自己朝不保夕；他被牢牢地绑在那把斧头的阴影下，想逃也是逃不掉了的。他也知道尽管他竭尽背叛、出卖之能事，为统治时局的恐怖活动推波助澜，但只消一句话，那斧头就会落到他身上。他预见到，那可怕的女人一定会拿出那致命的记录，来控诉他，毁掉他生命的最后一线生机——那女人的冷酷无情他早已见识过多次了。干这种勾当的人都容易被吓住，偏又摊上这么一手不吉利的牌，难怪他翻牌看时早已脸色发青。

“你似乎不喜欢你那一手牌，”西德尼极镇定地说道，“你出牌吗？”

“我看，先生，”暗探转向劳瑞先生，露出极卑贱的样子说道，“老先生，您年高仁慈，您帮我向这位比您年轻得多的绅士说一说，他要是出他刚才提到的那张A牌，跟他身份不相称。我承认我是个暗探，而这又是大家鄙夷的行当——虽然总得有人干；但这位绅士可不是暗探，他又何必降低身份当暗探呢？”

“过几分钟，巴萨先生，”卡尔顿看了看表，自己做了回答，“我就要毫不犹豫地打出我的A了。”

“两位绅士，我本来希望，”暗探总是想方设法让劳瑞先生参加商谈，“两位对我姐姐的尊重——”“能帮她完全摆脱她弟弟，才最能证明我对你的姐姐的尊重的事。”西德尼·卡尔顿说。

“你真这样想么，先生？”

“我已下定决心非办到不可。”

暗探那油滑的态度跟他那身炫耀于人的粗呢衣服出奇的不协调，也可能跟他平常的举止，都不协调，显得怪里怪气。可他那油滑却在卡尔顿的不可捉摸面前碰了个大钉子——卡尔顿即使在比他更聪明更诚实的人面前都让人捉摸不透呢！——以致显得犹犹豫豫，油滑不起来了。他正在不知所措，卡尔顿又摆出了刚才那玩牌的神气：

“当然，我还要想想，我还有一张没有提到的好牌——这张牌也给了^{*}我极深的印象。你那绵羊同伙，那位朋友，说是在乡下牢里吃草的，是谁？”

“一个法国人。你不认识他。”暗探马上答道。

“法国人，嗯！”卡尔顿沉思着，似乎根本没有注意他，尽管重复着他的话，“唔，也许是吧。”

“就是这样，我向你保证，”暗探说道，“尽管这并不重要。”

“尽管这并不重要，”卡尔顿同样机械地重复道——“尽管不重要，的确不重要，不重要。是的，不过，我认得那张脸。”

“我看不会的，肯定不会的，不可能。”暗探说。

“不——可——能，”西德尼·卡尔顿追忆着喃喃道，倒着酒（幸好那杯子不大），“不——可——能。法语讲得不错。不过，我认为还是像个外国人，是吗？”

“是外省人。”暗探说。

“不，是外国人。”一道光亮清楚闪过他的心头，卡尔顿那只张开的手拍一下桌子，叫道，“是克莱！乔装打扮，可不就是他嘛。我们在老贝勒见过面的。”

“这话你可说得急了点，先生，”巴萨说道，笑得他那鹰钩鼻子更歪了，“这下你可让我占了上风。克莱，事隔多年，我可以坦率承认，他曾经是我的搭档，可死了好几年了。他最后一次病倒时，我还照顾过他的。他葬在伦敦郊区的潘克拉斯。那时暴徒很不欢迎他，使我无法送葬，但我帮着送他的遗体进棺材。”

这时，劳瑞先生从他坐的地方意识到，墙上出现一个极显著的妖怪

的影子。顺眼望去，却发现是克朗彻先生。才发现那是由于克朗彻先生那一头竖起的硬头发，突然竖得特别高，特别硬。

“咱们还是讲讲道理，”暗探说，“讲个公道吧。为了证明你错得多么严重，你的猜测毫无根据，我就把克莱的丧葬证书拿给你看，碰巧从那以后我一直带在钱夹里。”说时他连忙取出那证明打开。“这不是么。啊，你看看，你看看！你可以拿过去看，这可不是伪造的。”

这时，劳瑞先生看到墙上那影子拉长了，克朗彻先生站起来，走过去，头发笔直地竖起。即使他那时被杰克屋里的那头母牛下垂的角顶了个跟头，也不过如此。

暗探还没有觉察到，克朗彻先生已站在他身边，像个鬼国的幽灵一样碰了碰他的肩头。

“那么那个罗杰·克莱，师傅，”克朗彻先生板着沉默、严厉的脸，“是你把他放进棺材的么？”

“我放的。”

“是谁把他弄出棺材的呢？”

巴萨靠在椅背上，结结巴巴地说：“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克朗彻先生说道，“他根本不在那里头。他要是进过棺材可以砍我的头。”

暗探向两位绅士看了看，两人都以难以描述的惊讶望着吉瑞。

“我来告诉你吧，”吉瑞说，“你在那口棺材里埋的是铺路的石头和土。别跟我胡说什么你埋了克莱了。那是个骗招。我知道，还有两个人也知道。”

“你怎么知道？”

“那有什么关系？啐！”克朗彻咆哮道，“就是你，因为你可耻地欺骗生意人，我跟你还有旧仇。我会为了半个克朗抓住你的喉咙掐死你的。”

西德尼·卡尔顿和劳瑞先生对出现这一转折正惊奇不已，被弄得莫名其妙。他们请求克朗彻先生克制一下，把话说清楚。

“以后再说吧，先生，”他回避地答道，“目前解释不方便。我认为，他明明知道克莱从未进过棺材。只要他敢吭一声，说他在里头，我要么为了半个克朗抓住他的喉咙掐死他，”克朗彻先生把这看做是一种大方的建议，“要么我就出门去告发他。”

“哼！我听明白了一点，”卡尔顿说道，“我手上又有了一张新牌，巴萨先生。你跟贵族政府的另一个暗探有勾结，这人跟你过去的经历相同，而且你知道他装死又复活的秘密。这可是外国奸细的监牢阴谋，是反对共和国的。在混乱的巴黎，捕风捉影，你只要一被告发，必死无疑。一张强牌——准能送你上断头台的！你打算出牌么？”

“不！”暗探回答道。“我认输。我承认，那帮暴徒太恨我们了，我是冒着被溺死的危险逃出英格兰的。人们到处捉拿克莱，他要是不要那个骗招，是逃不掉的。不过这个人究竟是怎么知道那是骗招的，我觉得简直是天大的怪事。”

“你甭为这个人费神，”好争论的克朗彻先生反驳道，“跟这位先生打交道，就够你操心的了。听着！我再说一次！”——克朗彻先生忍不住要相当夸张地显示一下他的大方，“我敢拿半克朗打赌，一定要抓住你的喉咙把你掐死。”

这只监狱里的羊转向西德尼·卡尔顿，较果断地说道，“事情已经告一段落，我马上要去值班了，不能误点。你说你有个建议，什么建议？不过，对我提过分的要求是没有用的。如果要拿我的脑袋冒格外大的风险，那我与其同意你的要求，不如拿我这条命去碰碰运气。总之，我的选择就是这样。你提到孤注一掷。在这儿，我们大家都在孤注一掷。记住！如果我认为合适，我也可以告发你们，我可以凭赌咒发誓作证，我什么话都说得出来，别人也会。现在说吧，你要我干什么？”

“要你干的并不过分。你是附属监狱的看守么？”

“我干脆告诉你，逃跑是根本不可能的。”暗探断然地说。

“我没有提出这要求，还用你来告诉我吗？你是附属监狱的看守么？”

“有时是。”慢慢把酒倒在壁炉边，他瞧着酒往下滴。

“只要你愿意，就是。”

“只要我愿意，可以随时进出。”

西德尼·卡尔顿又倒满了一杯白兰地，慢慢把酒倒在壁炉边。他瞧着酒往下滴，望着酒洒在火上。酒倒完，他站起身子说：

“到目前为止，我们是在这两位面前谈的，因为那些牌的价值，不能只有你我知道。到这边这个黑屋子里来吧，我俩单独谈谈。”

第九章 胜券在握

西德尼·卡尔顿跟监狱暗探在隔壁没点灯的屋里谈话，声音低得一点也听不见。劳瑞先生带着相当怀疑的、不信任的神情打量着吉瑞。那位诚实的生意人经这么一瞧，他那副样子也不招人信任了。他一直把支

撑身子的两条腿换来换去，仿佛他有五十条腿，都要试一下似的；他察看着手指甲，那样专注的样子也很令人怀疑。劳瑞先生的眼光跟他的眼光一交流，他就需要冲着手心干咳几声。一个光明磊落的人，咳声简短，咳法也奇特。据说这种病光明磊落的人是很少得的，即使有，也不多。

“吉瑞，”劳瑞先生说，“过来。”

克朗彻先生一个肩头冲前斜着身子走过去。

“你除了当信使还干过什么？”

克朗彻先生盯着他的恩人，考虑了一会，忽然得到一个光辉的灵感，回答道：“干点农业性质的活儿吧！”

“我很担心，”劳瑞先生生气地用食指点着他，说道，“担心你用德高望重的伟大的特尔森银行为幌子，去干可耻的违法活动。如果你干了，回到英国之后，别指望我照顾你。特尔森银行是不允许人玷污的。”

“我希望，先生，”羞愧的克朗彻先生辩解道，“我有幸给您干点零活，一直干到头发花白。就算我干过那样的事——我的意思不是干过，只是就算干过——我也希望像你这样一位绅士，我又为你当差头发都干白了，在打算跟我过不去时多想一想。就算是干过吧，不能全怪一方，这是要考虑的。现在，医生（此处指收买尸体的医生）捞的是金币，而一个诚实的生意人连四分之一便士也没捞到。不，连半个便士也捞不到——半个便士，不，半个便士的一半也捞不到！——他们顺顺当当把钱存进特尔森银行，还偷偷瞟那个生意人一眼，医生们马车进马车出——啊，跑起来也是一溜烟，若不是相当顺当的话也是同样顺当的。他这不也是玷污特尔森银行么？因为情况都一样，你总不能对一边宽对另一边严吧。还有个克朗彻太太，一有事情就跪下来祷告，反对他做生意，诅咒得他倾家荡产，倒霉透顶。至少过去在英国的时候是这样，只要有什么原因，明天就会扑通一声跪下祷告，以后还会是这样。而医生的老婆却不用祷告——你见过她们祷告么！就算祷告吧，也是为了祝愿病人更多。那么，不了解另一情况，你说这个是错的，难道那个就是对的吗？还有，就算干了那一行，一个人得不了多少。殡仪馆的人要钱，教区司事要钱，教堂执事要钱，私家守墓人也要钱，全都要钱，全都贪得无厌，到最后还能留下几个？就算留下了几个，也发不了财，富不起来的，劳瑞先生。如果能不干，早就想干了，但是已经干上了——只要有出路，他总想洗手不干。”

“啊，”劳瑞先生叫道，反倒多少宽慰了些，“看见你这样，我就感到震惊。”

“我没说干了，可就算干了吧，”克朗彻先生接下去说，“小的向你

提个小小的建议。”

“别狡辩了。”劳瑞先生说道。

“不，我没有，先生，”克朗彻先生回答，仿佛他压根没有那种思想或作风，“我决不闪烁其词，我要恭顺地向你提个建议。先生，是这样，我那个孩子，坐在圣殿门附近那张板凳上的那个，长大成人之后，就给您老跑跑腿、送送信，打打杂，一直到您老升天，只要您老不嫌弃他。就算是干过了（我仍旧没说真干过，我不会对你闪烁其词的，先生），也让那个孩子顶他爹的工作吧，让他照顾他妈。别告发那孩子的父亲，千万别，先生，就让他父亲去当个正经的掘墓人，他会好好干，把他们埋好，也有信心把他们埋得更稳妥，算作是对当初掘墓往外面抬人这件事儿（就算抬过吧）的弥补，相信他永远会把他们埋得很稳当的。”克朗彻先生一边说，一边用胳膊擦着额头上的汗，表示他的发言到此结束。“这就是我恭恭敬敬地向你提的建议。劳瑞先生，这周围的事太可怕了，天啦，多得可以降低搬运费，搬运也够辛苦的。还有许多其他的也一样。见了这场面，谁都得认真想一想呢！就算干过吧，我拜托你记住我刚才说的话——虽然我可以不说，但我还是仗义地站出来说了。”

“这还是真话。”劳瑞先生说，“现在你就别再说了。你如果认错了，有行动悔改，配得上做朋友，我还把你当作朋友。只要你配得上，要用行动——而不是空话，表示悔改。

克朗彻先生用指关节敲敲自己的额头。这时，西德尼·卡尔顿和暗探从黑屋出来了。“再见，巴萨先生，”前者说道，“我们这样谈定了，你对我就完全不用担心了。”

他在壁炉前的椅子上坐下，正对着劳瑞先生。两人单独相处时，劳瑞先生问他做了什么。

“没有什么。要是情况对那个囚犯不利，我保证能见他一面。”

劳瑞先生脸色阴沉下来。

“我只能做到这一点，”卡尔顿说道，“要求太多，会把他的脑袋也放到断头台上面去的。那就会像他所说的，即使叫人告发了，也不会比这更危险了。这显然是我们处境的不利因素。没有办法。”

“不过，要是判决对他不利，”劳瑞先生说，“只是见面是救不了他的。”

“我并没有说救得了他。”

劳瑞先生的眼睛渐渐移向炉火；对他的宝贝的同情和对第二次逮捕的失望的沉重心情使他的目光暗淡了下来。他现在是个老头了，由于最近的焦虑，已经支持不住了。他流下了眼泪。

“你是个善良的人，真正的朋友，”卡尔顿说道，嗓音都变了，“请原谅，

我觉察到了你的难过。我看我父亲哭，总不能在一边漠不关心地坐着。即使你是我的父亲，我对你的难过也只能尊重到这种程度了。其实这场灾难跟你并没有关系。”尽管他说最后一句话时，又恢复了以往的满不在乎的态度，但他的口气和语调中都含有真情和敬意。

劳瑞先生以前从没见到过他善良的一面，此时突然见了，丝毫没有思想准备，便把手向他伸去。卡尔顿轻轻地握住了。

“还是谈谈可怜的代尔纳的事吧，”卡尔顿说，“别把这次见面，或这样的安排，告诉她。不能安排她去见他。她可能以为是在最坏的情况下给他送去东西，让他抢在受刑之前先动手呢！”

劳瑞先生没有想到这一点，马上瞧着卡尔顿，看他是不是有这个想法。好像有。他也回头看了他一眼，显然清楚了他的想法。

“她可能想得很多很多，”卡尔顿说道，“任何一种想法都只会增添她的苦恼。别把我的事告诉她。我刚来时就对你说过，最好别让她见到我。那我也会尽力帮她一点小忙。我想，你打算到她那儿去吧？她今天晚上一定非常伤心！”

“我现在就去，马上。”

“真高兴。她对你的感情很深，也很信赖你。她现在怎么样？”

“很忧虑，很痛苦，但很美丽。”

“啊！”

一声拉长的令人心酸的声音，像叹息，又似是哭泣。这把劳瑞先生的目光吸引到了卡尔顿的脸上，那脸正对着炉火，一道光或一个阴影（这位老绅士说不清是哪一种），很快闪过那张脸，有如阴晴不定的天突然掠过山坡的光影。他抬起脚把一根掉出来的燃烧着的小木头往里推。他穿了一身流行的白色骑马装和一双高筒靴，沧桑的眼里映着火光，加上他那头未加修整的长长的棕发，散乱地披着，使他的脸看去非常苍白。他对那火的满不在乎的神态很显眼，劳瑞先生连忙警告他。这时，那段燃烧的木头经他的脚一推便碎裂了，他的靴子却仍踩在炽热的炭火上。

“我忘了。”他说。

劳瑞先生的眼睛又被吸引到了他的脸上。他注意到笼罩在那本来很漂亮的容貌上的憔悴神情，这使老人清楚地想起法庭上囚犯们的表情，那表情在他心中记忆犹新。

“你在这儿的公务快办完了么，先生？”卡尔顿转向他，说道。

“是的。昨天晚上，露茜意外地来到这里的时候，我就跟你说过，我希望把一切都处理妥当，然后我就离开巴黎。我已获得出境许可。我本来准备马上就走了。”

两人都沉默了。

“回顾起来，你的一生很长吧，先生？”卡尔顿沉思地说道。

“我都七十八岁了。”

“你没有虚度一生；始终勤勤恳恳地工作，受人信任、敬仰和器重。”

“我从成年之后，就是个办事员。说实在的，我可以说从孩提时代起就已是个办事员了。”

“你七十八岁了，还担任那样繁重的职务。你离开之后，会有多少人怀念你呀！”

“怀念一个孤独的老单身汉么！”劳瑞先生摇头回答，“没有人会为我哭泣的。”

“你怎么能这么说？难道她不会为你哭泣，难道她的孩子不会么？”

“会的，会的，感谢上帝。我想的跟我说的并不如出一辙。”

“这是值得感谢上帝的，是不是？”

“当然，当然。”

“如果你今晚能老老实实对自己孤独的心说，‘我完全不曾赢得任何人的爱恋、感激或尊重，不曾在任何人心里赢得过柔情，没做过任何好事，我没有做过值得别人怀念的好事或有益的事！’那你的七十八岁岂不成了七十八个沉重的诅咒么？”

“你说得对，卡尔顿先生。我想会的。”

西德尼又把眼睛转向炉火，沉默一会之后说道：

“我想问问你——你的儿童时代仿佛很遥远了么？你坐在妈妈膝盖上那些日子好像是很久以前的事吗？”

说这些的时候他的态度柔和起来。劳瑞先生回答道：

“二十年前，是这样的；可到了我这个年纪反倒不觉得远了，因为我在这个圈子中环行，越是接近终点，也就越接近起点了。这仿佛是途中一段段好心铺平的道路中的一段路。现在我的心常为许多沉睡多年的回忆所感动，是关于我年轻美丽的母亲的。（我现在是多么衰老呀！）我回忆起许多往事。那时，我对我们所谓的世界还没有切实的体会，我的缺点也还没有根深蒂固，一想起这些就叫我深深感动。”

“我理解你的这种感觉！”卡尔顿惊叫，忽然红光满面，“你因此变得更好了么？”

“希望是这样。”

卡尔顿站起来帮他穿上外套，结束了这场谈话：“不过，你还年轻。”劳瑞先生又回到这个话题。

“是的，”卡尔顿说，“我不老。我不老，但我的道路决不是由青年

到老年的道路。我活够了。”

“我才活够了呢，真的，”劳瑞先生说，“你要出去么？”

“我陪你到她家大门前。你知道我的这种游荡的习惯，我是闲不住的。如果我在街上逛上很久，你也别担心，早上我又会露面的。你明天要上法庭么？”

“不幸的是，是的。”

“我也要去，不过只是作为一个观众。我的暗探会给我找地方的。扶着我的胳膊，先生。”

劳瑞先生照办，两人下楼走到街上。几分钟之后，他们就来到了劳瑞先生的目的地。卡尔顿在那儿离开他，但停留在不远处，等大门一关，他又来到门前，摸了摸门。他听说过她每天都要去监狱。“她从这儿出来，”他往四周看看，说道，“转向这边，一定也常经过这路。我跟着她的足迹走走吧。”

晚上十点，他站在拉福斯监狱前面，她站了几次的地方。一个小个子锯木工已关了店门，正坐在门口抽烟。

“晚安，公民。”卡尔顿路过时停下打招呼，因为那人好奇地看他。

“晚安，公民。”

“共和国干得怎么样？”

“你是说断头台吧。好着呢！今天干了六十三个。不久，我们就会达到一百了。参孙和他的手下有时抱怨说太累了。哈，哈，哈！他真滑稽。好个剃头匠！”

“你常去看那剃头匠——”“剃头？常去。天天去。好个剃头匠！你见过他剃头吗？”

“没有。”

“在他活儿多的时候去看看吧。想想看，公民。今天，他用了不到抽两袋烟的工夫，就剃了六十三个头！不到两袋烟的工夫，千真万确。”

这位痴笑着的小个子取下烟斗，解释他是怎样给剃头匠计算时间的。卡尔顿清楚地意识到心里涌起了想把他打死的念头，便转身走了。

“不过你不是英国人吧，”锯木工问，“尽管你一身英国装。”

“是的。”卡尔顿又停了一下，扭头答道。

“你说话像个法国人呢。”

“我从前在这儿上过学。”

“啊哈！完全像地道的法国人！晚安，英国人。”

“晚安，公民。”

“你得去看看那滑稽的玩意儿，”小个子坚持己见，在他后面叫道，“还

得带个烟斗去！”

西德尼走出他能看得见的地方不远，便在街心停住了。就在街道当中一盏昏暗的路灯下，他停下来，用铅笔在一张纸条上写着，然后熟门熟路地穿过几条黑暗肮脏的街道——比往常更脏，因为在恐怖时期，即使最好的大街也没有打扫——来到一家药店前停住了。药店老板正要打烊。那是在一条弯弯曲曲的上坡路上开的一家矮小、模糊、佝偻的店铺。

他走到柜台前和老板打了一声招呼，便把字条递到他面前。“咻！”这个药剂师在看条子时，轻轻嘘了一声，“嗨！嗨！嗨！”

西德尼·卡尔顿没回答。药店老板又问：

“是你用么，公民？”

“我用。”

“你要小心，把这几剂药分开放，公民。你知道混合的后果么？”

“很清楚。”

药剂师包了几个小包，交给他。他一包一包放在上衣的口袋里，数好钱，付了账，从容地离开了药店。“在明天到来之前，”他仰望着月亮，说道，“要到明天才有事干了。我睡不着。”

他这话是在很快飘过的云朵之下，大声说出来的。那态度，既不是满不在乎，也不显得很随便，而是表现了一个厌世者的决心。因为他飘泊过，奋斗过，然而走投无路。现在他终于找到了路，看到了尽头。

很久以前，他作为一个前程远大的青年，在他的最初的竞争者当中很有名气的时候，曾随着父亲的灵柩去过坟墓——母亲几年前早已去世——此刻，当他沿着黑暗的街道在重重的黑影里前行，月亮当空，云朵高高飘过，父亲墓前庄严的经文，忽然涌现在他心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是活着信我的人，必然永远不死。”（《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11章第25节。）

在那把斧头统治的这座城市里，夜间独行时，他心里忍不住为当天处决的六十三个人，也为关在牢里明天、后天、再后天等待处决的无数人，感到悲痛，还想到一个明天又一个明天的受害者。这根联想的链条，有如从深海拔起了一根连着生锈旧船的锚，很容易找到。他并没有找，而是反复念着这段经文往前走。

西德尼·卡尔顿怀着庄严的兴趣望着还亮着灯的窗户，窗里的人经过几小时的平静，忘记了他们周围的恐怖，就要休息了。他望着教堂的塔楼，那儿已没有人做祷告，因为自从教士进行欺诈、掠夺、荒淫无耻那些年月以来，已使人深恶痛绝到了宁肯自我毁灭的程度。他望着远处的墓地，墓地大门上标明的是留作“永久安息”的。他望着满满当当的

监狱，望着街道，六十几个人坐着囚车去赴死经过的街道，那种死法已经如此常见而且重要。死亡早已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断头台的行动在世人心里已引不起什么闹鬼的恐怖故事。他怀着庄严的兴趣观察着现在已经平静下来的、夜间暂时息一息怒气的这座城市的整个生死问题。他又过了塞纳河，踏入了灯光较为明亮的街道。

外边很少有马车，因为乘马车的人都容易受怀疑。绅士们早把脑袋隐藏到红便帽之下，穿上沉重的鞋，吃力地步行了。不过，所有的剧场都满座。他路过时，人们愉快地涌出来，一边谈论着，一边往家里走。剧场门前有个小姑娘正和她的妈妈一起穿过泥泞要过街去。他把那孩子抱过去，在那怯生生的胳膊还没有从他的脖子上松开之前，他要她亲一亲他。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是活着信我的人，必然永远不死。”

这时，街上安静了，夜已深，这段经文在他脚步的回声里，在空中震荡。他心里一片平静，只偶尔随着脚步在嘴里重复那些经文，可那些经文却永远在他耳里震响。

夜尽了，他站在桥上倾听河水拍击巴黎岛的河堤，堤边的房屋与大教堂在月光下泛着白光，参差错杂，有如图画。白天阴冷地到来，看来就像天上露出一张死人的脸。然后夜、月亮和星星便淡成苍白，死去了。一时之间，世界万物仿佛交给了死神统治。

不过，那升起的明晃晃的太阳，仿佛用它又长又亮的光线把这段经文，直接照进了他的心窝，给了他一片光明。他虔诚地用手遮住眼睛，迎着阳光望去，看到一道光桥架在空中，好像在他与太阳之间架起一道光桥，河流在太阳下闪烁。

清晨的静谧之中，强劲的水流是那么迅疾。那样急，那样深，的确像个意气相投的朋友。他离开了房舍，沿着河边走着，随后沐浴着太阳的光亮与温暖躺在岸边睡着了。当他醒来，又站起身时，他还在那儿留连一会，瞧着一个旋涡漫无目的地转呀，转呀，终于被流水吸去，卷向大海——“跟我一样！”

这时，一只做买卖的小船，张着一片像枯叶似的褪了色的帆，驶进了他的视线，又驶出了他的视线，消失了。在它留下的无声无息的波纹消失时，他祈求宽恕他的一切轻率行为和过失，发自内心的祈祷。那祈祷的结尾是：“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他回去时，劳瑞先生已经走了，不难猜出那善良的老人的去处。西德尼·卡尔顿只喝了点咖啡，又吃了一点面包，然后洗了洗，换了衣服，

让自己提提神，便到法庭去了。

那只黑色的绵羊（此语双关，“黑色的绵羊”是英语习语，意为“害群之马”，同时又有穿黑衣的监狱密探的原意）（许多人一见他便吓得躲开）趁法庭上一片骚动嘈杂，很多人都怕得闪到一边躲开他时，把他推到人群中一个阴暗的角落。劳瑞先生在那儿，曼内塔医生在那儿，她也在那儿，坐在她父亲旁边。

当她的丈夫被带上法庭时，她转眼望着他。那神色，那样鼓舞，那样充满赞美的挚爱与怜惜的柔情，却又表现了她为他而具有的勇气。因而他的脸又恢复了健康的血色，目光又亮起来，使他的心活跃起来。如果有人注意到此刻露茜的目光对西德尼·卡尔顿的影响，便也会发现她对他的影响也正跟对她的丈夫完全一样。

在这不公正的法庭上受审，很少或根本没有保证被告进行合理申诉的审理程序。如果一切的法律、规矩和仪式当初不曾受到这样恣意的滥用，致使这场革命自杀性的报复把它们全都废弃，眼前这种革命就不会发生了。

大家的眼睛转向陪审团。还是昨天、前天那些坚定的爱国者，优秀的共和派。其中有一个人最引人注目，一脸如饥似渴的样子，指头老在嘴边晃动，他的出现使观众大为满意。那是圣安东区的亚克三号，一个急于索命的、吃人生番似的、凶残的陪审员。整个陪审团，就像是选来审那只鹿的狗的陪审团。

大家的眼睛又转向了五位法官和公共检察长，今天，这里完全没有宽容，只有一片残暴、毫不留情、杀人的神气。大家的眼睛又在群众中寻找别人的眼睛，向那眼睛投去赞许的眼光；又互相点点头，又再向前望去，专注地听着。

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代尔纳。昨天被释放。昨日再次被控诉，又被逮捕。起诉书昨夜已交该犯本人。有人怀疑并告发他是共和国的敌人，贵族，暴君家庭的成员，该犯所属家族已因使用现已被剥夺的特权无耻压迫人民而被剥夺法律保护。据此，查尔斯·埃佛瑞蒙德，又名代尔纳，应依法处死，不容宽贷。

公众检察官的起诉极简短，大意如此。

审判长问，是公开，还是秘密告发被告的？

“公开告发，审判长。”

“谁告发的？”

“有三个人告发。欧内斯特·德法耶，圣安东区酒店主。”

“好。”

“泰雷兹·德法耶，上述德法耶之妻。”

“好。”

“亚历山大·曼内塔，医生。”

法庭上一片喧闹，这时，只见曼内塔医生站在他原来坐的地方，浑身哆嗦。

“审判长，我向你提出愤怒的声明。这是伪造，欺骗。你知道，被告是我女儿的丈夫。我女儿，和她心爱的人在我眼中，比我的生命还要宝贵。这位偏说是我告发了我女儿的丈夫的人是谁？在哪儿？”

“曼内塔公民，安静。如果不能服从法庭的权威，你就会丧失法律的保护。至于说比你的生命更宝贵么，对于一个好公民而言，没有什么能比共和国更宝贵的了。”

为这一指责，人们发出大声欢呼。审判长摇摇铃，又热情地说下去。

“即使共和国要求你牺牲你的女儿，你的义务也只能是拿她作牺牲。肃静，往下听！”

人群又发出疯狂的欢呼。曼内塔医生坐下，眼睛四下望着，嘴唇发抖。他的女儿更贴近了他。陪审团那个神色急切的人，搓着手，又把常用的那只手伸到嘴边。

德法耶出庭。法庭安静到能听见他发言时，他很快把医生如何被监禁，他在医生家帮工时还是个孩子，就在医生家工作，医生获释时交给他看护的事情讲了出来。他的陈述受到以下简短审讯。法庭审案一向十分迅速。

“你在攻占巴士底狱时干得不错吧，公民？”

“我想是的。”

这时人群中传来一个女人激动的尖叫：“你是在那儿是干得最好的爱国者当中的一个。你干吗不说呢？你那天在那儿是个炮手，那该死的城堡被攻垮时，你是第一个冲进去的。爱国者们，我说的是实情吧！”

这位就是“复仇女神”，她在观众的热烈赞扬声中，这样协助审讯。审判长再次摇铃。受到煽动、头脑发热的复仇女神尖叫道：“我才不管你那铃声呢！”因而她再次受到赞扬。

“告诉庭上，那天你在巴士底狱里都干了什么事，公民？”

“我知道我提到的囚犯，曾被关在一间叫做北塔一零五号的牢房里。”德法耶说道，这时他已被拥到台阶上，他妻子站在台阶底下一级，抬起头坚定地望着他，“我是听他本人说的。他在我的照顾下做鞋时，他只知道自己叫北塔一百零五号，不知道其他名字。我那天开炮时就下定决心，只要攻下了城堡，一定要去检查那间牢房。和一个陪审员的伙伴一

道，由一个看守带路，上楼到那间牢房。那公民现在是在座的一个陪审员。我很仔细地检查了那牢房。我在烟囱的缝隙里，发现了一块被取下又重新安好的石头，这就是那份手稿。我查看了曼内塔医生的一些笔迹，我认为这是我应该做的事。这份手稿确实是曼内塔医生的真迹。我把曼内塔医生这份亲笔手稿呈交审判长保管。”

“宣读手稿。”

死一样的沉寂，安静——受审的那个囚犯深情地瞧着他的妻子，他的妻子不断担心地转过眼睛望着自己的父亲；曼内塔医生紧紧盯着宣读者；德法耶太太的眼睛从未离开过那个囚犯，德法耶目不转睛地望着看得正兴奋的妻子；法庭上其他的眼睛都注视着医生；医生对他们谁也没有看。法庭宣读了那份手稿，全文如下。

第十章 阴影的实质

“我，亚历山大·曼内塔，不幸的医生，博韦人，后来移居巴黎，于一七六七年最后一个月于巴士底狱，我凄凉的牢房里，写下这份悲惨的记录。我打算把它藏在烟囱墙壁里——这是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偷空断断续续写成的，才偷偷挖出了这个隐藏之地。在我连同我的痛苦化为尘土之后，希望哪位同情的手可能在那里找到它。

“这是在我被监禁的第十年的最后一个月，用生锈的铁尖，和着血写成的。我心里已完全绝望。我从自己身上的可怕征兆看出，我的神智不久即将遭到摧毁。但我郑重声明，这时我的神志是正常的，记忆完全清晰，我所写下的全是事实，我可以在上帝的审判席位上为我所写的最后记录负责，不管是否有人会读到它。

“1757年12月的第三周（我想是二十二号），一个多云的月夜，我在塞纳河边一个码头的背静处散步，想借霜冻的空气提提神。那地方离我在医学院街的住处，有一小时路程。这时，一辆疾驰的马车从我身后赶来，我闪到一边让马车过去。突然，车窗里伸出一个头来，一个声音命令车夫停车。

“车夫勒住马，车停下了，接着那个声音叫着我的名字，我答应了。马车停在我前面，两位绅士打开车门下了车。我观察到两人裹着斗篷，

似乎不愿叫别人认出。他俩并排站在车门附近。我还注意到，他们的年纪看来跟我差不多大，或更年轻，他们的身材、态度、声音和（就我所看到的部分而言）脸都十分相似。

“‘你是曼内塔医生么？’一个问。

“‘是的。’‘曼内塔医生，以前住在博韦，’另一个说，‘本来是外科专家。是近一两年来在巴黎的名气越来越大的那个年轻医生吗？’‘先生们，’我回答道，‘我就是曼内塔医生，你们太抬举了。’‘我们刚去过府上，’第一个说道，‘不巧没有找到你。府上的人说你可能在这一带散步，我们就跟来了，希望能赶上你。请上车吧？’两人态度专横，一边说话，一边走了上来，把我夹在他们和马车车门之间。两人都有武器，我却没有。

“‘先生们，’我说道，‘请原谅；我通常总要请教，赏光求医的是谁，找我去看什么病。’回答的是第二个说话的人。‘医生，你的病家是有身份的人。至于患者情况，因为我们信任你的医术，相信由你自己诊断，比我们所能说明的病情更可靠。行了，请上车吧！’我没有办法，只好从命，一声不响上了车。两人也跟着上来了——第二个人是收了踏脚板跳上来的。马车掉过头，用原来的速度驶去。

“我是按事实复述这次谈话的，一字不差，这我毫不怀疑。我要如实准确地叙述当时发生的一切情况。我强制集中自己的思想，绝不离开这一任务。我在这里划上中断标记，把我写下的稿子藏起来，准备以后再写。

“马车把一条条大街抛在后面，经过北门，来到乡下的道路上。在离开北门三分之二里格时——当时我没有推算距离，而是后来在经过这段路时估计的——马车离开大路，在一幢孤零零的宅院前停下了。我们下了车，经过花园里一条湿漉漉的柔软的小路向大门走去。园里有个水泉疏于照管，已经流溢出来，流到宅院门口。拉了门铃，却无人马上开门。等到门开了，带我来此的其中一人，便用厚实的骑马用的手套抽开门人的脸。

“这一行为并未引起我特别的注意，普通老百姓像狗一样挨打我已见怪不怪了。不过，另一个也同样生气，照样用胳膊抽了那个人。这时，我才第一次看出，他们是孪生兄弟。

“住宅的门锁着。两兄弟之一开了门让我们进去，然后又反锁上了。我们在外院大门前下车后，我就听见楼上屋里有哭喊声。我被直接带到了那间卧室。我们上楼时，叫喊声越来越大。我发现病人精神狂乱，发着高烧。

“病人是个很美的年轻女人，肯定不过二十来岁。她头发蓬松披散，胳膊用饰带和围巾绑在身体两侧。我注意到这些绑带都是一位绅士服装上的东西。其中之一是礼服上绣有花边的围巾。在那上面我看到一个贵族纹章和字母 E——侯爵埃佛瑞蒙德的第一个字母。

“我在观察病人的头一分钟就看到这一点，因为病人在不断挣扎时，已翻过身子把脸扑向了床边。围巾的一角吸进了嘴里，她有窒息的危险。我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动手解除她的呼吸困难。我把饰带挪开时，巾角上的绣的花样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把她轻轻翻过身来，手按在她的胸口上，让她安静下来，好好躺着，同时瞧着她的脸。她睁大了眼睛，精神混乱，不断发出尖利的叫喊，重复地叫着：‘我的丈夫，我的父亲，我的弟弟！’接着由一数到十二，再‘嘘！’一声，像这样重复，次序不变，叫法也不变。这样的叫喊，除了有规律的短暂停顿而外，从不停止。

“‘这种情况，持续多久了？’我问。

“为了区别这两兄弟，我称他们为哥哥，弟弟；所谓哥哥，我指的是权威最大的一个。哥哥回答道，‘大约从昨天晚这个时候开始的。’

“‘她有丈夫、父亲和弟弟吗？’

“‘有个弟弟。’

“‘我不是在跟她的弟弟说话吧？’

“他极轻蔑地答道：‘不。’

“‘她最近有什么和数字十二有关的事么？’

“弟弟不耐烦地插嘴道：‘十二点钟！’

“‘你们看，先生们，’我说，我仍然把手按在她胸口上，说道，‘你们那样带我来，是毫无用处的！我要是早知道来看什么病，我就可以作好准备来了。事实上，就可以带好治疗的药品。像现在这样，只能是耽误时间。在这种偏僻的地方哪有药呢？’

“哥哥瞧着弟弟，弟弟傲慢地说道，‘这里有一箱药。’随即从一间小屋里把它取了出来，放在桌上。

“我打开几个药瓶，闻了闻，把嘴唇放在瓶塞上。我本想用除了含有毒性的麻醉剂以外的任何药，可是并没有我需要的药。

“‘你怀疑这些药？’弟弟问。

“‘你看，先生，我正要用呢。’我答道，就再也没说话。

“我费了好大的劲，作了多次努力，想方设法把我要用的药给她喂了下去。因为过一会儿还要服药，现在也要观察效果，我便靠床边坐了

下来。有一个胆怯的驯服的女人（楼下那个人的妻子）在这儿照料，她已退到一个角落里。那房子非常潮湿破烂，家具也很普通——显然是最近才暂时住人和使用的。窗子上都钉上厚实的旧窗帘挡着，以减弱尖叫声。尖叫连续不断的有规律地发出，‘我的丈夫，我的父亲，我的弟弟：数到十二’，然后是‘嘘！’由于她发狂这样厉害，我没有解开捆住她的胳膊的绑带，但很留神，设法不把她勒痛。病人反映的唯一令我鼓舞的迹象，是我放在她胸口的手产生了抚慰的作用，竟使她的身子一次能安静几分钟。但对尖叫却一点不起作用：没有钟摆比它更有规律了。

“因为自以为我的手有这种安抚的作用，我在床边坐了半小时，哥哥才说话：

“‘还有个病人。’

“我吃了一惊问：‘是急病么？’

“‘你最好自己去看吧。’他不在意地回答，说时拿起了一盏灯。

“另一个病人躺在第二道楼梯那边一个后间里，那是马厩上面的一种阁楼。楼顶有低矮的顶棚，一部分刷了石灰，剩下的部分却敞着，露出倾斜屋顶的屋脊和横梁。那饲料干草存放在有顶棚的那一部分，还有生火的柴捆，一堆埋在沙里的苹果。我经过那地方来到病号面前。我的记忆很清晰。我用这些细节来锻炼我的记忆力。于是，在我被监禁的第十年临近末尾时，那天晚上的景象全都历历在目。

“地上的一堆干草上躺着一个漂亮的小伙子，头靠在扔在那儿的一个垫子上。他最多不过十七岁，右手抓着胸口躺在地上，咬紧牙关，眼睛直瞪瞪的往上瞧。我单腿跪着俯在他身上时，却看不出他的伤在哪里。但我可以看出他被利器刺伤，快要死去了。

“‘我是个医生，可怜的朋友，’我说，‘让我检查一下伤口。’

“‘我不要检查，’他答道，‘别管它。’

“伤口在他抓住的地方，我说服他放开了手。是剑伤，那是在二十至二十四小时前被剑刺伤的。不过，即使那伤口马上得到治疗，他也正在急速死去。我转过头，去看那位哥哥，只见他低头望着这个英俊少年的生命在损耗，仿佛他是只鸟，或野兔，家兔，仿佛根本不是人类。

“‘这是怎么受伤的，先生？’我问。

“‘一条小疯狗！一个农奴！逼着我弟弟拔剑决斗，我弟弟就一剑把他刺倒——像绅士那样。’

“那答话里没有一丝怜悯、遗憾，或类似人类的感情。让不同等级的人死在那儿添麻烦，像他那种害虫那样无声无息地死去最好。对于那少年和他的命运，他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同情。

“他刚才说话时，这孩子的眼睛本来已慢慢转向了他，然后又慢慢转向了我。

“‘医生，这些贵族非常蛮横。可我们这些卑贱的平民有时也很骄傲。他们剥夺我们，侮辱我们，打我们，杀我们；不过，有时候，也还剩下点尊严。她——你见到她了么，医生？’

“那尖叫声，虽然隔了一段距离有所减弱，但那儿还能听见。他指的这尖叫说道，仿佛她就躺在我们面前。

“我说：‘我见过她。’

“‘她是我姐姐，医生。多少年来，这些贵族老爷，对我们端庄、贞洁的姐妹，行使一种可耻的特权。不过，我们也有好姑娘。这我知道，也听我父亲说过。她还跟一个好小伙子订了婚，我姐夫是他的佃户。我们都是他——站在那边那个人——的佃户。另一个是他的弟弟，一个可恶家族里最可恶的人。’

“那孩子好不容易缓过劲来说话，吃力极了，但他的精神却作了极有力的表达。

“‘我们这些卑贱的平民，就要受那些高贵的家伙的掠夺。站在那边的那个人，他剥削我们，逼我们交苛捐杂税，我们被迫无偿地为他劳动，被迫在他的磨房磨我们的粮食。他的家畜大群大群地吃我们少得可怜的庄稼，却一只家畜都不准我们喂养。他把我们抢夺到这个地步。即使我们偶尔得到一点肉，也会提心吊胆，要闩上门，关上窗板再吃。听着，我们被掠夺、压迫、搜刮得太苦了，父亲才告诉我们，生孩子是很可怕的事，我们最该祈求的是，妇女不能生育，让我们不幸的种族灭绝！’我从未见过这种受压迫的意识，像火似的喷发出来。我原以为它只能潜伏在人们心里的什么地方呢！可现在我却在这个即将死去的少年身上看见了。

“‘不过，医生，我姐姐结了婚。当时，她的情人正在生病，真可怜，她却嫁给了他。她想在我们的茅屋里——这家伙称它狗窝——照顾他，安慰他。她结婚没有几个星期，那个人的弟弟一见她就看上她了。他看中了她的美貌，要求那个人把我姐姐借给他使用——当时，那两兄弟为说服她丈夫劝劝她，让她顺从，用了什么手段啦？这家伙倒很乐意，但是我姐姐却又刚烈又贞洁，对这家伙的弟弟，她跟我一样痛恨。为了胁迫我的姐夫对姐姐施加影响，逼她同意，这一对弟兄用了什么手段呢？’

“那少年一双眼睛原先盯着我，这时却慢慢转向了我身边那个人。我从这两张脸上看出，他说的都是真话。就是现在在巴士底狱里，我也

还能看到两种对立的骄傲彼此的对峙。一种是贵族的骄傲，蔑视，冷漠。绅士的骄傲只有满不在意的冷漠，而农民的骄傲则充满受践踏的感情和强烈的复仇情绪。

“你知道的，医生，依照贵族的权利，我们只是些卑贱的平民，他们可以把我们套在大车上赶着干活。他们也把他套上大车，赶着他干活。你知道，他们有权让我们整夜在地里撵青蛙，不让它们打扰爵爷们宝贵的睡眠。晚上，他们总让他到外边在有害健康的雾里过夜，白天又叫他回来上套拉车。但是，我姐夫仍然不听他们的。不听！一天中午他卸了套下来吃东西——如果他能找到食物的话——钟敲一下，他就哭一次，哭了十二次，便死在她怀里。如果不是有他倾诉冤情的决心支持，人世间是没有力量维持他活下去的。如同他竭力使他抓紧的右手仍然抓得紧紧地捂住他的伤口，他也竭力逼退了那临近的死亡的阴影。

“然后，这家伙的弟弟得到了他的同意，甚至帮助，把我姐姐带来了。她一定把我知道的事告诉了他的弟弟——是什么事，这事即使你现在还不知道，不久也会知道的。他的弟弟把我姐姐带来了。供他开心，消遣。我在路上看见她经过我身边。我把这消息带回家之后，我父亲的心都气炸了。他满腹委屈，却什么也没说。我把我的小妹妹（我还有个妹妹）带到了一个这家伙找不到的地方，她在那至少永远不会做他的奴仆。然后我便跟踪他的弟弟来到这里，昨天晚上爬进了院子——一个卑贱的平民，手里拿着一柄剑。阁楼的窗户在哪儿？就在这附近么？”

“在他看来，这间屋越来越阴暗；他周围的天地越来越狭小。我向四面看看，看到干草踩得乱成一片，似乎这里发生过搏斗。

“她听见我的声音，便跑进来。我告诉她，别靠近我们。那家伙进来了，最初扔给我一些钱，然后就用鞭子抽我。可是我却用剑刺他，逼他跟我决斗——虽然我是平民。他拔出剑来自卫，为了保命，他施展出了全身力气。那把染上我这平民的血的剑，随他把它断成几截吧；他拔剑自卫——他使出他的本事拼命刺我。”

“刚才我曾在干草堆里瞥见一把断成几截的剑。那是贵族的佩剑。在另一个地方，还有一把破旧的剑，好像是士兵用的。”

“‘把我扶起来，医生；把我扶起来。他在哪儿？’

“‘他不在这儿。’我扶起少年，估计他指的是那弟弟。

“‘他！这些贵族虽然骄傲，他却怕见我。在这儿的那个人在哪儿？把我的脸转过去对着他。’

“我照办了，抬起他的头靠在我的膝盖上。但是少年此刻却具有一股超人的力气，竟自己站了起来，我也不得不站起来，要不然我就无法

扶他了。

“‘侯爵，’少年瞪大了双眼对他转过身去，举起右手，‘等到清算这一笔笔罪恶的日子，我要把你，把你全家，直到最后一个坏种，都传来抵罪。我在你身上画上这个血十字，记下我的愿望。等到清算这一笔笔罪恶的那一天，我要把你那个弟弟，最坏的坏种，传来，让他单独抵罪。我要对他画上这个血十字，记下我的愿望。’

“他伸手摸摸自己胸上的伤口，又用食指在空中划了个十字。他竖着指头还站了一会儿，也跟着倒下了。我把他放到地上，他已经死了。

“我回到那年轻女人身边时，发现她仍像刚才那样刺耳的尖叫。这可能要持续好多小时，也可能进了坟墓才能平静下来。

“我又让她服下刚才服过的药，然后在她床边一直坐到深夜。她的尖叫声还是那样刺耳，丝毫未减，她喊的那些话，还是清清楚楚，也没有颠三倒四。总是‘我的丈夫，我的父亲，我的弟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嘘！’从我最初见到她起，又这样持续叫了二十六小时。之间我曾离开她两次。在我又一次坐到她床边时，她的声音开始颤悠了，我趁机作了一点力所能及的处置，希望能有几分希望。可是不久她便昏过去了，像死人似的躺着。

这就好像下了很久的暴风雨，终于风停雨住似的。风停了，雨止了。我放下了她的胳膊，叫那个妇女来帮助我平整好她的容貌，把她扯乱的衣服弄弄平整。那时我才发现，她已经出现了最初的妊娠迹象。直到那时，我对她怀着的最后一点点希望终于破灭了。

“‘她死了吗？’侯爵穿着靴子从他的马那儿进来，问道。我还是把他称作哥哥吧。

“‘没有死，’我说，‘不过看来是要死了。’

“‘这些老百姓身上竟有这么大的力量！’他低头瞧着她，好奇地说。

“‘痛苦和绝望之中潜藏着极其强大的力量！’我回答他。

“他对我的话，最初哈哈一笑，继而皱起眉头。他用脚踢过来一把椅子，踢到我的椅子面前，命令那妇女出去，然后放低了声音说：‘医生，在发现我弟弟跟这些乡下人闹出这桩麻烦事之后，我就提出，应当请你帮忙。你很有名气，是个有为的青年，可能懂得关心自己的前程。你在那儿看到的情况，可以看，但不可以说出去。’

“我注意听着病人的呼吸，试图避开回答。

“‘你赏个脸，听见我的话了么，医生？’

“‘先生，’我说，‘干我这一行的人，对病人的话都是保密的。’我的回答很谨慎，因为我的所见所闻使我心慌意乱。

“她的呼吸很难听出来，我便仔细摸摸她的脉搏和心跳。还有心跳，但仅此而已。我回到座位上转过头，两弟兄都在注视着我。

“我写得非常困难，天太冷，又深怕被查出，关进漆黑的地牢里。因此，我必须压缩我的叙述。我的记忆既不紊乱，也未衰退；我和那两兄弟之间所说的每一个字和每一个细节，我都能回想起。

“她坚持了一个礼拜，在她临死的时候，我把耳朵放到她的嘴边，听见了她说的几个音节。她问我她在什么地方，我告诉了她；我是谁，我告诉了她。我问她姓什么，却没有得到答复。她在枕上虚弱地摇了摇头，像那个小伙子那样，保守她的秘密。

“我告诉那两弟兄，她的病情恶化很快，再也活不到第二天了。这时我才有了机会询问她。以前，当我在那儿时，那两兄弟总有一个警惕地坐在床头的帘幕后面。她没有意识到还有别人在场。可在那之后，他们似乎对我可能跟她谈什么话毫不在意。一个念头闪过我脑海：我可能也快死了。

“我始终注意到，他们出于骄傲，对弟弟（按我的叫法）竟跟一个农民而且是个孩子斗剑，感到奇耻大辱。他们唯一关心的只是这种行为大大降低了身份，辱没了门第，而且很可笑。我每一次看见那弟弟的目光，那眼神总提醒我，他很讨厌我。因为知道了那孩子告诉我的事，我了解了许多内情。他比他哥哥对我要圆滑，礼貌些，但我仍看出了这一点。我也看出我还是哥哥的眼中钉。

“我的病人在半夜前两小时死去了——按我的表看，跟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刻几乎分秒不差。那时，只有我一个人在她身旁，她那孤独无助的头轻轻一偏，她在尘世上所受的害和痛苦就结束了。

“那两弟兄在楼下一间房里焦急地等着，他们急不可待地要走。我独自坐在床前时，早就听见他们用马鞭抽他们的靴子，一边走来走去。

“‘她到底死了么？’我一进屋，哥哥就问。

“‘死了。’我说。

“‘祝贺你，弟弟。’这是他转过身去说的话。

“他们先前给我钱，我都推脱不肯接受。这时他又递给我一纸筒金币，我接过来，但随手放在桌上。我已经想过了，决定分文不收。

“‘请原谅，’我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收。’

“两弟兄对视了一下，他们也向我低低头。双方都没有再说话，就分手了。

“我很累，累了，累了——痛苦使我形容憔悴。我用这只枯瘦的手写的东西，却无法读。

“一大清早，那筒金币又装在一个小盒子里放在了我的门口，上面写着我的名字。从一开始，我就焦急地考虑，我该怎么办。那天我便决定写封密信给大臣，把我所诊治的两个病号的病情和地点告诉了他。实际上是呈述全部情况。我清楚宫廷权势有多大，也知道贵族的种种豁免权，我也料到他们决不会受理这件事；这么做不过是希望减轻我内心的不安。我把这事严格保密，连我的妻子也没透露。我决定把这一点也写在信里。不管我会遭遇什么危险，我都不怕；不过，我意识到，要是让别人知道了我知道的这些情况，他们也可能会有危险。

“那天，我很忙，到晚上那信还没写完。第二天早上，我一大早就起来，比平常早得多，准备赶写完。那是当年的最后一天。我写完了信，还放在面前，便听说有一位夫人在等候见我。

“我感到越来越不胜任我给自己规定的任务。天太冷，牢房太黑，我的感觉太麻木，笼罩在我身上的阴影也太恐怖。

“那位夫人年轻、漂亮、迷人，看上去却活不久了。她很激动。她向我自我介绍，说她是圣·埃佛瑞蒙德侯爵夫人。我把那少年对那哥哥的称呼和绣在饰带上的缩写字母联系起来，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我最近刚见到的便是那位贵族。

“我的记忆仍然精确，但我不能记下我们的谈话。我怀疑我受到比过去更严密的监视，但又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受到的监控。侯爵夫人部分靠发现、部分靠推测清楚了那暴力事件的主要情节，她知道了她丈夫参与其事，又找出我的这一残酷事件的主要事实。她并不知道那姑娘已经死了。她很痛苦地说，她希望暗中向她表示一个女人的同情。长久以来，这个家族受到了许多含冤受苦者的痛恨，她希望这不至引来上天的惩罚。

“她有理由相信那个妹妹还活着，她最大的心愿是帮助那个妹妹。我只能告诉她确实有这么一个妹妹，此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她之所以来见我，依靠我的信任，本来是希望我能把她的姓名，住址告诉她。然而，直到眼前这悲惨的时刻，我却对此一无所知。

“纸片不够了。昨天给拿走一张，还给我警告。我今天必须完成我的记录。

“她是个有同情心的好太太，婚姻很不幸福。她怎么可能幸福呢！那个弟弟不信任也不喜欢她，受他的影响，全家都跟她作对。她怕他，也怕她的丈夫。我扶她下楼来到门口时，她的马车里有一个孩子，一个漂亮的孩子，大约两三岁。

“‘为了这孩子，医生，’她含泪指着他说道，‘我愿竭尽我一点微薄的力量进行弥补。要不然，他继承了遗产也不会昌盛。我有一种预感，

对这次事件如果没有作出清楚的弥补，总有一天是会叫孩子来抵罪的。我仅有的一点私人的东西，只是一些珠宝首饰。如果能找到那个妹妹，我要将我遗留的属于自己的财产连同对她亡母的同情与悲痛赠送给这个受到迫害的家庭。’她吻吻那个孩子，深情地抚摸着他说道，‘那是为了你好呢。你会听我的话么，小查尔斯？’孩子勇敢地回答道，‘会的！’我吻了她的手，她便把孩子搂在怀里，深情地抚摸着他离开了。从此我再也没见过她。

“因为她深信我知道她丈夫的姓名，所以提起了它。而我在信里却没有提名道姓。我封好信，托别人交不放心，当天就亲自交了。

“那天晚上，也是那年除夕晚上九点钟，一个穿黑衣服的人在我家门前拉铃，要求见我，随即跟在我年轻的仆人欧内斯特·德法耶身后上了楼。我的仆人走进屋子，我跟我的妻子——啊，我的妻子，我心爱的！我的年轻美丽的英国妻子！——正坐在屋里，她看见那人一声不响站在他身后。那人原本应当留在大门外的。

“他说，圣奥诺雷街有人得了急病。不会留下我，他让马车接送。

“那马车便把我送到了这儿，送进了我的坟墓。我离开住宅之后，有人突然从后面用黑布紧紧勒住我的嘴，我的双手被反绑了起来。那两个弟兄从一个黑暗角落走过街，打了一个手势，表示验明是我。侯爵从衣袋掏出我写的那封信，让我看看，便就着提的一盏灯的灯火把它烧了，又用脚踩灭了灰烬。我被送到了这里。送进了我的坟墓。

“如果上帝愿意，在这些令人恐怖的年月里，让这冷酷的两兄弟无论哪一个想到允许给我一点我最亲爱的妻子的消息，哪怕只是一句话——她究竟是死是活——我也能认为上帝还没有完全遗弃他们。但现在，我相信那血红的十字会要他们偿命了，他们也得不到上帝的宽恕。我，亚历山大·曼内塔，不幸的囚犯，在1767年的最后一夜，在我难以忍受的痛苦之中，向这些罪恶都要抵罪的那个时代，控告他们和他们的后代，直至最后一个子孙。我向上天和大地控告他们。”

这份文件刚一念完，全场就爆发出可怕的喊声。是渴望与急切的喊声，喊声中除了“血”字之外，别的话都听不清。这控诉激起了当时最强烈的复仇情绪；受到这样的控诉，任何人的脑袋都会落地。

而德法耶夫妇和当年他们带着游街的那些人，没有把信与在巴士底狱缴获的其他纪念物一起公开，而是保留下来，等待时机。这是为什么？可那样的法庭和那样的听众，是不想深究的。这个令人憎恨的家族的姓氏，早就被圣安东区的人所诅咒，也编织进了那个要命的记录里。这也是用不着深究的。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人的美德和功劳，能在那一天的那

个场合，抵挡得住那样的控诉的冲击。

对这个死罪已定的人来说，尤其不利的是，控告人是著名的公民，是他自己的亲密朋友，他妻子的父亲。人群的一个狂热愿望，想效法那可疑的古代的公德，想得到献于人民祭坛上的牺牲和自我牺牲。因此，审判长便说（他如果不这样说，他的脑袋在他脖子上也保不住）那好心的医生是会因为消灭了一个令人憎恶的贵族家庭，而更加受到共和国尊敬的。为共和国立下更大的功劳，他无疑会因为使他的女儿成为寡妇，把外孙变成孤儿，而感到一种神圣的光荣和喜悦。全场兴奋若狂，一片爱国的狂热，此时人类的同情已荡然无存。

“那医生在他周围不是还影响很大么？”德法耶太太对复仇女神喃喃道，“现在救他呀，医生，救他呀！”

一票，又一票；一阵，又一阵的吼声。

投票一致同意。彻头彻尾的贵族，共和国的敌人、恶名远扬的人民压迫者，被押回附属监狱，二十四小时之内处死。

第十一章 黄昏

像这样被无辜判处死刑者的可怜妻子一听了这一宣判就倒下了，仿佛她挨了致命的一击。但是她没吭一声；她心底的声音告诉她，在他不幸的时候，全世界只有她必须支持他，而不是增加他的痛苦。这个想法让她从打击下迅速坚强起来。

法官们必须参加大街上的群众游行，法庭暂时休庭。法庭里的人从几道门迅速涌出去。一路吵吵嚷嚷，露茜便站起来向丈夫伸出了双臂，脸上只有挚爱和安慰的神色。

“我多想摸摸他！我多想再拥抱他一次啊！善良的公民们，希望你们能这样同情地成全我们！”

人们全涌到街上看热闹去了，只留下昨天晚上逮捕他的四个人中的两个，还有一个是巴萨。巴萨向剩下的人建议道：“就让他们拥抱吧，也耽误不了一会儿工夫。”他们都没吭声，算是勉强同意了。于是，他们把她从厅里的座位上扶过去，囚犯在那儿可以从被告席弯下身子，来搂抱他的妻子。

“再见了，我灵魂中亲爱的宝贝，给我的爱告别的祝福。在疲倦的人们长眠的地方，我们还会再见的。”

这是她丈夫把她搂在怀里时说的话。

“我能挺得住，亲爱的查尔斯。上天会支持我：别为我伤心。给我们的孩子一个告别的祝福吧！”

“请你代我给她告别的祝福。请你代我吻她。请你代我向她告别。”

“我的丈夫。不！再等一会儿！”他已在忍痛离开她，“我们分离不会很久。我感到这一离别，会使我心碎而死。但只要我还能做到，我便要尽我的职责，在我离开她之后，上帝会为她召来朋友，像他照顾我那样。”

她的父亲已跟在了她后面。他几乎要在两人面前下跪，但是代尔纳伸出一只手扶住了他，叫道：

“不，不！你有什么错，你有什么错？竟要向我们跪下？现在我们知道了，在你先是怀疑后来又知道了我的家世之后，经受了多大的折磨。现在我才了解到，你为了她，跟理所当然的憎恨作了多少年斗争，并且克服了它。我们全心全意，以全部的爱和敬意感谢你。愿上天与你同在！”

她父亲的唯一回答是双手插进满头白发，扭绞着头发，发出痛苦的尖叫。

“结果，”那个囚犯说道，“什么事都凑到一起了，不可能有别的结局。是命中注定的。开始把我带到你身边的，是我完成亡母遗愿的永远徒劳的努力。如此的邪恶绝不会发善心；这样不幸的开端本来也不会有较幸福的结局。不要难过，宽恕我吧！上天保佑你！”

他被拉走时，她的妻子放开他。她像做祷告那样合着两手，像在祷告，脸上却泛出了喜悦，甚至挂着一种安慰的微笑。在他从囚犯出入的门出去之后，她转过头，把头靠在父亲胸前，正想向他说什么，就倒在他脚下。

这时，西德尼·卡尔顿走过去来扶起了她。他是从一个阴暗的角落出来的，一直就在那儿没有动过。她身边只有她父亲和劳瑞先生。

他扶起她，扶着她的头的那只胳膊直发抖。但他脸上却有一种并非完全是怜惜的神气，其中洋溢着骄傲。

“我抱她上马车去吧？我一点也不觉得她重。”

他轻松地抱着她走到门口，上了马车又小心地把她放下。她的父亲和他们的老朋友也上了车，卡尔顿坐在马车夫旁边。

他们到了大门口——几个小时前，他还曾在这儿的黑暗中停留了一会儿，想象着她的脚在那条粗糙不平的石头路上经过哪些地方——他又抱起她，上了楼，走进了他们的房间，放到了床上。进了屋就把她放在

一个长沙发上，她的孩子和普罗斯小姐俯在她身上哭。

“别吵醒她，”他轻声对普罗斯小姐说，“这样还好些。她不过是晕过去了罢了，别帮她恢复知觉！”。

“啊，卡尔顿，卡尔顿，亲爱的卡尔顿，”小露茜突然伤心地叫道，一下跳起来激动地搂着他的脖子，“既然你来了，我想你会想到办法帮助妈妈和救出爸爸的！啊，你看看她吧，亲爱的卡尔顿！尤其是你也爱她呀，你能忍心看着她这样么？”

他向那孩子俯下身，把她红润的脸蛋挨着他的脸，又轻轻挪开她，望着她人事不省的母亲。

“在我离开之前，”他说，却又犹豫了——“我可以吻吻她么？”

后来大家想起来，他弯下腰，吻她的脸时，喃喃地说了什么话。当时，那孩子离他最近，后来她告诉他们，她听见他说的是：“你所爱的人的生命”。等她成为漂亮的老太太时，又把这句话告诉她的子孙。

卡尔顿来到隔壁房间，突然转过身，向着跟在后面的劳瑞先生和她的父亲，并对后者说道：

“昨天你还有很大的影响，曼内塔医生；无论如何要试一下。法官和掌权的人对你都很友好，也很赏识你的贡献，是么？”

“查尔斯的事，对我没有丝毫隐瞒。我也曾非常自信，认为一定能救他，而且也救出了他。”他沉痛而慢慢地回答。

“再试一试。从现在到明天下午，只有几个小时，时间不多了，但不妨一试。”

“我想试一试，我是一刻也不会停止的。”

“那就此。我知道，以前以你这样的精力干过了不起的事——虽然，”他笑了笑，叹息了一声，“绝不是像这样了不起的事。试一试吧！我们虚度年华时，生命就没有价值，在这个问题上费神，倒是很值得的。如果不值得，牺牲了也无所谓。”

“我立即去找检察长和审判长，”曼内塔医生说，“我还要去见别的人，还是别提他们的名字为好。我还要写信——等等！街上有庆祝会，天黑之前怕是谁也见不着了。”

“真的，好吧！这事反正也没有什么希望，延迟到天黑也未必见得会更渺茫。我很想听到你的好消息，不过，记住！我不抱指望！你可能什么时候见到那些可怕的有权势的人物，曼内塔医生？”

“我希望，天一黑就去。过一两个钟头。”

“四点一过天就黑了。我们不妨再拖延一两个小时。如果我九点到劳瑞先生住处，我们的朋友，或是你本人能告诉我你交涉的结果吗？”

“能。”

“祝你成功！”

劳瑞先生跟着西德尼走到外间门口，在他要离去时拍拍他的肩膀，让他转过身来。

“我不抱希望。”劳瑞先生低声痛苦地说。

“我也不抱希望。”

“真希望那些人当中有人，或者他们全体想赦免他——这真是胡思乱想，他的生命，或任何人的生命又算得了什么！——在法庭那样的激愤之后，我也怀疑他们不敢那样做。”

“我也这样认为。我在那些喊声中听到了斧头落下的声音。”

劳瑞先生一只手扶住门框，低下头把脸靠着胳膊。

“别沮丧，”卡尔顿非常温和地说，“别悲伤。我鼓励曼内塔医生去试一试，是因为我觉得有一天这可能对她有所安慰。不然，她可能认为代尔纳的生命是被人随意遗弃了、糟蹋了的，会感到难过。”

“对，对，对，”劳瑞先生擦干眼泪答道，“你说得对，不过他会死的：也实在没有希望。”

“是的，他会死的，真实的希望并不存在。”卡尔顿回应道，然后迈着坚定的步子走下楼去。

第十二章 夜深沉

西德尼·卡尔顿在街头停了下来。还没有完全决定往哪儿去。“九点在特尔森银行大厦见面，”他沉思道，“我在这个时候去露露面好不好呢？我想是的。最好让那帮人知道这儿有我这样一个人；这是稳妥的预防措施，可能是必要的准备。不过，还是小心为妙，小心为妙！我得仔细考虑考虑！”

他本来要去一个地方，刚迈步又停下来，在已经黑下来的街上遛了一两个弯。他走过一两个弯，思考着心里这个想法的种种后果。他确定了自己第一个想法。“最好是，”他终于下定决心，说道，“让那帮人知道这儿有我这样一个人。”于是他转身向圣安东尼区走去。

德法耶那天报身份说过，他是圣安东尼郊区一家酒店的老板。熟悉巴

黎的人是不难打听找到他那房子的。确定了那屋子的地点之后，卡尔顿又从那些较狭窄的街道出来，在一家便餐店吃晚饭，吃完饭便沉沉地睡着了。多少年来，他头一回没有喝烈酒。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他只喝了一点淡薄的葡萄酒，昨天晚上，他还把白兰地一滴一滴倒进了劳瑞先生家的壁炉里，好像从此戒酒了似的。

直到七点钟他才醒来，恢复了精神，又走到街上。在去圣安东的路上，他在一家橱窗前站一会儿。那儿有一面镜子，他把凌乱的松松的领带、上衣领和那头乱发，稍加整理，便直接来到德法耶酒店，走了进去。

店里正巧没有顾客，只有那手指老闲不住的、声音沙哑的亚克三号。他在陪审团席上见过的这个人，站在小柜台前喝酒，同德法耶夫妇交谈。复仇女神也像这家酒店的正式成员似的，参加他们的谈话。

卡尔顿进去找了个座，用很不地道的法语要了少量的酒。德法耶太太不经意地看了他一眼，然后仔细瞧了瞧他，接着越来越敏锐地看了他一眼，又一眼，最后直接亲自走到他面前，问他要点什么。

他重复一遍他说过的话。

“英国人？”德法耶太太想打听地扬起黑眉毛，问道。

他看着她，仿佛一个法国单词也得费好大工夫才听懂，才用刚才那种浓重的外国口音答道：“是的，太太，是的，我是英国人。”

德法耶太太回到柜台去取酒。在他拿起一张雅各宾派的报纸，装着专心看报，费劲地琢磨它的意思的样子，他听见她说：“我敢说，真像埃佛瑞蒙德！”

德法耶给他送上酒，道了声“晚上好”。

“什么？”

“晚上好。”

“啊！晚上好，公民。”他往杯里倒酒，“啊！好酒。为共和国干杯。”

德法耶回到柜台，说道：“的确有点像。”老板娘板起脸，反驳道：“我说很像。”亚克三号温和地补充：“你心里老惦着他。是不是，太太？”复仇女神愉快地笑着说：“不错，说得对！你欢天喜地盼着明天跟他再见一面呢！”

卡尔顿跟着慢慢移动的指头一行行，一字字地看着报纸。那几个人胳膊放在柜台上，紧挨在一起低声交谈。他们只顾观察他，他们沉默了一会，都瞧着他，但没有打搅他对雅各宾派报纸文章的专心，然后又谈了起来。

“老板娘说得对，”亚克三号说，“干嘛要住手呢？她的话很在理。干嘛要住手呢？”

“好了，好了，”德法耶说，“说来说去还是那个问题，干到哪儿为止？”
“到赶尽杀绝为止。”老板娘说。

“太好了！”亚克三号用沙哑的嗓音说。

“复仇女神”也很赞成。

“赶尽杀绝是个好理论，老婆，”德法耶颇感忧虑，“总的说来，我并不反对。但是这位医生受了太多的磨难，他很难过；今天你见过他了；念那份记录时，你注意到他的脸色了吧。”

“我注意过他的脸，”太太轻蔑地生气地重复道，“是的，我注意到他的脸了。我注意到他那张脸，不是共和国的忠诚的朋友的脸。让他小心他的脸色！”

“你也注意到，老婆，”德法耶恳求道，“他的女儿很悲痛吧，那一定使他感到痛苦已极！”

“我注意到他的女儿了，”老板娘重复他的话，“不错，我注意过他的女儿了，多次注意过。今天我也注意到她，前些日子，我也注意到她。在法庭上注意过，在监狱旁的街道上也注意过。我只要抬起一个指头——”她似乎抬起了指头（倾听的人的眼睛一直盯着报纸），嚓一声落到她面前的边沿上，仿佛是斧头落下来。

“这位女公民真是了不起！”那个陪审员沙声说道。

“简直是天使！”复仇女神说着拥抱了她一下。

“至于你，”太太接着向他丈夫不可和解地说道，“幸亏这事不由你决定，如果由你决定，你可能现在就会去救那个人的。”

“不！”德法耶争辩道，“这事就算像拿杯子那样轻而易举，我也不不会救他。但是我希望到此为止。我说，到此停手吧。”

“你注意，亚克，”德法耶太太愤怒地说，“你也注意，我的小复仇女神。都注意！听着！因为这些暴君、压迫者的其他罪行，我早就把这个注定要斩尽杀绝的家族编进我的记录里了。你们问我当家的，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德法耶不问自答。

“那伟大的日子一开始，巴士底狱陷落之后，他就找到了现在那份手稿，带回家来，等到深夜，关了门再没有人的时候，我们就是在这儿点、这盏灯下一起看这记录的。问他，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德法耶同意。

“那天晚上，看完记录，灯油也燃尽了。白天从那些护窗板上面和那些铁栅栏之间透进亮来的时候，我才跟他说，我要告诉他一个秘密。问他，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德法耶又一次承认。

“我就是这样告诉他那个秘密。我用这双手像我现在这样捶着这个胸膛，德法耶，我是在海边的渔民家长大的。那份巴士底狱手稿上叙述的，遭到埃佛瑞蒙德弟兄那个农家，就是我的家庭，德法耶。那受了致命伤躺在地上的少年的姐姐，就是我的姐姐。那丈夫，就是我的姐夫。那个未出生的孩子就是他们的孩子。那个弟弟就是我的哥哥。那父亲，就是我的父亲。那些死去的人，都是我的亲人。那清算罪恶的责任，是落在我身上的。问他，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德法耶再次表示同意。

“那你就去问问风和火，烧到哪住手吧，”老板娘回答，“别来跟我废话。”

她的两个听众都从她这种必欲置之死地的仇恨中，感到一种可怕的快意。两人都对她的话高度赞扬——那倾听者虽没看着她，却也感到她早已一脸苍白。

德法耶成了微弱的少数派，他还是说了几句怀念侯爵那位富于同情心的妻子的话，可他的妻子却只重复刚才说的最后的那句话：“那你就去问问风和火，烧到哪住手吧，别来跟我废话。”

来了客人，这伙人散开了。英国顾客付了账，很费劲地点点找给他的钱。既是外国人，德法耶太太送他到门口，胳膊搭在他的胳膊上，给他指路。英国顾客当时不是没有这种想法，要是抓住她的胳膊抬起来，再狠狠朝她腋下扎进一刀，倒也做了一件大好事。

不过，他走了，不久就消失在监狱围墙的阴影中。到了约定的时间，他才走出黑影，到劳瑞先生家赴约。在那里，劳瑞先生走来走去，焦急不安。劳瑞先生很着急地说，他一直陪着露茜，是几分钟前才赶到这边来的。露茜的父亲在快到四点时离开银行之后，到现在还没有见人。露茜抱着几分希望，但愿他的影响能救出查尔斯，不过，希望太小了。他已经走了五个多小时：他可能在哪儿呢？

劳瑞先生，一直等到十点，曼内塔医生仍然没有回来。因为他不愿意扔下她再等下去，便作了这样的安排，他到她那里去，半夜再回银行。当中这段时间，就由卡尔顿独自在炉火前等候医生。

卡尔顿等呀等呀，钟敲了十二下了；曼内塔医生还是没有回来。

此时，劳瑞先生却回来了，可他也没得到他的消息。医生到底是到哪儿去了？

他们议论着这个问题，几乎在他迟迟不归上建起了结构脆弱的希望。这时，却传来了医生上楼的脚步声。他一进门，一切便清楚了：完了。

谁也不知道，他是否的确去见过任何人，还是一直在街上晃荡。他

站在那儿瞪眼瞧着他们，他们却没有问他，因为他那表情已说明了一切。

“我找不到它，”他说道，“非找到不可。在哪儿？”

他没带帽子，没围围巾，无助地东张西望。他脱掉了大衣，却任它掉到地上。

“我的板凳在哪儿？我到处都找了，就是找不到。我的活儿呢？他们把它藏哪儿去了？时间很紧，我得做完鞋。”

他们相互瞧瞧，都泄气了。

“唉，唉！”他呜咽着低声说，“让我干活。把我那些东西给我。”他得不到回答，就扯头发、跺脚，像个任性的小孩。

“别折磨一个孤苦的可怜人了，”他凄惨地叫着央求他们，“把活儿给我！如果今天晚上做不完鞋，我们怎么办？”

完了，全完了！

跟他讲道理，或试图让他清醒过来，显然是毫无希望的。他俩仿佛约好似的，一人伸出一只手放在他肩上，劝他在炉火前坐下，而且答应他马上给他找到活儿。他一下坐进椅子，望着余烬发愁，一边掉泪。劳瑞先生眼看他又完全退回到了当初德法耶照管他时的模样，仿佛阁楼那个时期以后所发生的一切，不过是一时的幻觉。

尽管这一崩溃的景象使他们深深感到恐怖，但这不是屈从于这种心情的时候。他那孤独的女儿，她已失去了最后的希望和依靠，只剩下他们可以求助。他们又像约好似的互相看一眼，但脸上都露出一个心意。卡尔顿先开了口：

“最后的机会已经消失：本来也没有多大希望。是的，最好还是把医生送到他女儿那儿去。不过，在你离开之前，你能否用一点时间沉住气听我讲一讲？别问我为什么要订我将要订的规定，强求我将要强求的许诺；我有理由，有充分的理由。”

“这我相信，”劳瑞先生回答，“说吧！”

坐在他们中间的那个形象，一直无变化地来回摇晃着身子，呜咽着。两人像夜间守候在病床边的人，低声细语地交谈起来。

卡尔顿弯下腰去捡那件上衣，它几乎缠住他的脚。一个小匣子滑落到了地板上，那是医生用来装他看病的名单的。卡尔顿把它捡起来，里面有一张折叠的纸。“我们应当看一看！”他说。劳瑞先生点头同意。卡尔顿打开纸条，惊叫道：“感谢上帝！”

“那是什么？”劳瑞先生急切地问道。

“等一等！这个到适当时再说，”他从上衣里取出另一张纸条，“这是准许我离开这座城市的许可证。瞧瞧。你明白了吧——西德尼·卡尔

顿，英国人？”

劳瑞先生拿着打开的纸条，注视着他那认真的脸。

“为我保管到明天。我明天要去见他，你记得吧，我还是不把它带进监狱为好。”

“为什么？”

“我说不明白，总觉得还是不带为好。现在，收下曼内塔医生带在身上的这张纸。这是一份同样的许可证，有了它，他跟他的女儿和外孙便可以随时过关卡和出境了，对不对？你明白没有？”

“明白了！”

“昨天他办了许可证，也许是作为对付邪恶的最后的预防措施。是哪一天允许的？不过那也没关系，不用看了，把它跟我和你的许可证一起仔细保存好。注意！直到一两个钟头以前，听我说，直到这一两个小时，我才怀疑他办了，这证明在撤销之前是有效的，但是它也许不久就会被撤销，而且，我有理由相信，一定会撤销。”

“难道连他们也有危险？”

“危险大啦。德法耶太太要控告他们。我听她亲口说的。今天晚上我无意听到了那女人的话，口气十分凶恶，才知道他俩也有了危险。随后我马上就去见了那个暗探。他证实了我的看法。他知道德法耶夫妇控制着一个锯木工，那人住在监狱大墙附近。德法耶太太已经跟他演练过了，要他说，‘见到过她’——他从不提露茜的名字——‘向囚犯们打手势，递暗号的情况。’捏造的罪名不难猜想，很常用：制造监狱阴谋。这危及她的生命——也许还危及她孩子的生命——也许还危及她父亲的生命，因为也有人在那里看见过他们俩。用不着惊慌，你是可以救他们的。”

“但愿我能，卡尔顿！不过怎么救法？”

“我这就告诉你。这得全靠你了，你是最值得信赖的人。这次，肯定会在后天才会提出控告；也可能在两三天以后，更可能在一星期以后。你知道，为断头台的牺牲品哀悼或是怜悯是杀头的罪名。毫无疑问，她和她父亲都要犯这个罪，而这个女人（她那报仇、一意孤行的心理简直难以形容）是会等待时机把这一条罪名安上去，使自己更有把握的。你清楚我的意思么？”

“我听得那么专心，对你的话那么信任，这样的悲痛。”他说着碰了碰医生的椅背。

“你有钱，能雇到以最快速度驶到海边的车马。你已经做好准备要回英格兰。明天一早准备好马，他们就可以在下午两点准备出发。”

“一定办到。”

卡尔顿古道热肠，令人鼓舞，劳瑞先生也受了感染，激情满怀，敏捷得像个年轻人。

“你心胸开阔，我不是说过你是最值得信赖的人么？今天晚上，就把你所知道的她的危险和会危及她孩子和她父亲的事，告诉她。要强调这一点，因为她是愿意把自己美丽的头跟她丈夫的头埋葬一起的。”他的声音颤抖了一会儿，又像原来那样说下去。

“让她清楚，为了孩子和父亲的安全，她必须在那个时候带着他俩和你一起在那个时候离开巴黎。告诉她，这是她丈夫的最后安排。告诉她，要她千万，千万相信这话。你认为，她的父亲——即使他的情况这样可悲——也会听从她吧，你看呢？”

“我相信会的。”

“我也这样认为。悄悄地但坚定地做好准备吧！在下面院子里等着，坚定地作好一切安排，甚至于上马车坐到你的座位上。只等我一到，就扶我上车，立即出发。”

“我无论如何要等你，是不是这意思？”

“你拿着我和别人的通行证，还有其他许可证，就要给我留座位。别的你都不要管，只要我的座位坐上人，就回英格兰。”

“那么，”劳瑞先生抓住他那急切而又那么坚定的手，“这事靠的就不只是一个老头了，我身边还有一个热血青年呢！”

“上天保佑，你会有的！郑重地答应我，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此刻互相保证完成的计划，不会因任何影响而改变。”

“我保证，卡尔顿。”

“明天要谨记这句话：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如果改变或延迟行动计划——不管有什么理由——可能谁也救不了，不少人也免不了要送命。”

“我记住了。我希望忠实地完成任务。”

“我也希望尽我的责任。再见！”

尽管他庄严地笑了笑，尽管他甚至吻了这位老人的手，但他当时并没有离开他。他帮助他扶起那在炉火前摇摇晃晃的病人，给他穿好衣服，戴好帽子，又哄着他到藏板凳和其他东西的地方去找，因为他还一直呜咽着要找到这些东西。他走在病人的另一边，护送他来到了另一座楼的院子里。那里有一颗悲痛的心，正忍受着漫漫长夜的痛苦煎熬——在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里，他曾向她吐露过他孤独的隐衷，多么幸福啊。他走进院子，仰望着她屋里的灯，独自待了一会，才在灯光下向她祝福，告别，然后匆匆离开。

第十三章 五十二个

那天要处死的人在法庭监狱黑暗的牢房里等待着他们的厄运。他们的人数和一年里的礼拜数相同。五十二个人要在那天下午乘着城里生命的潮流涌向无边的永恒的大海。他们的牢房还没有腾出，新的囚犯又已经派定；他们的血还没有流入昨天洒的血里，明天要跟他们的血相混的那些血，就已经准备好。

五十二个，一个一个点了名，从七十岁的赋税承包商到二十岁的女裁缝。前者的财富买不了他的命，后者的贫穷与卑微也救不了她的命。身体上的疾病产生于人们的恶习和疏忽。对病人，是无论贵贱高低，谁都会受它的害。道德上的严重混乱产生于受到难以忍受的迫害和无情的漠视而得的可怕的精神病，它也是不分青红皂白，一律打击的。

查尔斯·代尔纳被单独关在一间牢房里。自他从法庭上回来以后，就没有用骗人的妄想支持自己。他昨天听到的控诉，在每一行控诉词里，都听出了对自己的谴责。他充分了解到，无论谁的影响，都无法救他。事实上，判他死刑的是广大群众，区区几个人的努力显然是无济于事的。

然而，他的爱妻的容貌如在眼前，要他静下心来承受必须承受的命运，谈何容易。他对生命很执著，很难松手。当他那只手使了劲，又松开时，那边却又咬紧了；把力气集中到那边，略有进展，这一边却又合拢了。他感到心里一片骚动，翻腾都急于反对他松手。只要有一会儿他感到松手了，在他死后还要活下去的妻儿似乎就提出抗议，认为这是自私行为。

不过，这也只是最初的事。不久，他便考虑到他必须遭遇的命运决非耻辱，又考虑到还有许多的人也曾含冤受屈走过同一条路，而且每天都从容就刑，不禁受到鼓舞。接着，他想起，要想他的亲人将来能处之泰然，自己现在也必须沉着坚强。于是，他渐渐平静下来，心情好转，这时他的思想能达到高得多的境界，从而得到安慰。

在他被判处死刑的那天，天黑之前，他已在临终的道路上到达了这种境界。他经允许，买了一些书写的文具，点了一盏灯之后，他坐下来一直写到监狱熄灯的时候。

他写了一封长信给露茜，说在她告诉他之前，他并不知道她父亲被监禁的事，是在宣读了那份记录之后才了解。他和她一样，并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和叔叔对这场不幸应负的责任。他已经对她解释过，他对她隐瞒他已放弃的姓氏，是她父亲对他们订婚所加的条件，也是在他们结婚那天早上他所要求的唯一许诺——现在看来这条件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他请求她，为了她父亲，决不要去打听她父亲是否忘记了那份记录的存在，也不要去看很久以前那个星期天，在花园里的梧桐树下有关伦敦塔的谈话，是否暂时或永久让他想起了那份手稿。如果他还对此有一点明确的记忆，他也无疑会认为它随巴士底狱一起被毁了。因为，群众在那里发现的囚犯的遗物中，并没有这件东西。他恳求她——他还是加了一句——安慰她父亲，要想方设法委婉地使他感到，让他清楚一个事实：他并没有做过任何应当自责的事。相反，为了他们，他始终忘我。他要她记住，他最后表示的感激的爱和祝福，要她节哀，一心照顾他们亲爱的孩子。他们是会在天堂相见的。他恳求她安慰她的父亲。

他以同样的语气给她父亲写了信；不过，他告诉她父亲，他把妻子和孩子托付给他。他郑重其事地作出委托，希望他振作起来，不要感到绝望，或陷于危险的回忆，希望他从中摆脱出来。

他把全家托付给了劳瑞先生，交代了他财产上的事。写完这些，又加上许多对他的友情表示衷心感谢的，很热情的话。这封信写完，要写的就全写完了。他从未想到卡尔顿。他心里装满了别人，一次也没想到他。

他刚来得及在熄灯以前把这几封信写完。他躺在草垫上的时候，只觉得已了却尘缘。

但是，在睡梦中，尘世把他召了回去，它又显出阳光灿烂的形象。不知道怎么了，他获释了，说不出有多么轻松，愉快。他们自由幸福地回到了索霍老屋，虽然那老屋和它原来的样子已完全不同。她告诉他，这一切不过是一场梦，他从未离开过家。一阵脚步过后，他又被砍了头，死了，平静地回到了她身边，他还是那样，没有什么不同。又是一阵迷糊，他在昏暗的清晨醒了过来。他已记不得自己在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直到他猛然想起：“今天是我的死期！”

他就这样过了几个小时，到了五十二个人头要落地那一天。这时候，他心情泰然，只希望平静地、英勇地迎接死亡。

他的苏醒的思想开始了新的活动，那是很难控制的。他还从来没见过那部快要结束他生命的刑具。它离地多高？它有多少台阶？让他站在哪里？怎样对他下手？那下手的手是不是染红了的？他会不会是头一个？也可能是最后一个吧？这些问题以及许多诸如此类的问题，一再地、

无数次地突然闯来，反复出现。种种思想都突然地闯进来，决不听从他的意志，与恐惧无关：他丝毫不觉得恐惧，更确切地说，这些问题出自一个奇怪的纠缠不休的愿望，想知道到时候该怎么办。那不过是一瞬间的事，而他的愿望却是那么不相称地巨大，这种好奇更像在他心灵里的别人的心灵所感到的好奇，而不是他自己的。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他不断地踱来踱去。钟声敲着，他以后再也听不见了。九点永远逝去，十点永远逝去，十一点永远逝去，十二点，就要敲响，逝去。在跟刚才纠缠着他的那些奇怪的思想活动狠狠地斗争了一番之后，他终于抑制住了它们。他一边走来走去，一边轻轻反复念着他们的名字。最艰难的斗争过去了。他可以心无杂念地徘徊，全心只为自己和亲人们祈祷了。

十二点永远逝去。

他已得到通知，他的最后时刻是三点，他也知道，传他的时间总要早一点，死囚车还得缓慢沉重地颠簸，经过一条条街道呢！因此，他决定把两点作为他的最后时刻提醒自己。在那之前，他得让自己坚强起来，才能在死后再去激励别人。

他双臂抱在胸前，从容地走来走去，与在拉福斯监狱走来走去那个囚犯判若两人。他听见一点钟敲过，消逝了，并不感到吃惊，这一小时跟其他一小时完全一样长。他因为恢复了镇静，虔诚地感谢上天。想到“只有一个小时了”，他又开始走了起来。

门外石头过道上响起了脚步声，他停下来。

钥匙塞进锁孔，一扭，门还没有打开，或者说刚打开，他就听见有人在轻声说话，用的是英语：“他从没有在这儿见过我，我是躲开他的。你一个人进去吧。我在附近等着。赶快！”

门很快打开又关上了。亲自站在他眼前，不声不响注视着他，脸上挂着轻松的微笑，把一根指头竖在嘴上，不让他出声的是西德尼·卡尔顿。

他脸上有一种显然与众不同的神色，这个囚犯乍一看，还怀疑他是自己想象出来的幽灵。但是他却说话了，是他的声音。他握住囚犯的手，那手也确实是他的手。

“你万万没有想到，会见到我吧？”他说道。

“我简直不能相信是你。现在也还难以置信。你不会是也成囚犯了吧？”他突然紧张起来。

“不是。我偶然掌握了能控制这儿的一个看守的权力，借此机会来看看你。我是从她——你的妻子——那儿来的，亲爱的代尔纳。”

这个囚犯扭着手。

“我给你带来了她的一个恳求。”

“什么恳求？”

“一个你感到那么亲切，一定记得很清楚的声音，以动人的口气提出的恳求。”

囚犯把脸稍稍地扭到了一边。

“你没有时间了，别问我为什么带来这个恳求，有什么用意；我也没有时间告诉你。你必须照办——脱掉脚上的靴子，换上我的。”

这个囚犯身后有一把椅子靠着牢房的墙。卡尔顿往前一推，像闪电一样把他推到椅子上，自己赤着脚，躬身看着他。

“换上我的靴子。动手拉，使劲，快！”

“卡尔顿，绝对逃不出去；绝对办不到。压根办不到。你会跟我一起死去的。这是疯狂的。”

“如果我要求你逃跑，那是疯狂行为。不过我叫你逃了没有？等到我叫你逃出那道门的时候，再说是疯狂吧，你完全可以不走呢！把你那条领带换上我这条，把那件上衣换上我这件。你换衣服，我取下你这条缎带，把你的头发摇散，弄得跟我的一样。”

卡尔顿以不可思议的敏捷，以看来好像超自然的意志和行动的力量，迫使他迅速换了装——囚犯在他手下完全像个被任意摆布的小孩。

“卡尔顿，亲爱的卡尔顿！你疯了。绝对逃不出去，根本不可能的。有人试过，都没有逃出去。我恳求你，别在我的苦难之上，再赔上你的这条命了。”

“我要求你，亲爱的代尔纳，走出那道门了吗？到我要求你走的时候再拒绝吧。桌子上有笔，有墨水，有纸。你的手还能写字而不颤抖么？”

“你刚进来的时候，我的手倒是不颤抖的。”

“再稳住劲，把我口述的话记下来。快，朋友，快！”

代尔纳一手摸着感到疑惑的头，在桌前坐了下来。

卡尔顿右手放在怀里，紧挨他站着。

“按我所说的写。”

“写给谁呢？”

“不给谁。”卡尔顿仍把手放在怀里。

“要写日期么？”

“不写。”

这个囚犯每问一次，都抬起头来看看。卡尔顿一只手放在怀里，低头看着他。

“很久以前我们两人谈的话，等你见到这封信时，你很容易了解这

件事，”卡尔顿念，让他写，“见了这信你就会了解的。我知道，你记得，因为你的天性使你不会忘记。”

他正要从怀里抽出手；偏巧这个囚犯在写的时候，忽然感到不解，又连忙抬头看了一眼。那手不动了，手上攥着个什么东西。

“写完‘忘记’了么？”卡尔顿问。

“写完了。你手上是不是拿着武器？”

“没有；我没有武器。”

“你手里攥的什么？”

“你马上就会知道的。接着写；只有几句话了。”他又念，让他写。“我感谢上帝给了我机会证实我的话；我感谢上帝，我这样做，决不是为引起别人难过或伤心。”说这话时，他眼睛盯着写信人，缓缓地、轻轻地把手放到了他脸上。

那支笔从代尔纳的手上掉到桌上，他茫然地向周围看看。

“那是什么烟雾？”他问。

“烟雾？”

“有什么东西在我面前晃过。”

“我毫无感觉；这儿不可能有什么东西。拿起笔写完吧！快，快！”

囚犯努力集中精力，好像记忆力受到了损伤，或者器官功能已出现了退化。他抬头瞧卡尔顿时，两眼蒙蒙眬眬，那呼吸的样子也变了。

卡尔顿凝视着他，手又伸进了怀里。

“快，快！”

这个囚犯再次埋头写起来。

“要不然，”卡尔顿的手又警惕地、偷偷地往下伸，“我就无从使用这个作用更为久远的机会。要不然，”那只手已靠近囚犯的脸，“我的罪责就会更重大。要不然——”卡尔顿瞧着笔，后来看见它慢慢没劲了，歪歪扭扭不知写些什么。

卡尔顿的手再也不回到怀里。囚犯一下跳了起来，脸上露出谴责的神色。卡尔顿的右手已坚定地捂住了他的鼻孔，左手搂住了他的腰。囚犯无力地同到这儿来为他牺牲的人挣扎了几秒钟；不过一分把钟，他已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卡尔顿用一双跟他的心同样忠实于这一目的的手，把这个囚犯放在一边的衣服很快穿在身上，把他的头发往后拢一拢，用囚犯的缎带捆住，然后轻声叫道：“进来吧，进来！”暗探进来了。

“你明白了吧？”卡尔顿单腿跪在那个失去知觉的人身边，抬起头来说道，“你的风险大么？”

“卡尔顿先生，”暗探答道，胆怯地打了个响指，答道，“这里很混乱，只要你遵守你答应的条件，我的风险并不太大。”

“别担心。我一定遵守，至死不变。”

“若要五十二个人的数目完整无缺，你的确得守信用，卡尔顿先生。你穿上那身衣服凑足数，我就没有可担心的了。”

“别担心！我不久就不会麻烦你了，他们也会立马走得远远的。如果运气好，其他人不久也要远离此地！把我送到马车里去。”

“你？”暗探紧张地问。

“他，我交换的那位。你从带我进来的那道门出去吧？”

“当然。”

“你带我进来的时候，我已经虚弱头晕。现在你带我出去，我经受不住生离死别的会见。已经昏迷了。这样的情况在这儿太多了，十分常见。你的生命握在你自己手里。快！找人来帮忙！”

“你发誓，保证不出卖我吧？”发抖的暗探，最后犹豫了一会说道。

“喂，喂！”卡尔顿跺着脚说，“我不是早发过誓，保证遵守条件吗？你为什么还要浪费宝贵的时间？那院子你是知道的，你要亲自把他送到你知道的那个院子，你要亲自把他放到马车上；亲自告诉他只给他透透气，别给他用解药；嘱咐他记住我昨晚的话和他自己的承诺，马上开车就走！”

暗探退出去，卡尔顿在桌子前面坐下来，用两手支着额头。

暗探马上带了两个人回来。

“怎么回事？”两人中的一人打量着倒在地上的人说，“他的朋友抽中了圣断头台彩票，他就那么痛苦么？”

“要是这个贵族没有中奖，”另一个说道，“一个好爱国者也不过这么痛苦。”

抬来的担架就在门口，他们把失去知觉的人抬上了担架，弯下腰打算抬走。

“时间不多了，埃佛瑞蒙德。”暗探用警告的口气说道。

“我很清楚，”卡尔顿回答，“求你好好照顾我的朋友，去吧。”

“走啦，伙计们，”巴萨说道，“抬起来，走吧！”

门关上了，只剩下了卡尔顿一个人。他全神贯注，屏息静气，极其紧张地倾听可能是引起怀疑或惊慌的任何声音。脚步声经过着远处的通道后，消失了！没有异乎寻常的惊呼或慌乱。他在桌旁坐下来，缓了一口气，又注意倾听，一直听到钟声敲了两下。

一些声音开始出现，他清楚那声音的意思，并不恐惧。几道门依次

打开，终于，他自己的门也开了。一个手里拿着名单的看守，往里看了看，仅仅说了一声：“跟我来，埃佛瑞蒙德！”便引了他来到远处一个黑暗的大屋里。那是个阴暗的冬天，一则监内阴暗，一则监外也阴暗，他看不清楚带进来上绑的其他囚犯。有的站着；有的坐着。有的人痛哭流涕，不过哭闹的人很少。绝大部分的人都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地望着地面。

他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靠墙边站着，继他之后又带来几个在数的人，有个人好像认识代尔纳，路过时，停下来拥抱了他一下。他生怕被看出破绽，感到很紧张，但是那人却向前走了。过了一会儿，一个年轻妇女从座位上站起来，她是一个年轻女人，身材像个苗条的姑娘，从他看到她坐下的座位上站起来，过来跟他说话。一张瘦瘦的可爱的脸没有半点血色，一对睁得很大的大眼睛，表现出无奈的神态。

“埃佛瑞蒙德公民，”她用冷冰冰的手碰碰他说，“我是个不幸的小女裁缝，跟你在拉福斯一起坐过牢的。”

他嘟嘟哝哝答道：“对。我忘了，他们控告你什么罪？”

“说我搞阴谋。公正的上帝知道我的清白，我根本没搞阴谋。像我这么个穷苦瘦削的小女人，谁会想到跟我这样穷苦瘦弱的人一起搞阴谋？”

她说话时那凄楚的微笑打动了他，他眼里也涌出了泪水。

“我并不怕死，埃佛瑞蒙德公民，但我没有干过犯罪的事呀。能给穷人做那么多好事的共和国如果能从我的死中得到好处，我并不是不愿意死；但我不知道这怎么可能，埃佛瑞蒙德公民，我是这么个穷苦瘦削的小女人！”

这似乎是他动了恻隐之心要同情，那是世界上最后一个令他心疼心软的人了。

“我听说你被释放了，埃佛瑞蒙德公民。我本来希望，那是真的，是么？”

“是真的。不过，我又被逮捕，判了死刑。”

“如果我跟你在一辆囚车上，你能让我拉着你的手么，埃佛瑞蒙德公民？我并不害怕，但我瘦小体弱，拉着你的手会给我更多勇气。”

她抬起那一双忍耐的眼睛看着他的脸；他发现其中瞬间闪过了怀疑的神色，然后是诧异。他紧紧捏着那由于干活磨损的饿瘦的年轻的指头，送到他嘴上。

“你要代替他去死么？”她低声地说。

“还是为他的妻子和孩子。嘘！是的。”

“啊，你会让我握住你勇敢的手吧，陌生人？”

“嘘！是的，可怜的妹妹，直到最后。”

那天清早同样的时刻，笼罩在监狱上的阴云同样的阴暗，在下午的同一时刻也笼罩在关卡上。那儿有一大群人。一辆从巴黎驶出的马车前来接受检查。

“什么人？车上有什么人？证件！”

证件交出去，念起来。

“亚历山大·曼内塔，医生，法国人。是哪一个？”

是他。口齿不清地嘟嘟哝哝，恍恍惚惚的老人。

“医生公民的神智显然是出了问题，是么？革命的高烧叫他受不了了么？”

太受不了了。

“哈！受不了的人多的是。露茜，他的女儿。法国人。是哪一个？”
是她。

“明显是她。露茜，埃佛瑞蒙德的老婆，是么？”

是的。

“哈！埃佛瑞蒙德在别处有约会。露茜，她的女儿，英国人，是她么？”
是的，不是别人。

“吻我，埃佛瑞蒙德的孩子。现在你亲了一个优秀的共和派。记住：这可是你家的新鲜事呢！西德尼·卡尔顿，律师，英国人。是哪一个？”

他躺在这儿，马车里这个角落。也指指他。

“这位英国律师显然是昏过去了，是么？”

希望他呼吸了新鲜空气会醒过来。他身体原本不壮实，刚刚又和一个共和国不喜欢的朋友告了别，挺痛苦的。

“就这事？没有什么大不了！很多共和国不喜欢的人，他们都得从那小窗口往外瞧。贾维斯·劳瑞，银行家，英国人。是哪一个？”

“是我。既是最后一个，当然是我。”

上面提的问题都是由贾维斯·劳瑞一一回答的。他下了车，手扶着马车门，回答那一伙官员。官员们从容地绕着马车转了一圈，又从容地爬上了车厢，瞧了瞧车顶上携带的少量行李。呆在周围的乡下人，挤近了马车门，急切地睁大眼睛往里瞧；一个抱在妈妈怀里的小孩伸出小胳膊，好摸摸一个上了断头台的贵族的妻子。

“瞧瞧你们的证件，贾维斯·劳瑞，签了字了。”

“可以走了吗，公民？”

“可以走了。走吧，车夫，旅途愉快！”

“向你们致敬，公民们。——第一道险关总算闯过了！”

这还是贾维斯·劳瑞说的话，他一边握着两手抬头仰望。这时他握着双手，往前看着。马车里有人害怕，有人哭泣，还有昏迷的旅客沉重的呼吸声。

“我们是不是走得太慢了？能不能催他们走快点？”露茜依偎着老年人说。

“快了会像逃跑的，亲爱的。不能催他们太紧，否则会引起怀疑的。”

“往后瞧瞧吧，往后瞧瞧吧，看是不是有人追我们！”

“路上没有人，亲爱的。到现在没有人追。”

房舍三三两两地被掠过，接着是一座座孤立的农庄、倾圮的楼房、染坊和制作作坊等等，还有空旷的田野、光秃秃的树。我们车下是高低不平的坚实的路，两旁是很深的烂泥。因为要避开石头，我们有时从路边的烂泥里穿过，免得颠簸。

当时，我们焦急万分，由于惊恐慌张已极，我们真想下车逃跑——躲藏。只要不停住，我们什么都愿意做。走出了空旷的田野，又走过了废弃的楼房、孤立的农庄、染坊和制作作坊之类、三三两两的茅舍、光秃秃的树木。这些车夫骗了我们，经另一条路把我们拉回去了吗？又回到老地方了么？谢天谢地，没有。前面是一个村子。瞧瞧后头，瞧瞧后头，有没有人追？嘘！驿站到了。

我们的四匹马不慌不忙地被牵走了；马车，没有马，不慌不忙地停在小街上，马匹没有了，看样子再也不会行动了。新的驿马一匹又一匹不慌不忙地出现了。新换的车夫不慌不忙地跟在后面，一边咂着，编着他们的鞭梢。原来的车夫不慌不忙地数着钱，算错了，一脸不高兴。

在这段时间里，我们那负担过重的心跳得那么快，快得比世界上最快的马最迅猛的奔跑还要快。新换的车夫终于坐上马鞍，把原来的车夫留下了。我们经过了村庄，上了山坡，又下了山坡，来到低洼多水的地带。车夫们突然用生动的手势交谈，一下勒住马，马差点蹲了下去。是有人追么？

“喂！车里的客人，回答个问题。”

“什么事？”劳瑞先生从车窗往外看，回答。

“你们说是多少？”

“我不明白你的话。”

“在刚才那驿站里，他们说今天有多少人上断头台？”

“五十二个。”

“我说过不是！真够劲！这位公民偏说是四十二个；再加十个脑袋

也该。断头台干得真漂亮，我真喜欢它。嗨，走呀。驾，驾！”

夜幕降临，天黑沉沉的。昏迷的人活动多了起来。他开始复苏，说话也清楚了。他以为他俩还在一起，他叫着卡尔顿的名字，问他手上攥的是什么。啊，可怜我们吧，仁慈的上天，保佑我们！瞧呀，瞧呀，看是不是有人追我们。

风在赶着我们奔驰，云在我们身后飘飞，月亮在我们后面下沉，整个荒凉的夜在追我们；但是，直到目前还没有别的什么追我们。

第十四章 编织结束

在五十二个人等待着自己命运的同一时刻，德法耶太太召集复仇女神和革命陪审团的亚克三号，正举行阴险的秘密会议。德法耶太太跟两位侍从开会的地点不在酒店，而在过去的养路工、现在的锯木工的棚屋里。锯木工没有出席，而是像外围的帮闲那样呆在一边，准备只在必要时或征求他意见时，才能发表言论。

“可是我们的德法耶，”亚克三号说，“毫无疑问，是个优秀的共和派，是么？”

“那么好的，”能说会道的“复仇女神”尖声尖气抗议道，“还找不到第二个。”

“安静，小复仇女神，”德法耶太太稍稍皱了皱眉，伸出个指头堵住她助手的嘴，“听我说，公民伙计，我的丈夫是一个好共和派，也很勇敢，值得共和国的器重。他也赢得了共和国的信任。不过，他竟软弱到对那个医生发慈悲了。”

“太可惜了。”亚克三号沙哑地说，怀疑地摇摇头，把他残酷的指头放到他饥饿的嘴边，“那就不太像个好公民了，很可惜。”

“你们要清楚，”老板娘说，“我对医生没兴趣。顶着脑袋也好，丢了脑袋也好，我才不关心。但是埃佛瑞蒙德一家可得要赶尽杀绝，老婆和孩子必须跟丈夫和父亲去。”

“她倒是有个挨宰的好脑袋，”亚克三号沙哑地说，“我在这里看见过不少蓝眼睛金头发的脑袋，把那些头提起来那会儿，看起来很迷人。”他虽是个吃人魔鬼，说话倒像个美食家。

德法耶太太低下眼睑，想了想。

“那个孩子，”亚克三号说道，品味着他的话，“在那儿很少宰孩子。那才迷人。”

“总之，”德法耶太太停顿了一下，说道，“这件事我信不过我的丈夫。我从昨天晚上起就感到，我不敢把我这些计划的细节透露给他，而且动作要快，否则他会去通风报信，他们就可能逃跑。”

“绝不能让他们逃跑，”亚克三号沙哑地说，“一个也不行。就目前这种情况，我们宰的本来还不足半数。我们一天应该宰一百二十个才行。”

“总而言之，”德法耶太太说下去，“我要把这一家赶尽杀绝，而我的老公不理解；他有理由对医生有感情，而我没有。因此我得亲手独自行动。来呀，小公民。”

锯木工用手扶了扶红便帽，走了过来。那样恭顺的锯木工，把手伸向他的红帽子，走过来。

“你今天就愿意作证，证明打手势的事么，小公民？”德法耶太太严厉地说。

“愿意，愿意，为什么不愿意！”锯木工叫道，“不管刮风下雨，天天从两点到四点，一直在打信号；有时带着那小的，有时不带。我就知道这些。我是亲眼看见的。”他一边说，一边打各种各样的手势，仿佛顺便模仿着几个他从没见过的复杂手势中的几个似的。

“明显是搞阴谋，”亚克三号说，“再明白不过了。”

“陪审团没问题吧。”德法耶太太露出个阴险的微笑，把目光转向他说。

“相信爱国的陪审团好了，亲爱的女公民。我保证陪审团的伙计们不会有意见。”

“现在让我想想，”德法耶太太又考虑了一会，说道，“再想一想吧！为了我那老公，我能不能饶了医生呢？我们的人头的确还不够；我认为，饶了就可惜了。”

“他也要算一个人头呢，”亚克三号低声说，“我们现有的人头还嫌不够，饶了怪可惜的，我认为。”

“我看那女人的时候，医生也跟她一起在打手势呢！”德法耶太太辩解道，“我总不能只告这个不告那个吧。我不应当不做声，我不能把这案子全托付给这个小公民去办，因为我做起证人来也并不糟糕。”

复仇女神和亚克三号彼此争相声称，她是最可敬佩，最了不起的证人。小公民不甘落后，便说她是上天的证人。

“不，我不能饶了他，”德法耶太太说，“他得去碰碰运气，你三点

钟有事，要去看今天处决的这一批——是吗？”

这是问锯木工，他连忙作了肯定的回答而且趁机会补充说，他是最热心的共和派，实际上如果有什么东西妨碍他享受一边抽下午烟、一边欣赏滑稽的国家剃头匠时，他就会成为最孤独的共和派了。他的表白有点露骨，他有点个人的畏惧，白天每时每刻都在担心自身的安全。而他也许的确在受着怀疑，因为德法耶太太一双黑眼睛正轻蔑地瞧着他。

“我也一样要到那儿去。”老板娘说，“完事之后，你们就到我那儿，你就到圣安东尼区我这儿来，就约在八点吧，我们要在区里告发这些人。”

锯木工说，他如果能侍奉女公民，他会万分荣幸，感到自豪的。这位女公民瞧着他，他感到很窘，像小狗那样避开她的眼光，回到木柴堆里拉起锯来，借以掩盖自己的狼狈。

德法耶太太向那位陪审员和“复仇女神”招招手，往门边站了站，向他俩进一步说明了她的打算：

“现在她准会在家里，等待他死亡的时刻。她会哀悼，会悲伤，她准会对共和国的敌人充满同情。我要到她那里去。”

“多么令人佩服的女人，多么值得尊敬的女人！”亚克三号狂喜，叫道。

“啊，我的心肝宝贝！”复仇女神叫了起来，拥抱了她。

“你把我的编织活儿拿去，”德法耶太太把编织的活儿交到她的副官手上，“把它放在我平常的座位上，占好位子。立刻去，因为很可能今天的人会比往常多。”“谨遵上级的指示。”复仇女神欣然说道，又吻吻她的脸，“你不会迟到吧？”

“我在开始以前赶到那儿。”

“囚车到达之前。一定要到，我的宝贝。”复仇女神追着她的背影喊道，因为她已经上了大街，“要在囚车开到以前！”

德法耶太太略微挥了挥手，表示她听见了，准能按时赶到，于是她经过烂泥，绕过监狱围墙那个拐角。复仇女神和陪审员望着她离去，对她那漂亮的身影和超人的品质表示了崇高的赞赏。

那个时代，有很多妇女受时代的影响变得很可怕；然而，没有一个妇女能比现在走在大街上的这个残酷的女人更可怕了。她性格坚强。无畏，精明，机敏，决心大。她那种美似乎不仅给予她本人以坚定和仇恨，而且使人从心底赞美这一种美。无论情况如何，那“动乱的时代”是必然会使她翻身人上的。不过，由于自幼受到郁结的受害感和不共戴天的阶级仇恨的影响，时机便把她变成了一只母老虎。她是绝对没有怜悯之情的。即使她曾经有过这种美德，也已经荡然无存。

一个无辜的人要为父辈的罪行抵命，这对她完全不算一回事。她只看见了他的祖先，而不是他。要那个男人的妻子成为寡妇，女儿成为孤儿，这对她也不算一回事。那还不足以解恨，因为他们是她天然的敌人和猎物，根本没有生存的权利。由于她没有，甚至对自己也没有怜悯心，哀求她也没有希望。如果她在自己参加的战斗中牺牲了，她也不会怜悯自己；如果有人打发她明天上断头台，她也只会咬牙切齿恨不得让送她上断头台的人跟她换个地位，她的心不会变得比这更软。

德法耶太太那粗糙长袍下的，就是这样一副心肠。这件长袍随便穿在身上，有点怪里怪气，倒很相称。那一头黑发在粗劣的红便帽之下显得尤其浓密。她的怀里藏着一支上了子弹的手枪。腰间藏了一把磨得锋利的匕首。她便以这样一身装备、这样一个性格、迈着这种性格的人那样自信的步子，又像习惯光着腿赤着脚在褐色沙滩上行走的妇女那样轻松自如地走在大街上。当时，那辆旅行马车正在等着旅客到齐。昨天晚上，他们安排好乘旅行马车出走。马车需要避免装载过重，尤其需要尽量节省检查马车和乘客的时间，因为他们是否能逃掉大有可能靠在这儿那儿省下的分分秒秒。当时让劳瑞先生大费斟酌。经过重重考虑，他终于决定让普罗斯小姐和吉瑞去坐当时大家都知道的最轻便的马车，在三点钟出发，因为他们可能靠这儿那儿节省哪怕几秒钟才能逃出去。他们没有行李拖累，他们不久就会赶上并超过他们的马车，预先给驿车雇好马匹，使它在夜间宝贵的时间里。一路上就非常顺利了，如有耽误就非常可怕。

普罗斯小姐看出，听从这种安排，她在那紧急关头可以起到的真正作用，便欢呼地同意了。她和吉瑞看着那辆马车动身，也知道所罗门送来的是谁，又心惊胆战地忙了十来分钟，现在正安排着追赶驿车。

这时，偏偏德法耶太太也在这时沿大街走来，越来越接近那座已人去楼空的住宅——这里的房客已全都离开，只有他俩还在商谈：

“你看怎么样，克朗彻先生，”普罗斯小姐激动万分，话也说不出，站也站不稳，动也动不了，都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了，“你觉得我们如果不从这个院子动身，怎么样？今天已经从这儿开走一辆马车，再开走一辆会引起怀疑。”

“我认为你说得对，小姐，”克朗彻先生回答，“你是对的。反正不管对不对，而且我总是支持你的。”

“我为我们那些最亲爱的人，既担心又怀着希望，弄得我心慌意乱。”普罗斯小姐放声大哭，“我是什么办法都想不出来了。你能想出办法么，我亲爱的好克朗彻先生？”

“就将来怎么过日子来说，小姐，”克朗彻先生答道，“要说在此刻

使用我这上帝保佑的老脑瓜，我怕是不行了。请你帮个忙行不行，小姐，注意听那两个保证和誓愿，我希望在这危急关头把它记下来。”

“啊，天呐！”普罗斯小姐还在痛哭流涕说，“我立刻记住，可你得像个好样的男子汉一样，别让它碍事。”

“第一，”克朗彻先生说道，浑身发抖，脸色灰白而庄严，“只要那几个不幸的人能安全脱险，我以后就不再干那种事了，再也不干了！”

“我完全相信，克朗彻先生，”普罗斯小姐答道，“你以后决不会再干了，不管是什么。我求你不要认为需要详细说明那是什么。”

“不，小姐，”吉瑞答道，“不会向你说的。第二，只要那几个不幸的人能平安脱险，我就再也不会干涉克朗彻太太下跪祈祷了。再也不会了！”

“不管什么家务事，”普罗斯小姐说道，擦着眼泪努力使自己平静，“我都相信，还是完全交给克朗彻太太管为好。啊，我可怜的宝贝们！”

“而且，我甚至要说，小姐，”克朗彻先生接着讲下去，样子很令人惊慌，好像是在布道台上演讲，“还要把我的话记下来，由你亲自转达克朗彻太太——我对跪下祈祷的看法，我倒打心眼里希望克朗彻太太这时在为我们跪下来祈祷呢！”

“好了，好了，好了，我希望她在祈祷，亲爱的，”心慌意乱的普罗斯小姐叫道，“我也希望，她会觉得这符合她的期望。”

“千万别成真，”克朗彻先生说下去，又添了几分庄严，几分缓慢，更有滔滔不绝的意思，“因为我说过什么话，干过什么事，就降罚于我为那些可怜人所作的真诚的祝愿！别成真，我们都应当跪下来（如果方便的话）祈祷他们脱险。别成真，小姐！我要说的是，别成真！”这是克朗彻先生想找一个更好的词，经过一番拖长的但无效的努力之后所作的结语。

这时，德法耶太太正沿着大街走来，越来越近了。

“要是我们回到家乡，”普罗斯小姐说道，“请相信我，我一定将你这番说得很感动人的话，转告克朗彻太太。而且，不管怎么样我也要为你在这可怕时刻所表示的绝对真诚的心意作证。现在，请让我们来想一想，可敬的克朗彻先生，让我们来想一想！”

然而，德法耶太太沿着大街来了，越来越近。

“如果你能先走一步，”普罗斯小姐说，“不让马车到这儿来，换个地方等我，是不是会更稳妥？”

克朗彻先生认为可能更稳妥。

“那你在什么地方等我呢？”普罗斯小姐问。

克朗彻先生困惑得只能想到圣殿门。他想不出别的地点。可是天哪！伦敦圣殿门远在千里之外，而德法耶太太只不过咫尺之遥。

“在大教堂门口附近，”普罗斯小姐说道，“我在那地方上车不会太远吧？在大教堂两座钟楼中间那个大门口？”

“不远，小姐。”克朗彻回答。

“那么，要像个男子汉大丈夫那样，马上去车站，把路程改了。”普罗斯小姐说。

“我离开你可有点担心，”克朗彻先生踌躇起来，摇着头说，“怕不行吧，你明白。我们不知道会出什么事。”

“那只有天晓得，”普罗斯小姐回答，“别为我担心。尽可能在三点前后，到大教堂门前接我，我相信要比从这儿动身好得多了，我肯定。好了！上帝保佑你，克朗彻先生！别想着我，想着可能要靠我们俩救命的人吧！”

这一番话，再加上普罗斯小姐两只手握住他的手，表现的苦苦恳求，使克朗彻先生下定了决心。他令人鼓舞地点了点头，马上就出去改变接人的安排，留下她一个人按自己的计划去跟他会合。

想出了这么一个预防措施，而且已经开始执行，普罗斯小姐深感欣慰。必须整理梳洗一番，才不致在街上引起特别注意，这又是令人欣慰的事。她看看表，两点二十分。她再也不能耽误时间了，必须马上做好准备。普罗斯小姐由于极为慌张，害怕那些空房间的冷清，她感到恐惧；每一道开着的门背后都仿佛有面孔在偷看，她也怕。连忙打了一盆冷水，开始洗她红肿的眼睛。她提心吊胆，很怕眼睛上的水会暂时模糊了视线，还不断停下来四处张望，弄清楚没有人看她才放心。

有一次她刚停下来，却忍不住大叫起来，往后一退，因为她见到一个人影站在屋里。脸盆掉到地上碎了，水流到德法耶太太脚下——那双脚曾从鲜血中走过，步伐异常严酷。

德法耶太太冷酷地瞧着她，说道：“埃佛瑞蒙德的太太到哪儿去了？”

普罗斯小姐忽然想起，房门都开着会让人想到逃跑。她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把门全都关了起来。房里有四道门，她全关上了。接着，她站在露茜住的卧室门前。

德法耶太太的黑眼睛跟随着她那快速的行动，然后盯着她。普罗斯小姐一点也不美；虽然上了年岁，也不曾让她令人望而生畏的外形变得温和。她也是个坚决的女人，虽然路数不同。不过，她也是她那种坚决的女人，她把德法耶太太浑身上下打量了一番。

“别看你那样子像恶魔的老婆，”普罗斯小姐在歇气时说道，“不过，

你占不了我的上风。我是个英国女人。”

德法耶太太轻蔑地看着她，她的感觉跟普罗斯小姐却有点像；她俩可算是都被逼到绝境了。她看出站在她面前的是个极难对付的顽强的女人，正跟多年前劳瑞先生眼前那个力气很大的妇女一样。德法耶太太很清楚，普罗斯小姐是这一家的忠实朋友；普罗斯小姐也很清楚，德法耶太太是这家的死对头。

“我要到那边去，”德法耶太太一只手往刑场那边略微挥了一挥，“她们在那儿给我留了座位，也把我的编织活摆那儿。我是顺道来向她问好的。我想见见她。”

“我知道你没安好心，”普罗斯小姐说道，“不过你放心，你那坏心思休想在我面前得逞。”

她们各说各的语言，谁也听不懂对方的话，可彼此都很警惕，想从对方的神色态度琢磨出没听懂的意思。

“在这个时候，她躲着不见我，对她没有好处，”德法耶太太说，“好爱国者都清楚这会有什么后果。让我见她。去告诉她，我要见她。听见了没有？”

“就算你那眼睛骨碌碌转得像辘轳，”普罗斯小姐答道，“而我是英国的四柱大床，也休想动我一块木片。不行，你这个恶毒的外国女人，我今儿跟你耗上了。”

德法耶太太对这些土话虽然不可能句句听得懂，但还是明白一点，对方并没有把自己当回事。

“你这蠢猪！”德法耶太太皱起眉头说道，“我不要你回答，我要见她。你去告诉她，我要见她，要么走开别挡住门，让我到她那里去！”说时她怒不可遏挥着胳膊打着手势。

“我不需要听懂你们那种胡说八道的语言，”普罗斯小姐说，“不过为了知道你是否猜到了真情（或许只猜到一部分），我倒愿意把我的一切全都奉献——除了这一身衣服之外。”

她们两个都紧紧盯着对方的眼睛，一会也不放松。德法耶太太从普罗斯小姐发现她来到这儿以后就在原地没动。这时，她往前迈了一步。

“我可是个英国人，”普罗斯小姐说，“今天我拼了，我愿拿这条不值钱的命拼了。我知道我让你在这儿呆得越久，我那小鸟儿就越有希望。只要你敢碰我一下，我就把你的黑头发拔掉，一根不剩！”

普罗斯小姐每当这样匆忙说完一句话，就要晃一晃脑袋，目光闪闪，而且每句话都是很快一气说完。她像这样开始了战斗。她可是一辈子没跟人动过拳头。

不过，她的勇气是容易动感情，她的眼里已不禁含着泪珠。对她这种形式的勇敢表现，德法耶太太却误解了，以致误认为是软弱。

“哈！哈！”她笑了，“你这可怜虫！还充什么好汉！我要亲自和医生讲话。”说时便放开嗓门喊了起来，“医生公民！埃佛瑞蒙德太太！埃佛瑞蒙德家的媳妇！除了这个可怜的傻瓜，你们哪一个答应一声，”

也许是随后的沉默，也许是由于普罗斯小姐的表情无意中透露了消息，也许是这两种暗示以外的突然产生的怀疑，总之德法耶太太看出他们已经逃跑了。她赶紧打开了三道门，往里面看。

“那些房间全都乱七八糟，有人匆匆忙忙收拾过行李，零碎的东西扔了满地。你背后的屋里怕也是没有人了！让我看看！”

“不行！”普罗斯小姐完全清楚她的要求，她像德法耶太太懂得这声回答一样，

“他们如果不在那屋里，就是逃跑了。还可以派人去追，把他们抓回来。”德法耶太太自言自语。

“只要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在这间屋里，你就不知道该怎么办。”普罗斯小姐自言自语，“要是我能阻止你，不让你知道，不管你知道不知道，我只要能绊住你，你就休想离开这儿。”

“我一直在街上闯荡，什么也挡不住我。我能把你扯碎，我现在得把你从门口轰走。”德法耶太太说。

“我们单独在一个背静院子里一座高楼的顶层，不会有其他人听见。我祈祷上帝赐我力量把你绊住，只要多拖住你一分钟，对我的宝贝来说，都值十万金币呢！”普罗斯小姐说。

德法耶太太往屋里冲，普罗斯小姐凭一时的直觉，用双臂抱住她的腰，抱得紧紧的。德法耶太太又是挣扎，又是捶打，但都是徒劳。普罗斯小姐满怀炽热，有执著的活力，把她抱得很紧——凭着往往比仇恨强烈得多的执著的热爱——在挣扎中，她甚至把她抱了起来。德法耶太太那双手往她脸上又打又抓，普罗斯小姐只顾低了头抱住她的腰，比将溺死的女人抓住什么人抱得还紧。

德法耶太太马上停止了捶打，手伸到被抱住的腰间。“你那家伙压在我的胳膊下呢，”普罗斯小姐憋住气说，“你休想抽出来。感谢上天，我的力气可比你大。我要一直把你抱到我们当中有一个昏倒或死了才放手。”

德法耶太太的手伸到怀里。普罗斯小姐抬头一看，认出了那是什么东西，便一下打了过去，打出了一道闪光、一声巨响，她一个人站着——烟雾迷住了眼睛。

这一切只发生在一瞬间。硝烟散去，只留下可怕的寂静。烟雾像躺在地上死去的那个凶狠的女人的灵魂一样，那女人的身子却躺在地上，死了。普罗斯小姐被这状况吓了一跳，惊恐得要命。普罗斯小姐尽可能远地绕过那个尸体，连忙跑下楼去呼救，虽然谁也听不见。恰好，她想起了自己惹下的祸的后果，便及时停住，跑了回来。她十分恐惧重新进屋，她还是进去了，为了去拿帽子和她必须穿戴的其他东西，而且从尸体身边走过。然后下了楼，关了门，上了锁，取下钥匙，又坐在台阶上喘口气，哭几声，随即站起身来匆匆离开。

幸亏她的帽子上有面纱，要不然她上街就会被人截住，也幸好她天生长相独特，因此不至于像别的妇女给人破相的印象。她需要这两个有利条件，因为她脸上留下深深的抓痕，衣服也给东拉西扯，弄得凌乱不堪，只用发抖的手匆忙整理过一下。过桥的时候，她把房门钥匙扔进河里。她比她的护送人早几分钟到达大教堂，在等他时，她思考了许多。要是有人认出那把钥匙怎么办？要是打开门，发现了尸体会怎么样？要是她在关卡被截住，送进监狱，判她谋杀罪又会怎么样？她正在忧心忡忡，胡思乱想时，她的护送人来了，让她上了车，把她带走了。

“街上有闹声吗？”她问他。

“还是平常的喧嚣声。”克朗彻先生回答，他因为这个问题和她那副样子露出一脸惊讶。

“我听不见，”普罗斯小姐说道，“你说什么？”

克朗彻先生重新回答了一遍，可那也白费，普罗斯小姐依然听不见。“那我就点头吧。”克朗彻先生大吃一惊，想道，“她总能看见。”她看见了。

“街上现在有喧嚣声没有？”普罗斯小姐不一会又问。

克朗彻先生又点了点头。

“我听不见。”

“不过一个小时耳朵怎么就聋了？”克朗彻先生心里很乱，边说边捉摸，“她怎么了？”

“我觉得，”普罗斯小姐说，“好像刚才火光一闪，砰地一声响，那声响就成了我这一辈子听见的最后一声了。”

“她肯定有点不对劲！”克朗彻先生越来越慌乱，“她喝了什么玩意儿给自己壮胆了么？听！那些可怕的大车轰隆隆的响声！你听见车声了没有，小姐？”

“什么也没听见。”普罗斯小姐见他说话便回答，“啊，我的好人，啊，好人，先是好响一声，接着安静极了，再也没有声音了，永远没有了，我在有生之年怕是再也听不见声音了。”

“要是她竟听不见它轰隆隆的响声——囚车，快到刑场了，”克朗彻先生扭过头看了一眼，说，“我看，她的确是再也听不见这世界上的声音了。”

她的确是再也听不见了。

第十五章 足音断绝

那些死亡之车沿着巴黎的大街隆隆行驶着，响声沉重而刺耳。六辆死囚车给断头台小姐送去了那天享用的美酒。那是自从想象有了记载以来，把一切想象出的狼吞虎咽，贪得无厌的种种恶魔的想象凝聚在一个发明上了，那发明就是断头台。法国虽然有多种多样的土壤和气候，但它的一草，一叶，一根茎、一条枝、一点微小的东西的生长成熟条件，没有比产生这种令人恐怖的东西的条件更可靠。即使用相似的锤子再把人类砸变了形，它仍然会扭曲地长回它原来那歪扭的模样。如果再次种下肆意掠夺和压迫的种子，物从其类，也必然结出同样的恶果。

六辆死囚车沿着大街隆隆行驶着。时间，你这法力高强的巫师，如果你把这些囚车变回它们原来的样子，它便分明是专制君王的马车、封建贵族的车马随从，珠光宝气的耶洗别（以色列王亚哈的王后，曾设计害死邻居拿帕，帮助亚哈夺得他的葡萄园，受到上帝惩罚被杀）梳妆台，那本是敬奉上帝的地方，却成了贼窝（《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十三节）的教堂，千百万挨饿的农民的茅舍！这位庄严地执行了造物主的意旨的伟大魔法师，绝不会把它们变回去。“如果上帝的旨意把你变成这副模样，”那些充满智慧的阿拉伯故事里的先知们，对中了魔法的人说，“那么，只好如此！如果你这副样子，只是一时中了魔法，那就恢复你的原形吧！”囚车隆隆行驶着，毫无变化，也毫无希望。

这六辆车阴沉的轮子滚动着，它们好像在街上的人群中犁出一道长长的弯弯曲曲的沟。人的脸是沟壑的脊，犁头稳定地犁过，人的脸便向两边翻开。街上一般住户人家对这一景象已习以为常，很多窗口上没有人，有人的窗户上做活的手连停也没停，眼睛只望了望车上的脸。有些窗户的主人，这儿那儿的住户，一旦有客人来看热闹，他就带上一点博物馆馆长或委任的解说员那样自得的神情，用手指指这一辆车，又指

指那一辆车。仿佛在解说，昨天是谁坐在这儿，前天又是谁坐在那儿。

囚车里的人，有的冷漠地凝视着他们最后经过的路边的这些情况。却只冷漠地凝视着；有人表现出对生命和世人的留恋；有的低着头，沉默，绝望；还有些人竟那么注意自己的仪容，照他们在剧场或图画里见到的样子，向群众看一看；有几个闭上眼睛沉思，或试着集中分散的思想。只有一个可怜人吓得崩溃了，形象癫狂，昏昏沉沉，唱着歌儿，还试图跳舞。这批死囚倒没有一个用脸色或手势祈求人们同情。

由几个骑兵凑成的卫队与囚车并排前进着。有的人不时转向他们，常常有人仰起脸问他们。似乎总是问一样的事，因为问过之后，人们总往第三辆囚车涌去。跟第三辆囚车并排走着的骑兵不断用他们的剑指一指车上一个人。人们很好奇的想找出那人在哪里。那人站在囚车后面，低着头跟一个姑娘谈话，她坐在囚车边上，握着他的手。那人对周围的场面并不好奇，毫不在意，只顾跟姑娘谈着。在那条长长的圣奥诺雷大街上，到处发出打倒他的喊声。那叫喊，就算能打动他，也不过让他发出微微一笑，并随意甩一甩落到脸上的头发——他的胳膊绑着，不容易碰到脸。

在教堂的台阶上，等着囚车到来的是那个暗探兼监狱绵羊。他查看第一辆，不在。他查看第二辆，不在。他已经问自己：“难道他出卖了我？”

查看了第三辆，他脸上立即平复了下来。

“哪一个是埃佛瑞蒙德？”他身后一个人问道。

“那一个。后面那个。”

“手被一个姑娘握着的？”

“是的。”

那人叫道：“打倒埃佛瑞蒙德！把贵族拴上断头台！打倒埃佛瑞蒙德！”

“别叫，别叫！”暗探胆怯地恳求他。

“为什么不能叫，公民？”

“他就要偿命了；再过五分钟就要偿命了。让他安静一下吧。”

可是那人仍继续叫着：“打倒埃佛瑞蒙德！”埃佛瑞蒙德的脸向他转过去看一会儿，随即看见暗探，注意地看看他，就过去了。

时钟敲了三下，从人群中犁出的沟壑转了一个弯，到达了刑场。那抛向这边那边的犁垄，等最后一张犁一过去，紧跟在最后一张犁后面往前走——大家都跟着去了断头台。断头台前面，一大帮女人坐在椅子上忙着编织，仿佛是在公园里。复仇女神站在最前排的一把椅子上。向四

处张望，找她的朋友。

“泰雷兹！”她尖声叫道，“谁见到她了？泰雷兹·德法耶！”

“以前她从不缺席。”她们姊妹中一个编织的女人说道。

“不会的，现在也不会缺席。”复仇女神暴躁地说，“泰雷兹！”

“大声点。”那个女人劝告道。

是的，声音大一点，“复仇女神”还是更大声叫了，还带上一声咒骂，仍然叫不来。再大一点吧，复仇女神，再带上几句咒骂什么的。可她仍旧没出现。派别的女人到各处去找找吧！是在什么地方不肯走了么？这几个当差的虽然干过可怕的事，但她们是否乐意到远处去找她，还很可疑。

“倒霉！”复仇女神在椅子上跺脚大叫，“囚车到了！埃佛瑞蒙德一转眼工夫就要消失了，她倒不在这儿！她编织的活儿还在我手上，她的空椅子还在等她。气死我了，太扫兴了，我要尖叫！”“复仇女神”从高处下来叫的时候，囚车开始下人。

圣断头台的侍从已经穿好刑袍，做好准备。嚓——一个头被提起来，刚才它还能思想和说话的时候，编织的妇女连抬头看一眼都不愿意，只是数道，“一。”

第二辆囚车下完了人，离开了，第三辆开了上来。

“嚓”——从不发抖、从不间断地编织的妇女们数道，“二。”

那位被当做埃佛瑞蒙德的人下了车，女裁缝也随即被扶了下来。下车时，他也没有放松她那忍耐的手，而是遵守诺言仍然握着。他体贴地让她用背对着那“嚓”“嚓”响着的机器——那机器正在不住地哗哗响着，升起和落下。她看着他的脸，感谢他。

“如果不是有了你，亲爱的陌生人，我不会这么镇定，因为我生来是个不幸的小女人，很胆小。我也想不到被处死的耶稣，想到他，向他祈祷今天能给我们希望和安慰。我认为你是上帝派来的。”

“你也是上天给我派来的，”西德尼·卡尔顿说，“让你的眼睛一直看着我，亲爱的孩子，其他什么都不要想。”

“只要我握住你的手，我什么也不放在心上。如果他们很快，我放手之后甚至可以完全不放在心上。”

“他们动作很快。别怕！”

两人虽在急速减少的死囚群中，说起话来却似若无人。他们眼睛相对，声音附和，手拉着手，心连着心。这两个本来各在一方，又大不相同的宇宙母亲的孩子，眼看着眼，在这黑暗的大路上走到了一起，要一起回家，安息在她的怀里。

“勇敢而仗义的朋友，我可以问你一个最后的问题吗？我很不懂事，因此这问题叫我苦恼——只有一点点苦恼。”

“说吧，什么事。”

“我有一个表妹，我就这一个亲戚，跟我一样，也是个孤儿。我很爱她。她比我小五岁，住在南方一个农民家里。我们是因为贫穷而分离的，她对我的不幸遭遇完全不知道，因为我不会写信。要是我会写，我怎么告诉她呢！还是不知道好些。”

“是的，是的，还是不知道的好。”

“来的时候，我就一直在想，现在我望着你那仁慈坚强的脸，我瞧着你那仁慈坚强的脸给我很大鼓舞的时候，我仍然在想，如果共和国真的为穷人办好事，穷人少挨饿了，各方面少受些苦，我的表妹就可以活很长时间，甚至活到老。”

“又怎么样，我温和的妹妹？”

“你认为，”那双很有耐性的，没有抱怨的眼睛充满眼泪，嘴唇颤抖着张开一些，“我在一个更好的地方等她，我相信在那儿，在那里得到仁慈的庇护，我会不会觉得那段时间很长呢？”

“不可能。那儿没有时间，也没有烦恼。”

“你给了我很大的安慰！我真不懂事。我现在是不是该跟你吻别了？时间到了么？”

“到了。”

她吻吻他的嘴唇，他也吻吻她的嘴唇，他们庄严地互相祝福。他松了手，那瘦削的手没有颤抖。那张忍耐的脸上也不过露出甜美的、鲜明的始终忍耐的神色。

她比他先走一步——她走了；编织着的妇女们数道，“二十二。”

“耶稣对他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是活着信我的人，必然永远不死。”

一时人声嘈杂，许多人仰起脸来，外围的人群中响起往前挤的脚步声，人群往前涌去，有如潮水泛滥。一切如闪电一闪而过。二十三。

那天晚上，城里到处都有人谈论他，说他的面孔是在那儿所见到的最安详的面孔。不少人还说他显得庄严，像个预言家。

不久以前，被这同一把斧头处死的最著名的受害者之中有一个妇女，不久前曾在同一个断头台的脚下曾要求准许她写下那些鼓舞她的思想。这个妇女是法国大革命时曾任过吉隆特党内务总监，后来死在断头台上的罗兰夫人。如果他把他的思想说出来，就是预言，那么，他的想法可能是这样：

“我看见，巴萨、克莱、德法耶、复仇女神、陪审员、法官，以及许多新的压迫者从被这个刑具所摧毁的老压迫者们身上升起，在废止这种报应的惩罚工具以前。我看见，一座美丽的城市和一个了不起的民族从这个深渊中升起。在他们将来经历多年的争取真正自由的斗争中，在他们的胜利和失败中，在未来的漫长岁月中。我看见，这一时代的罪恶和前一时代的罪恶（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果）逐渐为自己赎了罪而消亡。”

“我看见，我为之牺牲的人，在我再也见不到的英格兰过着安宁，有益于人，繁荣而幸福的生活。我见到露茜怀里抱着个以我的名字命名的孩子。我看到她父亲，虽然年老驼背，但已康复，并以他的医术勤勤恳恳地济世救人，过着安宁的生活。我看见，他们的好友，那个善良的老人，十年后，将他的全部财产赠给他们，便平静地归天，得到善报。”

“我看见，自己在他们的子孙，世世代代子孙的心中，占有神圣的地位。我看见，露茜成了个龙钟老妇，在每年这个祭日，为我哭泣。我看到她和她丈夫，在走完自己的路以后，并排躺在他们最后安息的墓地里。我知道，他俩的灵魂，彼此很敬重，对我也很敬重。”

“我看到，她抱在怀里，用我的名字命名的那个孩子，已长大成人，在我的人生道路上奋勇前行。我看到他获得那么大的成就，我的名字也沾他的名字的光而大放光彩。我看见我染在那名字上的污点消失了。我看见，他站在最公正的法官和最受尊敬的人的最前列。我看见，一个用我的名字命名的男孩，有着我熟悉的前额和金发。那时这里已是一片美景，全没了今天的残破和衰败。我听到他用温柔的颤抖的声音跟他讲我的故事。

“我做了一件比我所做过的更好更好的事；这便是我要去的更好的地方，我所知道的更好的安息之处。”

重要人物表

曼内塔大夫：囚禁巴士底狱十五年终获自由，移居伦敦仍被卷入法国大革命。

露茜·曼内塔：美丽善良，是曼内塔大夫的女儿。

德法耶先生：理智的革命分子，与曼内塔大夫是主仆关系。

德法耶太太：疯狂的革命分子，与埃佛瑞蒙德侯爵是仇人。

埃佛瑞蒙德·代尔纳（查尔斯·代尔纳）：不满家族作为，隐居伦敦却惹祸上身。是露茜·曼内塔小姐的丈夫，埃佛瑞蒙德侯爵的侄子。

西德尼·卡尔顿：放荡不羁的律师，外表邋遢，却有一种自我奉献的精神。单方面爱慕露茜·曼内塔。

贾维斯·劳瑞先生：对曼内塔一家无私帮助并在卡尔顿的帮助下助其脱险。与曼内塔大夫是朋友。

普罗斯小姐：是露茜·曼内塔的仆人。

克朗彻·吉瑞：银行看门人和盗墓者双重身份，是劳瑞先生的下级。

重要地名表

巴士底狱：在法国巴黎市区的东部，根据法国国王查理五世的命令，按照12世纪著名的军事城堡的样式建造起来的。18世纪末期，它成了控制巴黎的制高点和关押政治犯的监狱。

特尔森银行：位于伦敦。

多佛：英格兰肯特郡自治市与港口。

加莱：法国加来海峡省的一个城市。

圣安东区：位于巴黎近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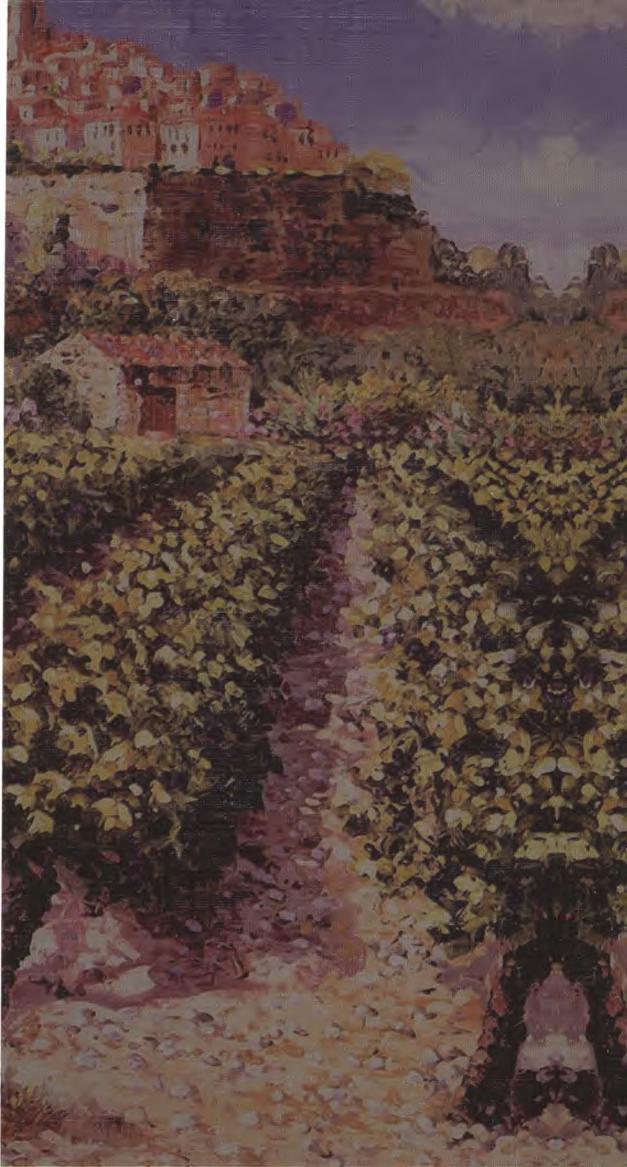
泰本：在近海德公园处。

索霍：位于英国伦敦。

克拉肯威尔街：位于英国伦敦。

拉福斯监狱：位于法国。

杜伊勒丽宫：巴黎的法国王宫，1871年巴黎公社时焚毁，现为公园。



选题策划：中国出版

责任编辑：童睿

封面设计：嫁衣工舍



双城记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SHUANGCHENGJI

上架建议：文学/名著

ISBN 978-7-5676-0406-3



9 787567 604063 >

定价：27.80元